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新股总数	1,1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4.9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64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8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16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40 万股。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如下：

股东名称 或姓名	类 别	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尹正龙	控股股东 暨实际控制 人、董事 长、总经理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禁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并减持后持股比例不低于 20%，该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复星医药产业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单位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作相应调整）的 1.3 倍，且第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0%，所持剩余股份可在第二年内减持。
刘 涛	持股 10%以 上的股东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禁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朱堂东、潘立 生、余伟、宋 道才、胡浩	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 理人员的 股东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禁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低于发行价，该减持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
国元直投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单位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	-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本单位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时，为合理回报股东并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并载入《公司章程（草案）》，即：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和上市后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全部采取现金方式；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区分不同发展阶段：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政策以及所作出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等”相关内容。

三、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行业竞争的规范化进程风险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晚，行业集中度不高，结构欠合理，缺乏专业性强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业内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技术含量低。据统计，国内取得批准文号的药用辅料只占全部辅料品种的30%左右，同时，由于各地方对药用辅料企业的准入标准不一致，导致一些化工、食品类企业也不同程度地涉足药用辅料市场，产品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导致行业竞争的规范性不足。由于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及其安全性、稳定性直接关系到药品安全，近年来国家药监部门已经开始重视并加强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督管理。随着监管部门对药用辅料市场的整顿，以及药用辅料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的建设和完善，整个行业管理将日趋严格，行业竞争也将逐步走向规范、有序。

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规范经营、经营规模和质量上已经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但是，就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看，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发展仍需要经过一段历程，本公司仍将在一些常用或传统药用辅料领域与其他众多非专业性生产厂家展开竞争。因此，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时间长短和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粗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药用辅料的主要生产原料为农林产品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化工产品硬脂酸，以及外购的辅料粗品。报告期内，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

维生素生产成本中精制棉或木浆的成本占比分别为52.68%~79.72%和32.46%~41.65%；预胶化淀粉生产成本中玉米淀粉的成本占比53.82%~57.71%；硬脂酸镁生产成本中硬脂酸的成本占比为63.29%~70.58%；药用淀粉（基础原料加工）生产成本中玉米淀粉的成本占比为81.52%~85.78%；精加工的羟丙甲纤维素、药用糊精、药用淀粉、聚维酮K30、二氧化硅等产品生产成本中相应粗品的成本占比在91%~99%左右。这些原材料或粗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且从未来较长时期看，资源性农林产品的价格将呈稳步上涨趋势。因此，上述原材料或粗品成本的大幅提高会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面临原材料、粗品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档次、调整产品售价、革新工艺、新材料替代等在很大程度上转移了部分原材料或粗品涨价的风险，但仍存在其价格剧烈波动时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而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原材料或粗品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其价格的持续上涨还将给公司带来流动资金的压力。

上述原材料及粗品的价格变化对公司的毛利额有较大影响。假设除这些主要原材料和粗品价格变动外，其他生产和销售参数不变，则主要原材料及粗品价格波动对公司2014年度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粗品		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产品名称	+ (-) 1%	+ (-) 5%
主要基础原料	木浆或精制棉	微晶纤维素	- (+) 16.61	- (+) 83.05
		羟丙纤维素	- (+) 5.58	- (+) 27.92
	硬脂酸	硬脂酸镁	- (+) 7.60	- (+) 37.98
	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	预胶化淀粉	- (+) 2.44	- (+) 12.19
粗品小计		精加工产品小计	- (+) 47.65	- (+) 238.23
合 计			- (+) 79.88	- (+) 399.37

（三）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和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生产的药用辅料既包括现有品种的扩产，也包括新品种的产业化，这些品种的质量标准均收载于《中国药典》（2010年版），是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常用或优先选用的品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量。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专业化发展，已经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较好支撑。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微晶纤维素的设计年生产能

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2,000吨提高到7,000吨,羟丙纤维素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400吨增加到1,500吨,硬脂酸镁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1,200吨提高到2,000吨,分别新增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二氧化硅设计年生产能力300吨、300吨和2,000吨,所以,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品销售风险。

(四)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因折旧等费用增加而引致的利润增长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26.57%、24.81%和18.6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届时除已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等以外,公司还将继续进行“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和“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等建设,这些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或逐步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一次性较大规模的生产线等长期资产的购建,在新生产线未达到批量生产前,还可能因折旧、摊销等费用增长过快,导致公司短期内出现利润增长放缓甚至降低的风险。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 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和实施频次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下同），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单一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首次出现时启动。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顺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但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触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该项选择：

（1）因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等原因，致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时；

（2）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一年度内增持股票的数量为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及现金分红（若有）之和的5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为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将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不低于2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由公司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以下方式依法进行：

（1）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本人若违反上述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复星医药产业、刘涛先生的承诺

1、复星医药产业承诺：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作相应调整）的1.3倍，且第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所持

剩余股份可在第二年内减持。

2、刘涛先生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上述两名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禁售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由公司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方式依法进行。

4、上述两名股东承诺：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六、财政部关于豁免兴皖创投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兴皖创投经请示获得了《财政部关于豁免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2]33号），该批复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兴皖创投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该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地位，主营业务突出、运作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17
第二节 概 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9
三、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竞争的规范化进程风险	41
二、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粗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1
三、未来传统或低端药用辅料市场增长放缓，市场需求升级的挑战	42
四、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43
五、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3
六、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的威胁	44
七、生产安全风险	44
八、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45
九、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5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一、经营管理风险	46
十二、主要客户变动或减少采购，可能减缓公司业绩增长的风险	46
十三、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变化的风险	47
十四、环保政策风险	47
十五、特许经营许可证续期的风险	47

十六、行业监管政策强化风险	4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96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23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51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68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73
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74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80
九、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80
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83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83
十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88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9
三、关联交易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20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20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0
八、内部控制评价	227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227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7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22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23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2
一、财务报表	232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235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235
四、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36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37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七、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257
八、分部信息	259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60
十、主要财务指标	260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二、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十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等	327
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关系	3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35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359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36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36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63
八、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的较大金额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36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5
一、重要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2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372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37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4
律师声明	375
审计机构声明	376
验资机构声明（一）	377
验资机构声明（二）	378
验资机构声明（三）	379
第十三节 附 件	38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河药辅、股份公司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淮南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更名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河营销	指	安徽山河医药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注销
合肥山河	指	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国元直投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2.50%
淮南产业投资	指	淮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之一，于 2011 年 11 月向兴皖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
兴皖创投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于 2011 年 11 月从淮南产业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0.00 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CPEC	指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China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Committee),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系国内药用辅料行业的自律组织。
FMC 公司	指	美国 FMC 公司(英文全称: FMC Corporation), 系全球性的跨国化学品公司, 主营农业化学、特殊化学、工业化学等三个领域的产品, 是世界著名的食品配料制造商。
JRS 公司	指	德国瑞登梅尔父子公司(德文全称: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全球知名的精细纤维素生产企业之一, 产品用于化工、医药等很多领域。
ISP 公司	指	美国国际特品公司(英文全称: International Specialty Products inc., 2011 年 8 月被亚仕兰公司收购), 全球领先的特殊化学品生产商之一, 产品广泛用于涂料、化妆品、医药、啤酒、食品、农业等领域。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国家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经信委	指	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科技局	指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淮南市国资委	指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初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转制并更名
天禾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以下为行业专用术语		
药用辅料	指	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所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制剂	指	根据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常用的剂型有片剂、丸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共加工辅料	指	又称预混辅料、混合辅料或复合辅料，即将多种单一的辅料按一定的配方比例，以一定的生产工艺预先混合均匀，作为一个辅料整体在制剂中使用。由于是多种辅料的混合，集合了多种辅料的功能，可为药剂生产企业节省多种辅料反复采购、检验、储存等工作，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羟丙甲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	指	2—羟丙基醚甲基纤维素（英文简称：HPMC），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释放阻滞剂和包衣材料等。
羟丙纤维素/HPC, L-HPC	指	2—羟丙基醚纤维素（英文简称：HPC），根据取代度不同分为高取代羟丙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英文简称 L-HPC），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崩解剂和填充剂等。

		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第二增补本将“羟丙纤维素”名称修正为“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微晶纤维素/MCC	指	由天然纤维素经水解制得的粉末（英文简称：MCC），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填充剂和崩解剂等。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	指	纤维素在碱性条件下与一氯醋酸钠作用生产的羧甲基纤维素钠盐（英文简称：CMC），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粘合剂和填充剂等。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指	交联的、部分羧甲基化的纤维素钠盐（英文全称：Croscarmellose Sodium），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崩解剂和填充剂等。
NVP 单体	指	N-乙烯基吡咯烷酮（英文全称：N-vinylpyrrolidone，）由 γ -丁内酰胺与乙炔反应制备或由 α -吡咯烷酮与乙炔反应制得的一种化学产品，运用于聚维酮制备的通用试剂，即合成聚维酮的主要原料。
聚维酮 K30/PVP K30	指	本品系吡咯烷酮和乙烯在加压下生成的乙烯基吡咯烷酮单体，在催化剂作用下聚合得到的1-乙烯基-2-吡咯烷酮均聚物。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黏合剂和助溶剂等。
交联聚维酮/PVPP	指	交联聚乙烯吡咯烷酮（英文简称：PVPP），为PVP通过物理方法或者化学方法相互交联得到的交联聚合物，分子式 $(C_6H_9NO)_n$ 。药用辅料品种之一，用作崩解剂和填充剂等。
粗品	指	药用辅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初级产品，可进一步通过离心分离、干燥灭菌、分筛或总混等加工工序生产出不同规格、性能的药用级辅料成品。
纯化水	指	系饮用水经蒸馏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宜的方法制得的制药用水，不含任何添加剂。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松密度	指	又称堆密度。在微粉学中,指单位容积的质量。这里的容积是指微粒及微粒间空隙所占的总容积(即松容积),轻质的药品松密度小,重质的药品松密度大,松密度小的微粒孔隙率大,松密度大的微粒孔隙率小。
湿法制粒	指	国内目前普遍使用的片剂制备工艺,将药物和辅料的粉末混合均匀后加入液体粘合剂制备颗粒或片剂。
粉末直接压片/全粉末直接压片	指	较为先进的片剂制备工艺,将药物的粉末与适宜的辅料分别过筛并混合后,不经过制颗粒(湿颗粒或干颗粒)而直接压制成片剂。
SOP 系统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即质量管理标准操作规程
《中国药典》、CP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China Pharmacopoeia)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即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生产厂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USP、美国药典	指	英文全称 U.S. Pharmacopeia / National Formulary,《美国药典/国家处方集》。若后接数字为版本号。
EP、欧洲药典	指	英文全称 European Pharmacopeia, 欧洲药典。若后接数字为版本号。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MS Health Inc.),系制药和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

		供应商。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淮南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更名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产品已由最初的 5 个品种增加到目前的 21 个品种、40 余个规格，主要产品涵盖填充剂、黏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包衣材料等常用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用辅料。其中：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立崩”牌羧甲淀粉钠先后获得淮南市知名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和“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产品品牌”称号，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产品被评定为淮南市知名产品，并有多产品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系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和国际药用辅料协会（中国）（IPEC-China）少数内资企业成员之一，连续多年荣膺慧聪网制药行业“制药原辅料十佳供应商”和 2011 年度“十大原辅料民族品牌”，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和国际药用辅料网“2010 年度最佳优秀辅料供应商”、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企业品牌”等称号；先后被惠氏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和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制药企业认定为年度优秀供应商或 A 类供应商等；公司集聚了哈药六厂、珠海联邦制药、贵州百灵、江中药业、石药集团、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西安利君制药、国药集团、康恩贝制药、四川大冢制药、葵花药业、亚宝药业等一大批优质客户。

本公司系国内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用辅料专业化、创新型领先企业和安徽省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淮南生物工程及新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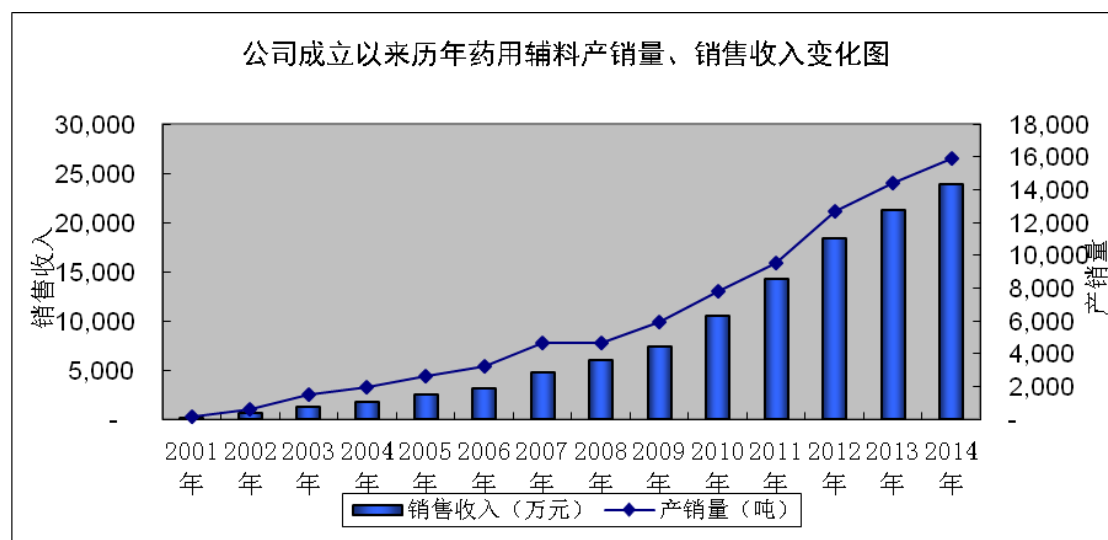
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公司在坚持科研和产品创新的同时，还作为企业界的主要代表，积极参与本行业产品与技术标准、行业管理标准等制订工作，先后参与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用辅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的制订，以及《中国药典》中药用辅料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同时还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参与编写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工业药剂学》的企业。

目前，新型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已成为制约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和医药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2013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的中央预算内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并首次列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和科技部“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的五大科技重大专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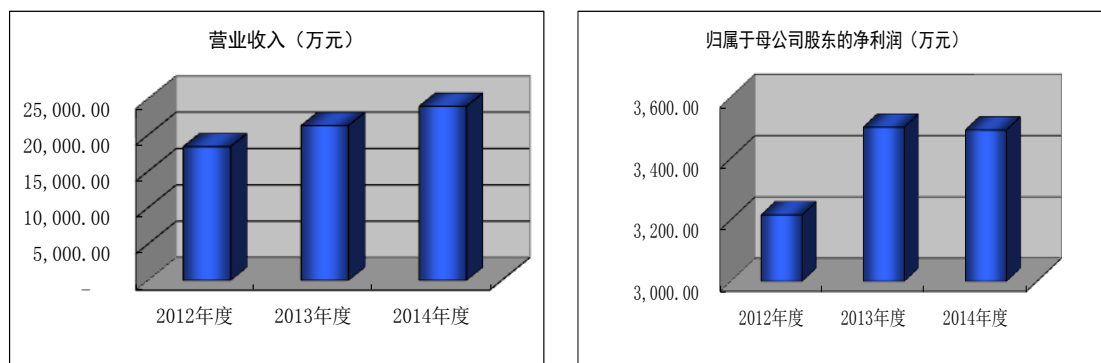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成长和创新的主要表现

1、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的理念，牢固把握我国医药制剂工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实践着自身发展壮大的目标。近十四年来，公司药用辅料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品种结构趋于丰富，以及品牌信誉等获得客户持续深入认同的竞争优势下，公司的药用辅料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增长率为30.1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累计增长率分别为5.65%和8.61%（其中：2014年度，受新厂区一次性建设规模扩大的影响，实现的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公司在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中的排名不断前移，成为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成长快、效益好的专业化辅料制造的知名企业。

2、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持续发展壮大

公司成立以来，依靠经营积累、自立发展，总资产从2001年末的307.05万元增长到2014年12月末的26,639.44万元，净资产从当初的200.71万元增加到17,720.02万元，药用辅料的产销量由133吨/年提高至16,000吨/年。2010年初，公司成功吸收外部股东现金增资2,940.60万元，进一步壮大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2012年至2013年，公司在新购地块上开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一期工程等建设，并主要在2014年陆续投产，为公司今后扩大畅销及新型药用辅料产品销售，以及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等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3、重点辅料品种丰富出新，小品种集成化服务

口服固体制剂因携带和使用方便，药物种类繁多，相应剂型的辅料在全部医药制剂的辅料中约占70%。因此，对于一家同时生产不同类别、不同品种和不同规格的药剂生产企业来说，其辅料消耗也呈现多品种、多规格的复合型需求特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集合化需求，公司在努力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的同时，坚持“集中有限财力、发展重点产品”的品种开发路线，不断开发丰富产品链。2010年以来，公司陆续开发了二氧化硅、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聚维酮和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等多个发展潜力大、有望替代进口的新辅料品种，其中交联聚维酮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获得品种注册批件。另外，公司还在产品规格上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精细化、系列化

开发，以满足多层次、不同规格制剂的应用。

同时，为帮助客户减少在药剂生产中对本公司辅料产品以外的其他小用量、多品种辅料的“多头”采购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立了专门的辅料营销子公司，利用业内资源的优化组合优势，采取大宗辅料自产供应和小品种辅料外购补充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增值服务，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4、不断革新生产技术和工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药用辅料生产和研发中，坚持“革新和创新”理念，立足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提升相结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辅料的功能性指标持续改进。目前，公司掌握的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克服了对药物成分的“包粘”效应，吸水膨胀倍数高达32倍，与普通羧甲淀粉钠相比，添加量可节省1/2至2/3；成功开发应用的喷雾干燥法生产微晶纤维素技术，便于控制产品的粒径，降低了产品的休止角，增大了产品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微晶纤维素的质量、性能都有较大提高，并可通过工艺控制生产出101、102、103、105、201、202、301、302和胶囊型等近10种规格；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制备采用的碱化和醚化同步反应技术缩短了反应周期，采用的低温自交联技术解决了产品遇高温时易变色发黄的问题；交联聚维酮制备采用的共聚合法新工艺，较国外通行的苞米花聚合、交联剂交联法，具有收率高，生产周期短，污染小等优点，且产品质量、性能可达到同类进口产品水平。

同时，公司还在药用辅料行业内较早地实施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新工艺、规模化生产线的扩建，不仅有效地提高了这些产品的匀质性、稳定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药用辅料生产作业方式粗放、效率低下的行业形象。近年来，公司先后实现了羧甲淀粉钠和硬脂酸镁等产品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在本次新厂区一期工程建设中，所有生产设施均严格按照药品GMP要求设计建造，全面提高新厂区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并在新建的微晶纤维素生产线和羟丙纤维素生产线上采用较先进的自动化暗流板框洗涤、淘汰离心机人工洗涤卸料生产方式，一方面可减少工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另一方面，因板框内容量大，可减少批次内产品差异，新建的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则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对投料、反应温度、溶剂等进行实时监控，可有效避免人为操作差异，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5、推行“产品+技术+服务”的营销创新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支年轻、专业、敬业的营销队伍。针对国内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的现状，公司积极探索并创新营销模式，改变业内单纯的产品营销为“以技术和服务为依托”的产品营销，率先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入产品营销中，主动为客户提供适合其制剂标准的差异化药用辅料产品，提供包括处方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提升企业竞争实力，营造出合作共赢的客户关系，进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阶梯式增长。

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前置营销，主动走访外部药物研发机构和药学院校，为其提供实验试制的药用辅料样品，引导和促动外部研发机构在新药配方中优先选用本公司产品，以及在学术论文中增加对本公司产品的研究，提高公司知名度，从而将药用辅料的销售工作前置，培养未来增长点。

6、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需求日益突出，为此，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开展了现代信息技术与管理咨询的应用试点：自2004年起引入金蝶ERP管理系统，逐步将公司的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销售执行计划、财务预算等供应链环节纳入ERP管理系统，同时自动建立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将公司的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以及价值控制较完整地集成到统一管理平台之下，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提升了市场竞争力；2008年起，公司引进了内部办公自动管理（OA）系统，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行政事务的处理效率；2010年和2011年，公司又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系统和营销管理体系进行了专门设计或改进，为公司今后科学规范发展、风险控制等提供智力和制度保障。

（三）竞争优势

1、品种和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链、差异化生产”的产品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发展和创新产品，药用辅料品种从创立之初的5个品种，发展到目前21个品种、40余个规格，成为国内药用辅料行业专业化、系列化品种较多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药用辅料品种的丰富、结构的合理，辅以专业营销

子公司外购小用量、多品种辅料的有益补充，使得发行人能够满足众多下游制药企业多品种、多规格的集合需求，从而更易在客户的招标采购中胜出。

公司系我国《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参与制订单位，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先后通过 ISO9001:2000/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全中国首家开展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第三方质量管理审计试点。

2、品牌信誉优势

公司以展会、技术交流会为平台，通过学术交流、新产品推介等形式多方面、全方位展示企业品牌，宣传企业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并以品牌和品质推动药用辅料的销售增长。目前，“”、“”、“”等商标在业内颇具影响力，其中“”和“”获安徽省著名商标称号；2011 年 4 月，经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和国际药用辅料网组织的评选，公司荣获“2010 年度最佳优秀辅料供应商”称号；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1 月，经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的评选，公司先后荣获 2013 年、2014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企业品牌”称号；此外，公司连续多年先后荣膺慧聪网制药行业“制药原辅料十佳供应商”和 2011 年度“十大原辅料民族品牌”。

此外，公司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等产品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立崩”牌羧甲淀粉钠获淮南市知名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和“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产品品牌”称号，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产品被评为淮南市知名产品。

3、科研开发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药用辅料的科研开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之路。公司系安徽省科技厅授予的省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省教育厅授予的“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现有各类研发人员 61 人，约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12%。其中：执业药师 5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10 人、助理工程师多人。研发人员专业涵盖制药工程、药学、化学分析、高分子材料合成、药事管理学、环保工程等多个学科，是一支研发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科技队伍，并获得淮南市首批“1133 研发创新团队”称号。公司现拥有“一种制备羟丙纤维素的方法”、“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

法”、“药用辅料薄膜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和“肠溶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等5项国家发明专利，“硬脂酸镁提高其比容和白度的制备方法”和“一种制备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的方法”、“一种高含量羟丙纤维素的制备方法”等8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一步法生产羟丙甲纤维素”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溶胀型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及应用”获淮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新型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制备方法”和“新型药用辅料羟丙纤维素的制备方法”获淮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同时，为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发行人积极与中国药科大学、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其中：2002年与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合作开发的“L-苯丙氨酸”项目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与山东大学合作开发的新型药用辅料“葡萄糖基-β-环糊精”项目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2012年与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参与其主持的国家药监局“药用辅料功能性指标”项目研究。

4、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立足药用辅料技术前沿，引导新型药用辅料研发方向，并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产品“性能指标”，针对客户的不同工艺、处方要求，细化产品规格，提高产品的匀质性和稳定性。

公司引进和自主研发的关键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掌握了国内先进的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喷雾干燥法生产微晶纤维素技术、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制备新工艺新技术以及肠溶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其中：

- 崩解剂羧甲淀粉钠制备方法的运用，克服了对药物成分的“包粘”效应，吸水膨胀倍数高达32倍，与普通羧甲淀粉钠相比，添加量可节省1/2至2/3；

- 喷雾干燥法生产微晶纤维素技术的运用，便于控制产品的粒径，降低了产品的休止角，增大了产品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微晶纤维素的质量、性能都有较大提高，并可通过工艺控制生产出101、102、103、105、201、202、301、302和胶囊型等近10种规格，以满足制剂行业的不同需要；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制备采用的碱化和醚化同步反应技术，缩短了反应周期，采用的低温自交联技术解决了产品遇高温时易变色发黄的问题；

●交联聚维酮制备采用的共聚合法新工艺，较国外通行的苞米花聚合、交联剂交联法，具有收率高、生产周期短、污染小等优点，且产品质量、性能可达到同类进口产品水平。

此外，公司应邀参与了国家药监局组织的《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用辅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的制订，以及《中国药典》中药用辅料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参与编写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工业药剂学》的企业。

5、营销模式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管理机制优势，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大力推行技术营销模式。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合于营销系统中，在为客户提供符合制剂标准的药用辅料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处方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和应用方面的支持。长期以来，互信合作、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双赢理念，使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常年客户达 1,500 多家医药生产企业和部分保健品、食品加工企业的庞大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并将产品出口至德国、英国、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墨西哥和印度等国家。

6、生产规模优势

通常，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耗用的药用辅料具有品种多、规格多、单一品种用量少且采购额较小的特点，而药用辅料的生产需要参照药品 GMP 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厂房、设备、环保设施等较大金额的投资建设。因此，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面向众多医药生产企业进行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最大程度摊薄固定成本，才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是国内经营规模领先的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目前已经形成 21 个品种、40 余个规格，年产销量约 16,000 吨的药用辅料供应规模，并设有子公司专门负责少量、非自产药用辅料品种的采购，作为本公司产品的补充，为下游客户的一揽子需求提供“一站式”供给。同时，发行人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和硬脂酸镁的 2014 年度产销量已分别接近或超过 3,000 吨/年、1,300 吨/年和 1,300 吨/年，均跃居国内首位；羟丙纤维素产销量逾 700 吨/年。2013 年底，公司在新厂区刚建成的微晶纤维素生产线、羟丙纤维素生产线和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进一步扩充了产能。规模经济已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之一。

（四）公司荣誉

公司坚持规范经营、严格管理，始终对客户、债权人和社会高度负责，诚信、创新的经营赢得了客户、同行及政府的广泛认可并屡获殊荣。近些年，公司及其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公司荣誉或资质类			
序号	荣誉或证书	颁证或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省 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10 月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中心	2012 年 10 月
3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公司	2010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4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 公司	2010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5	安徽省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安徽省科技厅	2011 年 12 月
6	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信委、发改委、财 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质 监局	2013 年 12 月
7	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安徽省教育厅	2012 年 5 月
8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安徽省第二批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科技厅、发改委、经 信委、财政厅、教育厅、国 资委等	2010 年 12 月
10	安徽省最具创新力民营企业	工商导报、安徽民营企业创 新人物推选活动组委会	2008 年 7 月
11	安徽省药品生产管理、效益双优企 业/优质管理、优良效益生产企业	安徽省药监局	2006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
12	2010 年度安徽省质量奖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2010 年 10 月
13	安徽省卓越绩效奖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3 月
14	2009 年度淮南市制造业企业突出贡 献奖	淮南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 小组	2010 年 2 月
15	淮南市首批“1133”研发创新团队	淮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09 年 12 月
16	2009 年民营企业 10 强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
17	优秀民营企业	安徽省委、省政府	2013 年 2 月
18	淮南市先进集体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9	第五届“市长质量奖”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0	安徽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2013 年 1 月

21	201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2	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成功项目	安徽省国资委、省企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2005 年 10 月
23	淮南市第十四、十五届文明单位	中共淮南市委、市政府	2010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
商业信用类			
序号	信用名称及级别	授信或评级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1-2012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安徽省工商局	2013 年 4 月
2	2012-2013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 10 月
3	AA 级信用企业	淮南市工商局	2009 年 2 月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12 月
4	2009 年度 AA 级信用企业	淮南市工商局	2010 年 5 月
5	2006-2007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单位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9 月
6	2008-2009 年度/2010-2011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单位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7	A 级企业	合肥海关	2012 年 12 月
8	2013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企业品牌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	2013 年 11 月
9	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企业品牌	同上	2014 年 11 月
10	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产品品牌（“立崩”牌羧甲淀粉钠）	同上	2014 年 11 月
11	2011 年度制药工业“十大原辅料民族品牌”	慧聪网制药工业网	2012 年 9 月
12	2010 年度最佳优秀辅料供应商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和国际药用辅料网	2011 年 4 月
13	2006 制药原辅料十佳供应商	慧聪网“制药工业行业十佳供应商”评选活动组委会	2007 年 4 月
14	2009 年度优秀供应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5	2010 年 A 类供应商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商标及产品荣誉			
序号	荣誉或证书名称及相应产品	颁证或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立崩”医药用锭剂、药用辅料安徽省著名商标（2007-2010 年）及（2011-2014 年）、“山河药辅”药用辅料、医药用锭剂安徽省著名商标（2015-2018 年）	安徽省工商局	2006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	“立崩”医药用錠剂、辅料淮南市著名商标（2007-2010 年）及（2011-2014 年）	淮南市工商局	2007 年 3 月 / 2011 年 9 月
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微晶纤维素	安徽省科技厅	2009 年 9 月
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羟丙纤维素	安徽省科技厅	2011 年 12 月
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羟丙甲纤维素	安徽省科技厅	2010 年 9 月
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羧甲淀粉钠	安徽省科技厅	2007 年 12 月
7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硬脂酸镁	安徽省科技厅	2008 年 12 月
8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薄膜包衣粉	安徽省科技厅	2012 年 7 月
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安徽省科技厅	2013 年 10 月
10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交联聚维酮	安徽省科技厅	2014 年 10 月
11	淮南市知名产品证书——微晶纤维素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5 月
12	淮南市知名产品证书——“立崩”牌羧甲淀粉钠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11 月
13	淮南市知名产品证书——硬脂酸镁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9 月
14	淮南市知名产品证书——薄膜包衣粉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15	“立崩牌羧甲淀粉钠”2010 年安徽省名牌产品/2013 年安徽省名牌产品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 月 / 2014 年 1 月
技术奖项类			
序号	奖项及技术名称	颁证或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淮南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溶胀型羧甲淀粉钠制备技术及应用”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 月
2	淮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新型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制备方法”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3	淮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新型药用辅料羟丙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承担国家及地方课题研究项目			
序号	立项证书及研究课题名称	立项批准部门	立项时间
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L-苯丙氨酸”	科技部	2002 年 11 月
2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一步法生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科技部	2005 年 5 月
3	创新基金支持项目——“新型药用辅料“葡萄糖基-β-环糊精”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7 年 7 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尹正龙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40219650815****，现持有公司股份 12,384,778 股，持股比例 35.59%。尹正龙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药用辅料行业经营与管理经验，对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壮大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尹正龙先生还担任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安徽省产学研联合专家库成员、淮南市药学会常务理事、淮南市药学会专家库成员，以及淮南市政协委员、淮南市工商联副主席、淮南市科协常委、安徽理工大学和安徽中医药大学外聘教授等社会职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审字[2015] 0037 号《审计报告》和会专字[2015] 0039 号《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13,081,906.98	81,159,051.20	84,113,956.11
非流动资产	153,312,478.38	152,419,528.01	128,085,458.29
资产总计	266,394,385.36	233,578,579.21	212,199,414.40
流动负债	60,560,597.03	55,165,964.35	67,844,438.32
非流动负债	28,633,633.55	29,184,913.45	23,187,660.11
负债合计	89,194,230.58	84,350,877.80	91,032,09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200,154.78	149,227,701.41	121,167,315.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00,154.78	149,227,701.41	121,167,315.9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9,393,819.37	212,890,537.63	183,880,565.67

营业利润	35,314,170.81	38,884,663.34	33,425,576.72
利润总额	40,772,885.50	40,787,040.52	37,324,586.63
净利润	34,932,453.37	35,020,385.44	32,162,98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2,453.37	35,020,385.44	32,162,98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3,737.42	33,403,364.84	28,848,822.8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7,621.21	25,889,314.23	26,414,0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494.51	-31,314,299.13	-15,989,47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216.67	-4,673,800.00	-3,947,66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9,910.03	-10,098,784.90	6,476,929.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7	1.47	1.24
速动比率（倍）	1.61	1.18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1%	36.10%	4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7	16.21	16.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6	10.51	1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86.42	4,557.02	4,03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3.25	3,502.04	3,21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19.37	3,340.34	2,884.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6	0.74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29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9	4.29	3.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03%	0.04%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0.87	0.8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1	0.96	0.96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7	0.83	0.83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2,610.00	12,610.00	淮经信审批函[2014]64号
2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2,105.50	2,105.50	淮经信审批函[2014]36号
3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80.00	155.00	淮经信审批函[2014]67号
合 计		15,795.50	14,870.50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

计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995.00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新股总数：1,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96 元

(五) 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09 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2 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八) 市净率：2.13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17,353.60 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约 14,868.60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发行费用（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 270.00 万元、承销费 1,620.00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	195.00
律 师 费	130.00

发行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	约 3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约 240.00
费用合计	约 2,485.0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 话：0551-68167977
传 真：0551-62207991
保荐代表人：朱焱武、李洲峰
项目协办人：徐燕
项目经办人：夏小伍、赵佶阳、李鹭、张鹏、李辉、何光行

（二）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住 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电 话：0551-62642792
传 真：0551-62620450
联 系 人：张大林、王小东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大厦 920-926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联 系 人：张婕、宁云

（四）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大厦 920-926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联 系 人：张婕、童孝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元直投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50%），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5月4日

询价推介日期：2015年4月28日—2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5月4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年5月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竞争的规范化进程风险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晚，行业集中度不高、结构欠合理，缺乏专业性强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业内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技术含量低。据统计，国内取得批准文号的药用辅料只占全部辅料品种的30%左右，同时，由于各地方对药用辅料企业的准入标准不一致，导致一些化工、食品类企业也不同程度地涉足药用辅料市场，产品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导致行业竞争的规范性不足。这将直接影响到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及其安全性、稳定性，不利于整个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药用辅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药品安全，近年来国家药监部门已经开始重视并加强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督管理。随着监管部门对药用辅料市场的整顿，以及药用辅料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的建设和完善，整个行业管理将日趋严格，行业竞争也将逐步走向规范、有序。虽然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规范经营、经营规模和质量上已经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但是，就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看，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发展仍需要经过一段历程，本公司仍将在一些常用或传统药用辅料领域与其他众多非专业性生产厂家展开竞争。因此，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时间长短和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粗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药用辅料的主要生产原料为农林产品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化工产品硬脂酸，以及外购的辅料粗品。报告期内，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生产成本中精制棉或木浆的成本占比分别为52.68%~79.72%和32.46%~41.65%；预胶化淀粉生产成本中玉米淀粉的成本占比53.82%~57.71%；硬脂酸镁

生产成本中硬脂酸的成本占比为63.29%~70.58%；药用淀粉（基础原料加工）生产成本中玉米淀粉的成本占比为81.52%~85.78%；精加工的羟丙甲纤维素、药用糊精、药用淀粉、聚维酮K30、二氧化硅等产品生产成本中相应粗品的成本占比在91%~99%左右。这些原材料或粗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且从未来较长时期看，资源性农林产品的价格将呈稳步上涨趋势。因此，上述原材料或粗品成本的大幅提高会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面临原材料、粗品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药用辅料占药物制剂成本的比例低，相对辅料产品的售价而言，客户更多看重的是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档次、调整产品售价、革新工艺、新材料替代等在很大程度上转移了部分原材料或粗品涨价的风险，但仍存在其价格剧烈波动时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而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原材料或粗品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其价格的持续上涨还将给公司带来流动资金的压力。

上述原材料及粗品的价格变化对公司的毛利额有较大影响。假设除这些主要原材料和粗品价格变动外，其他生产和销售参数不变，则主要原材料及粗品价格波动对公司2014年度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粗品		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产品名称	+ (-) 1%	+ (-) 5%
主要基础原料	木浆或精制棉	微晶纤维素	- (+) 16.61	- (+) 83.05
		羟丙纤维素	- (+) 5.58	- (+) 27.92
	硬脂酸	硬脂酸镁	- (+) 7.60	- (+) 37.98
	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	预胶化淀粉	- (+) 2.44	- (+) 12.19
粗品小计		精加工产品小计	- (+) 47.65	- (+) 238.23
合 计			- (+) 79.88	- (+) 399.37

三、未来传统或低端药用辅料市场增长放缓，市场需求升级的挑战

近些年，我国不断加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力度，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基本药物招投标等制度的实施，扩大了药品保障受益群体和受益程度，促进了医药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但同时形成了以价格竞争为主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机制。一些药剂生产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主要使用传统、中低端

和较低价格的药用辅料，带动了传统和中低端药用辅料市场的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普及和药物招投标制度的调整和完善，传统或低端药用辅料市场的增长将会放缓，同时，医药产业自身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带动药用辅料的需求不断向中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转移。

本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药用辅料以中、高端为主，但药用淀粉、药用糊精等传统或低端药用辅料仍占有一定比例，且在报告期内亦有较快增长。因此，在未来我国传统或低端药用辅料市场增长放缓甚至萎缩的趋势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开发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中高端或新型药用辅料，并扩大中高端或新型药用辅料的产销规模，将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造成较大影响。

四、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与国外相比，我国药用辅料产品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随着药物研发技术的不断进步，当前国内外制药公司越来越意识到药用辅料在药物功效、安全性、稳定性和储存等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助于剂型创新、延长药物专利权、节省药物开发和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作用，对上游药用辅料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提出了紧迫要求。同时，一种新型、性能优良的药用辅料的开发应用可以对应一大类剂型、一大批医药制剂，其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巨大，甚至可以改变一个药用辅料企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

虽然本公司在药用辅料技术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并与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开发关系，但是，新型药用辅料产品及技术开发，与新药品的研发一样，需要经历漫长的研发时间、履行各种批准程序和较长的审批等待时间，以考察其功能性、安全性和毒性等，同时还面临着因技术或工艺开发路线、方向不正确，新产品或新技术开发失败或产业化利用价值低等风险。因此，本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新型药用辅料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开发风险高甚至失败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竞争力削弱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技术、配方和工艺等秘密，拥有了主要药用辅料产品的专有生产工艺技术，并获得5项发明专利，另有8项发明专

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如果这些研发成果、技术秘密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保护核心技术和专有工艺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总工程师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上述人员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而且对其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公司还在制订薪酬激励政策时，充分体现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技术泄密导致的经营损失。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六、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的威胁

由于国内药用辅料生产相对落后，国外公司从十多年前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如：美国的卡乐康公司、FMC公司和ISP公司，德国的JRS公司和美剂乐集团，日本信越公司，以及法国罗盖特公司等一些专业辅料生产商陆续在中国建立起合资或独资的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向我国输入其先进的药用辅料产品、开展技术服务等。目前，国外药用辅料公司已在我国生产数十个品种的药用辅料，包括包衣剂、口服液专用辅料、腔道给药专用辅料、混悬剂专用辅料、表面活性剂及透皮释放剂专用辅料等。此外，部分国外企业还在中国建立辅料研究实验室，并将中药制剂辅料纳入研究范围。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已经取得重大进步并逐步得到国内外中高端制药企业的认可，但未来如果我国民族药用辅料专业生产企业不能尽快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科研开发等方面跟进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药用辅料工业的发展步伐，国内药用辅料市场将面临逐步为外国企业占领竞争主动权的威胁。

七、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且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针对生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并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

全事故的防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

八、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引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和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生产的药用辅料既包括现有品种的扩产，也包括新品种的产业化，这些品种的质量标准均收载于《中国药典》（2010年版），是医药制剂生产企业常用或优先选用的品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量。同时，公司经过十余年的专业化发展，已经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较好支撑。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扩产幅度较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微晶纤维素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2,000吨提高到7,000吨，羟丙纤维素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400吨增加到1,500吨，硬脂酸镁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1,200吨提高到2,000吨，分别新增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二氧化硅设计年生产能力300吨、300吨和2,000吨，所以，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可预测性因素变动，以及公司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无法形成有力支撑而导致的新增产品销售风险。

九、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约15,000.00万元，较2012年末新厂区建成前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合计增加约2.10倍，由此，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约1,028.00万元，较2012年度计提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增加2.38倍。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投产或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摊销费，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按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26.57%、24.81%和18.6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届时除已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等以外，公司还将继续进行“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和“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等建设，这些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或逐步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经营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主要管理层人员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历练，已经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项目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营销等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十二、主要客户变动或减少采购，可能减缓公司业绩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1.53%、20.47%和9.27%，这些客户主要为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和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这些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规模的稳定或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挥了一定作用。今后，如果这些客户改变供应商或大幅减少对本公司的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或增长幅度产生影响。

十三、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变化的风险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自2009年起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复审，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2012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同时，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部分药用辅料品种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5%~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金额（假设退税率为零）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368.94	372.48	338.00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万元，假设出口退税率为零）	82.08	226.30	69.83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077.29	4,078.70	3,732.46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9.05%	9.13%	9.06%
出口退税/利润总额	2.01%	5.55%	1.8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三年有效期期满后，需要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如果届时不能通过审定或复审，公司将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取消或降低出口药用辅料的增值税退税比例，亦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环保政策风险

与多数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不同，药用辅料的生产属于轻污染。药用辅料生产过程涉及水解、醚化、碱化等化学反应，以及压滤洗涤、离心洗涤等工序，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省级环保核查，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十五、特许经营许可证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药用辅料等生产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包括药

品生产许可证、药用辅料注册证，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许可证。若公司无法在上述生产经营许可证照登记的有效期限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经营上述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行业监管政策强化风险

当前，国家已经意识到药用辅料的发展对药物制剂的安全和质量至关重要。为强化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督与管理，我国将计划全面推行药用辅料生产的GMP制度、品种分类管理制度，以及提高新品种许可标准（如国家药典相关标准）和扩大收录范围等，这些对于具有专业领先优势的发行人而言，是挑战，更是推动发行人发展壮大、做优做强的契机。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按照行业监管政策强化及门槛提高的要求予以响应或调整，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unhere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Co., Ltd.

注册资本：3,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正龙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7日

公司住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32008

电 话：0554-2796116

传 真：0554-2796150

网 站：<http://www.shanhe01.com>

电子邮箱：sunhere@shanhe01.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胡浩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安徽山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河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61.09万元，按1:0.945的比例折成2,610.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40404000000525，法定代表人为尹正龙。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正龙	12,384,778	47.45	19	姚林军	245,243	0.94
2	刘 涛	3,801,269	14.56	20	俞长荣	245,243	0.94
3	潘立生	919,662	3.52	21	刘 保	245,243	0.94
4	应志明	858,351	3.29	22	顾玉静	245,243	0.94
5	田玉成	613,108	2.35	23	董在胜	245,243	0.94

6	徐金虎	613,108	2.35	24	宫俊慧	245,243	0.94
7	孙钟浩	613,108	2.35	25	孔维桂	245,243	0.94
8	朱堂东	490,486	1.88	26	谢铭武	245,243	0.94
9	余伟	490,486	1.88	27	陶晓娟	245,243	0.94
10	蔡士恒	453,700	1.74	28	胡浩	245,243	0.94
11	张燕	245,243	0.94	29	张林	122,622	0.47
12	高琳	245,243	0.94	30	周卫东	122,622	0.47
13	赵美兰	245,243	0.94	31	张军	122,622	0.47
14	曹彬	245,243	0.94	32	童平	30,656	0.12
15	黄玉赋	245,243	0.94	33	宋道才	24,524	0.09
16	姚瑞	245,243	0.94	34	朱岩	24,524	0.09
17	陈玉明	245,243	0.94				
18	吕天宏	245,243	0.94	合 计		26,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等

山河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27日，由尹正龙和淮南市佳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1月25日更名为“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尹正龙、刘涛等29名自然人委托的持股代表，与上海众伟生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404032300456，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正龙。

设立时，山河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尹正龙	135.00	货币资金	67.50
2	上海众伟	40.00	无形资产	20.00
3	淮南佳盟	25.00	货币资金	12.50
合 计		200.00	/	100.00

注：1、上海众伟系张士楚等自然人设立的公司，本次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羧甲淀粉钠生产技术”作价40.00万元出资；

2、淮南佳盟系刘涛等自然人设立的公司。

2009年5-6月期间，山河有限对当时实际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进行了全面清理与规范，明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股权。（注：发行人的具体股权沿革参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三）山河有限初始设立时，承债购买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少量资产情况

1、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业”）及其辅料分厂概况

山河药业前身为淮南市第五制药厂，是隶属于淮南市第三制药厂（国有）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7年经股份制改革，成立安徽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1999年更名为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

山河药业主要经营原料药、中西药制剂等，同时兼营少量药用辅料的生产，因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已于2002年3月全部停产，不再有经营记录；2004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为：职工管理与服务。2005年开始至今，公司不再参加工商年检，目前继续存续的原因系为解决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0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733.97万元、总负债11,351.98万元、净资产-7,618.00万元。

根据山河药业工商年检报告，截至山河有限设立前的2000年12月31日，山河药业总资产3,746万元，2000年度实现收入总额4,195万元、净利润-700万元。根据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众财审[2001]139号《审计报告》，山河药业下属辅料分厂截至2000年12月31日占用总资产约133万元，占山河药业总资产的3.55%，1998年5月1日—2001年5月20日累计实现收入442.87万元、净利润-10.88万元，年均收入约占山河药业2000年度收入总额的3.52%。

2、山河有限初始设立时从山河药业购买资产情况

山河有限设立后，于2001年6—9月以承债方式取得了山河药业的部分药用辅料生产经营性资产。具体购买、作价和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1）资产取得（含债务承担）及其作价情况

①2001年6月，山河有限以承债方式受让山河药业辅料分厂单独核算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根据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众财审[2001]13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1年5月20日，山河有限本次收购辅料业务的具体资产与负债构成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资产类合计	74.44
货币资金	0.35
应收账款	21.87
其他应收款	20.71
存货	31.50
其中：	
原材料	5.21
库存商品	22.67
在产品	3.62
二、负债类合计	74.44
短期借款	20.00
应付账款	15.32
其他应付款	39.11
三、净资产	0.00

其中，往来账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镇江对外贸易公司	4.05
株州金泰制药公司	2.66
江西聚荣制药公司	2.30
安阳恒亚化工公司	1.55
常州联生制药机械公司	1.50
安徽精方药业公司	1.11
蚌埠天食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
金中实业分公司	1.01
其他小计	6.69
合 计	21.87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山河药业	20.05
山河药业片剂分厂	0.66
合 计	20.71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射阳白云精制厂	3.72
西安惠安化工厂	3.68
江苏通州纤维公司	2.84
河南新星药业	2.18
杭州国光药业公司	1.31
淮南市东亚化工公司	1.09
其他小计	0.51
合 计	15.3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尹正龙	14.26
应志明	2.50
朱堂东	2.00
陈玉明	2.00
杜成兰	2.00
其他小计	16.36
合 计	39.11

②2001年9月，山河有限以承担山河药业长期借款等债务方式受让了山河药业部分辅料生产设备。根据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众评报字[2001]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7月15日，相关辅料生产设备评估值23.53万元。

其中，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套)	账面价值 (万元)	重置完全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评估价值 (万元)
气流干燥机	1	7.54	6.11	60	3.66

混合机	1	5.50	5.49	55	3.02
混合机	1	6.00	5.49	55	3.02
粉碎机	1	1.38	1.61	55	0.88
反应机	1	1.06	1.90	50	0.95
搪玻璃反应缸	1	1.41	1.41	80	1.13
粉碎机	1	0.26	0.26	80	0.21
搪玻璃反应锅	1	1.50	1.50	90	1.35
气流干燥机	1	5.92	5.92	90	5.33
颗粒机	1	0.27	1.12	20	0.22
多媒体电脑	1	0.36	0.36	85	0.30
离心机	1	0.52	2.18	20	0.44
清水泵	1	0.21	0.28	70	0.20
潜水排污泵	1	0.42	0.25	70	0.18
潜水排污泵	1	0.62	0.43	70	0.30
潜水排污泵	1	0.82	0.51	70	0.36
污水泵	1	0.65	0.61	70	0.43
罗茨风机	1	4.02	1.69	70	1.18
空压机	1	0.18	0.21	70	0.14
不锈钢泵	1	0.31	0.31	70	0.22
合 计	/	38.97	37.65	/	23.53

负债明细如下：

负债名称	明细科目	金额（万元）
长期借款	淮南市科委（淮南市科技开发信用社）	20.00
其他应付款	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	3.53
合 计	/	23.53

（2）承债购买上述资产的决策或审批情况

山河有限以承债方式购买的上述资产占山河药业账面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亦非山河药业的主业资产，且购买时，山河药业的生产处于半停产状态，山河药业未对该部分资产处置事项形成内部决议文件，但山河药业对上述资产的处置履行了审计或评估手续。

为进一步弥补或完善上述资产处置程序，淮南市国资委（系山河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对外处置药用辅料业务与资产的确认函》（淮国资产权函[2011]36 号），确认意见为：山河药业对外转让药用辅料资产（含负债）履行了审计或评估作价程序，虽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本次药用辅料资产和业务转让过程中资产流失的情形，淮南市国资委对山河药业本次对外处置药用辅料业务与资产行为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山河有限受让山河药业的药用辅料生产性资产采取了等价有偿方式，并履行了审计或评估程序；公司还就山河药业处置上述资产

事项获得了实际控制人淮南市国资委的确认意见。因此，山河有限购买山河药业的药用辅料生产性资产的定价是有合法依据的、合理的，且山河药业在资产处置程序上也获得了国资部门无异议的确认意见。

3、山河有限承接山河药业债务的支付情况

(1) 2001年6月，山河有限以承债方式取得山河药业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后，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债务54.43万元，由山河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陆续偿还；负债中的短期借款20万元，为淮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2年变更为淮南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委托交通银行淮南支行贷款所形成，鉴于该贷款的使用情况良好，达到了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目标，2003年11月，市科技局出文将其该借款本息予以豁免。

(2) 2001年9月，山河有限通过承担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债务23.53万元，受让山河药业部分辅料生产设备，其中：其他应付款的债务由山河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偿还；长期借款20万元，为淮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淮南市科技开发信用社贷款所形成，鉴于该贷款的使用情况良好，达到了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目标，2003年11月，市科技局出文将其该借款本息予以豁免。

(四) 山河有限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初，主要资产、核心设备、技术的来源及其形成过程

山河有限成立初期，由于资金紧张，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主要通过有偿租赁山河药业的部分闲置厂房解决；除承债方式取得和股东投入的主要设备外，其他部分设备（如：搪瓷反应罐、离心机、塑料储罐）系公司从二手市场购置；在生产技术来源上，除羧甲淀粉钠生产技术为股东投入外，其他4个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来自于公司聘用的生产和技术人员。

2003年起，山河有限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新厂，自建生产车间、质检及办公楼、仓库各1幢，并购置了生产羟丙纤维素和微晶纤维素的生产设备（如：捏合机、搪瓷反应罐、离心机、厢式沸腾床、粉碎机等）。此时硬脂酸镁、羧甲淀粉钠和预胶化淀粉产品仍租赁厂房进行生产。该期间，公司自行开发了羧甲基纤维素钠、倍他环糊精、胃溶型薄膜包衣粉、肠溶性薄膜包衣粉、聚丙烯酸树脂II、聚丙烯酸树脂III和聚丙烯酸树脂IV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

随着药用辅料业务的发展壮大，2006年起，山河有限在淮南经济开发区续

建生产车间和仓库各 1 幢，将硬脂酸镁和羧甲淀粉钠产品的生产搬迁至新建车间，不再租赁生产场所。同时，还在该车间内生产自主研发的新产品聚丙烯酸树脂等；2008 年起至 2009 年底，公司追加建造了新的生产车间和研发及中试楼各 1 幢，购置了相应的成套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用仪器设备，2010 年子公司合肥山河购置办公场所，2011 年改造扩建羧甲淀粉钠生产线。该期间，公司自行开发了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其中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产品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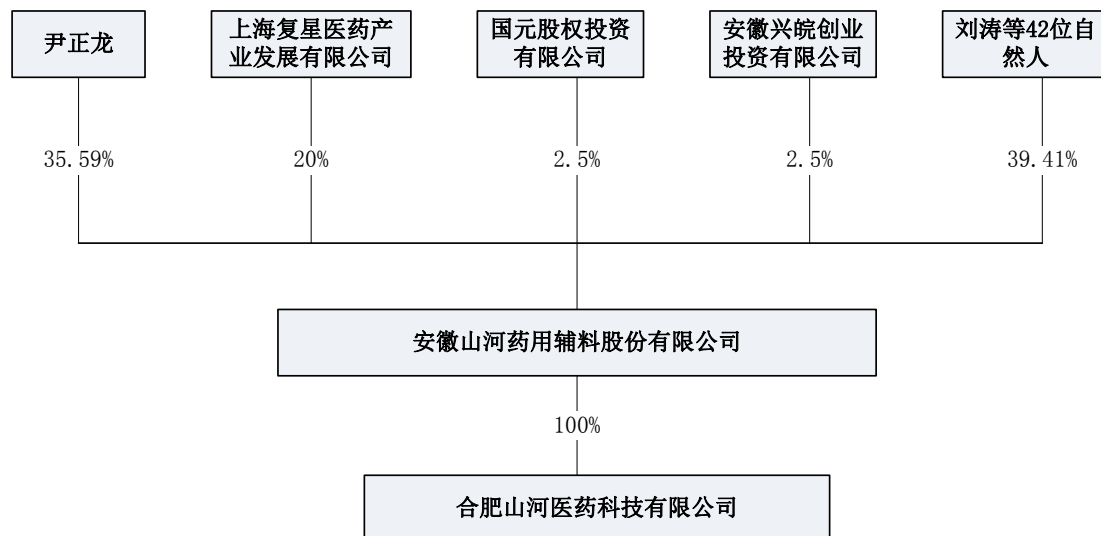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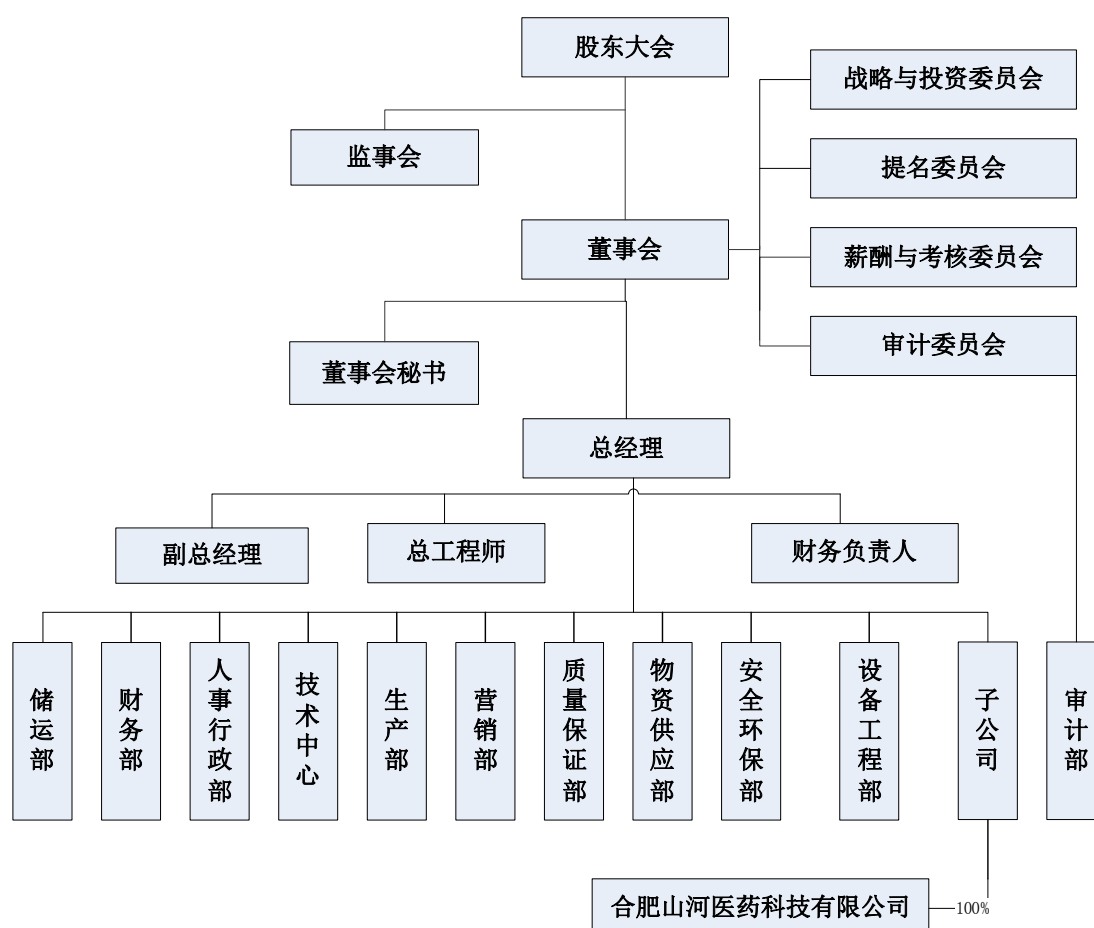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正龙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211号香枫创意园908室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药用辅料、药包材、精细化工等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该公司设在经济、科技和文化等较为发达的省会城市，系发行人整合药用辅料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揽子采购服务的平台，同时，亦是发行人开展

药用辅料技术与人才引进、产品营销宣传的窗口。

近三年，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总资产	759.42	645.49	576.59
总负债	78.76	56.50	41.35
净资产	680.66	588.99	535.24
营业收入	1,330.41	723.92	590.61
营业利润	122.31	71.69	36.42
利润总额	122.31	71.69	36.42
净利润	91.68	53.75	27.26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过往注销情况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安徽山河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等的销售，并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注销前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公司注销等相关情况如下：

1、山河营销注销的原因

为更好地利用省会城市的经济、科技和人才等区位与资源优势，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在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计划将山河营销承担的为客户提供小品种“一揽子”采购服务职能全部转移至合肥山河。为此，2010 年 9 月 1 日山河药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山河营销并成立清算组。山河营销清算组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清算工作，并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注销前，山河营销的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8-31	2010-1-1
流动资产	124.62	135.32
非流动资产	-	0.08
资产总计	124.62	135.40
流动负债	-	16.0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0.53	1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9	135.4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62.69
营业利润	5.86
利润总额	5.90
净利润	4.72

3、山河营销注销时资产、债权、债务的清理和人员安置情况

山河营销清算组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淮南日报》公告或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清算财务报告，截至清算终止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山河营销收到清算期利息收入 0.08 万元，偿付原债务 0.53 万元、支付清算费用 0.18 万元等后，公司剩余资产（净资产）123.9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22 万元、应收账款 123.76 万元。这些剩余资产已经全部移交或转移至股东山河药辅。同时，山河营销的员工亦全部回归山河药辅。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其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正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84,778 股，股权比例 35.59%，系本公司单一持股最大的股东。尹正龙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药用辅料行业经营与管理经验，对本公司重大经营与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力，对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壮大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尹正龙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04021965081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淮南市第五制药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1 年起牵头创办公司前身——山河有限。尹正龙先生为本公司“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1 年 1 月获得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还担任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安徽省产学研联合专家库成员、淮南市药学会常务理事、淮南市药学会专

家库成员，淮南市政协委员、淮南市工商联副主席、淮南市科协常委、安徽理工大学和安徽中医药大学外聘教授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正龙先生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尹正龙先生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0%。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5000247780，法定代表人为汪诚，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5,330.8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土路 25 号 350 室（康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医药企业的股权投资类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刘涛

刘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40319640702****。刘涛先生系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现任本公司董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1,269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92%。（刘涛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除通过本公司间接控制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160.00 万股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禁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尹正龙	12,384,778	35.59	12,384,778	26.69	36 个月
2	复星医药产业	6,960,000	20.00	6,960,000	15.00	36 个月
3	刘 涛	3,801,269	10.92	3,801,269	8.19	36 个月
4	潘立生	919,662	2.64	919,662	1.98	36 个月
5	国元直投	870,000	2.50	870,000	1.88	18 个月
6	兴皖创投	870,000	2.50	870,000	1.88	12 个月
7	应志明	700,351	2.01	700,351	1.51	12 个月
8	田玉成	613,108	1.76	613,108	1.32	12 个月
9	徐金虎	613,108	1.76	613,108	1.32	12 个月
10	孙钟浩	613,108	1.76	613,108	1.32	12 个月
11	朱堂东	490,486	1.41	490,486	1.06	36 个月
12	余 伟	490,486	1.41	490,486	1.06	36 个月
13	蔡士恒	453,700	1.30	453,700	0.98	12 个月
14	张 燕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15	高 琳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16	赵美兰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17	曹 彬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18	黄玉赋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19	姚 瑞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0	李 莉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1	吕天宏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2	姚林军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3	俞长荣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4	刘 保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5	顾玉静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6	董在胜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7	宫俊慧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8	孔维桂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29	谢铭武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30	陶晓娟	245,243	0.70	245,243	0.53	12 个月
31	胡 浩	245,243	0.70	245,243	0.53	36 个月
32	张 林	122,622	0.35	122,622	0.26	12 个月
33	周卫东	122,622	0.35	122,622	0.26	12 个月
34	张 军	122,622	0.35	122,622	0.26	12 个月
35	童 平	30,656	0.09	30,656	0.07	12 个月
36	宋道才	24,524	0.07	24,524	0.05	36 个月
37	朱 岩	24,524	0.07	24,524	0.05	12 个月
38	雷韩芳	50,000	0.14	50,000	0.11	12 个月
39	潘贤文	30,000	0.09	30,000	0.06	12 个月

40	刘 凌	20,000	0.06	20,000	0.04	12 个月
41	刘自虎	12,000	0.03	12,000	0.03	12 个月
42	宋道立	10,000	0.03	10,000	0.02	12 个月
43	周祥云	10,000	0.03	10,000	0.02	12 个月
44	潘 洁	10,000	0.03	10,000	0.02	12 个月
45	李先明	8,000	0.02	8,000	0.02	12 个月
46	丁增华	8,000	0.02	8,000	0.02	12 个月
47	社会公众股	-	-	11,600,000	25.00	-
合 计		34,800,000	100.00	46,4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正龙	12,384,778	35.59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0,000	20.00
3	刘 涛	3,801,269	10.92
4	潘立生	919,662	2.64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2.50
6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870,000	2.50
7	应志明	700,351	2.01
8	田玉成	613,108	1.76
9	徐金虎	613,108	1.76
10	孙钟浩	613,108	1.76
合 计		28,345,384	81.45

注：（1）SS：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股。

（2）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请示获得了《财政部关于豁免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2]33号），该批复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将在发行后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尹正龙	12,384,778	35.59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 涛	3,801,269	10.92	董事
3	潘立生	919,662	2.64	董事、副总经理
4	应志明	700,351	2.01	无
5	田玉成	613,108	1.76	无

6	徐金虎	613,108	1.76	无
7	孙钟浩	613,108	1.76	无
8	朱堂东	490,486	1.4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	余伟	490,486	1.41	董事、总工程师
10	蔡士恒	453,700	1.30	无
11	张燕	245,243	0.70	财务部经理
12	高琳	245,243	0.70	车间主任
13	赵美兰	245,243	0.70	员工
14	曹彬	245,243	0.70	销售经理
15	黄玉赋	245,243	0.70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	姚瑞	245,243	0.70	质检员
17	李莉	245,243	0.70	无
18	吕天宏	245,243	0.70	无
19	姚林军	245,243	0.70	无
20	俞长荣	245,243	0.70	无
21	刘保	245,243	0.70	无
22	顾玉静	245,243	0.70	无
23	董在胜	245,243	0.70	无
24	宫俊慧	245,243	0.70	无
25	孔维桂	245,243	0.70	无
26	谢铭武	245,243	0.70	无
27	陶晓娟	245,243	0.70	审计部经理
28	胡浩	245,243	0.70	董事会秘书
29	张林	122,622	0.35	新厂区建设主管
30	周卫东	122,622	0.35	无
31	张军	122,622	0.35	营销部大区经理
32	童平	30,656	0.09	设备工程部经理
33	宋道才	24,524	0.07	副总经理
34	朱岩	24,524	0.07	技术中心副主任
35	雷韩芳	50,000	0.14	营销部经理
36	潘贤文	30,000	0.09	营销部大区经理
37	刘凌	20,000	0.06	项目主管
38	刘自虎	12,000	0.03	安全环保部经理
39	宋道立	10,000	0.03	合肥山河经理
40	周祥云	10,000	0.03	营销部大区经理
41	潘洁	10,000	0.03	无
42	李先明	8,000	0.02	生产部经理
43	丁增华	8,000	0.02	车间主任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将在发行后予以披露。

（四）最近股份转让暨新增股东情况

1、经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应志明分别向雷韩芳等 9 人转让 15.80 万股；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就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淮南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受让及其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时在发行人任职	持有股数(股)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雷韩芳	化验室主任	50,000	13.00	参照山河药辅2011年2月末的账面净资产额,经转让和受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60元/股。
2	潘贤文	营销部大区经理	30,000	7.80	
3	刘凌	质保部经理	20,000	5.20	
4	刘自虎	设备工程部经理	12,000	3.12	
5	宋道立	合肥山河副经理	10,000	2.60	
6	周祥云	营销部副经理	10,000	2.60	
7	潘洁	营销部副经理	10,000	2.60	
8	李先明	车间主任	8,000	2.08	
9	丁增华	车间主任	8,000	2.08	

本次股权转让人应志明为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董事,对外转让上述股权主要系家庭财务支出需要,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就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淮南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87万股(股权比例2.50%)。经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场内电子竞价,本次转让价格为10.63元/股,总转让价格为924.60万元。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40000000049736,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钱进,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0	20.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
3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0	10.00
6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7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张军先生和张燕女士为兄妹关系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军先生和张燕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 军	122,622	0.35
张 燕	245,243	0.70
合 计	367,865	1.0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近三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总数 (人)	308	429	497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研发人员	61	12.27%
生产人员	259	52.11%
市场营销及服务人员	86	17.30%
管理人员及其他	91	18.31%
合 计	49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 历	人数 (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64	12.88%
大专	96	19.32%
高中及中专	169	34.00%
其他	168	33.80%
合 计	49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 龄	人数 (人)	比例
35 岁以下	283	56.94%
35—45 岁	149	29.98%
45 岁以上	65	13.08%
合 计	497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陆续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包括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合并简称“五险一金”）在内的社会保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五险一金”的人员及缴费情况如下：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12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计提金额 (万元)	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20.00	8.00	273	35	111.22	111.22
工伤保险	1.00	-	283	25	6.04	6.04
失业保险	2.00	1.00	276	32	9.49	9.49
生育保险	0.80	-	276	32	4.48	4.48
医疗保险	6.50	2.00	277	31	36.63	36.63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300	8	22.57	22.57

按照未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员工口径统计，上述未缴纳或无需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原因及其员工构成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备注
外聘退休人员		5	无需缴纳
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20	无法缴纳
	因原单位或个人历史欠缴费，无法办理保险关系转移的	7	无法缴纳
入职时间短，正在办理保险缴存手续的		3	-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员工构成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备注
外聘退休人员		5	无需缴纳
入职时间短，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		3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13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计提金额 (万元)	缴纳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20.00	8.00	390	39	181.62	181.62
工伤保险	1.00	-	400	29	9.86	9.86
失业保险	2.00	1.00	393	36	14.07	14.07

生育保险	0.80	-	393	36	5.77	5.77
医疗保险	6.50	2.00	394	35	54.32	54.32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424	5	26.94	26.94

按照未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员工口径统计，上述未缴纳或无需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原因及其员工构成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备注
外聘退休人员		5	无需缴纳
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25	无法缴纳
	因原单位或个人历史欠缴费，无法办理保险关系转移的	9	无法缴纳
入职时间短，正在办理保险缴存手续的		-	-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员工构成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备注
外聘退休人员		5	无需缴纳
入职时间短，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2014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0.00	8.00	452	45	247.51	247.51
工伤保险	1.00	-	461	36	12.22	12.22
失业保险	2.00	1.00	454	43	19.35	19.35
生育保险	0.80	-	454	43	7.15	7.15
医疗保险	6.50	2.00	455	42	82.73	82.73
住房公积金	5.00	5.0	494	3	35.94	35.94

按照未缴养老保险金的员工口径统计，上述未缴纳或无需缴纳养老保险金的原因及其员工构成及其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备注
外聘退休人员		3	无需缴纳
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本人不愿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无法缴纳
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	本人不愿意转移保险关系的	28	无法缴纳
	因原单位或个人历史欠缴费，无法办理保险关系转移的	13	无法缴纳
入职时间短，正在办理保险缴存手续的		-	-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员工构成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备注
外聘退休人员		3	无需缴纳
入职时间短，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		-	-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员工）计提“五险一金”，较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等社会保障和公积金支出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为保险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的员工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及其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约需补承担金额（万元）	15.68	25.28	3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6.30	3,502.04	3,493.25
约需补交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8%	0.72%	1.08%

2009年及以前，公司存在少量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形，可能需要承担补缴的风险，但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下述主管部门对公司近三年“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1）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近三年本公司及合肥山河自设立以来，均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淮南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已为员工依法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近三年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合肥山河无社会保险费的欠缴情形。

（3）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已经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合肥山河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规情形。

4、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

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2009年及以前，发行人存在未足月缴纳或未足额计提“五险一金”的情形，存在补缴的风险，但上述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010年1月以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员工）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较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0年以来“五险一金”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个人承担相关补缴及罚款金额。因此，该项补缴“五险一金”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净利润没有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低于公司员工总数确因特殊原因所造成，对于其中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员工，虽存在为其补缴“五险一金”（单位缴纳义务部分）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自2010年1月起，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保险关系暂保留在原单位的员工）计提“五险一金”，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山河药辅的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效益情况，不断改善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并兑现奖惩。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提供的相关资料测算，公司各类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员工薪酬（万元）	550.76	504.46	456.57
	员工均数（人）	84	77	70
	人均薪酬（万元/人）	6.56	6.55	6.52
管理费用	员工薪酬（万元）	311.84	233.93	170.84
	员工均数（人）	86	71	51
	人均薪酬（万元/人）	3.62	3.29	3.20
研发费用	员工薪酬（万元）	186.38	160.74	132.69

	员工均数（人）	57	46	38
	人均薪酬（万元/人）	3.27	3.49	3.49
生产成本（含制造费用）	员工薪酬（万元）	1,021.64	733.25	462.63
	员工均数（人）	236	176	136
	人均薪酬（万元/人）	4.33	4.17	3.40
在建工程	员工薪酬（万元）	-	21.40	8.41
	员工均数（人）	-	2	1
	人均薪酬（万元/人）	-	10.70	8.41
合 计	员工薪酬（万元）	2,070.62	1,653.78	1,231.14
	员工均数（人）	463	370	295
	人均薪酬（万元/人）	4.47	4.47	4.17
环比增长率		0%	7.10%	46.83%

注：2013 年底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后，2014 年起不再将工程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人员 2 人归入在管理人员中。

公司独立董事现行津贴标准为 2.40 万元/年，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薪酬制定依据：

①参照当地劳动力市场各工种指导价位及行业内标杆企业的岗位薪酬水平坚持市场导向原则，保证公司薪资水平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保持总体增长原则，在本地区及同行业处于中高水平。

②综合工作技能、表现和业绩完成情况，按照薪酬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实际薪酬。

2014 年，各类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职位类别		薪酬形式	薪酬标准或计算方法		考核办法
管理人员类	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	年薪制	薪酬=岗位年薪+年终奖金 其中：岗位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本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发放。 目前，岗位年薪标准：总经理 21.50 万元、副总经理 14.50—14.80 万元		年终奖金=基数*最终考评系数
	其他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月薪制	工资	员工薪酬=岗位薪酬+工龄工资+月度绩效考核薪酬 目前，岗位薪酬：1630—3370 元/月，工龄工资：20—200 元/月（每满 1 年加 20	月度绩效=月度考核基数*考核系数 研发人员课题

				元)	奖励(每年末根据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专项津贴	分别不同岗位, 提供学历津贴(50—1000 元/月)、职称津贴(50—100 元/月)、管理津贴(50—500 元/月)、技术津贴(200 元/月)、安全津贴(50 元/月)等	
生产人员		月薪制	工资	一线员工薪酬=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月度效益工资 目前, 计件工资: 1960 元/月(平均), 岗位工资(400—600 元/月), 工龄工资: 20—200 元/月(每满 1 年加 20 元)	效益工资根据当月产量、质量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专项奖励	一线员工: 提供安全奖(100 元/月)、全勤奖(50 元/月)、质量奖(50 元—100 元)等	
销售人员		月薪+提成制	工资	员工薪酬=岗位薪酬 目前, 岗位薪酬: 新上岗业务员(2500 元/月), “小包”业务员(800—1500 元/月), “大包”业务员(300 元/月)	每月提成按 20%暂扣, 10%为月度考核基数, 10%为年度考核基数 月度考核=考核基数*考核系

		专项 补助	分别不同岗位，提供电话费补助(100 元/月)、交通费补助(50 元/月)、出差路费及住宿误餐补助(根据实际花费按比例报销)、销售提成(按实际销售计算)	数； 年度考核=考核基数*考核系数
	1、年终考评优秀的员工可在普涨工资的基础上再度上调工资，上调期限为一年； 2、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岗位工资下年度暂缓上调，三个月后经过考评合格后再涨薪； 3、为加强部门团队合作，将上一级负责人考核系数与下一级考核人员系数挂钩。			

注：中层及以下岗位参与考核人员的年终考评基数的确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根据公司年度效益讨论决定。

除上表列示的薪酬外，公司还为全体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发放交通补助、节假日现金或实物福利，以及办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报告期内，除持股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持股比例分享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外，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报酬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通过操纵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和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和“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3、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公司回购股票”相关内容。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回购或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若回购或购回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会被摊薄。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1）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快见效；（2）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从降耗节能、费用开支等方面做好节流工作；（4）加大新产品、新规格的药用辅料开发，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全体董事承诺：若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其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上市前一年度，本单位/本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下述条件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 年）》等规定的情形下，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滚存利润分配及上市后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和持股比例5%以上的法人股东复星医药产业和自然人股东刘涛先生分别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8、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五险一金”（主要是 2009 年及以前的）补缴风险，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出具了同意个人承担相关补缴及罚款金额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上述“九、（二）4、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

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发行人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承诺：如发行人未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承诺，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

（2）发行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未能履行其承诺义务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及超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和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完全履行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正龙先生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及超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和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完全履行为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承诺：如本人违反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本人未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及超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和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完全履行为止。

3、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的，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及超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和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完全履行为止。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

诺，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 发行人董事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及超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和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完全履行为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药用辅料（凭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和代理销售国内外辅料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的生产。

（2）主营业务

公司自2001年4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5%以上。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填充剂、黏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包衣材料等常用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用辅料。其中：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先后被评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立崩”牌羧甲淀粉钠先后获得淮南市知名产品、安徽省名牌产品和“2014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产品品牌”称号，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和薄膜包衣粉产品被评定为淮南市知名产品，并有多项产品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并荣获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和国际药用辅料网组织评选的“2010年度最佳优秀辅料供应商”称号，以及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评选的2013年、2014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药用辅料优秀企业品牌”称号。

（3）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药用辅料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 品 用 途 简 介
微晶纤维素	本产品用作固体制剂的粘合剂、稀释剂、填充剂、崩解剂、助流剂等，使用量一般为 5%~20%；既可用于湿法制粒工艺，又可用于干法直接压片工艺，用于直接压片使用量一般为 10%~30%；同时，具有良好的崩解作用，为口腔速崩片的基本辅料。 本产品也可在食品工业中用作抗结块剂、分散剂、黏结剂。
硬脂酸镁	本产品具有润滑、抗粘、助流等作用，用作片剂、胶囊剂的润滑剂、抗粘剂，使用量一般为 0.25%~2.0%。
羧甲淀粉钠	本产品主要用作固体制剂的崩解剂和黏合剂以及液体制剂的助悬剂。作崩解剂优于淀粉和羧甲基纤维素钠，一般用量为 2%~6%。 本产品也可在食品工业中用作增稠剂和乳化稳定剂。
羟丙甲纤维素	本产品的低黏度型号可用固体制剂的黏合剂和崩解剂，也可用于缓释或控释片剂的致孔道剂。 本产品的高黏度型号可用于制备骨架缓释片、亲水凝胶骨架缓释片的阻滞剂和控释剂，还是混悬型液体制剂的良好助悬剂，同时，利用本品遇水溶胀形成凝胶的特性还可制备水凝胶栓剂及胃内黏附制剂。 本产品在食品工业中可用作增稠剂、乳化剂、稳定剂。
羟丙纤维素	本产品主要用作片剂的黏合剂，特别是不易成型的原料，加入本品后易于成型，并改善片剂的型性、脆性和疏散性，提高片剂的硬度，加快片剂的崩解。本品还可用于小剂量西药或中草药片剂，作为崩解剂有利于促进药物崩解。
薄膜包衣粉	本产品是各种成分经过科学合理的配伍且充分混合的预混剂，使用时用适宜的溶剂溶解后，喷施于片剂上而成为薄膜包衣片。根据在人体中溶解、崩解、分散的不同部位和特性，可以分为胃溶膜、肠溶膜、口溶膜、缓释膜和缓控释膜等；根据素片的要求，又可以划分为普通型、防潮型、速溶型和高附着型等。
羧甲基纤维素钠	本产品具有黏合、助悬、增稠、乳化、缓释等作用，可用作液体助悬剂、增稠剂和乳化剂；其半固体制剂中用作凝胶基质，在片剂等固体制剂用作黏合剂、崩解剂、缓释材料。 本产品在食品工业中也广泛用作增稠剂和稳定剂。
药用糊精	本产品主要用作药物制剂的粘合剂、填充剂、增稠剂和乳化稳定剂。
药用淀粉	本产品常作固体制剂的填充剂。其可压性差，吸湿而不潮解，遇水膨胀，不宜单独使用，常与糖粉或糊精合用，以增加片剂的硬度。

二氧化硅	本产品主要用作药物制剂的崩解剂，对药物有较大的吸附力，亲水性强，有利于药物的吸收。本品还可用作助流剂，使用量一般为0.15~3%。本产品对油类、浸膏类药物特别适宜，用其配制，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不易出现流动不畅或粘冲现象。
预胶化淀粉	本产品可用于粉末直接压片，用作片剂粘合剂、崩解剂；也可用作湿法造粒粘合剂、填充剂，使用量一般为5~20%；还可用作胶囊填充剂。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本产品主要用作固体制剂的崩解剂。其特点是可压性好、崩解力强；作片剂的崩解剂时既适合于湿法制粒压片工艺，也适宜于干法直接压片工艺。
聚维酮 K30	本产品在液体药剂中具有助悬、增稠、胶体保护作用，在固体制剂中，作为颗粒剂、片剂的黏合剂，利用其既溶于水又溶于乙醇的特点，用其乙醇溶液作为黏合剂，可用于对水敏感的药物及泡腾片颗粒的制备；还可作为固体分散体、缓释及成膜材料。
交联聚维酮	本产品主要用作片剂的崩解剂，也可用作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的崩解剂和填充剂。用本品制得的片剂崩解时限和溶出效果不会经时而变；颗粒的松密度随主药用量的增加而降低，但密度改变不明显。用本品作崩解剂压得的片剂硬度大，外观光洁美观，崩解时限短，溶出速率高；本品还可作澄清剂、吸附剂、着色稳定剂和胶体稳定剂。 本产品在食品等工业中主要作澄清剂，用以吸附去除酶类、蛋白质等。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生产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设备和场所等条件，采取以基础原料生产（指以基础原料经过系列化学反应、干燥、粉碎等较多环节生产的药用辅料）为主，粗品精加工生产（指外购部分粗品进行离心分离、干燥灭菌、分筛、总混等精加工工序生产药用级辅料）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符合国家药典标准或客户个性需求的药用辅料等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原料生产	15,050.05	64.71%	11,911.96	57.12%	10,297.59	56.96%
粗品精加工生产	8,208.95	35.29%	8,941.91	42.88%	7,780.31	43.04%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注：上述粗品精加工收入中含少量外协或外购产品收入。

（2）按销售地域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医药制剂行业发达的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东北为主要销售区域，同时积极抓住公司药用辅料质量和性能提升带来的国际市场销售机遇。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467.39	36.40%	7,239.20	34.71%	6,976.09	38.59%
华南地区	4,335.33	18.64%	4,234.49	20.31%	3,151.03	17.43%
华北东北	4,470.59	19.22%	3,383.67	16.23%	2,962.28	16.39%
华中地区	2,665.42	11.46%	2,207.30	10.58%	2,327.71	12.88%
西南西北	2,257.89	9.71%	1,917.42	9.19%	1,981.74	10.96%
内销小计	22,196.62	95.43%	18,982.07	91.02%	17,398.85	96.24%
外销小计	1,062.38	4.57%	1,871.80	8.98%	679.04	3.76%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标准，由公司向国内主要原材料等物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现场审计后选定 2~5 家合格供应商。其中，对主要原材料、粗品供应商资格的现场审计重点包括生产资质、原材料质量、生产控制和现场管理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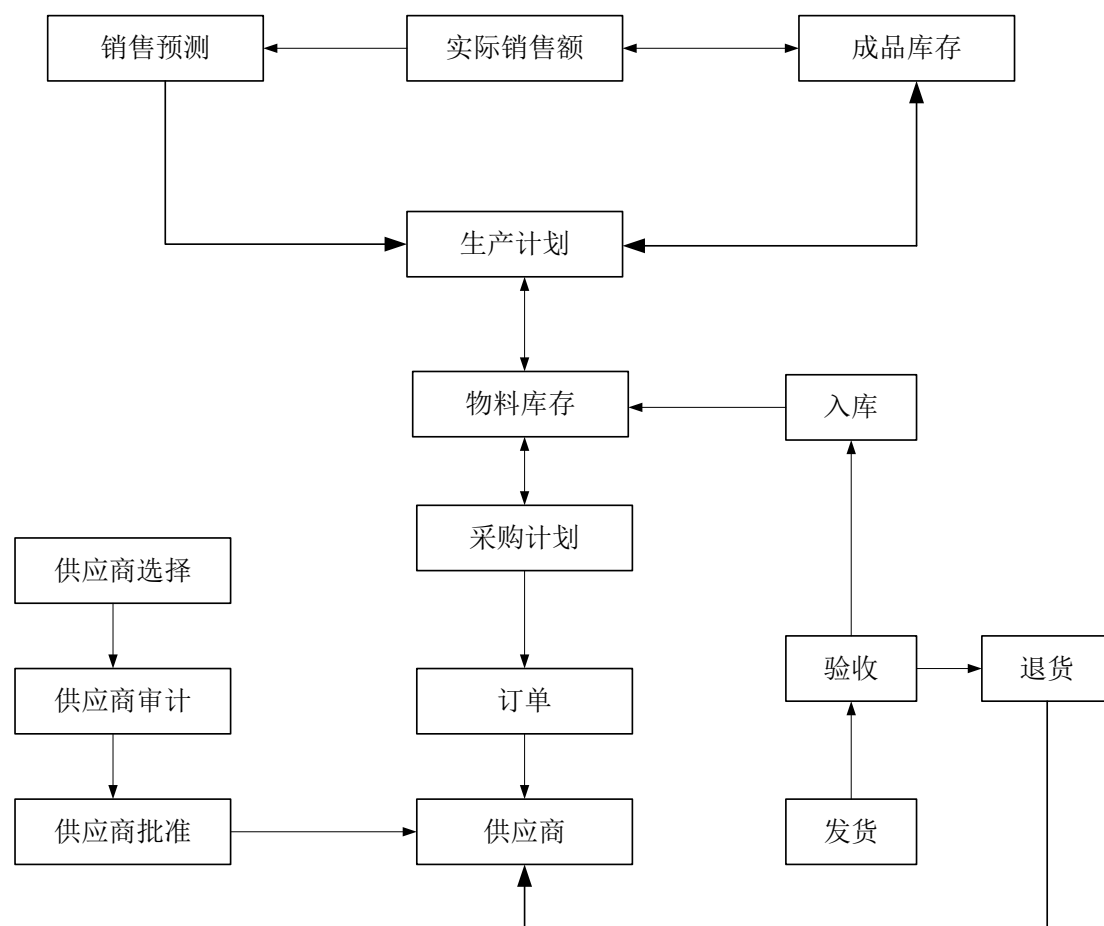
物资供应部门主要依据每月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最低安全库存数量，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实际采购时，按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流程，区分采购物资的重要性和价值量分别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1）**集中采购**：公司对生产中耗用的大宗及主要原材料、辅料粗品实施集中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向选定的供应商采购，以确保原材料、粗品的质量和供货渠道的稳定，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2）**询价采购**：公司对合同价值相对较低的标准化货物或服务实施简易程序的询价采购。即通过对 3 家及以上供货商的咨询报价情况，比价确定供应商。

（3）**一般采购**：对集中采购及询价采购以外的其他物料，公司物资供应部根据部门申购单，采取逐单比价、议价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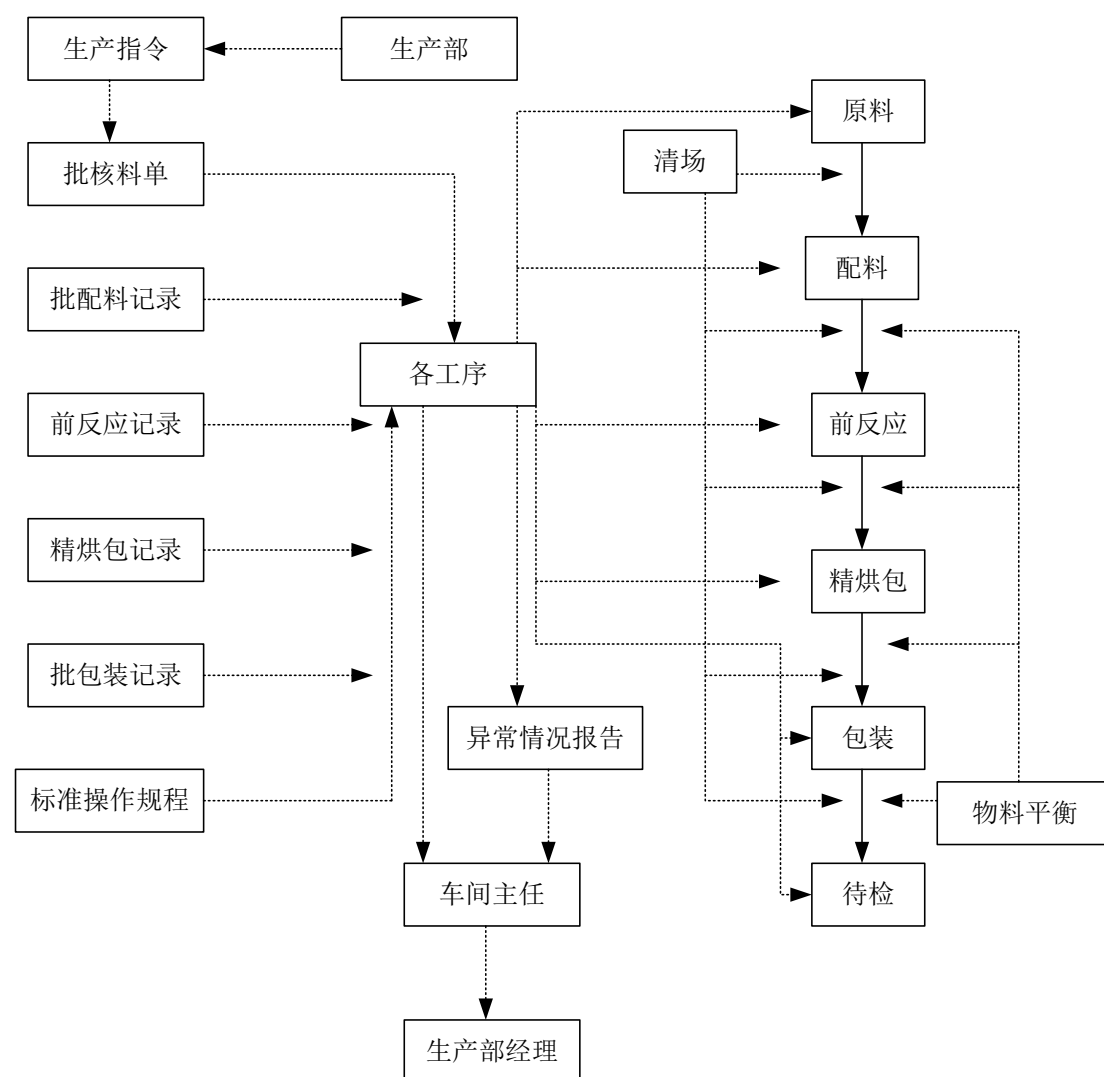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和生产计划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年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度。每月初，根据营销部门的销售计划，拟定具体的月度生产计划，经公司计划会议平衡后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公司严格按药用辅料 GMP 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过程按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有效、稳定、均一。同时，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部专职质检员和车间技术员均按要求参与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批量产品的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此外，2012年下半年起，发行人还对产能存在较大缺口的个别产品（如：羧甲淀粉钠等）采取外协方式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仅有少量采取经销商分销模式。具体如下：

（1）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直接将药用辅料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主要为医药制剂生产企业，以及个别食品加工企业等。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供与其制剂产品相匹配的辅料处方及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还通过组织学术交流会和新产品推广会等方式，增进客户对药用辅料的认知，熟悉药用辅料的性能、特点和用途，并帮助客户实现产品价值，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

（2）经销商分销模式：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分销业务合同，将药用辅料产

品卖断给经销商，经销商只能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公司采取这一模式的销售占比较小且销售规模不大。

发行人直销收入与经销收入的结算方式相同。通常，发行人对客户采用先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后货方式进行销售，但对于信誉好、长期合作的客户则给予1—3个月的账期。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与众多医药生产企业相似，特别是药用辅料的生产要接受国家和地方药监局的生产资质许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下游制药企业在使用药用辅料上也正被逐渐规范和严格管理。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国家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下游制药等行业需求和本行业内的竞争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经营模式基本不变，行业主管部门对药用辅料行业的规范化、有序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推动了包括公司在内的一批行业内优势企业的发展。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专注和专业从事药用辅料业务，坚持以自主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用辅料为主的发展路线。自2006年起，公司又通过设立专业的药用辅料营销子公司专门负责少量、非自产药用辅料品种的采购，作为本公司产品的补充，为下游客户的一揽子需求提供“一站式”供给。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开发工作，药用辅料产品由公司设立之初的5个品种增加到目前21个品种、40余个规格，形成了涵盖填充剂、黏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包衣材料等常用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用辅料的生产供应体系（具体产品及其技术的开发或取得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四）山河有限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初，主要资产、核心设备、技术的来源及其形成过程”相关内容）。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要随着外部市场需求、行业内竞争状况以及行业监管环境的变化等，对经营模式做出适当的局部优化调整。在生产方式上，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设施的产能供给状况和客户需求增长的变化，由当初单一的基础原料生产发展为以基础原料生产为主、精

加工与外协生产为辅，以有效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坚持自己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主渠道，同时，基于主渠道以外市场渗透需要，适当引入少量经销商，以发挥经销商在所属经销区域的客户资源优势。此外，公司还积极进行创新销售模式，在业内率先开展技术营销、营销前置以及“一站式采购”服务等（具体参见下述“1、营销模式创新”），以增强与客户的纽带关系，培养客户的忠诚度。

（四）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的创新性

1、营销模式创新

（1）技术营销

早自2005年起，公司即在业界推行“技术营销”模式，率先将传统的“产品营销”向“技术和服务营销”转换，重视与外部药物研发机构和药院校的学术推广工作。首先，在技术营销的操作层面，公司努力打造既是工程师，又是营销员的复合型销售队伍，要求营销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不仅掌握营销业务知识，还必须接受药品辅料专业的系统培训；其次，公司积极以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协助客户解决生产中的辅料配方问题，为潜在客户提供辅料的免费试用、性能比对、处方设计等，有效地促进了供需双方在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质量、规格等方面协调一致，使得公司能够生产调试出差异化的产品规格满足客户不同工艺的需求；另外，公司还通过定期举办药用辅料应用技术论坛等多种技术营销方式或手段，为客户带来更多药用辅料和固体制剂的应用知识和技能。

“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和技术服务驱动的产品营销模式，不仅为公司赢得新客户、增加销量，更为公司跻身高端药用辅料市场，与国际先进辅料生产企业展开竞争，以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了机会。以近些年开发的大客户——珠海联邦制药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过去一直使用从美国某知名辅料公司进口的微晶纤维素，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主动征询对方对微晶纤维素的松密度等性能指标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差异化的工艺调整，最终生产出符合其品质、性能要求的产品并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为客户降低了生产成本。

（2）营销前置

随着公司药用辅料质量、性能的提高，品种、规格的丰富，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确立，使得公司产品在药物新制剂、新剂型的研究开发中的率先应用成

为可能。为此，公司设置研发机构调研专员，主动走访外部药物研发机构和药学院校，定期寄送公司内部刊物，了解药物研发信息及其对药用辅料的需求，发掘合作契机，力争第一时间提供药用辅料样品，引导和促动外部研发机构在新药配方中优先选用本公司产品，以及在学术论文中增加对本公司产品的研究，提高公司知名度，从而将药用辅料的销售工作前置，培养未来增长点。

（3）“一站式采购”的增值服务

为帮助客户减少在药品制剂生产中对本公司产品以外的其他小用量、多品种药用辅料的“多头”采购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立了专门的辅料营销子公司，利用业内资源的优化组合优势，采取自产供应和外购补充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增值服务，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技术和工艺的创新

（1）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革新

公司在药用辅料生产和研发中，坚持“革新和创新”理念，立足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提升相结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掌握了国内先进的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喷雾干燥法生产微晶纤维素技术、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制备新工艺新技术以及肠溶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其中：崩解剂羧甲淀粉钠制备方法的运用，克服了对药物成分的“包粘”效应，吸水膨胀倍数高达 32 倍，与普通羧甲淀粉钠相比，添加量可节省 1/2 至 2/3；喷雾干燥法生产微晶纤维素技术的运用，便于控制产品的粒径，降低了产品的休止角，增大了产品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微晶纤维素的质量、性能都有较大提高，并可通过工艺控制生产出 101、102、103、105、201、202、301、302 和胶囊型等近 10 种规格，以满足制剂行业的不同需要；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制备采用的碱化和醚化同步反应技术缩短了反应周期，采用的低温自交联技术解决了产品遇高温时易变色发黄的问题；交联聚维酮制备采用的共聚合法新工艺，较国外通行的苞米花聚合、交联剂交联法，具有收率高，生产周期短，污染小等优点，且产品质量、性能可达到同类进口产品水平。

（2）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

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的高低，既是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成熟、稳定的标志，也是提高工业化生产效率、效益的重要途径。公司结合多年药用辅料研发和生产

经验，组织生产和技术人员配合自动化设备制造商开展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工作，率先在辅料行业实现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等产品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不仅有效地提高了这些产品的匀质性、稳定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药用辅料行业生产作业方式粗放、效率低下的形象。

3、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是现代药用辅料专业厂商获得持续竞争和发展能力的直接和关键源动力。公司在药用辅料品种开发上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在发展资金和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的前提下，着力抓好重点品种开发、产品质量升级和品种规格细化等，以品质化和差异化奠定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1）开发重点产品，支撑公司发展

近十年来，公司坚持“集中有限财力、发展重点产品”的品种开发路线，锁定具有绝对市场规模优势的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充分发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较为深厚的制药企业从业背景，敏锐地发掘辅料品种开发重点，将公司产品品种由创立之初的5个品种逐步发展至目前的21个品种。其中新开发的交联聚维酮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获得品种注册批件，该两个新品种的开发生产，将打破国内需求长期依赖进口的供应格局。依托这些重点品种的成功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公司正逐步实现从小型地域性辅料生产企业向国内知名、具有较大规模的专业化辅料制造商的成功转型。

（2）坚持优质化、差异化路线，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规格

现代制药工业的快速发展推动药剂生产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药用辅料质量优劣对药品质量、生产效率乃至生产成本的重要影响，已引起广大制药企业的日益重视。同一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匀质性、稳定性是下游药剂生产企业选择辅料供应商的重要判定标准，同时，由于不同药剂的原料药及配方差别、生产工艺差异等，不同制药企业对同一辅料产品的性能要求又存在较大差别，需要辅料生产企业提供不同规格甚至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革新、工艺和配方的持续改进，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反应或加工时间、温度、压力、酸碱度等参数的逐步掌握和熟练控制，不仅可以稳定批量生产出完全符合《中国药典》标准的药用辅料，多个产品的质量指标符合USP、EP标准，而且还在一些药用辅料品种的关键理化指标和规格差异化上进行深度开发，部分药用辅料品种的质量与规格显著优于或多于国内同行。

产品名称	本公司分类		国内同行分类
硬脂酸镁	H 型	抗粘结型	无型号划分
	M 型	高润滑型	
	L 型	高可压型	
微晶纤维素	除 101 型、102 型、103 型等三种型号外，还有以下型号：105 型(分散片专用)、ZH 型(原料药预混用)、201 型(胶囊剂专用)、202 型(食品增稠专用)、203 型(水分敏感原料制剂专用)、204 型(牙膏专用)等。		一般分为 101 型、102 型、103 型等三种
羟丙纤维素	根据羟丙氧基含量及粒径的不同划分为 QB-21、QB-11 及 QB-22 型。		通常为普通型一种
羧甲淀粉钠	根据崩解性的高低划分为普通型和高溶胀型（立崩）。		通常为普通型一种
二氧化硅	除普通型和超细型外，还有粉末直压型、纳米型（胶态二氧化硅）等。		通常为普通型和超细型

4、管理手段创新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经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需求日益突出，为此，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地开展了现代信息技术与管理咨询的应用试点：自 2004 年引入金蝶 ERP 管理系统，逐步将公司的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销售执行计划、财务预算等供应链环节纳入 ERP 管理系统，同时自动建立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将公司的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以及价值控制较完整地集成到统一管理平台之下，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另外，2008 年起公司即引进了内部办公自动管理系统（OA），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行政事务的处理效率；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又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系统和营销管理体系进行了专门设计和改进，为公司今后科学规范发展、风险控制等提供智力和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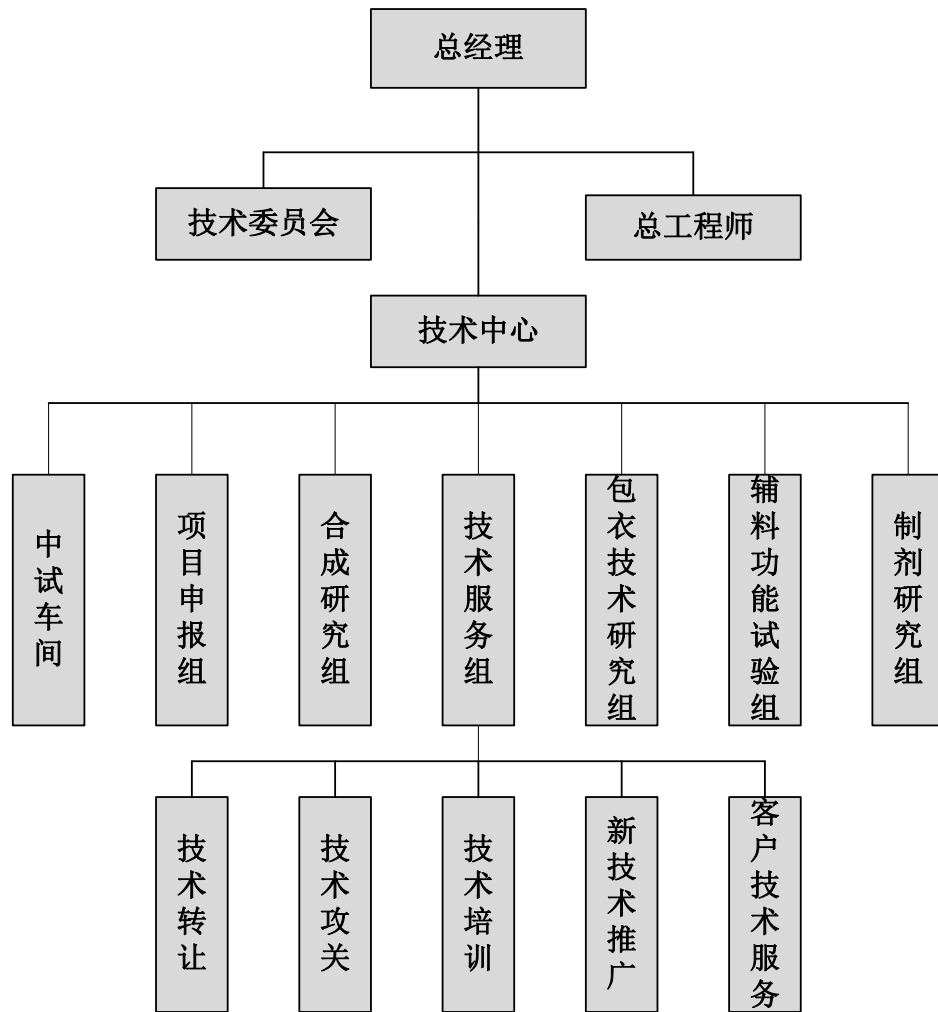
5、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机制

（1）技术与产品方面

①研发组织机构

“技术规范立企、科技创新兴企”是公司成立至今坚定的技术研发理念。发行人设有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技术中心的规划、研究开发工作计划和项目，评议工程试验设计方案，帮助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等；技术中心作为专职研发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或产品研究开发任务、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跟踪行业发展动态，以及科研项目申报、新产品注册、专利技术申报等具体工作。

公司研发体系的组织机构如下：



②激励研发创新的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项目实行课题负责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予以重奖，并制订不同的奖励层级和奖励办法，在公司内部营造“比、学、赶、超”的争先研发氛围。目前，除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方式承担风险、分享公司成长成果外，其他鼓励研发创新的举措主要包括：

A、设立重大科技成果奖励：对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公司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在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公司再给予一定额度的奖金；

B、设立产品创新专项奖励：研发人员开发出国内独家空白产品或国际独家空白产品的，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前景及技术先进性综合评判，给予重奖；

C、设立新产品/新规格开发奖励：研发人员开发的新产品或新规格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分别给予不同金额的现金奖励；

D、产业化贡献奖项：研发人员开发的新产品在形成产业化后，连续三年按

该产品销售额的千分之五给予奖励；

E、年度科技公关奖励：每年根据产品改进着眼点制订攻关计划，根据攻关课题技术的难度及经济效益等综合因素申请奖励办法并报请公司审批，一旦实施成功，则按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F、建立定期评比促优奖励：公司每年进行科技成果奖的评比，按科技水平、技术的难度及经济效益等综合因素评定不同等级的奖项，并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③提供良好的研发创新技术平台

公司拥有省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重要平台，也是面向国内开放式的药用辅料研发基地。该工程技术中心配备了国内较为先进、精密的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根据药用辅料研发特点设置了不同功能、不同研发阶段的职能科室，如：合成试验、辅料功能试验、制剂试验以及包衣试验等，公司还从人才配备、试验经费上给予该中心充分支持，鼓励多出、快出研发成果。

该技术中心实行开放式的运作模式，通过课题制的形式，采用固定研究人员和不定期聘请外部研发机构学者相结合的办法，实现技术中心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2）市场与营销方面

公司将继续推行技术营销策略和高端市场拓展计划，采取以下机制或措施保证公司在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的创新或领先地位：

①在不断提高公司药用辅料品质和性能的基础上，着眼于逐步满足更多外资（合资）药品生产企业等客户的高端需求，并以制度和任务书形式明确具体的产品开发和客户开发目标；

②着眼于未来，建立营销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开展对药物研发机构的前置营销机制，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③建立对市场的动态变化和新兴市场的跟踪研究制度，通过持续的学习或培训等，不断调整创新营销理念，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营销服务领先优势。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加工环节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基础原料方式生产的药用辅料品种包括：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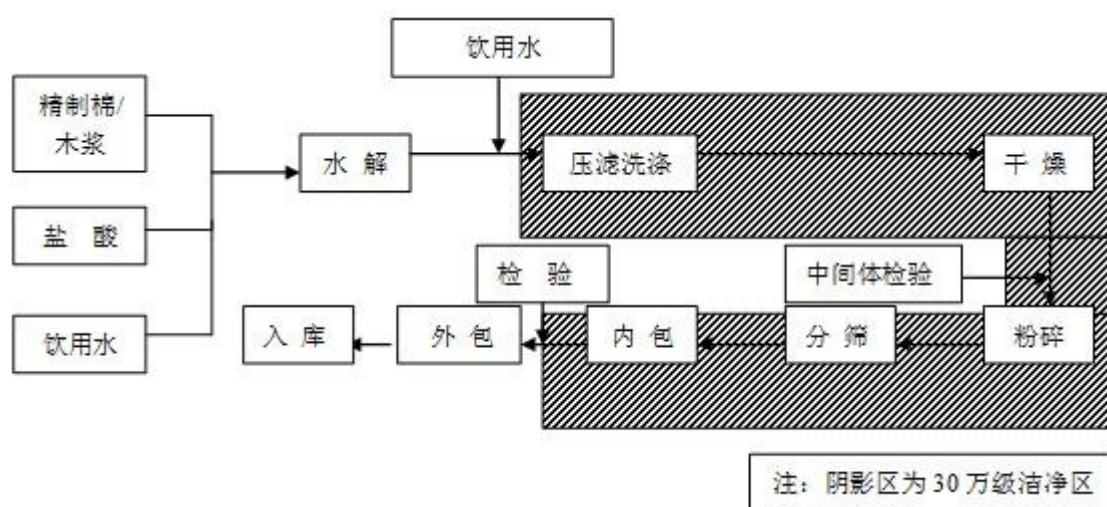
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薄膜包衣粉、预胶化淀粉和聚丙烯酸树脂（II、III、IV）等；粗品精加工生产的药用辅料品种包括：羟丙甲纤维、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聚维酮 K30、羧甲基纤维素钠、二氧化硅、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等。

（注：2011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在自己的中试生产线上少量生产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2011 年底起，公司药用淀粉/药用糊精生产线建成，并开始采用基础原料生产；2014 年以来，公司新厂区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开始采用基础原料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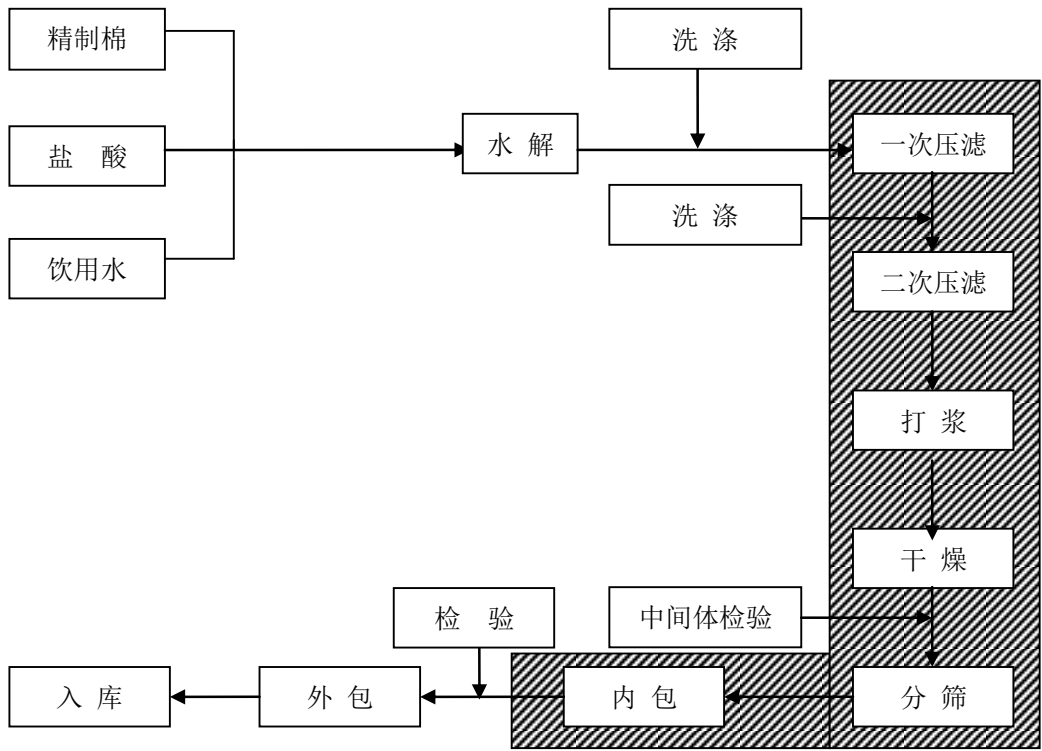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或加工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基础原料生产的主要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微晶纤维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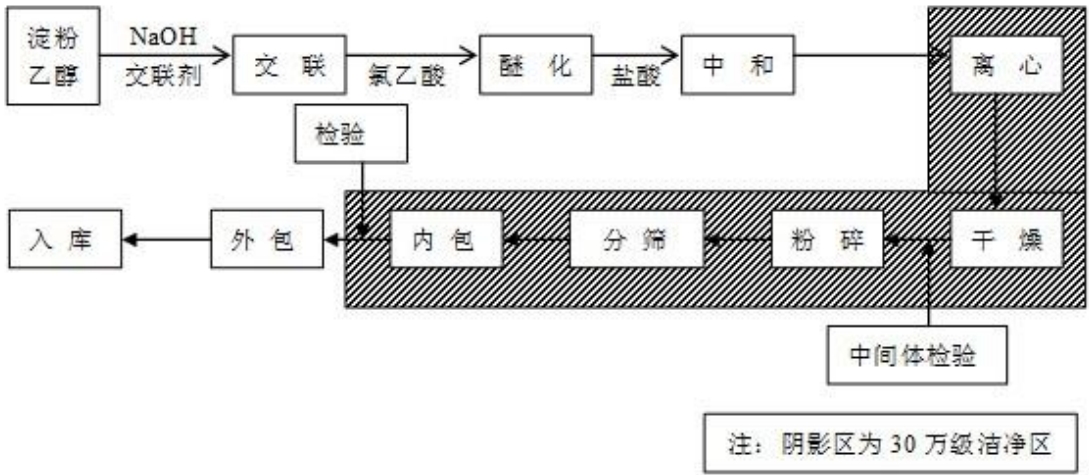


其中，微晶纤维素 101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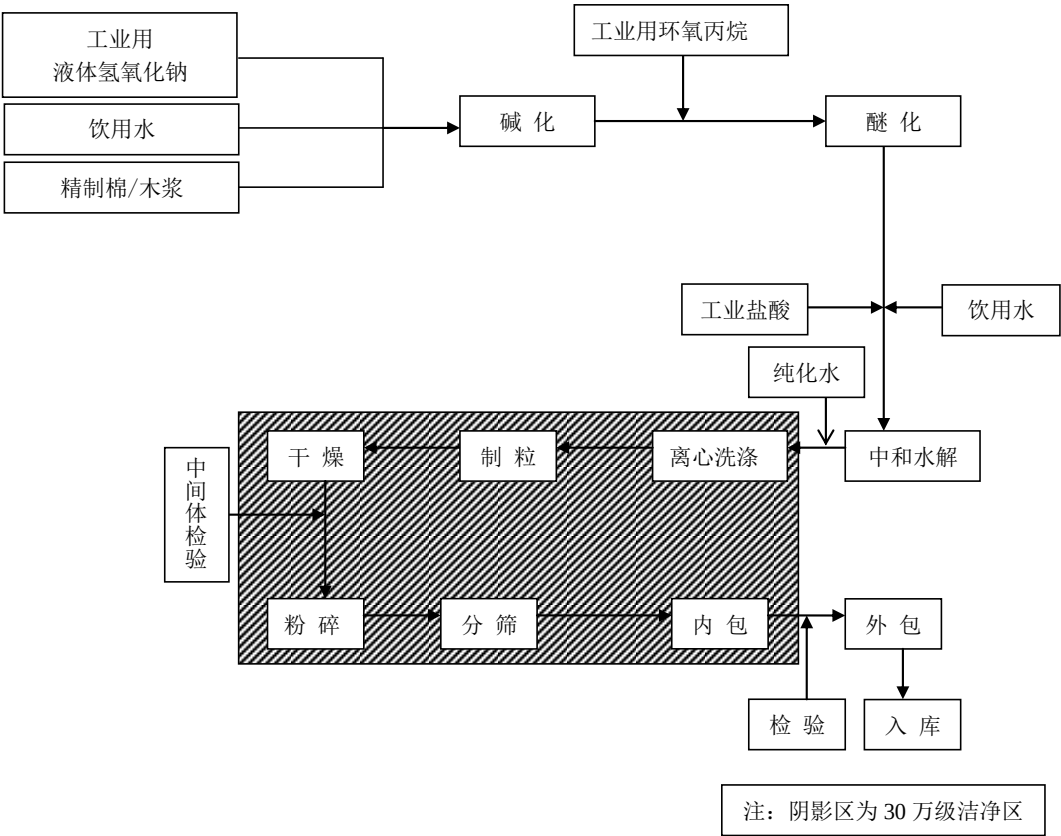
注：阴影区为 30 万级洁净区

(2) 羧甲淀粉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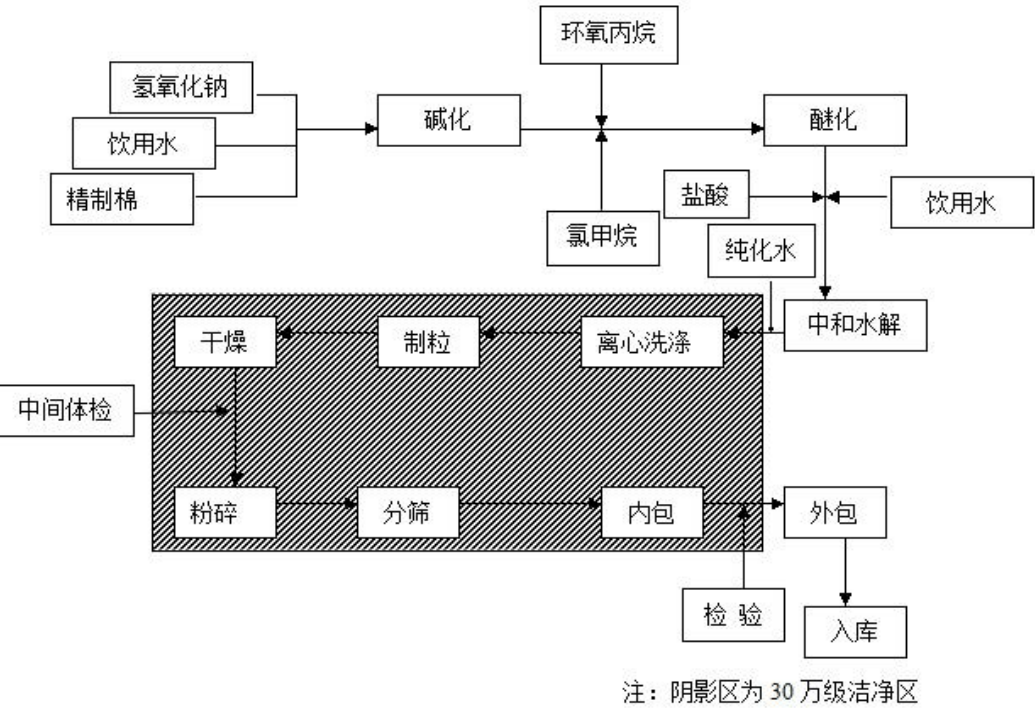


注：阴影区为 30 万级洁净区

(3) 羟丙纤维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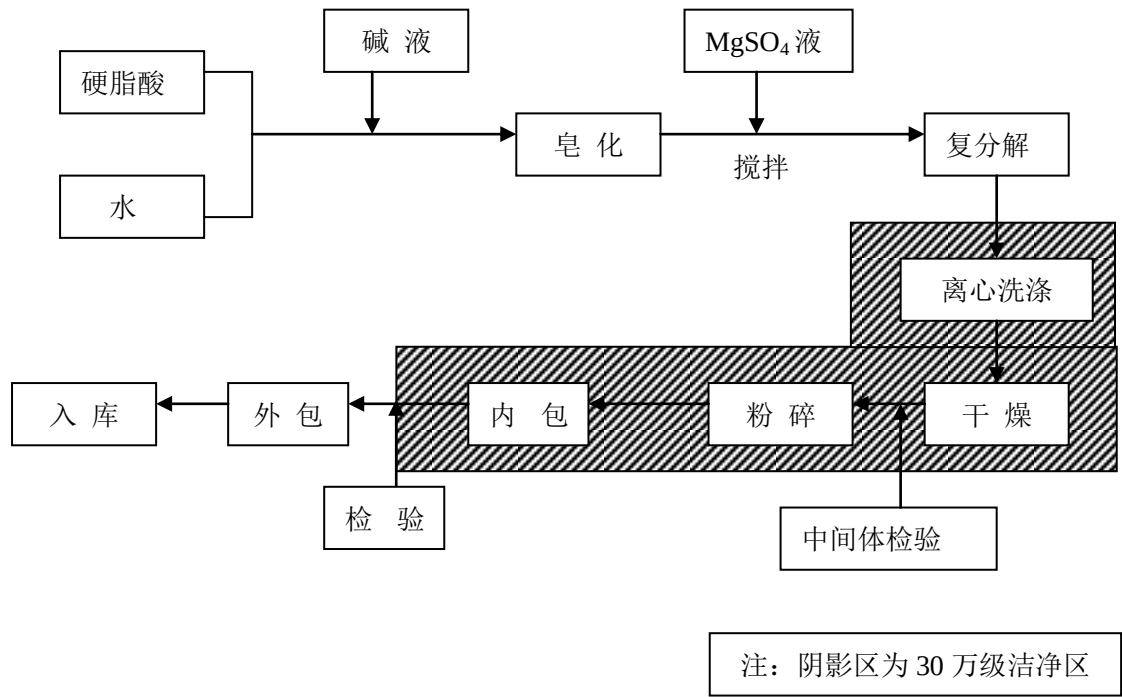


(4) 羟丙甲纤维素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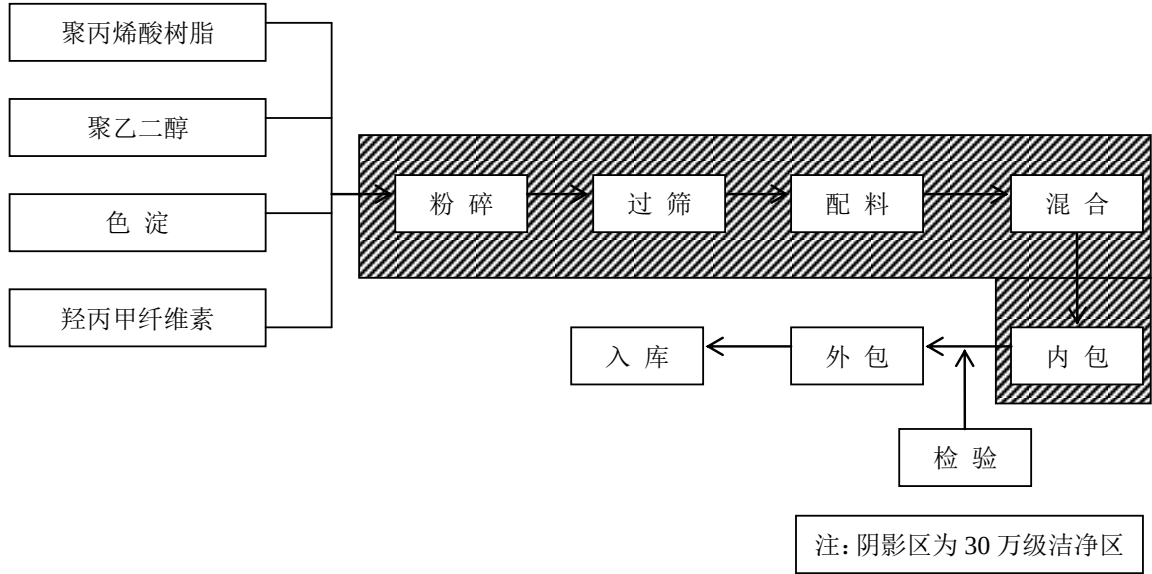


注：公司新建的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自 2014 年初开始调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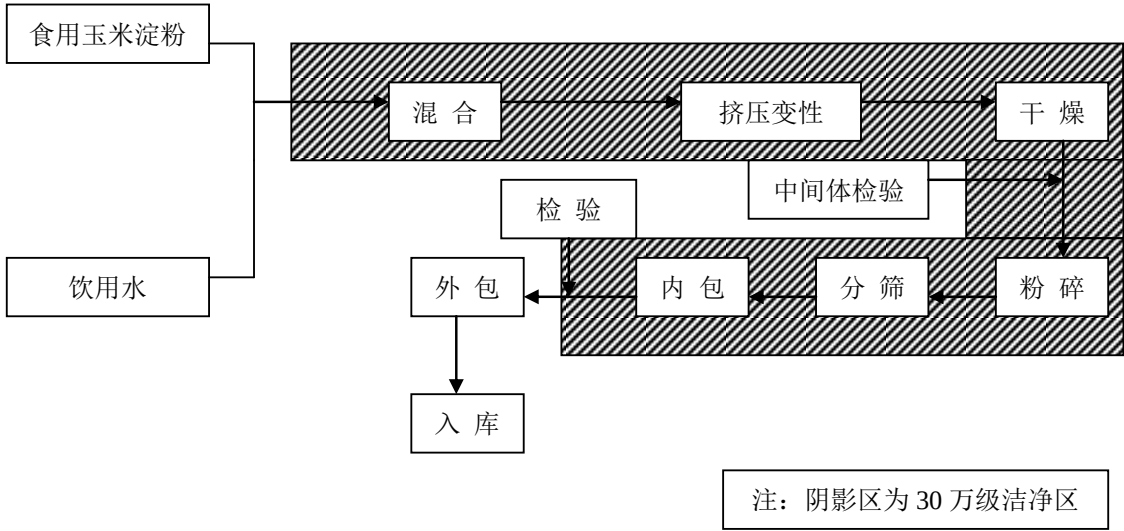
(5) 硬脂酸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6) 薄膜包衣粉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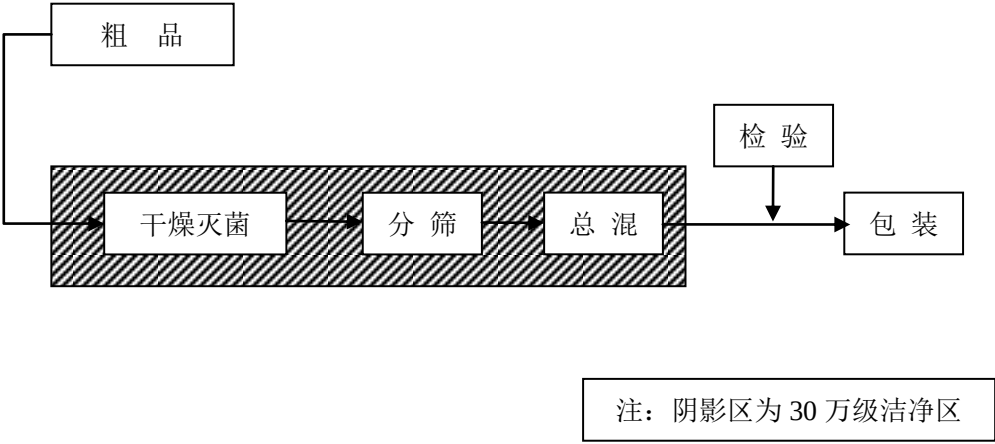
(7) 预胶化淀粉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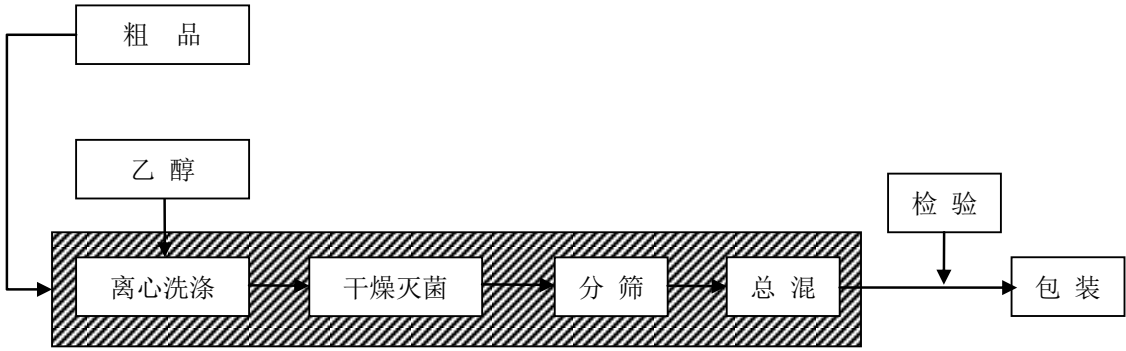
2、粗品精加工生产的主要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根据粗品的质量检验情况，结合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等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选择实施下述加工流程。

(1) 羟丙甲纤维素、药用淀粉和药用糊精的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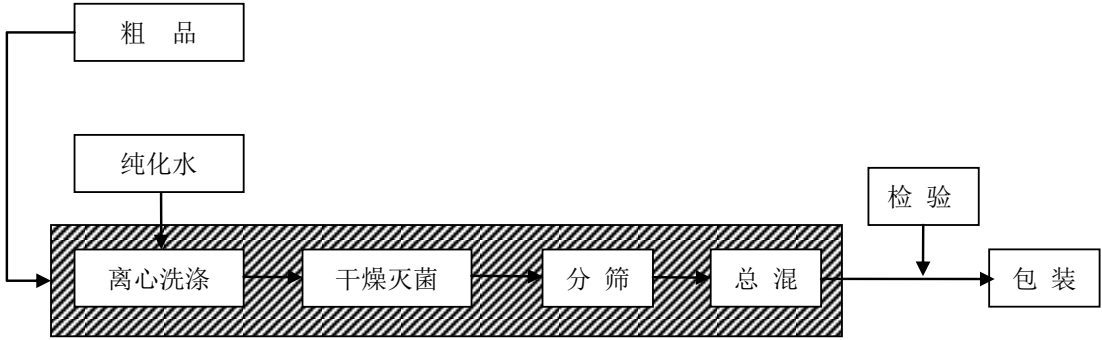


(2) 聚维酮 K30 和羧甲基纤维素钠的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注：阴影区为 30 万级洁净区

(3) 二氧化硅的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注：阴影区为 30 万级洁净区

上述基础原料生产与粗品精加工生产的主要区别和联系如下：

项 目		基础原料生产	粗品精加工生产
主要区别	原料	以农林产品或化工原料为生产原料。	以相应的辅料粗品或半成品为原料。
	工序和工艺	经过化学及物理反应制得中间体，再经过精细提取、洗涤、干燥、粉碎、过筛、除杂，制成药用辅料产成品。 生产工序长、工艺控制较复杂。	选择实施离心分离、干燥灭菌、分筛、除杂或总混等加工工序，制成药用辅料产成品。 较基础原料方式，工序短、工艺复杂性降低。
	生产成本	由于生产链长，原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可以通过研究大宗原料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	原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且采购成本受上游生产商或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高低的影响较大。

		实现较为直接的控制。	
	产品 售价 及盈 利能 力	由于工序长、生产工艺与技术等控制有较高壁垒，因此，产品附加值高、产品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生产厂家能够充分享有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产品价值链利益。	生产工序短，因与上游供应商共享产品价值链利益，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多明显低于基础原料生产的产品。
	毛利 率水 平	较高。	较低。
主要联系		1、目前，公司粗品精加工的加工工序主要依靠共用基础原料生产的生产线的分筛机、干燥灭菌机和混合机等设备完成，且受到后者的加工能力和运行时间限制； 2、采购及销售的控制程序基本相同； 3、两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客户重合度高。	

鉴于粗品精加工生产的药用辅料毛利率整体水平低于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且部分品种在报告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为获得稳固的产品利润率并得到提升的空间，也为了将更多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从源头起完整纳入自身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正逐步选择部分产品实现源头生产。

2011 年底，公司实施了药用淀粉和药用糊精生产线的建设，在 2012 年以来实现了绝大部分药用淀粉的自主生产，至 2014 年年中，已实现药用淀粉的全部自产。2014 年以来，随着新厂区一期工程建成并投产，公司开始实现羟丙甲纤维素的源头生产；未来随着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以及新厂区后续工程的开展，还将实现二氧化硅、交联聚维酮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源头生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专业从事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组成部分，在制剂剂型生产中起着关键作用，且对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直接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的规定，药用辅料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所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

剂，是除活性成分以外，在安全性方面进行了合理评估并且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其质量可靠性和多样性是保证剂型和制剂先进性的基础。

药物制剂处方设计过程实质是依据药物特性与剂型要求，筛选与应用药用辅料的过程。整个药剂学的发展与新药开发的实践证明，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的扩展，为药物新剂型、新工艺、老药新用的研究开发和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开拓了道路，为研究开发新药创造了关键条件。因此，品质和性能优良的药用辅料将给制药工业带来勃勃生机，给患者带来优质高效的药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药用辅料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为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省以下包括地（州、盟）、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监局的直属机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本行业产业政策指导部门，负责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等。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成立于2008年10月。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药用辅料行业发展规划，建立行业自律制度；接受委托制定药用辅料行业标准，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与成果推广；接受委托开展药用辅料企业第三方审计认证；加强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沟通和联系，推广新型药用辅料和药物制剂技术；加强与食品、化妆品、化工等行业的联系，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开展药用辅料行业相关统计与调查分析等。

2、行业政策、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政策

药用辅料行业作为我国医药领域新兴产业的一员，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优先支持发展的重点高新技术领域之一，列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目前与之相关的行业运行与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实施/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1-6-1 起实施， 2013-2-16 修正	将新辅料开发和生产明确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6-23	将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1-19	首次将药用辅料作为促进我国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的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明确指出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 号）	国务院	2012-1-20	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明确未来5年内，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等，即：完成6500个药品标准提高工作，其中化学药2500个、中成药2800个、生物制品200个、中药材350个、中药饮片650个；以及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1-1	将制剂新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β-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和微粉硅胶等固体制剂用辅料，具有掩盖药物的不良口感、提高光敏药物的稳定性、减少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在指定部位释放等作用的包衣材料，包括：纤维素衍生物和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等；注射用辅料，包括：注射用β-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和注射用豆磷脂等；控、缓释口服制剂，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制剂，眼用药物，皮肤给药等特殊药用辅料。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2010-10-10	将生物和医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3-17	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要增加对卫生的投入，并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逐

			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
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2-2-1	会议除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12 日常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税和金融支持政策外，还研究确定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二）努力缓解融资困难，如：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上市融资；（三）加快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创新能力等。

2010 年以来，为加快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又相继出台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①科技部公布的“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首次将“新型药用辅料开发的关键技术”列入五大研究课题之一，旨在打破制约我国创新药物研究开发的药用辅料技术瓶颈，针对化学药物、中药或天然药物、生物技术药物的不同特点，并结合具体新药品种，以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用药顺应性为主要目标，重点开展缓控释材料、快速崩解材料和速释材料等药用辅料研究。

②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 号）将加强缓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药物开发中的应用作为“十二五”调整产品结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③科技部组织专家修订编制的《20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将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 β -环糊精衍生物、微晶纤维素、微粉硅胶）、新型包衣材料（纤维素衍生物、丙烯酸树脂类衍生物）和新型注射用辅料（注射用 β -环糊精衍生物、注射用卵磷脂、注射用豆磷脂）等列为 2010 年创新基金重点扶持的技术和产品。

④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药用辅料“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确定为：根据药物制剂发展的需要，开发和应用能够改善药品性能、提供特殊功能、保证药品安全性和药效的系列化、功能化新型药用辅料，促进新制剂或释药系统的研发，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

量可控性和顺应性。重点开发高效崩解剂、共加工辅料、安全性高的包衣材料和注射剂用辅料（中药注射剂关键辅料、新型脂质体材料、生物制品冻干保护剂）等；完善相应的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

（2）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

药用辅料作为药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1条规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因此，我国一直以来将药用辅料参照药品管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随着药品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入，行业主管部门对加强药用辅料规范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专业法规体系和质量标准不断完善。目前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颁布或修订时间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2-28	200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8-4	2002-9-1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09-10-19 修订	2011-3-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8-5	200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卫生部	2010-3-22	2010-10-1
《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	2005-6-21	2005-6-21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3-23	2006-3-23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8-1	2013-2-1

其中，2010年版《中国药典》共收载了132个药用辅料品种，较之前的2005年版的72个品种显著增加，同时还对产品来源和生产工艺，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在药典附录中增加《药用辅料通则》，对今后药用辅料质量标准的制订将起到“里程碑”的作用。

2012年上半年的“毒胶囊”事件曝光后，为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生产和使用管理，提升药品生产安全水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1日

正式发布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从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和必须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全过程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在探索实施药用辅料备案管理制度。自 2012 年开始，2015 年版《中国药典》开始实施修订，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编制大纲》明确药用辅料将在 2015 年版《中国药典》中单独成卷，并指出 2010 年版药典收录的 132 个药用辅料品种，远远不能满足国内药物制剂生产的需要，要稳步增加品种数量，不断丰富药用辅料种类，重点关注药用辅料的功能性项目评价，科学合理制定辅料品种质量控制要求，提高质量标准水平，增加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今后上述制度或标准的正式发布实施，将使得目前药用辅料行业部分经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产品质量无保障的企业退出市场，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和整合机遇。

除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外，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实行以下制度：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7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药品。

②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制度

国务院于2004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明确保留了“药用辅料注册”，并设定为行政许可项目。目前国家对药用辅料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进行审批或者标准认可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用辅料实行分级注册、分类管理制度，并实施批准文号管理。2005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发布了《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国食药监注函[2005]61号），规定：新的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由国家药监局审批，已有国家标准的辅料由省级药监局审批。

③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

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卫生部、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2010年版《中国药典》较2005年版扩大了药用辅料的收载范围,新增加了62个药用辅料品种、修订品种52个,并在药典附录中增加《药用辅料通则》,突出了国家对药用辅料管理的进一步重视。

④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6年3月,国家药监局颁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机构、人员和职责、厂房和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销售以及自检和改进等方面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即类似于药品生产的GMP制度。目前由于我国药用辅料行业整体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且参差不齐,该规范尚未强制执行,仅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013年2月1日执行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从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和必须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全过程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因此,随着医药行业新版GMP的实施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药用辅料行业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今后药用辅料生产的GMP相关制度预计也会全面推行。

3、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上述行业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实施和不断完善的背景下,药用辅料在医药制剂发展中的重要性地位不断提高,药用辅料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清晰、广阔。作为行业内经营规范、专业突出的优势企业之一,公司过往的经营得到了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获得了较快发展,未来的经营发展也将在持续规范、严格、有序的政策法规环境下赢得更好发展机会。

(二) 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药用辅料的分类及其在药剂中的作用

(1) 药用辅料的分类

药用辅料按生产药物制剂形态的不同,可分为液体制剂辅料、半固体制剂辅料、固体制剂辅料、透皮制剂辅料、雾剂辅料等。其中,常用固体制剂有散剂、

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膜剂等，在整个药物制剂中约占70%。因此，固体制剂辅料在制药行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根据在固体制剂中的不同功能，辅料大致可分为填充剂、黏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助流剂、润湿剂、泡腾剂、着色剂、甜味剂、芳香剂、防腐剂、分散剂、成膜剂、增塑剂、致孔剂、遮光剂、阻滞剂等。另外，还有用于各类剂型及制剂的辅料，如缓控释制剂、微囊、微球、包含物等材料，以及薄膜包衣材料、药物载体材料、固体分散载体材料、表面活性剂、速释制剂材料、凝胶材料、透皮吸收材料、黏膜制剂材料等。

（2）药用辅料在药剂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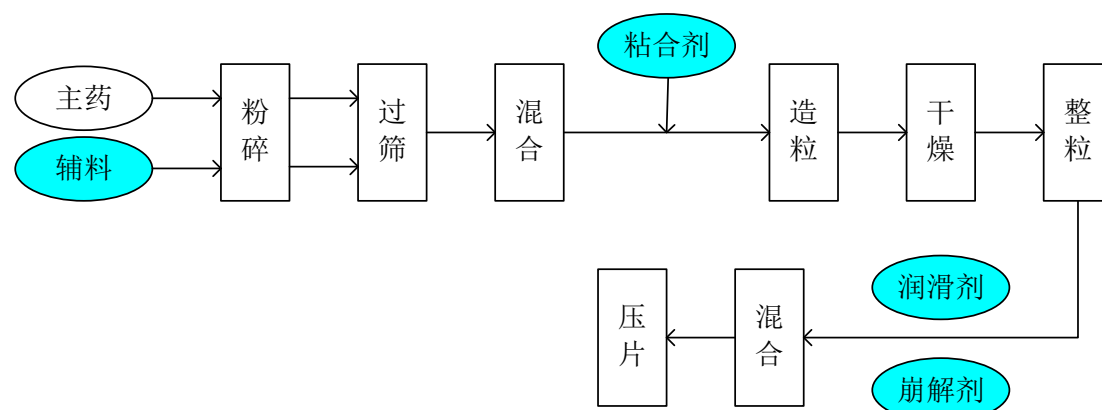
①有利于制剂形态的形成：如液体制剂中加入溶剂，片剂中加入稀释剂、粘合剂，软膏剂、栓剂中加入基质等使制剂具有形态特征。

②使制备过程顺利进行：液体制剂中加入助溶剂、助悬剂、乳化剂等，固体制剂中加入助流剂、润滑剂可改善物料的粉体性质，使固体制剂的生产顺利进行。

③提高药物的稳定性：如化学稳定性、物理稳定性和生物稳定性。

④调节有效成份的作用或改善生理要求：如使制剂具有速释性、缓释性、肠溶性、靶向性、热敏性、生物黏附性、体内可降解的各种辅料；还有生理需求的缓冲剂、等渗剂、矫味剂、止痛剂、色素等。

我国主流湿法制粒压片工艺对药用辅料应用的示意图



总之，药用辅料的应用不仅仅是制剂形成以及工艺过程顺利进行的需要，而且是多功能化发展的需要。为了适应现代药物制剂和剂型的发展，药用辅料将继续向安全性、功能性、适应性、高效性等方向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广泛应用。

2、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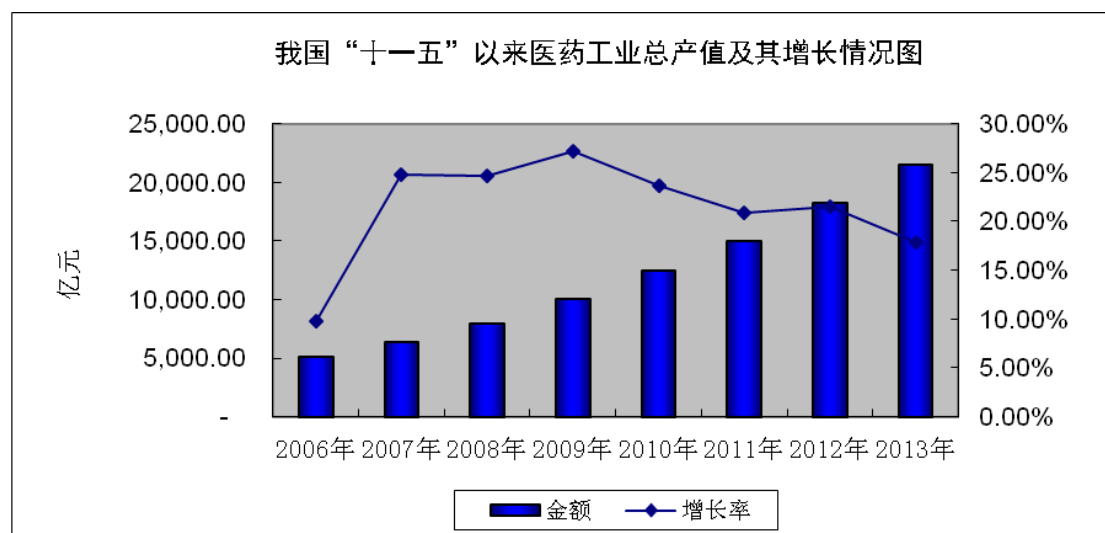
在全球药用辅料领域，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走在前列，成为世界药用辅料研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且发达国家的药用辅料均由专业化厂家生产。我国药用辅料的生产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在我国医药工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而且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人民群众对药品的安全性、可及性要求不断提高，药用辅料作为影响医药制剂安全性和先进性的重要物质之一，近些年，其开发和应用的的重要性已开始引起医药科技界和医药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

(1)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晚，行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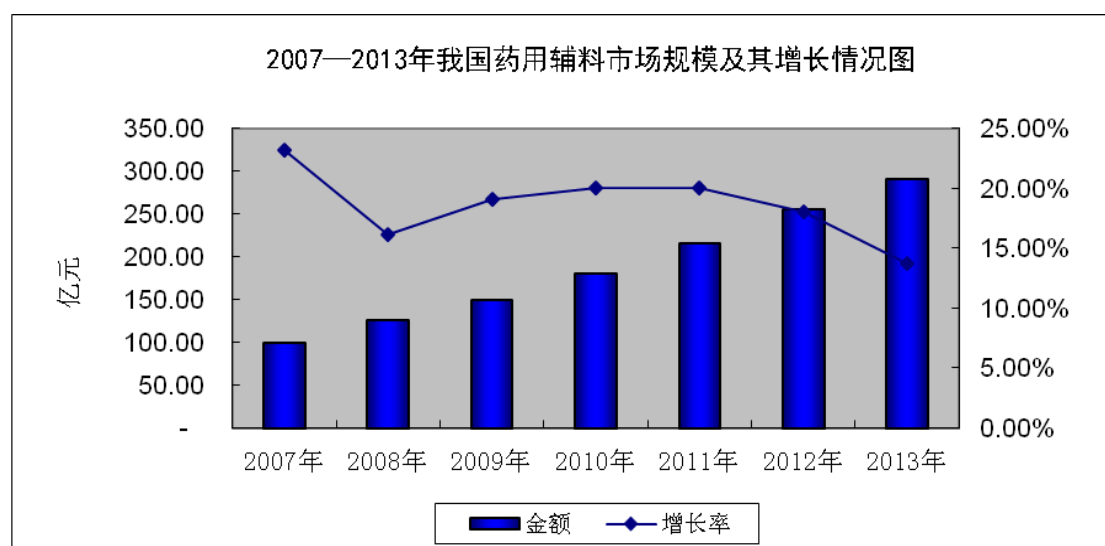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的研究才得到重视，整个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目前已形成一批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并推动药用辅料产品不断向专、精、新等方向发展。在行业监管环境不断改善以及国内医药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产销量不断增加，品种日趋丰富，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将成为继欧、美和日本之后新的药用辅料大国。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仍具有企业分散、生产规模小，产品标准不统一的阶段性特征。据统计，现有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共约400家，其中：专业从事药用辅料生产的企业约90家，占比不到23%；其余均为兼带生产药用辅料的化工、食品和原料药等其他生产企业，其中食品生产企业家数约占17%、化工和其他生产企业家数约占60%。然而，化工级和食品级辅料在生产条件、质量标准、工艺技术、质控检验、性能等方面难以符合严格的药用标准，可能导致药品安全隐患。2006年4月“齐二药”事件和2012年上半年的“毒胶囊”事件的曝光给我国辅料行业的发展与监管敲起了警钟，势必促动药用辅料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和基础构成部分之一。近十余年，我国制药工业在经济加速发展中以双倍于GDP增速的势头发展，制药工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上游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十一五”以来，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



通常，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产品成本的 2%~3%¹，庞大的医药工业市场规模带动了我国药用辅料产品的消费。近五年，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销售额平均增长率在 15-20%以上，其中新型药用辅料的增长更为明显。



资料来源：中讯国际信息咨询中心《2011-2015年中国药用辅料市场调查分析与发展战略咨询专题报告》，其中2010-2013年数据根据工信部公布的医药工业总产值编制。

(2) 我国药用辅料品种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少，发展创新不足

由于以往我国对药用辅料工业发展重视不足，导致专业厂商少、研发投入不足，药用辅料品种少、规格单一。我国制剂使用的药用辅料约有 540 余种，其中：2010 年版《中国药典》中收载药用辅料 132 种，约占辅料品种总数的 24%；部颁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有 33 种和 31 种，各约占 6%；美国药典和欧洲药典标准 27

¹ 由于我国药用辅料生产的行业分散性等原因，药用辅料的市场规模无统计数据，同时药品制剂的处方相对固定，一般认为药用辅料占制剂成本 2%—3%，其中制剂包括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和中成药。

种，约占 5%。而西方发达国家生产的药用辅料现已超过 1200 种，且质量均符合欧洲药典或美国药典标准，保证了欧美国家药物制剂的生产质量及全球领先水平。据不完全统计，近 10 年国际上开发的药用辅料达 300 多种，其中：片剂辅料 70 余种，新剂型、新系统及其他制剂用辅料 100 余种。这些新辅料品种一般由欧美国家或地区的专业药用辅料企业进行研制、生产和推广。

当前，我国在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上并不比欧美等发达国家落后，但在制剂生产上却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其中重要原因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上的落后，用于高端技术产品的药用辅料基本垄断在欧美企业手中。我国大多数制药企业在生产中对药用辅料的要求和应用重视程度远不如西方厂商，药用辅料仅被视为药品生产的“配角”。因此，我国医药制剂工业的崛起，必须从源头上改变目前药用辅料专业性生产不足、品种创新少、规格单一的局面。

（3）国内药用辅料市场的发展，吸引着国际厂商的加入并加剧竞争

在我国经济和医药事业蓬勃发展的巨大市场商机和国际医药制造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召引下，国外药用辅料企业已经开始攫取国内药用辅料市场。目前，美国卡乐康公司、德国德固赛集团和美剂乐集团，以及法国罗盖特公司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专业辅料生产商已陆续在我国建立起合资、独资公司或办事处，向我国输入其先进的药用辅料产品。这些国外企业在推动国内制药工业发展的同时，也对国内药用辅料企业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对我国民族药用辅料行业发展的冲击不容忽视。

（4）新型药用辅料增幅明显，有逐步替代传统辅料的趋势

药物制剂工业的快速发展，药品生产企业出于对制剂创新、缩短生产时间和工艺路线、降低制造成本等考虑，对具有高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用药顺应性的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明显。以老三样“淀粉、糊精、蔗糖”为代表的传统药用辅料虽仍占据较大销售份额，但在增速上明显低于新型药用辅料。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统计，药用淀粉、糊精、蔗糖近三年（2011—2013 年）平均增幅 8.48%，不足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同期平均增幅的 1/2，而以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羟丙甲纤维素和交联聚维酮等为代表的新型常用药用辅料的年销售增幅都在 20%~30%以上，新型药用辅料替代传统药用辅料趋势明显。

（5）我国药用辅料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少部分产品也开始进入国

际市场

在制药工业长期持续增长的带动下，我国药用辅料工业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药用辅料的供给能力和市场需求量均不断提高并保持快速增长，但国内药用辅料市场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国内中低端产品供给相对充足，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且基本为外国辅料生产企业垄断，国内合资制药企业及一些新、特药品采用的辅料主要通过从国外进口方式解决。

不过，随着近些年我国药用辅料工业的升级发展，国产药用辅料逐渐得到国外制药企业认可，少部分国产药用辅料也开始走向国门，进入国际市场。

3、药用辅料的市场容量

目前，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5%~10%，全球药用辅料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与北美洲。我国药用辅料市场起步晚、总体规模不大，但增长速度较快，远超出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速。

由于药用辅料品种繁多，而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和行业分布又相对分散，因此相关市场数据的统计难度较大。目前，关于国内药用辅料市场规模的统计数据并不统一。因此，只能通过制药行业相关数据对药用辅料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一般认为国内药用辅料市场规模约占药物制剂总产值的2%~3%左右。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我国2013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总产值5,731亿元，中成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5,065亿元，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业工业总产值2,381亿元，三者合计约13,177亿元。按照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总产值不低于2%的比例估计，2013年国内药用辅料的总产值约290亿元。按固体制剂占全部药物制剂比例70%估算，2013年我国固体制剂用辅料的市场容量约为200亿元。

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巨大。首先，在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医疗卫生投入的背景下，国内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对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规模扩张提供了强大支撑，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的年均增长20%的发展目标，至2015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由2010年的1.24万亿元增加到3万亿元；其次，在国际医药产业链重构，药物研发和生产制造的部分环节向发展中国家不断转移的趋势下，我国由于具有成本优势、专业技术人员充足、丰富的生产经验、巨大的市场潜力，已经成为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因此，今后制剂生产规模的扩大必将带动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年增长率15%~20%，而新型药用辅料的增长将更为迅速。

4、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特点

近年来，由于政府和公众高度重视药品质量，关注药用辅料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也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也在逐渐缩小。药用辅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特点具体如下：

（1）药用辅料新品种不断丰富

目前，除传统辅料质量有所提高外，新型辅料已发展到包括微囊、毫微囊成囊材料；微球、毫微球、脂质体载体材料，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材料；包合物、薄膜包衣材料；前体药物载体材料；固体分散体载体材料；磁性载体材料；成膜材料；增塑剂；抛射剂；透皮吸收促进剂；表面活性剂等40多类、上千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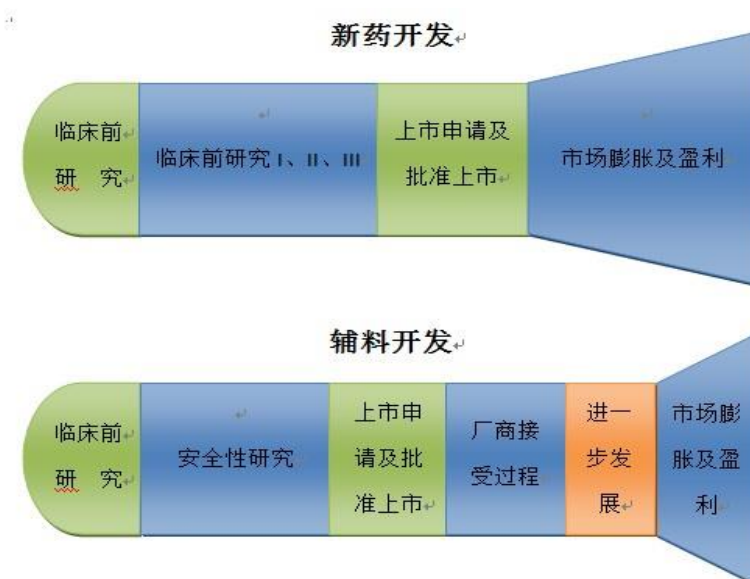
（2）药用辅料研发渠道多元化

以固体制剂辅料为例，近年来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主要有以下三种途径：

①全新药用辅料（新化学物质）的开发

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新开发的药用辅料相对较少，主要由于新辅料开发经历的时间漫长，需经历各种批准程序和漫长的审批时间，考察其安全性和毒性等，批准之后还要经历向药品生产厂家推广产品、产品市场发展扩大的过程。全新的辅料研发周期长、风险大、投入大、回报率低等原因，也使药用辅料的研发受到了一定影响。今后，在固体制剂用辅料方面，辅料开发商与制药公司合作研发，将成为药用辅料研发模式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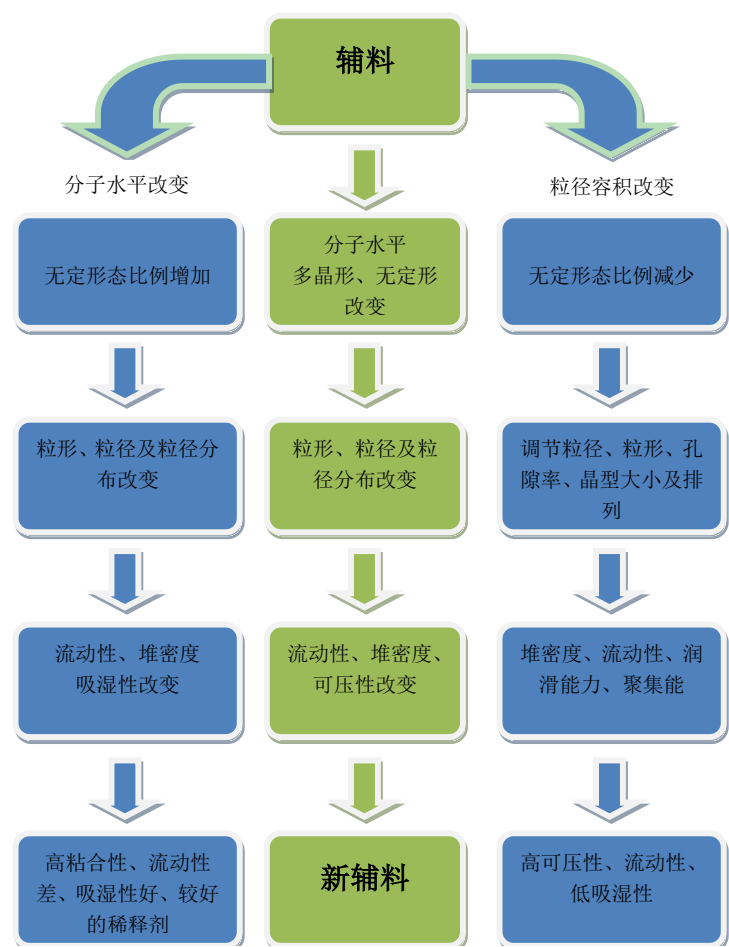
新药物制剂、新药用辅料（新化学物质）研发周期比较图



②改变现有辅料形态学参数开发新辅料

每种固态物质都有特定的形态学参数，如分子排列状态（晶型、多晶型、无定形等）、颗粒状态（粒型、粒径、表面积、孔隙率）、堆密度等，并且这些物性之间是互相联系的。改变其中一种参数会影响其他参数，为开发新规格辅料和多种辅料联用制备新辅料起到一定的指导意义。

固体物质的物性参数及其间的相互联系图



以下为辅料形态学参数改变对药用辅料功能的影响分析：

颗粒性状变化	对药用辅料的影响
粒径增大	流动性、可压性提高
粒径分布窄	原辅料易于混合均匀
颗粒孔隙率增大	可压性、溶解性增大
颗粒表面多孔结构	辅料稀释能力增大

通过改变辅料形态学参数，目前开发了一系列新型辅料，如：喷雾干燥的不同粒径的微晶纤维素、喷雾干燥乳糖、预胶化淀粉、直接压片用磷酸氢钙等，新辅料颗粒形状、粒径、粒径分布、比表面积、表面自由能、可压性等与原有辅料

相比都得到了很好的改善。这些新辅料的流动性、可压性好，可用于直接压片，简化了生产工艺，消除了生产过程中湿热等因素对药物稳定性的影响。

③联合应用多种辅料开发新辅料

将两种或多种辅料联合应用开发为一种新辅料，主要是通过物料间分子水平上的相互作用，发挥协同作用，克服辅料各自不利因素。

目前，市场上已开发上市的混合药用辅料如下：

混合辅料名称	产 品 优 点
乳糖、PVP-K30、PVPP	吸湿性低，流动性好，片剂硬度与压片速度无关
乳糖、纤维素	可压性好，口感好，成本低
蔗糖、糊精	直接压片用
微晶纤维素、二氧化硅	流动性好，减少湿法制粒的影响，片剂成形好，脆碎度小
微晶纤维素、瓜尔胶	口感好，无砂砾感
碳酸钙、山梨醇	粒径分布窄
微晶纤维素、乳糖	载药量高，可用于流动性差的药物
乳糖、甘露醇（甜味剂）	高可压性，不需或较少添加润滑剂

（3）同时，近年来不少有关新药物释放技术、新工艺研究应用成果与药用辅料研究和应用的专著出版，也有力促进了新型辅料的应用与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5、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药用辅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医药制剂发展的瓶颈，加大对药用辅料的研究和应用力度，鼓励和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家医药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的共识。未来下游医药制剂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对药用辅料的安全性、优质性和高效性提出更高要求，并推动药用辅料行业向专业化的优势企业集中。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向“生产专业化、品种系列化、应用科学化、服务优质化”方向发展，专业药用辅料将逐步替代非专业药用辅料

目前，由于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管尚不健全，行业内存在较多的化工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工业级和食品级辅料的现象，这些非专业药用辅料产品由于缺乏严格的药用标准依据，在生产条件、质量标准、工艺技术、质控检验等方面难以符合严格的药用标准，亦无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因此，非专业药用辅料用于药物制剂的生产将给用药安全带来较大隐患。随着我国民众用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药用辅料行业监管将日趋严格，行业的准入门槛将不断提高，化工级和食品级的辅料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专业药用辅料将成为药物制剂企业

的最终选择。

同时，作为全球医药工业大国，我国制药工业的不断进步和对新剂型研发的持续深入，对药用辅料的品种、质量、性能等要求也将不断提高。能针对不同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特点和质量要求提供相应的符合制剂标准的辅料产品，且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和应用支持并拥有专业化管理、销售及运转渠道的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将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②技术开发向安全性、功能性、适应性、高效性等方向发展

药用辅料过去在制药中的作用主要是帮助释放、促进溶解、防止粘结等，随着现代化药物制剂的发展，药用辅料的应用已不仅仅是制剂成形以及帮助工艺过程顺利进行的需要，还是多功能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制剂性能的改良、生物利用度的提高及药物的缓控释等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药用辅料正在被更多地视为一种功能性材料，而不是一种非活性添加剂。能够在生物体内完全分解、生物相容性和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更小、对主药的功效具有协同作用的新型、功能性药用辅料将成为今后行业产品和技术开发的主攻方向。

③复合辅料将是药用辅料产品的发展方向之一

由于复合辅料具有较好的功能协同作用，起到改善整体制剂性能的作用，制剂企业可以更低的成本生产更高质量的成品片剂、胶囊剂、混悬剂等，因此，复合辅料正成为药用辅料生产商的主推产品。以二氧化硅与微晶纤维素复合辅料为例，可以将可压性和流动性有效结合，具备了凝结、填充和崩解等能力，远超过单一辅料的作用，并确保了一致性。因此，复合辅料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将是药用辅料产品的发展方向之一。

④产业集中度将明显提高

今后随着行业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在资质标准、生产管理等方面将受到严格审核和控制，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将改变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小、散、乱”的局面。具有规模效应、产品美誉度高、品牌影响大、科技创新和规范运作的企业将占据主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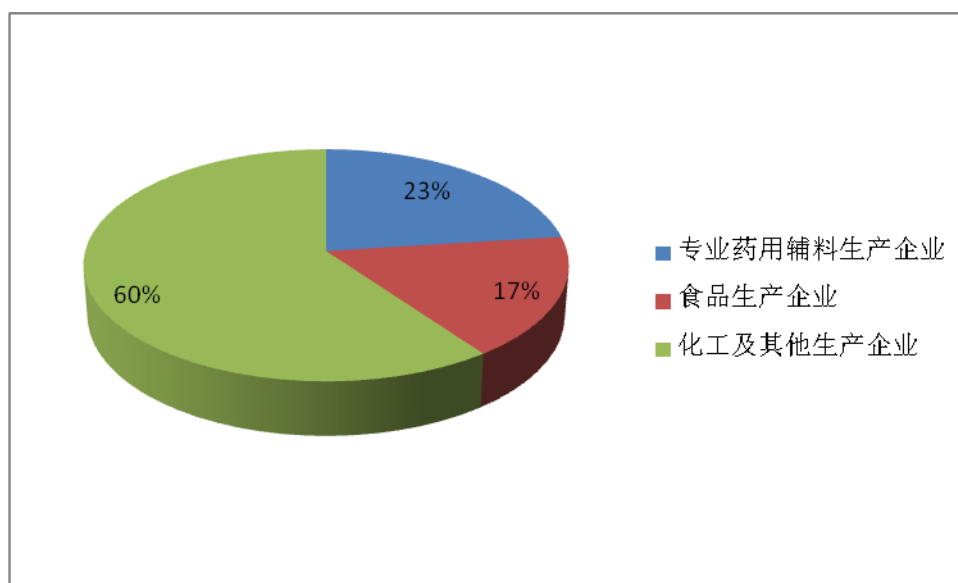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约有200多家规模较大的从事药用辅料开发生产的专业公司，它

们大多分布在欧美各国，竞争较为激烈，国外尚无一家药用辅料公司的产值能单独占据国际市场5%以上的份额。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医药工业过去存在着“重原料、轻制剂、轻辅料”的现象，导致我国专业化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不多、一些常规辅料多由化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内资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约 400 家，其中：专业从事药用辅料生产的企业仅占 23%，食品生产企业约占 17%，化工与其他企业约占 60%。此外，国内还有外资药用辅料企业 10 多家。目前我国单个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集中度与国外同行存在较大差距。



资料来源：国家药监局网站及其药品注册司组织的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药用辅料调研报告。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工业开始进入专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好、服务意识强的本土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除本公司之外，还有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曲阜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注射剂、液体制剂用辅料为主）等。

在占据药用辅料市场70%份额的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目前国内主要口服固体制剂辅料生产企业及其概况如下：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展望”）：国内最早、最大的药

用辅料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拥有浙江省药用辅料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药用辅料产品有羟丙甲纤维素、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等；公司还同时生产原料药，兼产食品添加剂与各类化学试剂。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阿华”）：国内较早的专业辅料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山东省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各种辅料年生产能力约万吨，主要产品为微晶纤维素和羧甲淀粉钠等。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主要生产固体制剂、新型药用原料、辅料、生物化工、功能保健食品等五大系列产品，主要辅料产品为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等。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天利”）：国内较早的药用辅料专业生产企业，现拥有七条药用辅料生产线。主要产品有 β -环糊精、药用淀粉、药用糊精和微晶纤维素等。

此外，还有一些以食品、化工辅料为主、兼营药用辅料的生产企业，如：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和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等。

（2）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以能够公开获得的2012年度药用辅料销售收入数据的、排名前三位的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为例，将各自销售总额及单一品种销售额（含税）达1,000万元以上的辅料品种进行比较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 (含税)	市场份额	核心品种	备 注
第1位	山河药辅	约 2.14 亿元	约 1.22%	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药用糊精、药用淀粉（8 个）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含税）分别约为 2.46 亿元和 2.78 亿元
第2位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约 1.94 亿元 (含原料药等 销售额，金额 不详)	约 1.10%	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4 个）	2013 年销售收入未能查知
第3位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约 0.78 亿元	约 0.45%	微晶纤维素（1 个）	2013 年销售收入（含税）约 0.75 亿元

注：1、市场份额=销售额/口服固体制剂辅料国内总规模；
2、其他企业的销售额来源于媒体公开披露数据。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关系民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药品生产实行严格监管，药用辅料作为药品的基础原料和重要组分，其生产资质许可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参照药品管理，因此，药用辅料行业的具体经营模式与一般医药制造企业基本相同。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依据市场需求、营销计划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等，自主组织原料采购、安排生产和产品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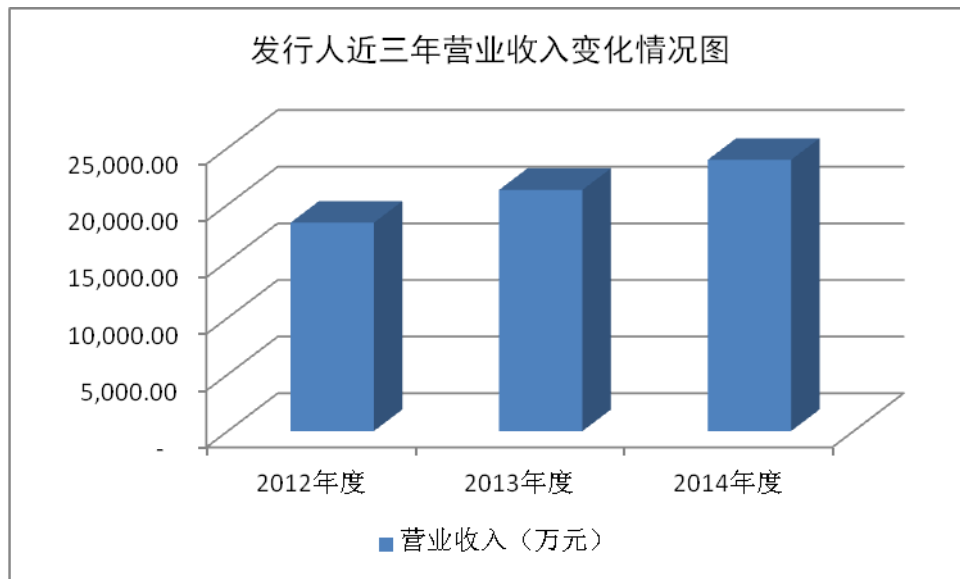
2、行业的盈利模式

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主要依靠通过生产、加工出合格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制药企业以赢得生产附加值。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呈现金字塔型，绝大多数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行业利润大部分集中在少数生产中、高端产品和具有核心技术的大中型药用辅料企业，这些企业凭借产品研发能力强、质量好、性能优、规格系列化等优势，获得了显著高出同行平均水平的利润。

今后，随着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发展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和健全，以及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药用辅料市场资源和行业利润将更多向经营规范、研发实力强、规模大的骨干企业集中，行业的产品利润水平也会因低价竞争的减少而整体提高。

（五）发行人及其产品的行业竞争地位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专注和创新”的创业精神，在成立以来的十余年间快速发展，在我国众多药用辅料企业中脱颖而出，年营业收入从创业之初的600余万元稳步、快速壮大到最近一年的2.39亿元；公司在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不断进位争先，已由先前的地方微型企业发展为行业排名领先的知名专业辅料生产商。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14.02%，公司开发生产的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和硬脂酸镁产品的产销量已跃居行业首位，羟丙纤维素等也跻身行业前列。



以公司 2013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额估算，公司前 5 名药用辅料品种在医药制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市场占有率		
	2011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微晶纤维素	3,163.97	4,019.99	4,782.32	12.02%	11.97%	12.32%
羧甲淀粉钠	1,188.86	1,822.28	2,901.55	11.27%	15.45%	21.49%
羟丙纤维素	1,317.17	1,617.51	1,642.19	9.12%	9.46%	8.07%
羟丙甲纤维素	1,657.14	1,394.15	1,580.49	3.76%	2.72%	2.58%
硬脂酸镁	1,345.00	1,571.48	1,439.30	32.69%	34.69%	28.93%

注：市场占有率指标=本公司销售额/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统计的同类产品销售额。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品种和质量优势”、“品牌信誉优势”、“科研开发优势”、“核心技术优势”、“营销模式和客户资源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等 6 大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三）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此外，发行人还具备的以下“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控制优势”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优势”，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设计和生产过程控制优势：**按生产药用辅料的原材料起点和加工环节的不同，发行人的生产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基础原材料为起点生产产品，另一类是以辅料粗品精加工生产产品。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人通过加大或

增加原料控制、设备选择、工序设计、工艺优化等诸多环节，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还可根据客户的制剂生产需要进行特殊加工，如：对细度、含量、粘度、溶胀度等功能性指标进行细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在两种生产方式下的主要核心优势表现如下：

项目	基础原料生产	粗品精加工生产
原料控制方面	原料质量除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外，公司还增加原料质量检测控制指标，如：主要基础原料（淀粉、精制棉、木浆等）增加杂色点、重金属、灰分等检测指标，从源头保证产品品质。	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要求粗品的理化指标达到《中国药典》的要求标准。
设备的选择	最大程度采取自动化控制反应过程，前后工序的物料或半成品输送使用管道连接，避免与外界接触，降低异物引入风险。 采用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如：高效自动离心机、高速剪切混合设备等，更好地实现精确加工和制造过程的控制，既提高生产效率，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均一性。	有针对性的选用洗涤、干燥、混合等现有设备，通过深加工实现产品优化和规格差异化，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工序设计与应用	现有生产设施按照 GMP 要求设计，生产线布局科学合理、工序紧凑，场所、设备、能源和人员利用率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按 GMP 要求和精加工目标筛选加工工序，兼顾设备切换时清洁的便利性和经济节约。通过精加工过程的严密控制，保证精加工后的产品可以符合《中国药典》等标准，以及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

● **良好的企业文化优势：**公司秉承“诚信、严谨、热情、创新”的企业精神，奉行“与员工一起成长、与客户携手发展、与社会共同分享”的经营理念，倡导员工以开放的心态坦诚相见，努力营造以人为本、奋发向上、团结有为、和谐宽松的企业经营氛围和公平、安全的职业环境，为公司创立了有利于发展战略实施的良好氛围，也让员工从内心树立值得为公司奋斗、立业意识。在企业文化活动方面，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拓展训练、集体旅游、庆典晚会等，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创办了内部刊物《山河药辅》报，传递行业信息、讴歌企业先进、讲述身边事件；开展月度“山河之星”优秀员工评选活动等，紧密联系公司与员工协同发展的关系，促进了人力资源素质的提高。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公司规模小、产能不足，抗风险能力低，与行业集中规模化发展趋势存在差距

多年来，公司发展一直依赖股东投入和经营积累，未能有效利用社会化资本或资金，导致公司规模偏小，直接表现为产能偏小、供给不足。不仅与行业未来集中规模化发展趋势存在差距，而且公司抵抗经营波动风险的能力弱。特别是在新厂区建设之前，公司发展受产能限制明显，在生产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不得不通过外购部分辅料粗品进行精加工生产或外协生产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2）与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的产品品种偏少，产品质量、性能和规格系列化需要提升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小、资金少，缺乏足够的财力、物力用于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进，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秀人才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导致公司在新品种或多规格开发、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升等方面进展较慢、水平偏低，与境外发达国家产品相比，相当一部分产品的差距较大，难以进入国内的外商投资制药企业。

另外，公司目前生产的药用辅料品种仅 21 个，与医药制剂企业广泛使用的五、六百个药用辅料品种差距大，公司未来可以规范或整合的产品资源空间较大。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医药行业的发展离不开药用辅料的支撑。目前，国家已经意识到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瓶颈并将其提到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药用辅料作为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的组成内容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2013

年5月1日起实施），明确将新辅料开发和生产列入医药行业鼓励类目录；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再次将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药用辅料列入五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同时，还明确要支持专业化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生产药用辅料等产品的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格局；2012年1月20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提高6,500种药品标准，提高132种药用辅料的标准，制订200个药用辅料标准；在科技部公布的“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亦首次将辅料开发关键技术列入五大研究课题之一；现行的2010年版《中国药典》，较2005年版新增了62个药用辅料品种，增加将近一倍，并首次将药用辅料的通用要求载入附录；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还在探索实施药用辅料备案管理制度。

2010年6月8日，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徽省振兴皖药行动计划》等制订并出台了《全省实施七大医药板块工作方案》，选择本公司和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等作为依托单位，努力打造全国知名的“淮南和宣城药用辅料基地”。

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国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举措的出台，给我国尚处于发展阶段的药用辅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地方政策的扶持又将有力推动本公司药用辅料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下游行业巨大增长潜力的拉动，以及药品质量安全标准提高的推动

药用辅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制剂行业，医药制剂行业的增长和结构升级以及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将直接带动药用辅料行业的增长。

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将持续快速扩大且增速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长。

其次，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速度举世瞩目，成为新兴药品市场中的典型代表，近10年来年均增速超过20%，其中：2013年我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2.2万亿

元，比 2010 年增加 0.9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今后，随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深入推行，以及在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并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目标年均增长 20%，至 2015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由 2010 年的 1.24 万亿元增加到 3 万亿元，为药用辅料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经营环境。

此外，医药制剂的质量安全关系民众健康，我国出台的首个《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计划在 5 年内将 2,500 个化学药、2,800 个中成药的药品标准提高至国际标准，并主导 200 个生物制品的国际标准。这些药品标准的提高，离不开高品质药用辅料的帮助。

（3）药用辅料自身地位的不不断提升

欧美的医药经济学家预测：21 世纪的国际医药市场将是新型药物制剂的天下。新型药物制剂必须由新型辅料为“骨架”才能制成，因此，新辅料是决定新制剂成败的关键物质。一种新辅料的合理应用可对应一大类剂型、一大批制剂新产品，并可使一批产品质量达到与国际产品接轨的标准。因此，一定程度上，一种优良辅料开发及应用的意义不逊于一种新品种的开发。

在当今创新药物开发速度相对放缓，人们不断开发老药新用途的背景下，药物研发已进入制剂时代，药用辅料的作用尤其不容忽视。随着我国药品市场的发展，今后几年将是药用辅料市场发展的黄金时期，中国药用辅料市场会以年递增 15%~20% 的速度发展。

（4）全球制药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契机

国内药用辅料行业发展还受益于国际医药产业链的重构，其研发和销售越来越趋向于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随着国际医药全球化的发展，药物生产制造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逐渐明显。由于我国具有成本优势、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已经成为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根据 IMS Health 的报告数据显示，2009 年中国医药市场成为世界第 7 大市场，预计在 2020 年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 2 大市场。当前，我国正由“原料药生产大国”向“制剂生产大国”转变，医药制剂生产规模的扩大必将带动我国药用

辅料市场需求的增长，未来中国将成为继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之后新的药用辅料生产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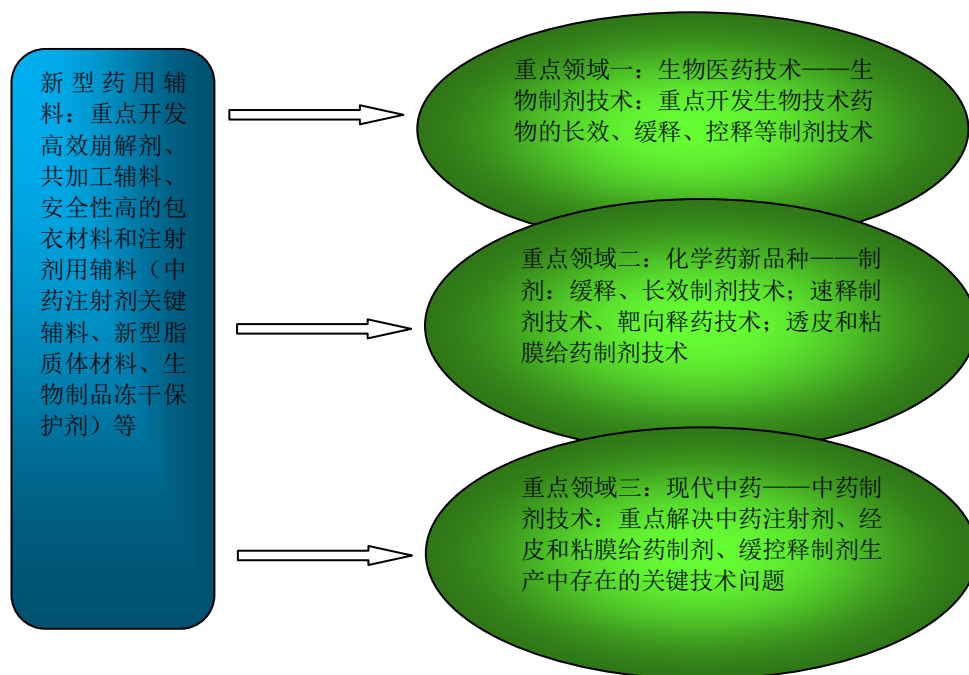
（5）专业药用辅料逐步替代非专业药用辅料的增长机会

目前，由于我国药用辅料管理行业制度和监管尚不健全，行业内存在较多的化工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工业级和食品级辅料的现象，这些非专业药用辅料产品由于缺乏严格的药用标准依据，在生产条件、质量标准、工艺技术、质控检验等方面难以符合严格的药用标准，亦无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因此，非专业药用辅料用于药物制剂的生产将给用药安全带来较大隐患。

随着我国用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药用辅料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药用辅料行业的准入门槛将不断提高，化工级和食品级的辅料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专业药用辅料将成为药物制剂企业的最终选择，药用辅料专业厂商将分享辅料市场专业化替代带来的增长机会。

（6）制剂新剂型、新工艺的应用推广带来的新型辅料发展机遇

缓释、速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开发和应用较为深入，而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这些制剂新剂型的开发应用已经列入“十二五”医药行业药品结构调整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未来将带动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等一批新型功能化辅料的开发和应用。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为重点领域之一的新型药用辅料至少可以为其他三个重点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从中受益发展。



当前，我国医药片剂生产90%以上采用湿法制粒工艺，而国外发达国家40%以上采用粉末直接压片工艺。直接压片工艺较湿法制粒工艺节省了制粒、干燥等加工环节、节能省时，既可降低生产成本，又可提高效率。因此，在医药产业升级、结构调整以及生产成本控制的需求下，未来我国医药片剂的生产也会逐步向直接压片生产工艺转移。直接压片工艺的逐步推广需要大量与之相适应的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乳糖等一批新型药用功能化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监管体系尚待健全

近年来，国内药用辅料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也面临着竞争环境不规范等问题。由于管理体制尚不健全，相当部分的药品生产企业在招标采购药用辅料时过多关注产品报价，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中、低端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利润微薄，不少企业无力增加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投入。因此，整个行业亟待通过加大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整合资源以改变目前不利的发展局面。

（2）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国内药用辅料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虽然生产辅料的企业数量不少，但多数为中、小型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中多数厂家生产条件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不利于辅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药用辅料产业已取得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其中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产品质量、企业服务意识明显提升。今后

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形成，小企业会因竞争力减弱而淘汰，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将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

（3）研发技术力量薄弱，产品创新不足

近年来，国内药用辅料企业越来越重视科研工作，目前已投产了几十种新辅料，但是，国内已研发推广的新辅料与原料药一样，仿制的居多。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研发力量薄弱、高端研发人员少、产品开发周期长、产品创新不足等弱点，导致长期以来国内药用辅料品种偏少。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科研资金投入普遍不足，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由于药用辅料品种众多，用途差异较大，因此药用辅料行业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等农林类主要原料，以及乙醇、硬脂酸、氯乙酸等石油化工类原辅料。上述原、辅料均属于上游行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之一，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价格随行就市，为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同时，上游行业的原、辅料供给状况和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导致药用辅料产品的生产供给及其成本的变动，进而影响药用辅料行业的经营情况。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药用辅料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制剂行业。在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下，医药卫生事业将伴随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不断进步和扩大。当前，受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的影响，在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医改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度对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下，医药制剂行业对药用辅料的总需求将持续增长，对药用辅料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的要求将更为强烈。

（九）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目前，欧洲和北美洲仍为全球药用辅料的主要生产和消费市场。欧洲和美国对于药用辅料在质量和管理方面有较高的准入要求，出口到欧美的药用辅料产品必须符合《欧洲药典》或《美国药典》的标准或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同时，药用辅料为药品的赋形剂和添加剂，从其数量和全球的生产贸易格局上，一般不会引发国家间的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微晶纤维素	2012 年度	2,000	2,193.36	2,235.55	96.88%	101.92%
	2013 年度	2,500	2,716.49	2,657.25	89.64%	97.82%
	2014 年度	4,000	3,096.87	2,974.77	72.36%	96.06%
羧甲淀粉钠	2012 年度	1,200	1,374.01	1,308.47	104.08%	95.23%
	2013 年度	1,200	2,197.38	2,198.99	124.38%	100.07%
	2014 年度	1,200	1,370.88	1,303.27	114.22%	95.07%
羟丙纤维素	2012 年度	400	503.98	500.18	125.40%	99.25%
	2013 年度	400	544.22	516.08	133.61%	94.83%
	2014 年度	1,000	726.31	718.95	71.36%	98.99%
硬脂酸镁	2012 年度	1,200	1,126.16	1,124.82	93.85%	99.88%
	2013 年度	1,200	1,042.31	1,040.40	86.86%	99.82%
	2014 年度	1,200	1,289.18	1,301.27	105.18%	100.94%
羟丙甲纤维素	2012 年度	-	252.62	262.51	/	103.91%
	2013 年度	-	330.88	307.17	/	92.83%
	2014 年度	600	342.40	328.08	38.75%	95.82%
薄膜包衣粉	2012 年度	-	63.00	63.18	/	100.29%
	2013 年度	-	65.70	65.00	/	98.93%
	2014 年度	-	75.65	74.04	/	97.87%
聚维酮 K30	2012 年度	-	156.55	169.58	/	108.32%
	2013 年度	-	170.18	166.67	/	97.94%
	2014 年度	-	252.05	256.47	/	101.75%
药用糊精	2012 年度	2,000	2,384.71	2,349.69	/	98.53%
	2013 年度	2,000	2,220.00	2,229.56	7.86%	100.43%
	2014 年度	2,000	2,331.90	2,319.61	3.48%	99.47%
药用淀粉	2012 年度	2,000	2,365.69	2,354.02	55.69%	99.51%
	2013 年度	2,000	2,515.80	2,515.09	110.48%	99.97%
	2014 年度	2,000	2,559.61	2,561.82	127.48%	100.09%
交联聚维酮	2012 年度	-	54.16	63.59	/	117.41%
	2013 年度	-	58.66	63.71	/	108.61%
	2014 年度	-	76.84	80.75	/	105.09%
二氧化硅	2012 年度	-	518.73	522.94	/	100.81%
	2013 年度	-	617.30	568.63	/	92.12%
	2014 年度	-	590.17	623.54	/	105.65%
羧甲基纤	2012 年度	-	180.03	176.86	/	98.24%

维生素钠	2013 年度	-	197.80	198.04	/	100.12%
	2014 年度	-	259.48	258.82	/	99.75%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2012 年度	6	3.54	3.21	59.00%	90.68%
	2013 年度	36	25.62	19.88	71.17%	77.60%
	2014 年度	36	11.84	13.01	32.86%	109.97%
预胶化淀粉	2012 年度	600	804.02	789.50	134.00%	98.19%
	2013 年度	600	801.15	796.02	133.53%	99.36%
	2014 年度	600	814.08	757.39	135.59%	93.04%
倍他环糊精	2012 年度	-	159.33	163.80	/	102.81%
	2013 年度	-	189.78	189.75	/	99.98%
	2014 年度	-	229.88	229.50	/	99.8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012 年度	-	28.50	28.97	/	101.65%
	2013 年度	-	34.95	33.84	/	96.82%
	2014 年度	-	47.33	44.37	/	93.75%

注：1、报告期新增生产线的，其产能指标按该生产线实际正常投产月份折合年度产能计算；

2、薄膜包衣粉按客户采购量生产调配，不存在设备产能；

3、表中羟丙甲纤维素（2014 年已部分实现基础原料生产）、药用糊精、药用淀粉（2012 年以前）、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二氧化硅等药用辅料产品为公司采购相应的辅料粗品，选择实施离心分离、干燥灭菌、分筛或总混等加工工序生产的药用级辅料，其产能主要受共用其他生产线的分筛机、干燥灭菌机和混合机等设备的加工能力和运行时间限制；

4、个别产品的产销量中含部分外协或外购数量。如：2014 年度受自身产能等限制，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的外协或外购数量分别占上表同期产量的 6.54%、1.75%和 2.09%。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平均价格

在我国制药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保持较快增长，不仅传统药用辅料品种稳定增长，而且以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羧甲淀粉钠和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为代表的一批新型药用辅料的增长额更为突出、增长速度也更快，新型辅料替代传统辅料的趋势开始显现。

在下游市场需求拉动和市场规范度不断提高背景下，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品牌信誉，以及加大高附加值新型药用辅料和高规格、高档次药用辅料的产销比重，近三年，不仅实现了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而且产品售价较好的覆盖了成本波动的影响，除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度受新厂区新建生产线投资大、尚未实现量产、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过快的暂时性影响外，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具体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制订，则充分考虑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和性能以及市场竞争状况。一般在原材料等成本波动较大时，公司会相应调整产品售价（详见下述“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或粗品价

格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相关内容)。

(1) 2012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销量(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公斤)	占总收入 比例
微晶纤维素	2,235.55	4,019.99	17.98	21.86%
羧甲淀粉钠	1,308.47	1,822.28	13.93	9.91%
羟丙纤维素	500.18	1,617.51	32.34	8.80%
硬脂酸镁	1,124.82	1,571.48	13.97	8.55%
羟丙甲纤维素	262.51	1,394.15	53.11	7.58%
聚维酮 K30	169.58	1,073.83	63.32	5.84%
药用糊精	2,349.69	1,023.88	4.36	5.57%
药用淀粉	2,354.02	1,014.18	4.31	5.52%
交联聚维酮	63.58	744.11	117.04	4.05%
薄膜包衣粉	63.18	702.90	111.25	3.82%
二氧化硅	522.94	678.27	12.97	3.69%
羧甲基纤维素钠	176.86	620.34	35.07	3.37%
预胶化淀粉	789.50	507.04	6.42	2.76%
倍他环糊精	163.80	323.97	19.78	1.76%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8.97	323.71	111.75	1.76%
十二烷基硫酸钠	70.22	168.64	24.02	0.92%
聚丙烯酸树脂(II、III、IV)	29.04	138.72	47.77	0.75%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3.21	87.79	273.50	0.48%
其他药用辅料小计	453.41	245.10	5.41	1.33%
合 计	12,669.53	18,077.89	14.27	98.31%

(2) 2013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销量(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公斤)	占总收入 比例
微晶纤维素	2,657.25	4,782.32	18.00	22.46%
羧甲淀粉钠	2,198.99	2,901.55	13.19	13.63%
羟丙纤维素	516.08	1,642.19	31.82	7.71%
硬脂酸镁	1,040.40	1,439.30	13.83	6.76%
羟丙甲纤维素	307.17	1,580.49	51.45	7.42%
聚维酮 K30	166.67	1,002.41	60.15	4.71%
药用糊精	2,229.56	985.57	4.42	4.63%
药用淀粉	2,515.09	1,088.24	4.33	5.11%
交联聚维酮	63.71	718.93	112.85	3.38%
薄膜包衣粉	65.00	727.52	111.93	3.42%
二氧化硅	568.63	728.79	12.82	3.42%
羧甲基纤维素钠	198.04	710.90	35.90	3.34%
预胶化淀粉	796.02	514.76	6.47	2.42%
倍他环糊精	189.75	347.03	18.29	1.6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33.84	401.96	118.78	1.89%
十二烷基硫酸钠	46.25	113.76	24.60	0.53%
聚丙烯酸树脂（Ⅱ、Ⅲ、Ⅳ）	25.66	119.98	46.76	0.56%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19.88	593.35	298.47	2.79%
其他药用辅料小计	749.15	454.82	6.07	2.14%
合 计	14,387.14	20,853.87	14.49	97.96%

(3) 2014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价格（元/公斤）	占总收入比例
微晶纤维素	2,974.77	5,411.01	18.19	22.60%
羧甲淀粉钠	1,303.27	1,805.41	13.85	7.54%
羟丙纤维素	718.95	2,292.22	31.88	9.58%
硬脂酸镁	1,301.27	1,796.61	13.81	7.50%
羟丙甲纤维素	328.08	1,647.78	50.22	6.88%
聚维酮 K30	256.47	1,375.52	53.63	5.75%
药用糊精	2,319.61	1,054.92	4.55	4.41%
药用淀粉	2,561.82	1,143.42	4.46	4.78%
交联聚维酮	80.75	895.03	110.84	3.74%
薄膜包衣粉	74.04	862.18	116.45	3.60%
二氧化硅	623.54	828.67	13.29	3.46%
羧甲基纤维素钠	258.82	934.25	36.10	3.90%
预胶化淀粉	757.39	495.31	6.54	2.07%
倍他环糊精	229.50	416.58	18.15	1.74%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44.37	515.83	116.25	2.15%
十二烷基硫酸钠	32.33	80.47	24.89	0.34%
聚丙烯酸树脂（Ⅱ、Ⅲ、Ⅳ）	41.41	189.21	45.69	0.79%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13.01	377.92	290.48	1.58%
其他药用辅料小计	2,007.28	1,136.64	5.66	4.75%
合 计	15,926.66	23,259.00	14.60	97.16%

注：上述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主要系代客户外购，本公司中试生产的产量很少。公司以提供“一揽子采购”的增值服务积累了相应的市场信息和客户资源。

2011年以来，公司陆续开发生产出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等新品种并获得批准文号，以及新品种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这些新产品投放市场后，获得了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今后，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加大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的自主生产，以逐渐替代同类进口产品。目前这些新辅料品种虽然销量不大，但增长较快，为公司增添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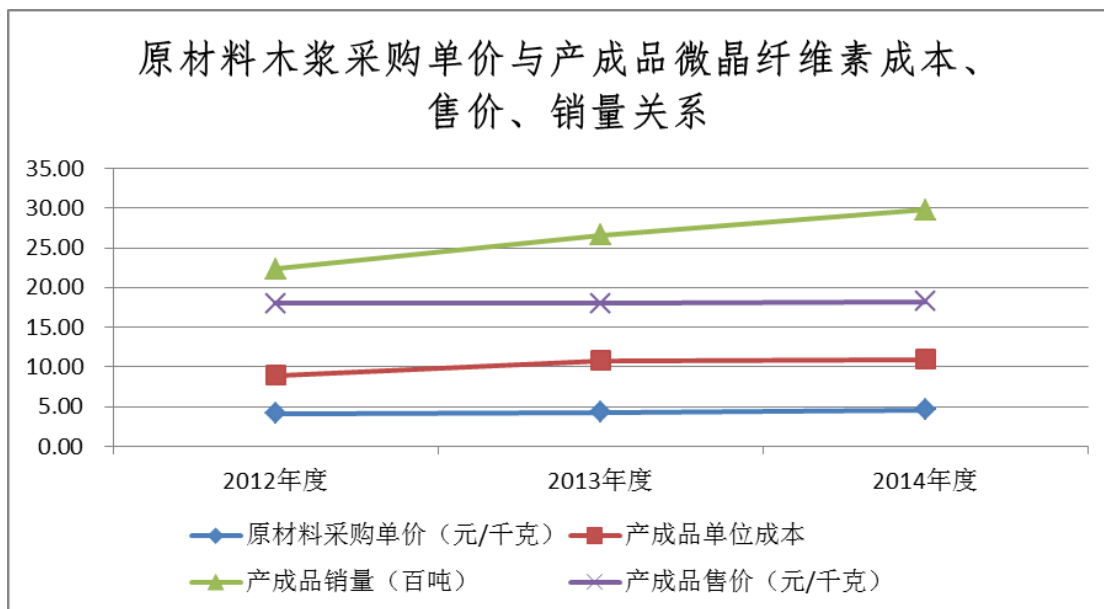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或粗品价格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原材料	期间	产成品	原材料采购 单价（元/千 克）	产成品单位 成本（元/千 克）	产成品销 量（吨）	产成品售价 （元/千克）
木浆	2012 年度	微晶纤 维素	4.14	8.91	2,235.55	17.98
	2013 年度		4.30	10.75	2,657.25	18.00
	2014 年度		4.56	10.93	2,974.77	18.19
精制棉	2012 年度	微晶纤 维素	8.60	8.91	2,235.55	17.98
	2013 年度		7.32	10.75	2,657.25	18.00
	2014 年度		6.94	10.93	2,974.77	18.19
	2012 年度	羟丙纤 维素	8.60	19.20	500.18	32.34
	2013 年度		7.32	18.95	516.08	31.82
	2014 年度		6.94	22.56	718.95	31.88
	2012 年度	羟丙甲 纤维素	-	-	-	-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6.94	41.89	218.19	50.22
玉米(马铃 薯)淀粉	2012 年度	羧甲淀 粉钠	2.70	8.48	1,308.47	13.93
	2013 年度		2.65	8.32	2,198.99	13.19
	2014 年度		2.77	8.16	1,303.27	13.85
	2012 年度	预胶化 淀粉	2.70	5.02	789.50	6.42
	2013 年度		2.65	5.21	796.02	6.47
	2014 年度		2.77	5.47	757.39	6.54
	2012 年度	药用淀 粉	2.70	3.59	1,102.11	4.31
	2013 年度		2.65	3.47	2,208.86	4.33
	2014 年度		2.77	3.71	2,551.82	4.46
硬脂酸	2012 年度	硬脂酸 镁	7.38	9.72	1,124.82	13.97
	2013 年度		6.17	8.82	1,040.40	13.83
	2014 年度		6.52	9.31	1,301.27	13.81
羟丙甲纤维 素粗品	2012 年度	羟丙甲 纤维素	40.34	40.56	262.51	53.11
	2013 年度		39.20	39.90	307.17	51.45
	2014 年度		39.75	41.66	109.90	50.22
糊精粗品	2012 年度	药用糊 精	3.53	3.75	2,349.69	4.36
	2013 年度		3.45	3.71	2,229.56	4.42
	2014 年度		3.58	3.87	2,319.61	4.55
淀粉粗品	2012 年度	药用淀 粉	3.54	3.66	1,251.91	4.31
	2013 年度		3.37	3.64	306.23	4.33
	2014 年度		3.45	3.50	10.00	4.46
聚维酮粗品	2012 年度	聚维酮 K30	36.19	42.68	169.58	63.32
	2013 年度		33.75	36.40	166.67	60.15
	2014 年度		33.23	35.47	256.47	53.63
二氧化硅粗 品	2012 年度	二氧化 硅	6.82	7.28	522.94	12.97
	2013 年度		6.75	7.30	568.63	12.82
	2014 年度		7.92	8.64	623.54	13.29
羧甲基纤维 素钠粗品	2012 年度	羧甲基 纤维素	22.18	22.46	176.86	35.08
	2013 年度		23.29	23.68	198.04	35.90

	2014 年度	钠	23.51	23.93	258.82	36.10

注：上表“产成品销量（吨）”栏均为含该产品的基础原料生产和粗品精加工，以及少量外协或外购的总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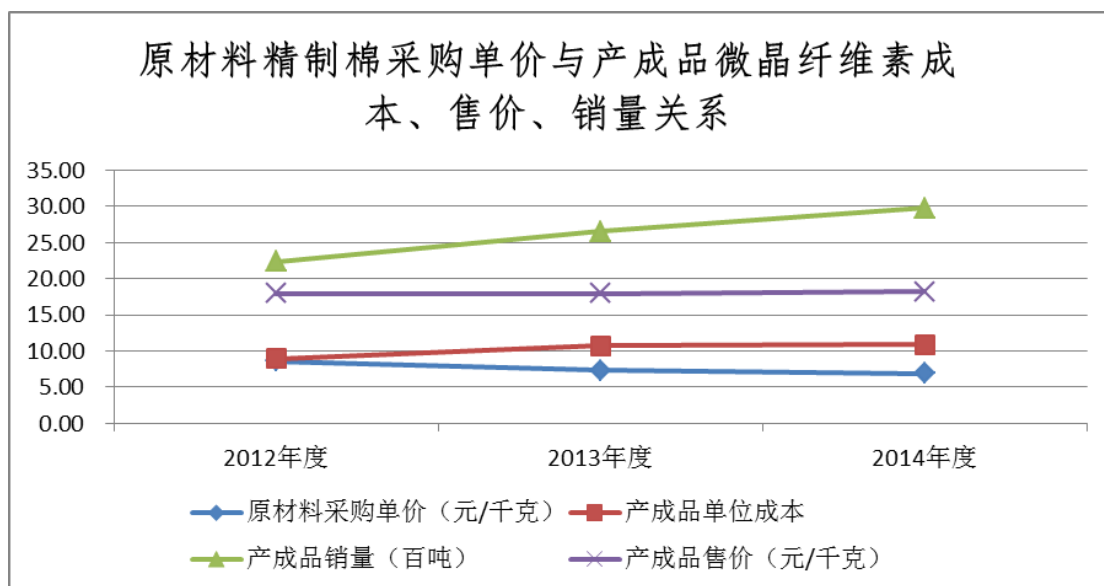
（1）原材料木浆与产品微晶纤维素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注：新厂区微晶纤维素生产线自 2013 年下半年进入调试、生产阶段，新线折旧费用高，调试、生产初期物料单耗和能源单耗偏高等，使得微晶纤维素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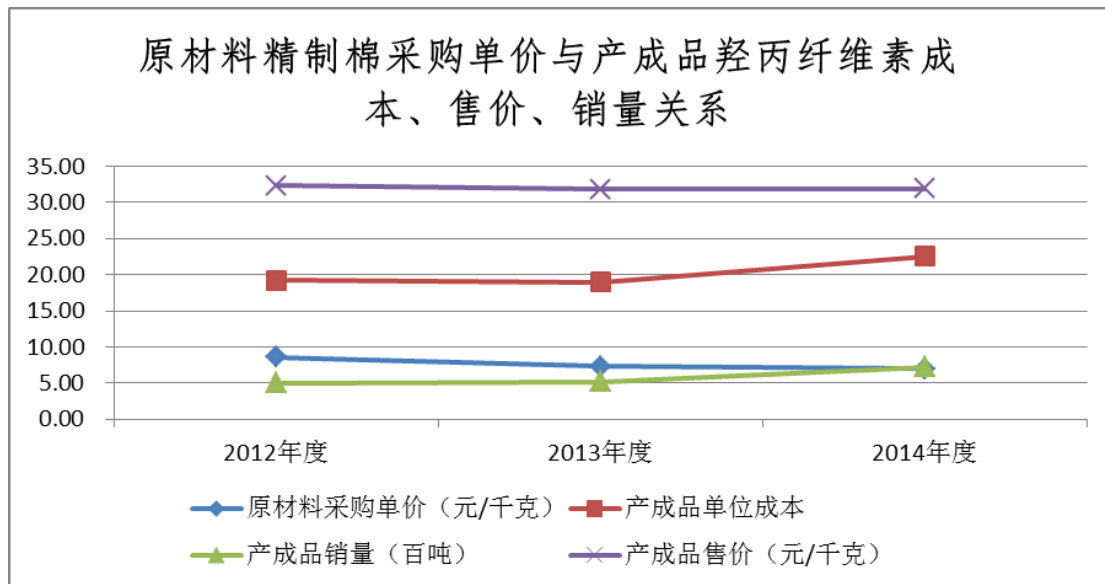
（2）原材料精制棉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①原材料精制棉与产品微晶纤维素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如下：



注：微晶纤维素的单位成生产成本增加的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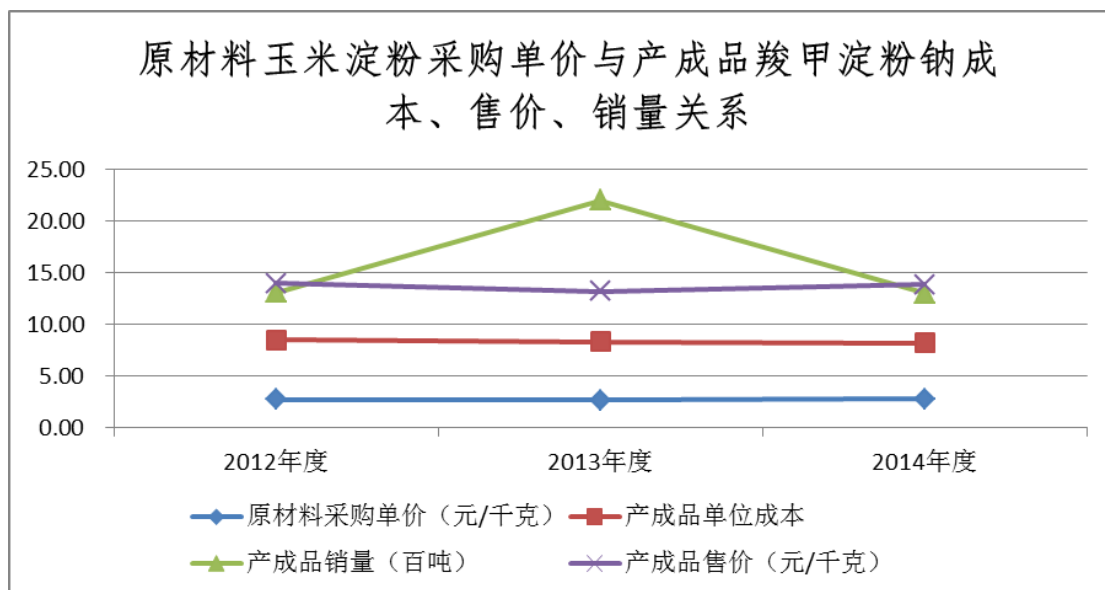
②原材料精制棉与产品羟丙纤维素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如下：



注：新厂区羟丙纤维素生产线自 2014 年上半年进入调试、生产阶段，新线折旧费用高，调试、生产初期物料单耗和能源单耗偏高等，使得羟丙纤维素的单位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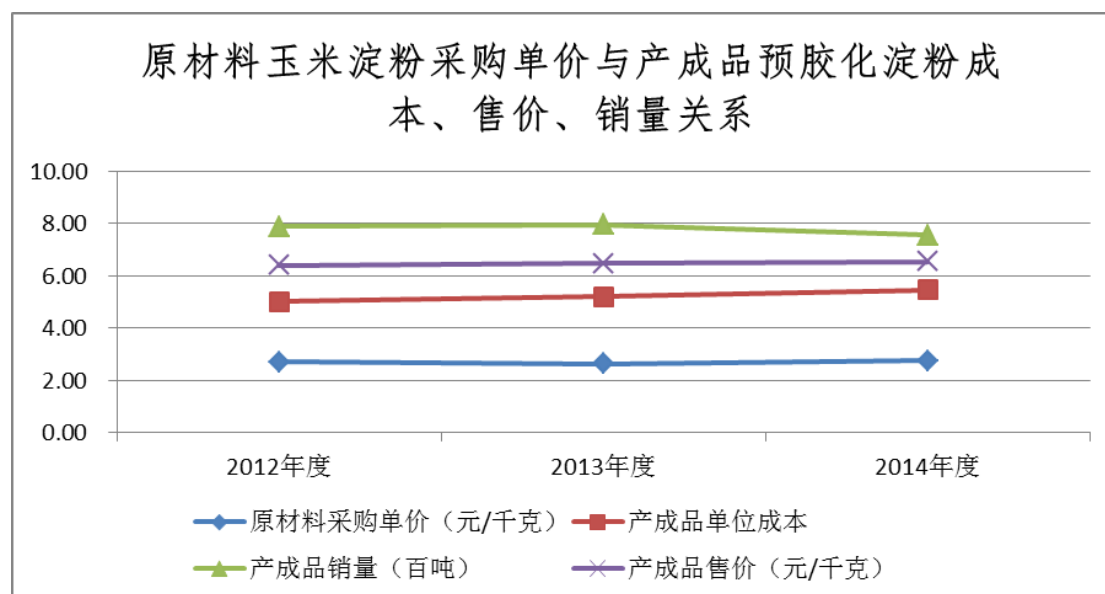
(3) 原材料玉米淀粉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①原材料玉米淀粉与产品羧甲淀粉钠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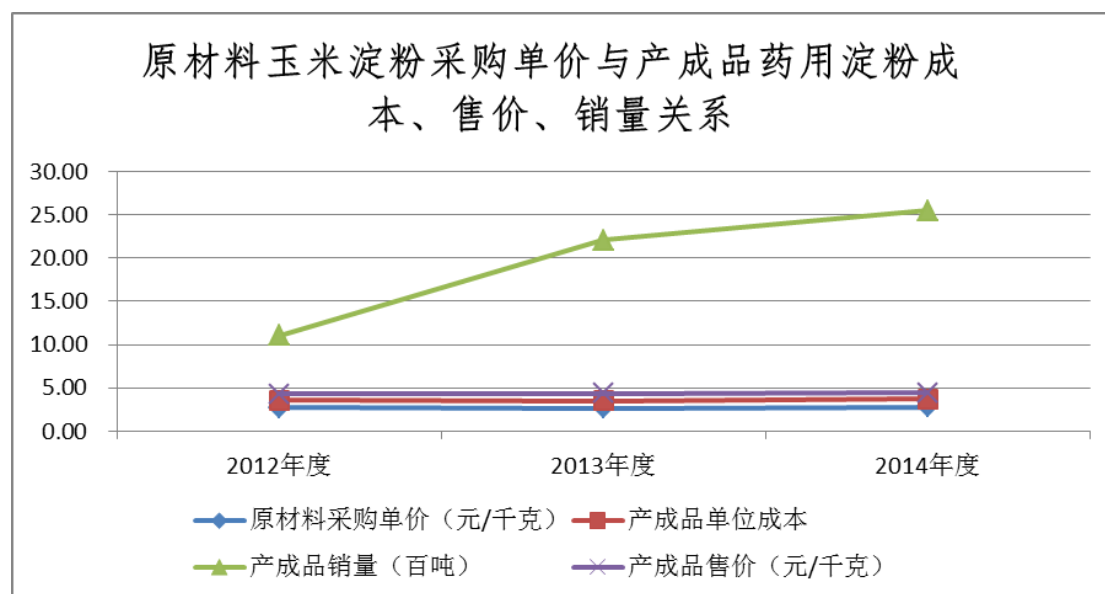


注：2014 年，羧甲淀粉钠销量下滑主要系客户 JRS 公司采购量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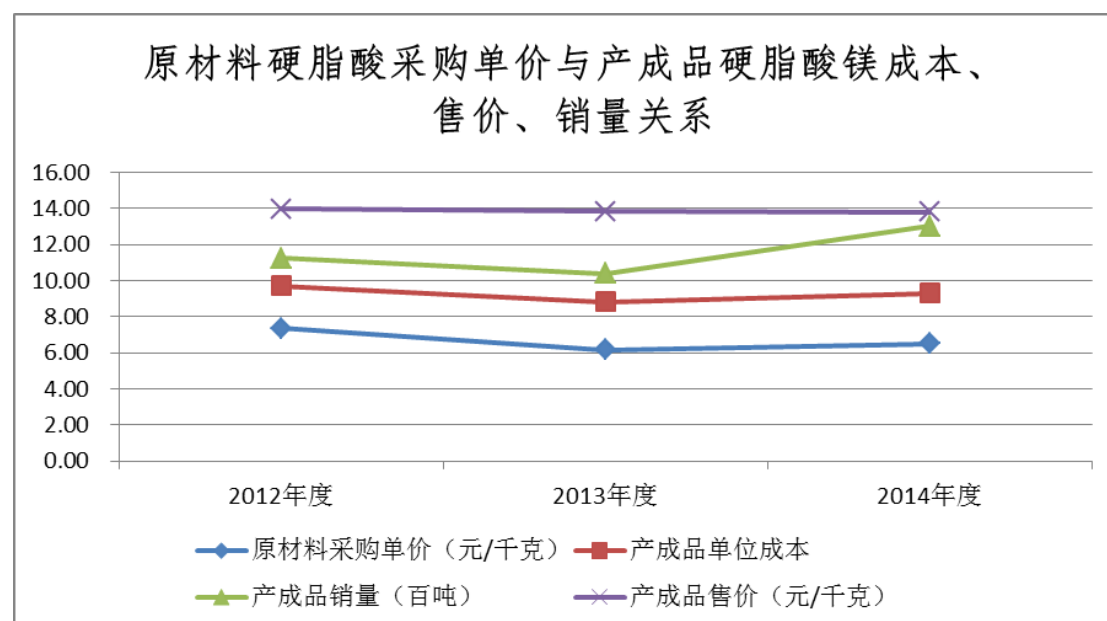
②原材料玉米淀粉与产品预胶化淀粉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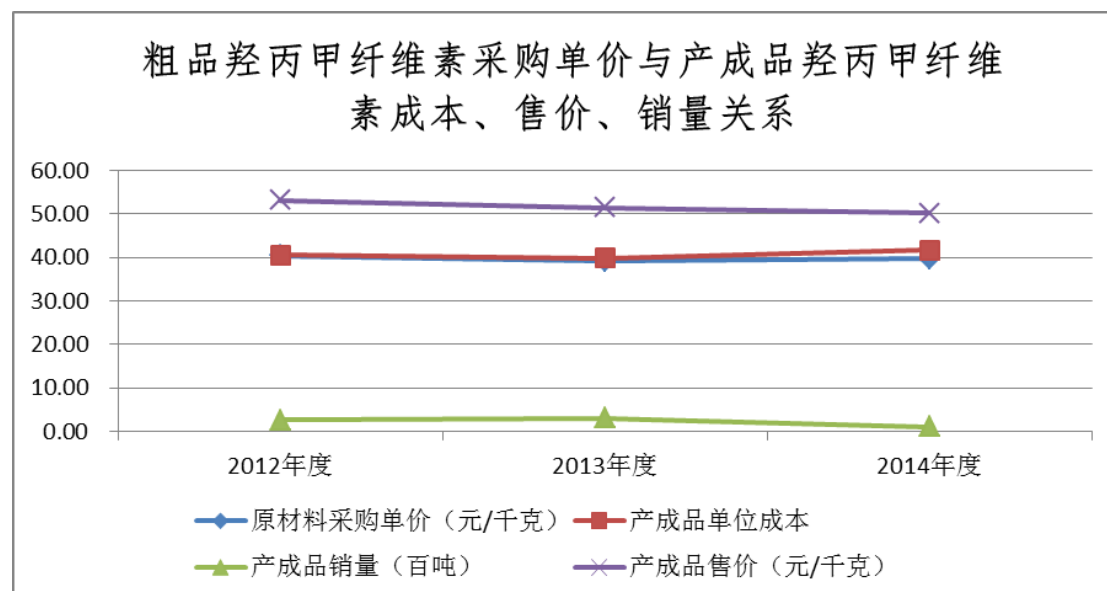
③原材料玉米淀粉与产品药用淀粉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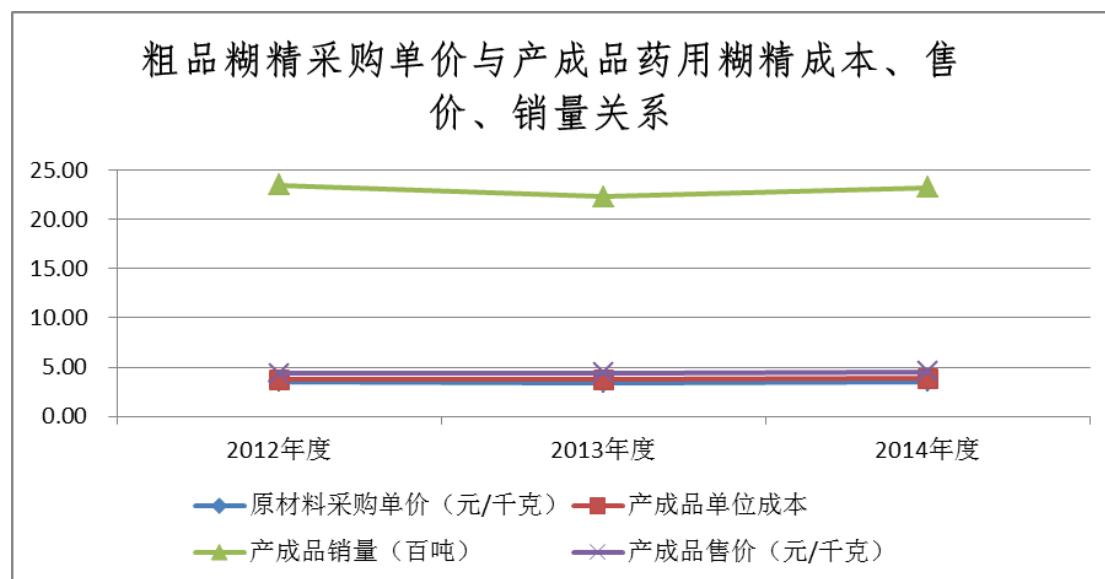
(4) 原材料硬脂酸与产品硬脂酸镁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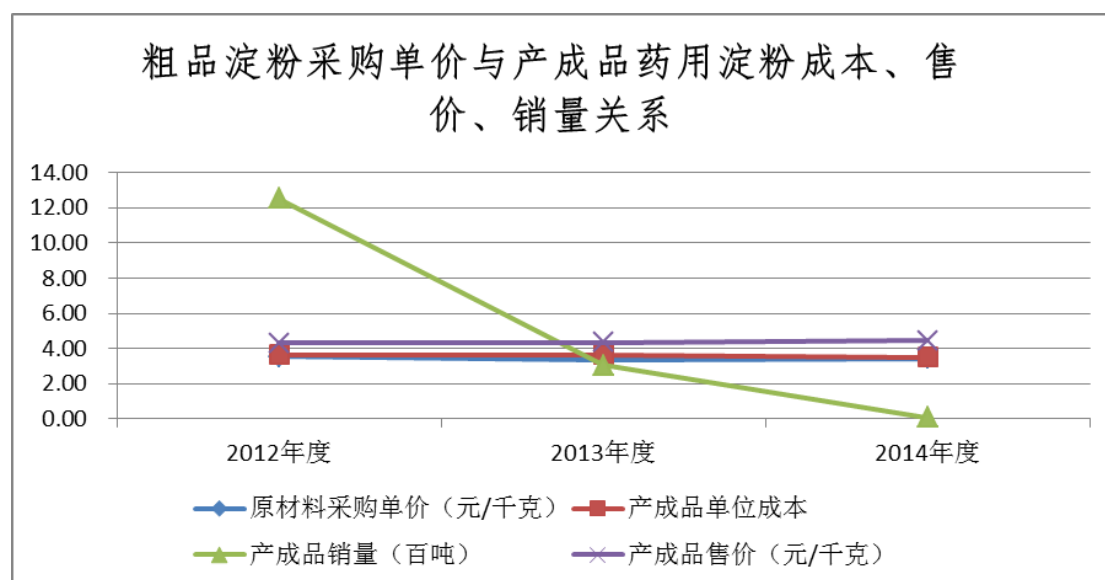
(5)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与产品羟丙甲纤维素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6) 糊精粗品与产品药用糊精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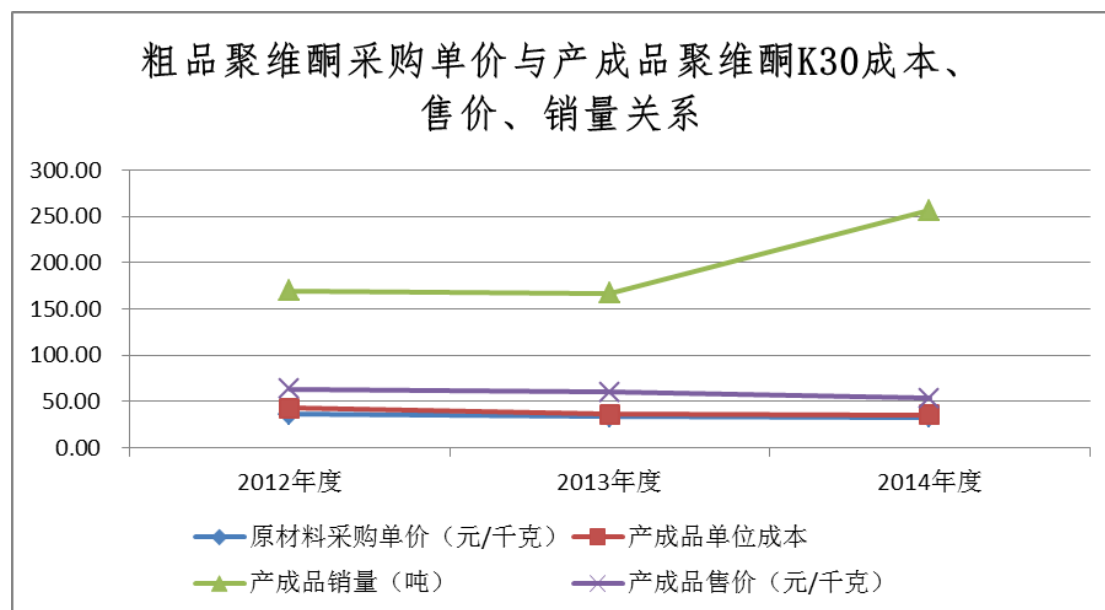


(7) 淀粉粗品与产品药用淀粉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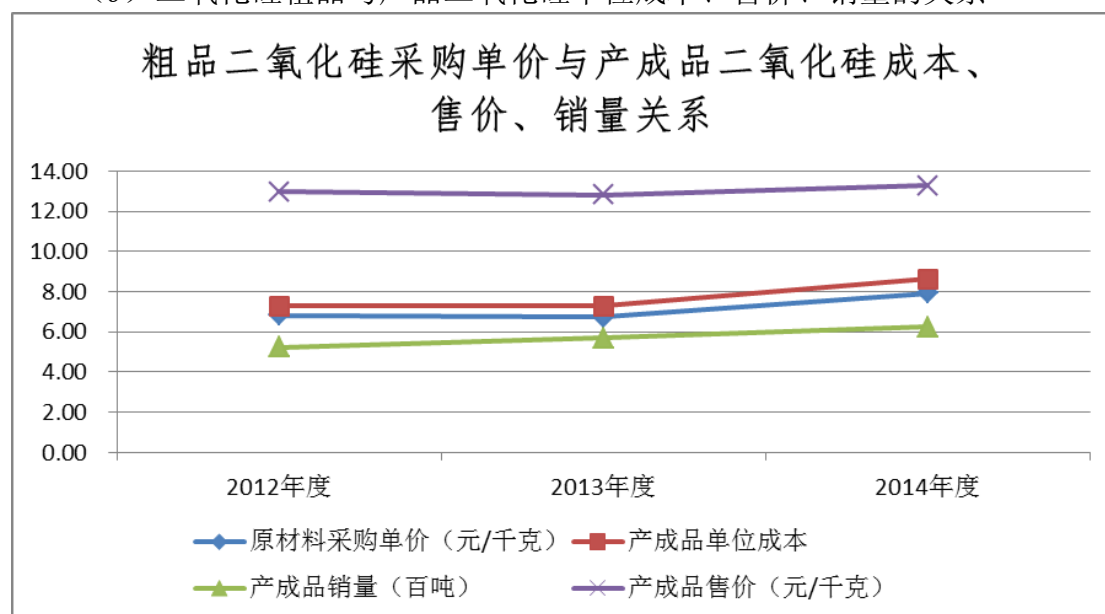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因药用淀粉逐步实现基础原料生产，粗品加工的产量骤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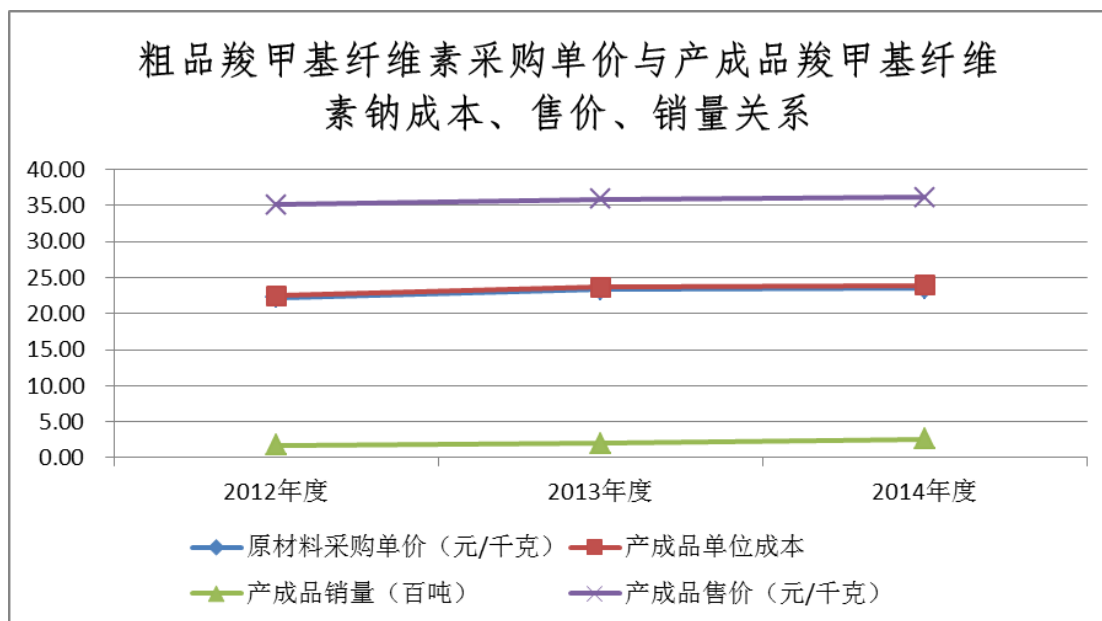
(8) 聚维酮粗品与产品聚维酮 K30 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9) 二氧化硅粗品与产品二氧化硅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10)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与产品羧甲基纤维素钠单位成本、售价、销量的关系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或粗品价格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基本一致；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原料价格变动较为平缓稳定，并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 2014 年羧甲淀粉钠的销量受客户 JRS 公司采购量减少而有明显下降外，其余所有产品的销量受市场需求拉动，大都保持增长态势，且基本不受售价变动的制约。

4、主要产品的目标市场及客户群体

药用辅料作为构成药物制剂的基础材料之一，其主要目标市场为制药企业和医药保健品生产企业，以及少量食品加工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销往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并成功进入我国主要大型知名制药企业，如：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辉瑞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苏州）、上海施贵宝药业、四川大冢制药、国药集团、华北制药、新华制药、哈药集团、上药集团、广药集团、珠海联邦制药、贵州百灵、江中药业、石药集团、罗欣药业、千金药业、成都地奥制药、成都康宏制药、青岛黄海制药、西安利君制药、康恩贝制药、葵花药业、亚宝药业、三九药业、先声药业、京新药业、华海药业、扬子江药业、天方药业等。同时，公司还将辅料产品出口至英国、美国、德国、巴西、澳大利亚、墨西哥和印度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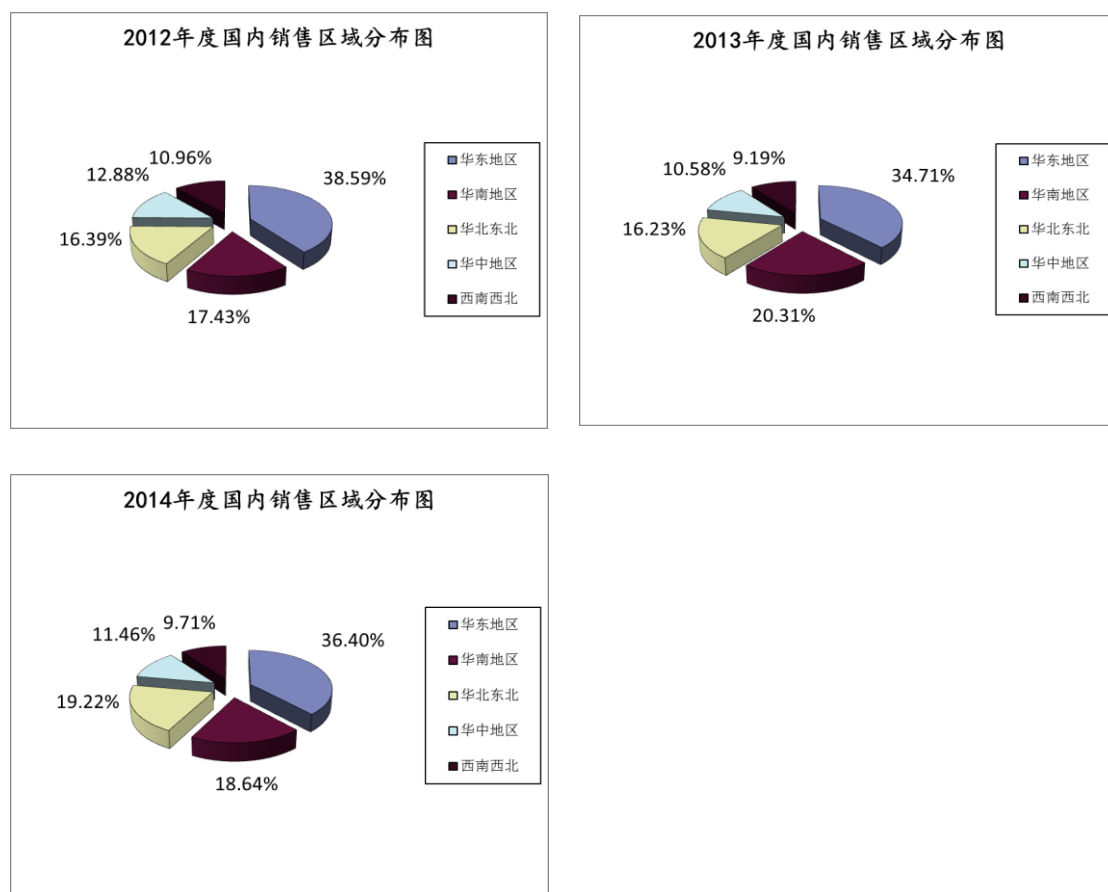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内、境外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境内	17,398.85	96.24	18,982.07	91.02	22,196.62	95.43
境外	679.04	3.76	1,871.80	8.98	1,062.38	4.57
合 计	18,077.89	100.00	20,853.87	100.00	23,259.00	100.00

注：上述境外销售收入不含委托境内外贸公司等间接出口的金额。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委托出口的销售额分别为 652.56 万元、526.29 万元和 741.37 万元。

其中，国内销售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以长江三角洲为代表的华东地区，是我国医药经济规模最大的地区，约占全国的 65%以上，该地区具备完善的医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效应，成为药用辅料消耗的重点区域。本公司距该客户区域具有距离较短、交通运输便捷、物流成本相对低等优势；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市场经济、民营经济比较发达，在化学药物制剂、中药、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国居于前列，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销售区域；华北、东北地区为环渤海经济圈，其中：河北、山东、辽宁等是我国重要的化学制药基地，天津、北京在生物制药和现代中药领域具有优势；华中、西南等中西部地区则以具有动植物中药材资源优势的中药产业为主。

5、发行人选择经销模式原因及具体销售内容

经销商的选择与市场布局是公司营销网络的有益补充。经销商在所属经销区域具有自身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可在一定程度上节约营销成本、提高销售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经销方式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要经销商名称	经销品种	销售额(万元) (不含税)			经销区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倍他环糊精、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211.05	220.43	263.39	广东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倍他环糊精、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淀粉、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聚丙烯酸树脂 II/III、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可溶性淀粉、水溶性淀粉	310.10	469.98	516.97	山东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倍他环糊精、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立崩）、聚丙烯酸树脂 II/III/IV、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可溶性淀粉	265.93	323.44	222.95	上海
广州市宁阳化工有限公司	倍他环糊精、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立崩）、聚丙烯酸树脂 II/III/IV、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可溶性淀粉、水溶性淀粉	227.37	307.44	509.17	广东
郑州大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倍他环糊精、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羧甲淀粉钠、聚丙烯酸树脂 II、聚丙烯酸树脂 IV、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微晶纤维素-101、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119.87	79.87	43.17	河南

安阳市晨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聚丙烯酸树酯 II/III	125.47	103.54	103.61	河南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等	261.39	-	-	上海、江苏
上海申美日化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等	-	109.91	60.53	上海、江苏
武汉市扬子化工原料批发站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羧甲淀粉钠、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二氧化钛	101.88	120.59	134.09	湖北
成都天诚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二氧化硅、羧甲淀粉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76.57	53.50	30.93	四川
合 计		1,699.63	1,788.70	1,884.81	/
占当年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91.89%	94.37%	93.83%	/
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6%	8.90%	8.39%	/

注：1、上述经销区域均指发行人直接交易客户以外的客户市场；

2、2012 年，发行人对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长，主要系该客户因出口和经销业务需要增加了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2012 年，发行人对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利用自身的供应渠道为其采购进口聚维酮 K30 和交联聚维酮等药用辅料所致，2013 年起，发行人对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由其股东上海申美日化有限公司承继。

6、子公司合肥山河销售小品种辅料情况

报告期内，合肥山河小品种辅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毛利率，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辅料品种	平均售价 (元/公斤)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毛利 (元)	毛利率	主要客户
2012 年度					
交联聚维酮	155.78	1,609,271.05	61,726.09	3.84%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 科技有限公司、发 行人、福建广生堂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安徽黄山胶囊 股份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	146.69	1,112,642.06	30,451.72	2.74%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 科技有限公司
滑石粉	1.92	737,559.88	117,256.36	15.90%	武汉市扬子化工原 料批发站、上海海 虹实业（集团）巢 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安徽 仁济制药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 化药业有限公司
一水乳糖 (进口)	24.32	420,093.56	85,175.12	20.28%	宁波双伟制药有限 公司、上海益生源 药业有限公司、漯 河南街村全威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福 建三爱药业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224.21	227,572.64	48,766.40	21.43%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 公司、发行人
聚乙二醇	27.20	201,923.10	58,464.86	28.9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 有限公司、河南羚 锐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信阳分公司
蔗糖	10.11	159,301.29	34,690.30	21.78%	黄山盛基药业有限 公司、天津红日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联羧甲基 纤维素钠	162.82	151,098.28	23,268.18	15.40%	珠海安宝健药业有 限公司、桂林华信 制药有限公司、山 东方明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钛	36.11	147,213.71	21,578.62	14.66%	安徽金太阳生化药 业有限公司、海南 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海神同洲

					制药有限公司
十二烷基硫酸钠	18.59	120,811.96	11,410.25	9.44%	发行人、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小计	/	632,647.58	139,694.22	22.08%	/
合 计	/	5,520,135.11	632,482.12	11.46%	/
2013 年度					
蔗糖	6.47	2,149,371.82	359,617.90	16.73%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亨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十二烷基硫酸钠	17.82	855,555.56	76,068.38	8.89%	发行人
滑石粉	2.26	834,144.30	154,465.85	18.52%	武汉市扬子化工原料批发站、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交联聚维酮	161.32	845,229.22	62,382.07	7.38%	上海申美日化有限公司、昆明邦宇制药有限公司
一水乳糖（进口）	24.44	510,794.88	97,985.73	19.18%	上海益生源制药有限公司、漯河南街村全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	151.64	363,203.76	14,330.26	3.95%	上海申美日化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25.58	276,538.51	63,652.26	23.02%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乙基纤维素 N7	113.13	120,202.99	20,371.58	16.95%	珠海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锦州本天药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钛	37.00	108,226.50	20,726.51	19.15%	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化学制药厂、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广东远大药业有限公司、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101	36.09	101,777.77	8,982.90	8.8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小计	/	669,559.35	171,543.93	25.62%	/
合 计	/	6,834,604.66	1,050,127.37	15.36%	/

2014 年度					
蔗糖	5.90	8,786,879.95	1,536,980.62	17.4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惠丰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鹰制药有限公司、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厚生药业有限公司石山头制药厂、河北三九爱德福药业有限公司
滑石粉	2.33	1,060,779.63	203,646.99	19.20%	武汉市扬子化工原料批发站、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安徽仁济制药有限公司
交联聚维酮	167.32	626,181.01	60,704.48	9.69%	上海申美日化有限公司
十二烷基硫酸钠	19.87	570,683.69	114,427.21	20.05%	发行人
聚乙二醇	22.70	426,217.98	92,970.13	21.81%	发行人、连云港川佰科贸有限公司
一水乳糖（进口）	26.58	388,829.50	99,962.39	25.71%	福建三爱药业有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新开河食品有限公司、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	152.28	182,369.57	11,941.88	6.55%	上海申美日化有限公司
麦芽糊精	6.89	175,452.56	51,957.68	29.61%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明胶	105.52	108,162.39	30,235.05	27.95%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101	36.34	86,487.18	6,863.25	7.9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小计	/	575,427.44	139,040.06	24.16%	/
合 计	/	12,987,470.90	2,348,729.74	18.08%	/

注：2013 年 12 月，合肥山河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同，独家代理江苏、安徽等市场的蔗糖销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7、发行人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收入及占比情况，以及未取得注册批件进行销售的原因

下列情形下，发行人可以销售未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

①帮助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并以原厂商品品牌销售的小品种药用辅料（主要为：蔗糖、乳糖、交联聚维酮和滑石粉等）；

②由本公司按照企业内控标准（即没有国家或地方药用辅料标准可循、无需办理药用辅料注册批件）生产、以及外购的药用辅料（如：水溶性淀粉和可溶性淀粉，属于药用淀粉中已广泛使用的细分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收入按有无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7,536.77	95.57%	20,261.45	95.37%	22,015.37	92.09%
未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无国家或地方标准，按企业标准生产或销售	193.73	1.06%	318.81	1.50%	480.19	2.01%
	代理采购并销售	618.96	3.37%	665.55	3.13%	1,410.84	5.90%
	小 计	812.69	4.43%	984.36	4.63%	1,891.03	7.91%
合 计		18,349.46	100.00%	21,245.81	100.00%	23,906.40	100.00%

注：“代理采购并销售”的收入包括：合肥山河或山河营销提供“一站式采购”形成的收入，以及公司取得相应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之前代理销售形成的收入。

8、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为用户提供产品性能、用途等咨询服务。负责搜集客户对药用辅料产品性能、功能等方面的需求、意见或建议，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投诉，并及时将这些信息及时反馈到研发、生产等部门，一方面帮助寻求有效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用以指导今后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和业务台账，实施销售记录管理制度，根据销售记录可以追溯到每批产品的去向。同时，也可根据客户投诉，逆向追溯至产品生产、采购、研发等环节，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改进提供明晰的责任划分和过程控制方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除个别批次的产品因性能指标不能

满足客户生产的个性化要求，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进行换货、退货或者赔付外，未出现较大的质量纠纷。公司积极、负责的纠纷处理姿态，赢得了客户的理解并加深了信赖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而发生的主要退货情况如下：

主要退货品种	退货数量（吨）	占当年总销量比例
2012 年度		
微晶纤维素	25.24	1.13%
羧甲淀粉钠	5.03	0.38%
羟丙纤维素	6.42	1.28%
硬脂酸镁	9.20	0.82%
薄膜包衣粉	0.15	0.24%
倍他环糊精	3.55	2.17%
二氧化硅	0.89	0.17%
药用淀粉	6.50	0.28%
药用糊精	23.63	1.01%
交联聚维酮	0.34	0.53%
2013 年度		
微晶纤维素	40.78	1.53%
羧甲淀粉钠	3.17	0.14%
羟丙纤维素	4.72	0.91%
硬脂酸镁	6.59	0.63%
薄膜包衣粉	0.56	0.86%
二氧化硅	12.58	7.55%
药用淀粉	25.33	1.01%
药用糊精	24.33	1.09%
交联聚维酮	2.24	3.52%
羟丙甲纤维素	0.95	0.31%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0.87	4.38%
羧甲基纤维素钠	2.26	1.14%
聚维酮 K30	2.04	1.22%
2014 年度		
微晶纤维素	47.86	1.61%
羧甲淀粉钠	2.50	0.19%
羟丙纤维素	8.26	1.15%
硬脂酸镁	3.33	0.26%
薄膜包衣粉	0.70	0.95%
二氧化硅	1.84	0.30%
药用淀粉	4.40	0.17%
药用糊精	15.00	0.65%
交联聚维酮	2.08	2.58%
羟丙甲纤维素	6.75	2.06%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0.75	5.76%
羧甲基纤维素钠	2.12	0.82%

聚维酮 K30	0.86	0.33%
预胶化淀粉	6.15	0.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没有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导致患者产生不良反应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20.48%和 9.28%，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按生产方式不同，基础原料生产、粗品精加工生产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1）基础原料生产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 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2 年度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321.79	1.75%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299.75	1.6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81.54	1.53%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241.80	1.31%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188.34	1.02%
	小 计	1,333.22	7.24%
2013 年度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76.89	5.06%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622.76	2.9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593.36	2.79%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345.77	1.62%
	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17.17	1.02%
	小 计	2,855.95	13.42%
2014 年度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780.56	3.2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40.70	2.26%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389.26	1.6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77.92	1.58%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281.84	1.18%
	小 计	2,370.28	9.90%

注：发行人对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含向该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销售金额，下同。

（2）粗品精加工产品（含外协生产）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 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2 年度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68.59	0.9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1.25	0.71%
	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5.53	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06	0.58%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5.82	0.58%
	小 计	638.25	3.47%
2013 年度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852.13	4.00%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403.42	1.89%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164.56	0.7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69	0.60%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23.38	0.58%
	小 计	1,671.18	7.85%
2014 年度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61.97	0.6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24.78	0.52%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98	0.52%
	LABORATORIOS PISA S. A.	120.61	0.50%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108.66	0.45%
	小 计	640.00	2.67%

按合计销售金额统计的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以及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490.38	2.67%	1,480.31	6.95%	780.56	3.2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8.27	1.84%	257.70	1.21%	561.87	2.35%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310.10	1.69%	469.98	2.21%	516.97	2.16%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241.29	1.31%	227.46	1.07%	391.31	1.63%
广州市宁阳化工有限公司	227.37	1.24%	307.44	1.44%	509.17	2.13%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299.75	1.63%	1,474.89	6.93%	211.41	0.88%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265.93	1.45%	323.44	1.52%	222.95	0.9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102.89	0.56%	610.30	2.87%	379.18	1.59%
小 计	2,275.98	12.38%	5,151.52	24.20%	3,573.42	1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额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0 年 4 月起发展的客户，主要从发行人批量采购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甲纤维素。2012 年度，因该公司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改进，加大了对性能更优的进口辅料的采购，导致从发行人的采购较 2011 年度明显减少；此后，发行人通过自身技术攻关、改进工艺，进行差异化生产、提高产品适应性，逐步满足了该客户的需求，同时，该客户自建的微

晶纤维素生产线不能实现自给，在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2014 年下半年起，由于该公司自建微晶纤维素生产线的产品自给率提高，又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2）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常年主要客户，2013 年，该公司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停产数月，致使该年度采购量减少，2013 年 9 月恢复生产后，该公司恢复并加大了对本公司的采购量；

（3）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在 2011 年承继了原山东瑞辉药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药用辅料采购业务，并随其下游客户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增加而扩大采购；

（4）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即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近几年来，该客户的药品生产加工能力不断增长，对本公司的药用辅料采购也相应增加；

（5）广州市宁阳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其下游制药企业需求而采购本公司药用辅料。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加大了对本公司具有质量性能优势的微晶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和水溶性淀粉等药用辅料的采购比重；

（6）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系发行人 2012 年 7 月新开发的国外客户，采购本公司羧甲淀粉钠产品，2013 年度该公司继续加大采购量。2014 年，该公司因自身销售变化及采购转由报价更低的其他国家，导致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减少；

（7）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多年前开发的药用辅料经销商。2012—2013 年，该公司增加了对发行人药用辅料的采购数量和品种，2014 年，受该公司改变并选择部分其他供应商，减少了从发行人的采购量；

（8）发行人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生产包衣材料，目前是其重要供应商。2014 年度，因该公司年初库存的包衣材料量略大，且因生产工艺改进、减少包衣材料用量等，导致其从本公司采购量较上年度减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客户开发和客户流失情况

（1）新客户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增长一方面来自老客户的采购消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通过主动上门为潜在客户id提供药用辅料试验试制等处方调配技术支

持与服务,以及举办新型辅料产品推介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开发新客户。报告各期,公司新开发的主要客户、当期销售额以及后期持续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万元)	选择本公司采购的原因等	以后期间的销售额
2012 年度	J. RETTENMAIER& SÖHNE GmbH + Co. KG	299.75	基于本公司的产品适用性好、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完善。	2013 年度: 1,474.89 万元; 2014 年度: 211.41 万元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33.94	基于本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微晶纤维素生产企业,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	2013 年度: 32.47 万元; 2014 年度: 54.00 万元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23.32	基于本公司的产品品种齐全、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完善。	2013 年度: 20.28 万元; 2014 年度: 24.99 万元
	河北冀衡(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20.76	基于本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质量稳定、服务好,在本集团内口碑好。	2013 年度: 16.62 万元; 2014 年度: 17.31 万元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48.85	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其内控标准、产品性价比高,市场口碑好。	2013 年度: 74.95 万元; 2014 年度: 136.18 万元
2013 年度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32.48	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和适用性较好,且行业内品牌信誉较高。	2014 年度: 38.80 万元
	RV PHARMA LLC	25.29	基于本公司产品适用性较好,且行业内品牌信誉较高。	2014 年度: 64.37 万元
	北京大正盈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80	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和性价比高,品种较为齐全,市场口碑好。	2014 年度: 无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18.56	基于本公司产品品种较为齐全、质量稳定、服务好,在本集团内部口碑好。	2014 年度: 22.56 万元

	宁波市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75	基于我公司产品质量和适用性较好，且行业内品牌信誉较高。	2014 年度：4.39 万元
2014 年度	长春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86	基于本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其内控标准、产品性价比高，市场口碑好。	/
	NUTRACEUTICAL CORPORATION	28.83	基于本公司产品适用性较好，且行业内品牌信誉较高。	/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8.34	基于我公司产品质量和适用性较好，且行业内品牌信誉较高。	/
	ChemSwiss AG	25.61	基于我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且产品质量较好。	/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4.65	基于本公司产品适用性较好，且行业内品牌信誉较高。	/

注：上表中除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采购本公司辅料用于食品添加剂，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NUTRACEUTICAL CORPORATION 采购本公司辅料用于保健品生产外，其他新开发客户采购本公司辅料用于药品生产或销往制药企业；

其中，最近两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及其交易内容如下：

期 间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聚维酮 K30
	RV PHARMA LLC	聚维酮 K30
	北京大正盈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硅、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立崩、微晶纤维素（101、102）、药用淀粉、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等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羧甲淀粉钠、药用淀粉、药用糊精
	宁波市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羟丙甲纤维素、预胶化淀粉
2014 年度	长春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羟丙纤维素、二氧化硅、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羧甲淀粉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

		粉
	NUTRACEUTICAL CORPORATION	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ChemSwiss AG	聚维酮 K30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羟丙甲纤维素、微晶纤维素

（2）客户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即使出现个别批次产品性能指标不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时，公司也大多通过及时调换货、赶赴现场提供处方调配的技术支持等途径予以解决。因此，公司的客户流失现象较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流失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流失时间	流失原因	报告期（或过往）交易情况
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客户使用本公司辅料产品停止生产	2010 年销售薄膜包衣粉等 1.48 万元； 2011 年销售交联聚维酮等 31.04 万元
2	南宁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客户付款周期长	2011 年销售羟丙甲纤维素 12.25 万元
3	SHENZHEN EXCONN PHARMATECHS LTD	2013 年 6 月	产品价格	2013 年销售可溶性淀粉 13.4 万元

另外，公司 2012 年下半年新开发客户德国 JRS 公司，因其自身采购渠道改变和销售变化等，自 2014 年 10 月暂停对本公司羧甲淀粉钠产品的采购，双方今后的合作计划仍在会商中。

3、发行人产品在食品行业的销售情况

部分药用辅料具有食品添加剂功能，取得许可后可以进入食品加工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食品领域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 间	微晶纤维素	二氧化硅	羟丙甲纤维素	合 计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321.79	-	168.59	490.38
	2013 年度	1,076.89	-	403.42	1,480.31
	2014 年度	503.21	-	277.35	780.56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14.18	-	19.76	33.94
	2013 年度	8.54	-	23.93	32.47
	2014 年度	16.56	-	37.44	54.00
厦门市顶味兴业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	4.70	-	4.70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5.64	-	5.64
郑州一村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4.61	-	-	24.61
	2013 年度	17.95	-	-	17.95

	2014 年度	-	-	-	-
广州方道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1.54	-	-	1.54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莱州山和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6.16	-	-	26.16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烟台涌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0.03	-	-	0.03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	-	-
安徽省好日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	0.75	-	0.75
	2013 年度	-	0.71	-	0.71
	2014 年度	-	0.27	-	0.27
青岛冠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25.98	-	65.81	91.79
	2013 年度	30.00	-	71.79	101.79
	2014 年度	30.47	-	42.09	72.56
合 计	2012 年度	414.29	5.45	254.16	673.90
	2013 年度	1,133.38	0.71	499.14	1,633.23
	2014 年度	550.24	5.91	356.88	913.03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向食品类企业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3.66%、7.67%和 3.81%。

4、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5、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验收、付款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报告各期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的验收、付款条件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与发行人的验收、信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1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约定标准验收。2012 年：15 天账期，100 万元额度；2013 年：30 天账期，100 万元额度；2014 年以来：30 天账期，150 万元额度
2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 CP 标准验收。2012 年以来：40 天账期，40 万元额度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约定标准验收。2012 年：40 天账期，40 万元额度；2013 年：40 天账期，50 万元额度；2014 年以来：60 天账期，100 万元额度
4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 CP 标准验收。2012 年以来：60 天账期，60 万元额度
5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 CP 标准验收。2012 年：60 天账期，35 万元额度；2013 年以来：30 天账期，30 万元额度
6	广州市宁阳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 CP 标准验收。2012 年：40 天账期，30 万元

	司	额度；2013 年以来：50 天账期，40 万元额度
7	上海赫力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 CP 标准验收。2012 年以来：60 天账期，35 万元额度
8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 CP 标准验收。2012 年：45 天账期，30 万元额度；2013 年：45 天账期，50 万元额度；2014 年以来：45 天账期，90 万元额度
9	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约定标准验收。2012 年-2013 年：60 天账期，40 万元额度；2014 年以来：60 天账期，60 万元额度
10	上海申美医药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进口药品质量标准验收。款到发货
11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2012 年：30 天账期，200 万元额度；2013 年以来：30 天账期，300 万元额度
12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 7 日内按约定标准验收。2011 年：30 天账期，5 万元额度；2012 年以来：30 天账期，35 万元额度

对于长期（指 1 年及以上期限）销售合同，发行人一般会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的条款。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和精加工的药用辅料品种较多，各品种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粗品，以及辅助材料有较大差异。主要产品的生产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品种名称	主要原料	主要辅料
基础原料生产	微晶纤维素	精制棉/木浆	盐酸
	硬脂酸镁	硬脂酸	硫酸镁
	羟丙纤维素	精制棉/木浆	氢氧化钠、环氧丙烷、盐酸
	羟丙甲纤维素	精制棉	环氧丙烷、氯甲烷、固体氢氧化钠、盐酸
	羧甲淀粉钠	玉米淀粉	氯乙酸、氢氧化钠、盐酸、乙醇
	预胶化淀粉	玉米淀粉	/
	药用淀粉	玉米淀粉	/
	薄膜包衣粉	羟丙甲纤维素、聚乙烯醇	色淀
	交联聚维酮	N-乙基吡咯烷酮	氢氧化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羧甲基纤维素钠	乙醇
	聚丙烯酸树脂 II、III、IV	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	过氧化二苯甲酰、乙醇
粗品精加工生产	羟丙甲纤维素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
	聚维酮 K30	聚维酮粗品	乙醇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粗品	纯化水
	药用淀粉	淀粉粗品	/
	药用糊精	糊精粗品	/
	羧甲基纤维素钠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乙醇
	交联聚维酮	交联聚维酮粗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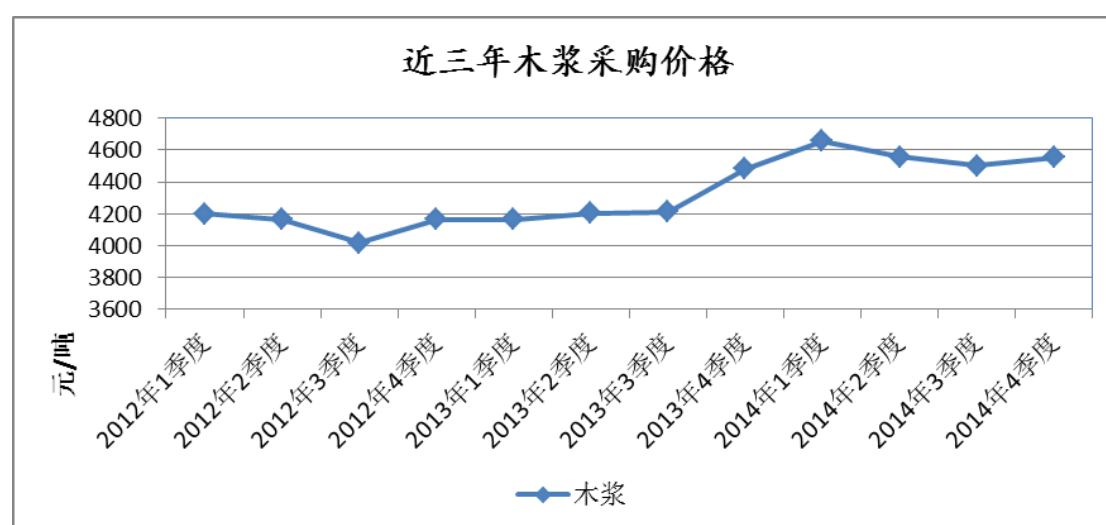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

注：2011 年底公司药用淀粉和药用糊精生产线建成，2014 年上半年公司新厂区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投产，这些产品开始由精加工生产转为由基础原料生产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药用辅料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农林产品中的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和化学产品硬脂酸，以及相应药用辅料的粗品等。其中：

●木浆：发行人主要委托外贸公司或自行从森林资源丰富的美国、印度尼西亚、智利、巴西、加拿大等国进口木浆，其境外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价格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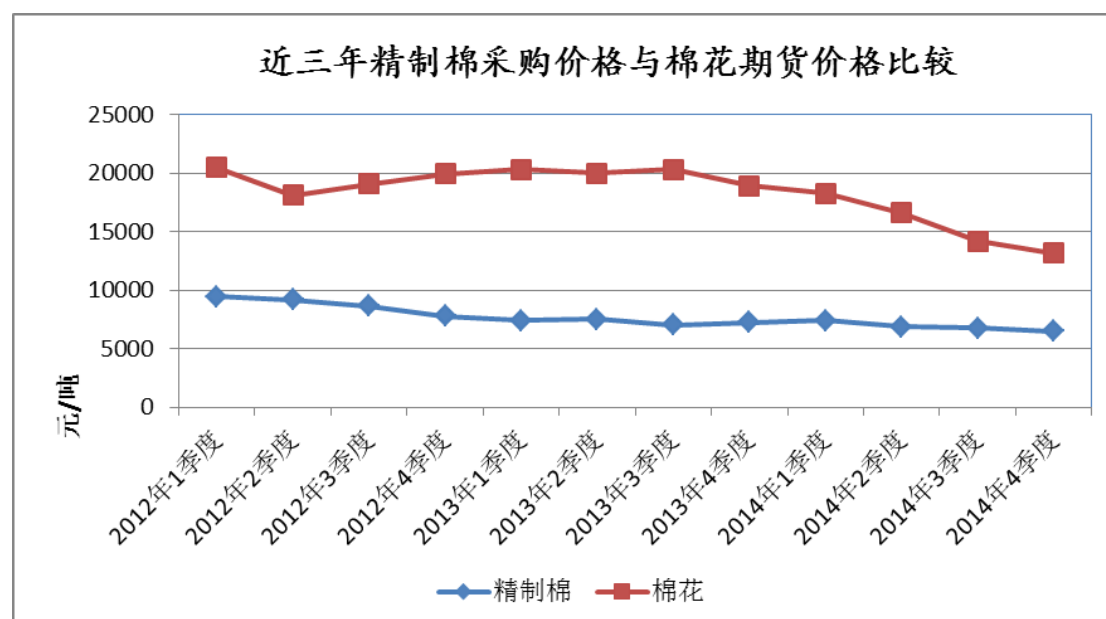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木浆主要为漂白针叶浆，因自2013年1月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取消“漂白针叶浆”期货品种，故不与原期货品种进行价格比较，只列示发行人近三年木浆采购价格（不含税）图如下：



目前，国内进口针叶木浆的主要贸易商有：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方纸业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向这些贸易商询价比价采购，亦有少量自营进口。

●精制棉：系棉短绒的后续加工产品，其市场供应及价格与原料棉花密切相关。我国棉花生产居世界前列，全国有23个省、市、自治区生产棉花，棉花商品期货交易活跃、价格透明。因此，精制棉的市场供应充足。棉短绒的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当年的10月至次年5月份之间，供应情况受棉花种植区气候条件影响较大。

下图为近三年发行人精制棉采购价格（不含税）与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棉花期货价格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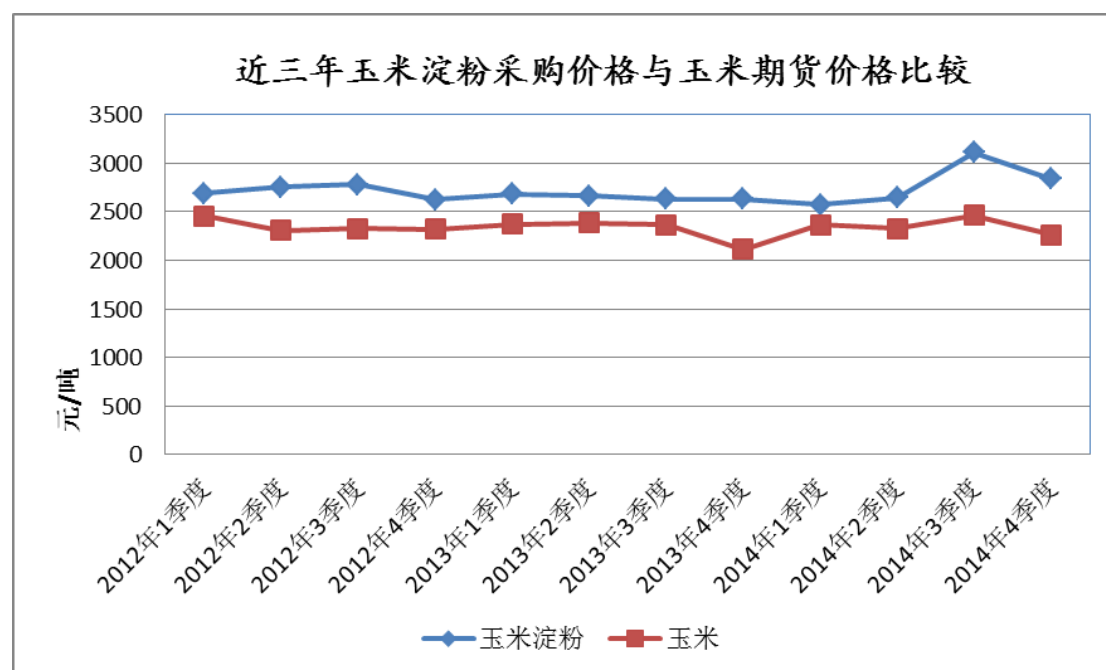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精制棉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棉花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精制棉价格在2010年快速冲高后的2011年度持续快速回落，2012年上半年维持稳定，之后则平缓下降。预计随着劳动力、农资等生产成本的提高，今后其价格未来会缓慢上涨，但目前受到精制棉下游和终端需求的制约，价格稳定的格局仍将维持一段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山东、江苏等地采购精制棉，市场上的供应商主要有：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湖南兆生棉业有限公司、河北源昌纤维素有限公司、如东海宇精制棉有限公司、淄博汇力纤维素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汉江精制棉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玉米淀粉：我国是玉米生产大国，总产量居世界第二，以玉米为原料的玉米淀粉的生产供给充足、价格透明，且与其原料玉米的价格变动趋势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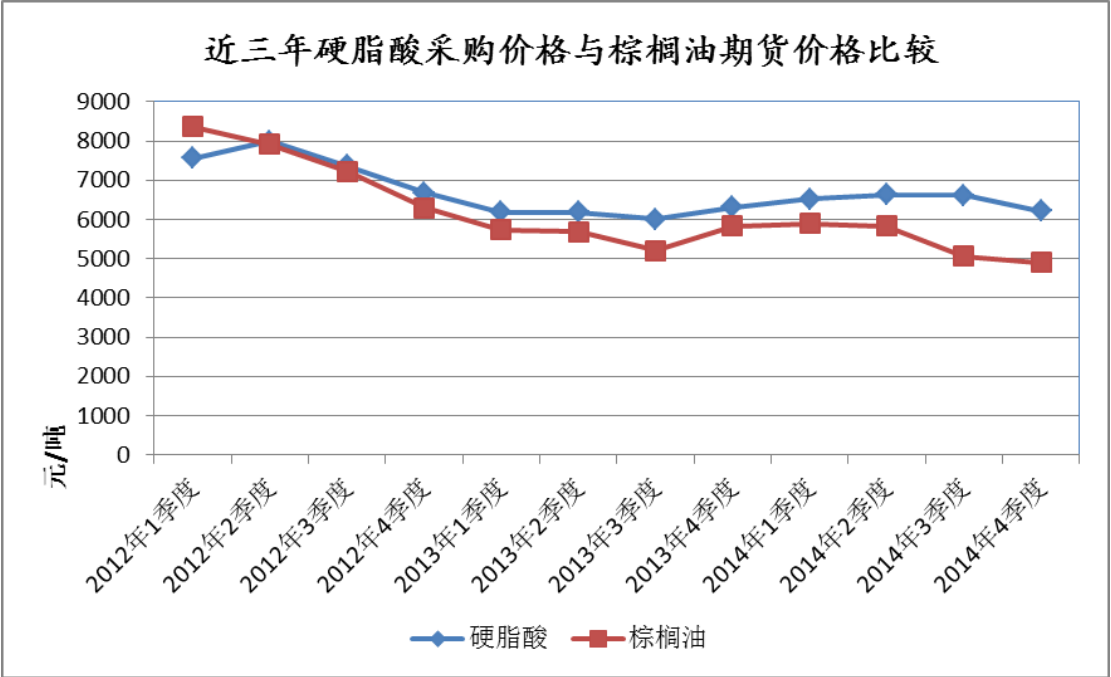
下图为近三年发行人玉米淀粉采购价格（不含税）与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价格对照图：



报告期内，玉米淀粉采购价格走势维持相对稳定，与玉米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预计随着生产成本提高、国内需求扩大，今后玉米淀粉价格将呈现缓慢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玉米淀粉供应商主要有：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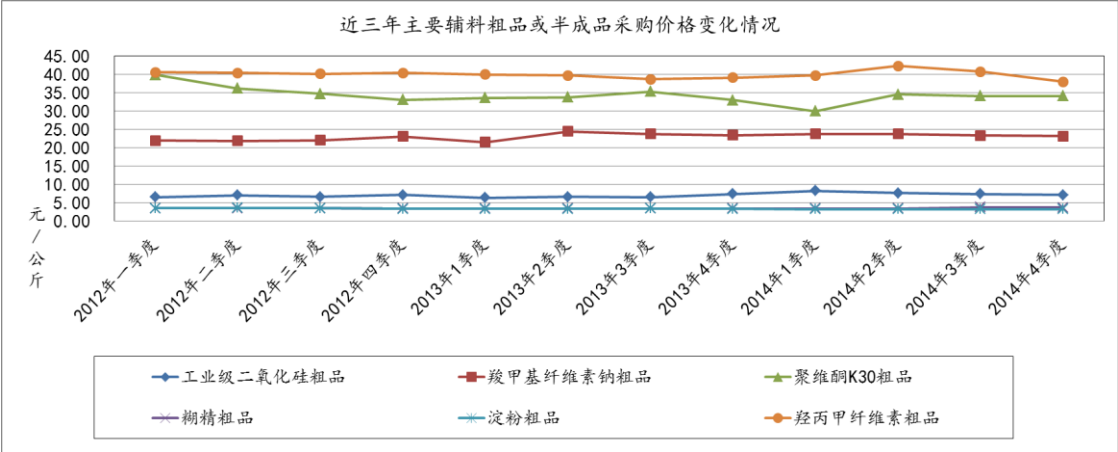
●硬脂酸：系自然界广泛存在的一种脂肪酸，国内硬脂酸基本以进口棕榈油为原料生产。棕榈油由农作物油棕的果皮提取，油棕四季开花结果、长年收成，棕榈油的境外市场供应充分、价格透明。硬脂酸没有公开大宗交易市场，但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有棕榈油商品期货交易品种。下图为近三年发行人硬脂酸采购价格（不含税）与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价格对照图：



报告期内，硬脂酸与其原料棕榈油的价格变动趋势高度重合。硬脂酸价格在2012年上半年出现短暂回升后，再次步入2011年以来的缓慢回落通道，至2013年4季度才出现缓慢回升。未来硬脂酸采购价格将主要取决于棕榈油进口价格的波动。

目前，国内生产或进口的硬脂酸能够满足境内市场需求，主要的供应商有：东马棕榈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嘉里油脂化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通过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 辅料粗品：该类粗品没有相关期货交易品种的市场报价，其采购成本受上游生产商或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高低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辅料粗品价格（不含税）变化不大，具体如下图：



市场上，上述辅料粗品的生产厂家较多（具体见下表），发行人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计，与其中部分厂家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构建了自己的辅料粗品供应商储备体系，并通过询价比价方式择优采购。

辅料粗品名称	主要生产厂家
二氧化硅粗品	焦作市科邦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西盟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海立信精细硅胶化工有限公司等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潍坊力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威怡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等
聚维酮 K30 粗品	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焦作美达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盐红四方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等
淀粉粗品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济宁六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等
糊精粗品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济宁六佳药用辅料有限公司、曲阜市药用辅料有限公司等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瑞泰纤维素有限公司、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
交联聚维酮粗品	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南杭化工有限公司等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台湾明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主要原材料或辅料粗品价格的变化，发行人主要通过调整产品售价、提升产品档次、革新工艺、材料替代、加大原材料价格趋势研判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转移或化解了部分原材料或粗品价格变动的风险，公司获得了较为稳定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上述主要原料或辅料粗品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及其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5、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及消耗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情况

项目	主要原料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基础原料生产	木浆	采购量（公斤）	1,880,324	1,914,908
		平均价格（元/公斤）	4.14	4.30
		采购金额（元）	7,784,787.28	8,231,054.10
		采购金额占比	7.27%	6.47%
				9.66%

	溶解浆	采购量（公斤）	115,950	24,618	2,510
		平均价格（元/公斤）	9.26	8.50	5.77
		采购金额（元）	1,073,633.79	209,225.54	14,480.77
		采购金额占比	1.00%	0.16%	0.01%
	精制棉	采购量（公斤）	834,423	1,330,579	1,647,550.55
		平均价格（元/公斤）	8.60	7.32	6.94
		采购金额（元）	7,174,579.56	9,744,373.49	11,427,775.06
		采购金额占比	6.70%	7.66%	8.89%
	硬脂酸	采购量（公斤）	1,049,300	957,175	1,131,970
		平均价格（元/公斤）	7.38	6.17	6.52
		采购金额（元）	7,746,019.34	5,908,398.05	7,378,178.56
		采购金额占比	7.23%	4.64%	5.74%
	玉米淀粉	采购量（公斤）	3,055,330	4,638,945	4,876,300
		平均价格（元/公斤）	2.70	2.65	2.77
		采购金额（元）	8,252,451.76	12,310,551.36	13,520,029.39
		采购金额占比	7.71%	9.67%	10.52%
粗品 精加工 生产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采购量（公斤）	255,545	332,461	103,640
		平均价格（元/公斤）	40.34	39.20	39.75
		采购金额（元）	10,307,739.21	13,031,768.20	4,119,461.42
		采购金额占比	9.63%	10.24%	3.21%
	淀粉粗品	采购量（公斤）	1,242,325	307,025	11,075
		平均价格（元/公斤）	3.54	3.37	3.45
		采购金额（元）	4,392,972.01	1,035,503.33	38,221.55
		采购金额占比	4.10%	0.81%	0.03%
	糊精粗品	采购量（公斤）	2,354,575	2,173,000	2,140,575
		平均价格（元/公斤）	3.53	3.45	3.58
		采购金额（元）	8,308,959.99	7,488,696.06	7,662,833.86
		采购金额占比	7.76%	5.88%	5.96%
	聚维酮粗品	采购量（公斤）	156,650	170,695	253,794.80
		平均价格（元/公斤）	36.19	33.75	33.23
		采购金额（元）	5,668,653.87	5,760,850.92	8,434,439.65
		采购金额占比	5.29%	4.53%	6.56%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采购量（公斤）	177,725	203,400	254,600
		平均价格（元/公斤）	22.18	23.29	23.51
		采购金额（元）	3,941,414.77	4,736,330.09	5,986,140.25
		采购金额占比	3.68%	3.72%	4.66%
	二氧化硅	采购量（公斤）	521,015	615,770	607,900

	粗品	平均价格（元/公斤）	6.82	6.75	7.92
		采购金额（元）	3,555,284.21	4,156,724.77	4,812,883.44
		采购金额占比	3.32%	3.27%	3.74%

公司基础原料生产药用辅料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农林产品中的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和化学产品硬脂酸等，均存在对应或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粗品精加工生产药用辅料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辅料粗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粗品采购价格由上游供应商根据生产成本、利润率等因素报价，公司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和比价，以获得公允的采购价格。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向国内主要原材料或粗品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现场审计后选定合格供应商范围。物资供应部门主要依据每月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最低安全库存数量，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实际采购时，公司通过向 2—3 家合格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咨询报价情况，比价确定供应商。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采购制度规定执行采购计划，充分保证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

（2）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与产成品产出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政策和库存管理制度，依据市场需求、营销计划以及客户订单情况等，自主组织原料采购，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基本一致。

其中，主要原材料或粗品的投入与产成品的产出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木浆（含溶解浆）+精制棉	微晶纤维素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5.90	2.48	0.46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2,268.43	2,611.84	3,337.48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2.48	0.46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937.60	2,240.99	2,894.22
		投入占产出比例	117.25%	116.64%	115.33%
	羟丙纤维素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2.51	1.09	3.35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565.26	605.96	805.2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1.09	3.35	4.04
		完工产成品数量	501.61	534.44	713.60
		投入占产出比例	112.97%	112.96%	112.74%

	羟丙甲纤维素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	-	220.48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5.75
		完工产成品数量	-	-	232.51
		投入占产出比例	-	-	92.35%
玉米淀粉	羧甲淀粉钠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1.20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968.93	1,195.92	1,098.92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031.88	1,286.70	1,164.90
		投入占产出比例	94.02%	92.94%	94.34%
	预胶化淀粉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0.25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858.36	858.78	876.72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0.25	-
		完工产成品数量	804.02	801.03	813.55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6.76%	107.18%	107.76%
	药用淀粉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1,214.56	2,428.30	2,789.55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113.78	2,209.58	2,549.61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9.05%	109.90%	109.41%
硬脂酸	硬脂酸镁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1,033.87	938.59	1,165.2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126.16	1,012.32	1,262.18
		投入占产出比例	91.80%	92.72%	92.32%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羟丙甲纤维素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252.95	327.08	109.9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252.62	326.91	109.66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13%	100.05%	100.22%
糊精粗品	药用糊精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2,384.93	2,063.55	2,262.9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2,384.71	2,062.90	2,262.40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01%	100.03%	100.02%
淀粉粗品	药用淀粉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1,252.40	306.52	10.0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251.91	306.23	10.00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04%	100.09%	100.00%
聚维酮粗品	聚维酮K30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156.65	170.32	252.17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56.55	170.18	252.05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06%	100.08%	100.05%
二氧化硅粗品	二氧化硅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519.07	620.49	593.1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518.73	617.30	590.17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07%	100.52%	100.50%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羧甲基纤维素钠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180.20	198.60	260.00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180.03	197.80	259.48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09%	100.40%	100.20%
交联聚维酮粗品	交联聚维酮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53.94	58.47	76.82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54.16	58.66	76.84
		投入占产出比例	99.59%	99.68%	99.97%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当期领用原料数量	28.63	35.10	47.38
		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	-	-	-
		完工产成品数量	28.50	34.95	47.33
		投入占产出比例	100.46%	100.43%	100.11%

注：1、投入占产出比例=（期初在产品的原料数量+当期领用原料数量-期末在产品的原料数量）/完工产成品数量；

2、上述产成品中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淀粉钠（部分原材料为马铃薯淀粉）、硬脂酸镁和预胶化淀粉的产量与上述“三、（一）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中的产量数据差异主要系后者产量数据含部分因产能不足的外购量或外协生产量。

从上表可见，各品种药用辅料的投入产出比例关系均较稳定。

2、能源供应及水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及管理耗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分别由公司所在区域的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和热电公司提供，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的需求。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水	耗用量(吨)	200,762	235,123	390,081
	平均单价(元/吨)	1.60	2.02	2.11
	金额(万元)	32.20	47.60	82.11
电	耗用量(度)	3,663,020	4,665,046	7,137,220
	平均单价(元/度)	0.69	0.78	0.77
	金额(万元)	251.34	363.33	552.42
蒸汽	耗用量(吨)	21,420	22,446	40,092
	平均单价(元/吨)	159.29	194.56	194.56
	金额(万元)	341.20	436.70	780.03

报告期内，伴随着产品产量的增加，公司水、电和蒸汽的耗用量呈逐年递增趋势，同时这些能源或资源的价格亦呈上升趋势。在生产规模扩大的背景下，2011年—2012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方面的工作（如：冷却水综合利用、新建循环水池、改变生产设备加热方式等），同时规模化量产也在一定

程度上降低了单位消耗。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随着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完工,三条新生产线逐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耗用的水、电和蒸汽量增大,且调试过程中单位消耗也有所增加。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等占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药用辅料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86.56%	83.90%	76.53%
直接人工	3.12%	4.02%	5.22%
能源及动力	4.98%	5.70%	8.75%
制造费用	5.34%	6.38%	9.5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

(1) 近三年,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随着原材料价格向下波动而小幅降低;

(2) 从 2012 年开始,随着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公司持续普遍上调生产人员薪酬,使得占比逐步提高;

(3) 能源及动力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随着能源及动力费、折旧费、辅助人员薪酬、车间经费(含修理费)以及产品产量等变化而相应波动。其中 2013 年以来占比提高,主要受新厂区生产线在调试、生产初期的能源和动力单耗偏高、折旧等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4、子公司合肥山河为客户“一站式”采购小品种辅料情况

合肥山河设立后,自 2011 年开始为客户“一站式”采购小品种辅料,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辅料品种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总额(元)
2012 年度			
交联聚维酮	149.72	10,280.40	1,539,232.17
聚维酮 K30	142.56	7,435.10	1,059,927.26
滑石粉	1.40	390,000	547,495.73
一水乳糖(进口)	19.60	15,225	298,482.92
阿斯巴甜	176.07	1,050	184,871.82
蔗糖	7.75	19,500	151,068.38
聚乙二醇	19.27	7,155	137,864.96
二氧化钛	30.77	3,952	121,600.01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37.80	878	120,991.45
十二烷基硫酸钠	16.83	6,500	109,401.71

其他小计	19.98	25,427.58	526,794.87
合 计	/	487,403.08	4,797,731.28
2013 年度			
蔗糖	4.96	363,725.00	1,804,021.36
交联聚维酮	149.54	5,289.40	790,979.00
十二烷基硫酸钠	16.24	48,000.00	779,487.18
滑石粉	1.59	390,900.00	622,769.21
一水乳糖（进口）	19.77	23,350.00	461,538.48
聚维酮 K30	145.66	2,395.20	348,873.50
聚乙二醇	19.38	11,085.00	214,850.43
微晶纤维素 101	32.91	3,200.00	105,299.14
二氧化钛	29.91	3,500.00	104,700.85
乙基纤维素 N7	94.02	900.00	84,615.39
其他小计	32.41	15,461.20	501,059.90
合 计	/	867,805.80	5,818,194.44
2014 年度			
蔗糖	4.46	1,460,000.00	6,516,495.74
滑石粉	1.60	430,000.00	689,803.39
交联聚维酮	151.03	3,542.90	535,081.6
十二烷基硫酸钠	15.88	30,620.00	486,299.15
聚乙二醇	17.81	18,875.00	336,175.21
一水乳糖（进口）	19.75	11,475.00	226,677.35
聚维酮 K30	141.52	948.10	134,175.55
麦芽糊精	4.71	28,000.00	131,923.08
药用明胶	76.81	925.00	71,046.99
微晶纤维素 101	33.56	2,000.00	67,119.66
其他小计	44.65	9,346.20	417,263.07
合 计	/	1,995,732.20	9,612,060.79

5、关于进口原材料或产地在国外的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以及所在国家的出口限制和我国相关进口检验检疫的规定

（1）发行人进口原材料或产地在国外的原材料、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即产地在国外的原材料）为木浆，其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52.15	58.08%	35.93	4.37%	93.01	7.49%
浙江东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6	8.69%	19.78	2.40%	72.61	5.85%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88	12.96%	737.88	89.65%	670.19	53.99%
圣为控股有限公司	157.79	20.27%	29.52	3.58%	-	-
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	-	-	-	-	405.61	32.67%
合 计	778.48	100.00%	823.11	100.00%	1,241.42	100.00%

(2) 木浆生产国没有限制出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采购的木浆产地为森林资源丰富的美国、印度尼西亚、智利、巴西、加拿大等国，这些国家允许森林资源的合法开发和木浆生产，而且针叶浆为 CME 商品期货交易所公开交易的期货品种（注：2013 年 1 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取消该期货品种），相关木浆生产国并无限制出口的相关规定。2008 年 6 月，美国通过的《雷斯法案》中也只是增加了打击非法采伐木材和相关贸易的规定。

(3) 我国有关进口木浆检验检疫的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09 年)》的公告》(2008 年第 144 号) 已将针叶木浆调出我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目录。

发行人通过采购前向供应商明示木浆类型及质量标准，采购后由公司质量保证部进行检测验收，并将检查结果存档，严格控制进口木浆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6、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受行业规则或法律、法规要求限制生产或拟进行淘汰的情况

新型药用辅料业务是国家优先支持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发行人药用辅料的主要生产原料为农林产品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化学产品硬脂酸，以及外购的辅料粗品。同时，发行人采用国内先进的产品生产工艺，制定各种产品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或工艺目录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辅料、生产工艺均没有受到行业规则或法律、法规要求限制生产或拟淘汰的情况。

7、2013 年 2 月 1 日起，药用辅料行业开始执行《加强药用辅料监管的有关规定》等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一方面，发行人系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注重生产过程控制，产品一般按照高于国家药典等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以技术和服务为依托”的产品营销模式，使得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适合其制剂标准的合格药用辅料产品。另一方面，由于下游药剂生产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都会对药用辅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

资质审查和现场审计，对药用辅料进行工艺验证和稳定性试验，而且一旦选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目前，大部分客户已对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审计。因此，《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对所采购辅料质量负责之后，公司在该规定实施前后接待下游客户审计的工作量将会加大，但不会导致发行人销售和售后服务模式发生变化，不会出现下游客户向发行人转嫁质量检测成本的趋势，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构成重大影响。

相反，《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对所采购辅料质量负责，将显著提高下游药品制剂企业对安全、优质、高效药用辅料的选用，加快药用辅料企业的优胜劣汰，为行业内专业、优秀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各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货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支付情况			主要采购物资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1	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	797.09	7.45%	-	870.81	61.79	聚维酮 K30 粗品
2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5.67	7.06%	-11.06	897.96	-24.88	玉米淀粉
3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679.14	6.35%	48.28	762.91	79.96	糊精粗品
4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452.86	4.23%	3.74	497.54	36.05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5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52.15	4.23%	-	535.70	-	木浆
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4.16%	97.03	551.66	66.01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7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437.90	4.09%	0.36	475.03	37.67	精制棉
8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407.53	3.81%	54.85	488.37	43.29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9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72.85	3.48%	30.45	356.62	49.16	硬脂酸
10	上海森君化工制剂辅料有限公司	311.40	2.91%	-	352.26	12.09	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
小 计		5,111.59	47.77%	223.65	5,788.86	361.14	/
2013 年度							
1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5.52	7.35%	-24.88	1,094.13	-24.45	玉米淀粉
2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806.17	6.33%	61.79	902.84	102.16	聚维酮 K30 粗品、交联聚维酮粗品
3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5.08	5.93%	43.05	775.05	151.45	木浆
4	河南正弘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651.42	5.12%	0.47	656.64	105.99	羧甲淀粉钠、药用糊精、药用淀粉
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645.36	5.07%	66.01	805.98	15.10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6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573.90	4.51%	36.05	694.89	12.63	羟丙甲纤维素粗品
7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545.93	4.29%	79.96	667.20	51.50	糊精粗品

8	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492.36	3.87%	8.44	555.11	29.40	微晶纤维素（101、102）、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9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86.85	3.83%	49.16	568.23	50.54	硬脂酸
10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476.99	3.75%	37.67	495.91	99.84	精制棉
小 计		6,369.58	50.05%	357.72	7,215.98	594.15	/
2014 年度							
1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1,154.42	8.98%	102.16	1,355.97	96.87	聚维酮 K30 粗品、交联聚维酮粗品
2	山东寿光巨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3.98	7.81%	-36.98	1,150.36	-12.68	玉米淀粉
3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728.60	5.67%	51.50	853.17	50.79	糊精粗品
4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64	5.23%	151.45	801.03	136.23	木浆
5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598.61	4.66%	74.83	681.99	93.22	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6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574.54	4.47%	50.54	672.86	49.90	硬脂酸
7	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463.68	3.61%	29.40	524.39	47.52	微晶纤维素（101、102）、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粗品
8	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	405.61	3.16%	-	474.56	-	木浆
9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361.6	2.81%	99.84	445.40	77.51	精制棉
10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23	2.70%	-24.45	381.82	-	玉米淀粉
小 计		6,309.91	49.08%	498.29	7,341.55	539.36	/

注：1、上表中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为进口木浆贸易（经销）商；

2、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为进口药用辅料的贸易（经销）商；

3、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更名为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4、发行人对山东寿光巨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含该公司控制下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和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之和，下同。

其中：

(1) 基础原料生产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5.67	7.06%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52.15	4.23%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437.90	4.09%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72.85	3.48%
	徐州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277.95	2.60%
	小 计	2,296.52	21.46%
2013 年度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5.52	7.35%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5.08	5.9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86.85	3.83%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476.99	3.75%
	山东寿光巨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5.98	2.40%
	小 计	2,960.42	23.26%
2014 年度	山东寿光巨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3.98	7.81%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64	5.2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574.54	4.47%
	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	405.61	3.16%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361.60	2.81%
	小 计	3,017.37	23.48%

(2) 粗品精加工生产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	797.09	7.45%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679.14	6.35%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452.86	4.2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4.16%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407.53	3.81%
	小 计	2,781.88	26.00%
2013 年度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806.17	6.3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645.36	5.07%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573.90	4.51%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545.93	4.29%
	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492.36	3.87%
	小 计	3,063.72	24.07%
2014 年度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1,154.42	8.98%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728.60	5.67%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598.61	4.66%
	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463.68	3.61%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324.70	2.53%
	小 计	3,270.01	25.45%

(3) 外协生产的受托单位

报告期内，特别是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对产能存在较大缺口的个别产品采取外协方式生产。受托协作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受托生产情况如下：

外协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报告期外协生产情况（含税）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孔维奎 60%、孔亚洲：40%	药用辅料	2012 年度：羧甲淀粉钠 95 吨计 95 万元；倍他环糊精 14 吨计 19.95 万元；微晶纤维素 144.98 吨计 199.01 万元； 2013 年度：羧甲淀粉钠 145 吨计 137.75 万元；倍他环糊精 98 吨计 137.20 万元；微晶纤维素 116.46 吨计 160.16 万元； 2014 年度：倍他环糊精 177.925 吨计 256.295 万元；微晶纤维素 90 吨计 105.64 万元
河南正弘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侯卫东 75%、刘孟亚 25%	药用辅料	2012 年度：羧甲淀粉钠 40 吨计 38 万元； 2013 年度：羧甲淀粉钠 549.70 吨计 522.22 万元； 2014 年度：药用淀粉、糊精计 41.20 万元

6、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含外协生产的受托单位）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参照制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设施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始终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以法定代表人兼

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环保部、生产部、设备工程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环保工作；同时，公司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巡查和安全监督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分管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1 起一般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 2013 年 9 月 3 日，在维修 F02 车间 3#反应釜排水管道时，因长时间电焊作业，致使离心机内部残留酒精温度升高，挥发膨胀而超压爆炸，爆炸碎片（离心机机顶观察窗）击中 1 人并造成死亡，停产及设备更换维修等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事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禁火区动火管理制度不力、禁火区气体报警仪安置位置不当，专职安全员履职不到位。根据辖区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处理报告及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9.3”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批复》（大府秘[2013]163 号），该事故为一般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职工违章所致，社会影响较小，对山河药辅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对四名相关责任人员（含专职安全员兼监事 1 人、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 1 人）分别给予 5,000 至 8,000 元的罚款，并给予专职安全员警告处分。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和善后处理，支付死亡抚恤金等 26.04 万元；并以此为戒，组织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完善细化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等。

2015 年 1 月 16 日，淮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河药辅及前身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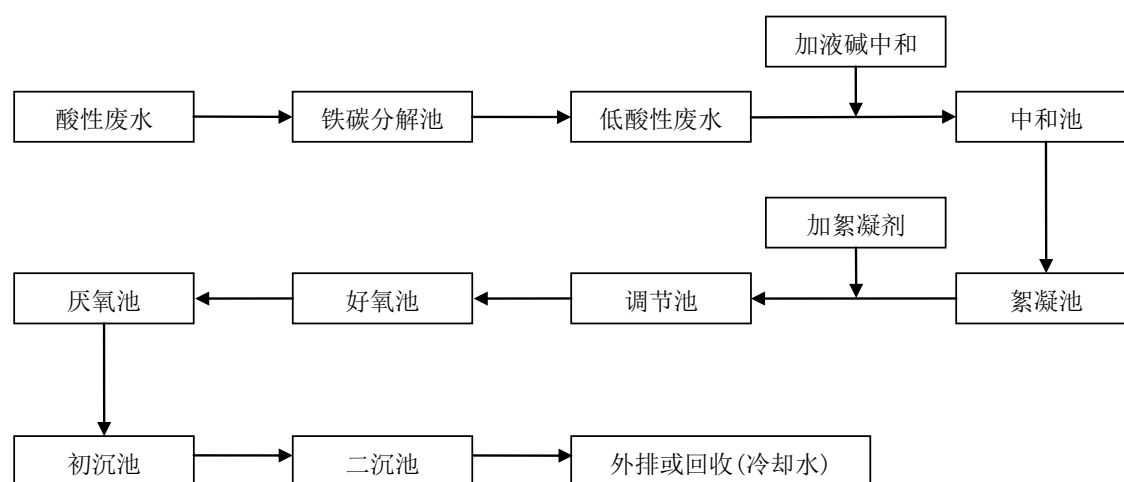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三同时”政策，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2010 年 9 月，公司通过 ISO:14000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与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不同，本公司药用辅料的生产属于轻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的容器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少量废气、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尾料。上述环境污染物，经过公司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集中处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的处理

公司的废水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甩滤洗涤废水，真空水力喷射器的水槽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多呈酸性，具体环保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池和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经环保设施处理后，PH 值在 6~9 之间、COD_{Cr}<100 mg / L，达到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施清污分流，现持有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皖环许可淮南字 07010033 号），以及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公用排许字[2014]32 号和 40 号）。

（2）废气的处理

公司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产品粉碎工序的粉尘和生产过程中水解工序产生的盐酸气体。针对粉尘污染，公司设有布袋收尘装置，除尘效率达 99%，经布袋收尘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远低于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120mg / m³，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害影响；针对盐酸气体污染，公司配置了酸雾吸收处理系统，用于吸收和处理生产、储存中产生的酸雾，经处理后的盐酸气体排放速率为 0.0073 kg / h，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0.26 kg / h，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废弃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药用辅料尾料，由于药用辅料基本为惰性物质，无毒无害，对环境无影响，直接作为垃圾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沉积物定期进行清理，沉积物主要是纤维素，集中后送附近农田增肥，做到废物利用，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有害影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生化污泥和羧甲淀粉钠生产中产生的酒精残渣，公司及时收集至危废品仓库中储存，并与专业的固体危废品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对方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的处理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粉碎机、捏合机等设备在运转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采取加减震垫、消音器及墙体自然隔音等综合防治方式减少噪音。

2、公司聘请的污染物第三方处理机构及委托处理内容

受托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受托机构 经营范围与资质	受托责任
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经营范围：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备运营服务等； 经营资质：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8 千吨/年）	对发行人乙醇蒸馏残渣和生化污泥采取袋装封口运输到其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3、环保治理与投入情况

（1）环保日常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维护费	93.34	73.13	94.56
排污费	0.22	1.24	0.86
绿化费、人工支出等	12.74	14.28	62.10
合 计	106.30	88.65	157.52

（2）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目前，公司老厂区在用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污水处理池	1	192.60

污水处理设施	1	108.20
循环水池	1	15.26
废气处理系统	1	12.97
板框压滤机	1	3.22

其中，污水处理系统相关设备运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情况
罗茨风机	本设备连续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离心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计量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螺杆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目前，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投入使用，目前新厂区在用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污水处理池	1	546.94
污水处理系统	1	261.74
污水在线监控系统	1	35.46
转换井设施	1	12.39
卧式储槽	1	1.97
酸雾处理系统	4	35.18

其中，污水处理系统在用设备运转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情况
罗茨风机	本设备连续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氟塑料自吸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氟塑料合金自吸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气动隔膜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空气压缩机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潜水排污泵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潜水搅拌机	本设备自动运行，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转率 100%

4、环保法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上市环保核查初审意见，证明：本公司能做到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纠纷、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将该核查报告上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审核。

2012 年 6 月 14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经现场核查后出具《关于对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12]611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8月13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河药辅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28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合肥山河仅从事药物辅料产品销售，无药品研发等生产环节，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环保方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在药用辅料的生产中严格执行《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拥有符合洁净控制要求的生产厂房、设备设施，以及环保装置等。近些年，在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张下，公司原厂区的生产设施已满负荷运行，2012年上半年起，公司提前启动了新厂区一期项目建设并于2013年底基本建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6,148.33	5,452.54	88.68%
机器设备	5-10	4,476.67	3,596.93	80.35%
公用设施	10-20	3,124.80	2,816.17	90.12%
运输工具	4-10	168.56	48.00	28.48%
办公设施	4-5	176.86	112.17	63.42%
检验仪器	5-10	72.74	45.46	62.50%
合 计	/	14,167.95	12,071.27	85.20%

(一) 主要生产设备

药用辅料生产中使用的设备包括生产、包装、检验和储存等四类设备，其中生产类设备占绝大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财务成新率
反应釜	49	590.83	499.81	84.59%
变压器、配电系统	31	538.05	406.78	75.60%
干燥机	27	564.56	411.01	72.80%
空调机组及净化设备	21	495.54	415.88	83.93%
管道系统	10	364.80	287.31	78.76%
储罐 (槽)	57	309.76	262.60	84.77%
粉碎机	33	373.97	313.36	83.79%
离心机	11	151.38	110.03	72.69%
压滤机	11	165.68	136.56	82.42%
自动化系统	4	122.05	85.78	70.28%
空压机	30	104.29	84.72	81.23%

冷水机组	9	112.65	91.28	81.03%
混合机	11	85.80	67.56	78.74%
颗粒机	2	37.93	33.39	88.02%
水泵	50	16.44	9.63	58.55%
风机电机	12	31.32	18.00	57.48%
振动筛	24	26.35	16.08	61.04%
提升机及载货电梯	16	120.84	95.75	79.24%
合 计	/	4,212.24	3,345.54	79.42%

（二）房屋建筑物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8 处持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3,453 平方米，其中约 2,000 平方米原用于办公和研发，其余全部为生产、检验、包装和仓储等场所。上述房产的产权登记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建造年代
1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680 号	981.21	2004 年
2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684 号	3,381.15	2009 年
3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685 号	1,465.35	2004 年
4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751 号	981.21	2004 年
5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752 号	1,023.37	2004 年
6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753 号	1,764.31	2009 年
7	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754 号	2,336.53	2007 年
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98083 号	1,519.88	2010 年

注：1、上表第 1—7 项为本公司自建，第 8 项为子公司合肥山河购置；

2、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以上表中第 1-7 项房产及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淮南分行抵押并签订最高额（2,000 万元）抵押合同。目前无抵押借款。

另外，本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已建成微晶纤维素厂房、羟丙纤维素厂房和羟丙甲纤维素厂房各一处（建筑面积共约 11,036 m²），仓库、开棉间各一处（建筑面积共约 6,840 m²），动力中心房产一处（建筑面积 2,000 m²），综合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3,943 m²），职工食堂宿舍等（建筑面积约 2,882 m²），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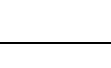
以上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以及药用辅料注册批件等。

(一) 商标

目前，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7699948	(第5类) 原料药；人用药；中药成药；片剂；胶丸；药用锭剂；消毒剂；矿物食品添加剂	自 2011. 1. 28 至 2021. 1. 27
2		5661339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胶丸；原料药；药用辅料；中西药制剂；消毒剂；药用锭剂	自 2009. 11. 21 至 2019. 11. 20
3		6029069	(第5类)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胶丸；人用药；药用辅料；中西药制剂；药用锭剂	自 2010. 1. 28 至 2020. 1. 27
4		3138037	(第5类) 原料药；医药用锭剂；药用锭剂；药用化学制剂	自 2013. 6. 7 至 2023. 6. 6
5		5021029	(第5类)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胶丸	自 2009. 4. 28 至 2019. 4. 27
6		6029068	(第5类)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胶丸；人用药；药用辅料；中西药制剂；药用锭剂	自 2010. 1. 28 至 2020. 1. 27
7		241143	(第5类) 中西成药	自 2006. 1. 15 至 2016. 1. 14
8		5945129	(第5类) 人用药；片剂；胶丸；原料药；药用辅料；中西药制剂；消毒剂；药用锭剂	自 2010. 1. 14 至 2020. 1. 13
9		9920411	(第5类)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胶丸；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锭剂；消毒剂；中药成份；除霉化学制剂	自 2012. 11. 7 至 2022. 11. 6
10		9920448	(第5类) 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胶丸；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锭剂；消毒剂；中药成份；除霉化学制剂	自 2012. 11. 7 至 2022. 11. 6

(二)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使用权人	账面原值
1	淮国用(2009)第020071	开发区永兴路西侧	11,327.36M ²	工业	至 2056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168.45 万元
2	淮国用(2009)第020072	开发区永兴路西侧	7,938.37M ²	工业	至 2056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118.06 万元

3	淮国用 (2012)第 020005号	大通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滨路北侧	71,415.00M ²	工业	至 2061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	2,512.96 万元

注：2012年11月26日，发行人以淮国用[2009]第020071、02007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老厂区7项房产向交通银行淮南分行抵押并签订最高额（2,000万元）抵押合同。目前无抵押借款。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专利权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制备羟丙纤维素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40195.9	2010.7.29	20年	本公司
2	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88064.7	2006.6.20	20年	本公司
3	药用辅料薄膜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47441.3	2010.8.6	20年	本公司
4	肠溶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24157.9	2012.2.4	20年	本公司
5	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24160.0	2012.2.4	20年	本公司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制备羟丙纤维素的方法较一般工艺用水量少，耗电量少，制粒时间短，在相同的工时和能耗下产量可提高一倍；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以高支链淀粉为原料，采用优化碱化、醚化生产工艺，其产品有效解决了普通产品溶胀度低、制剂产品崩解时间较长的缺陷；药用辅料薄膜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成功解决了片剂在包衣过程中易造成腰间裂开、包衣后衣膜开裂等技术难题；肠溶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避免使用乙醇等有机溶剂，无需安装防爆和空气污染检测设施，消除了生产中的安全隐患，同时其较高的固含量（配液浓度），相对缩短了包衣时间，提高包衣效率；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制得的羧甲淀粉钠有很强的吸水膨胀性，能促进药物的溶出速度，大大提高药物的生物利用度。

（四）主要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药用辅料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立足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产品和技术革新路线，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原辅

料配方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并形成了自己的系列专有技术。目前，公司主要专有技术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
1	喷雾干燥法生产微晶纤维素	该工艺生产的微晶纤维素流动性好，解决了普通微晶纤维素无法应用于粉末直接压片制剂的缺陷。
2	高可压性微晶纤维素	该工艺生产的微晶纤维素提高了结晶度，提升了可压性，解决了普通微晶纤维素在片剂中用量过大引起的脆碎度低、硬度不足的缺陷。
3	混合克拉维酸钾原料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控制水解反应时间，改善脱水、干燥方式，使产品部分物理性能指标同克拉维酸钾接近，利于二者均匀混合。
4	食品增稠剂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控制水解反应条件及反应时间，使产品达到特定松密度，吸水性高，溶于水后黏度大且不分层，具有很好的增稠作用。
5	牙膏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工艺生产的微晶纤维素吸水性高，溶于水后黏度大且不分层，白度大于 95，平均粒径小于 5 微米。
6	人造胶原蛋白肠衣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工艺生产的微晶纤维素细长均匀，吸水性高，与胶原蛋白共混后能很好地增加肠衣膜的柔软度及抗撕裂强度。
7	硬脂酸镁提高其比容和白度的制备方法	该工艺提高了产品的比容和白度，降低了产品杂质，缩短了反应时间。
8	一种硬脂酸镁的制备方法	本方法制备制得的硬脂酸镁与普通硬脂酸镁相比，可有效提高片剂硬度达 30%左右，并充分改善药物溶出。
9	一种高粘型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	在普通型羧甲淀粉钠的制法的基础上，通过控制交联反应、醚化反应以及烘干干燥中的温度和时间，制备高粘型羧甲淀粉钠。产品具有吸水性高，遇水后形成透明的胶状体，粘度大于 1000mPa·s，具有很好的增稠作用。
10	一种直接压片复合辅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方法制得一种新的复合辅料，降低了制剂对压片设备的要求，完全适应湿法制粒工艺中的高速压片机压片。
11	一种制备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的方法	本方法工业化生产操作简单、副产物少、反应条件温和，黏度 200-10000mpa.s 内可调，适用于不同应用

		需求，特别适用于肠溶型包衣材料的生产。
12	一种超低粘羟丙基甲纤维素醚的制备方法	本制备方法采用硫酸、硝酸或其他腐蚀性较弱的无机强酸来代替传统的卤代酸，可极大减轻对生产设备的腐蚀。
13	物理混合法由微晶纤维素、淀粉制备药用辅料药用微丸丸芯的方法	该工艺较一般工艺简单，质量容易控制，黏合剂为纯化水，不引入其他物质，纤维素纯度高，显微镜下丸芯表面光滑度高。
14	物理混合法由蔗糖、淀粉制备药用辅料药用微丸丸芯的方法	该工艺较一般工艺简单，质量容易控制，丸芯的圆整度高。
15	溶剂法由羧甲基纤维素钠制备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方法	该工艺通过在硫酸水溶液催化下于含水有机溶剂中进行自交联反应，反应条件温和，交联程度易于控制。
16	木纤维制备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方法	该工艺大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交联条件温和、易控制，合成的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具有性能可靠、质量稳定的优点。
17	一种制备交联聚维酮的方法	该工艺较一般工艺成产率高，产品分离简单，工艺路线短，成本低，污染小。
18	物理法制备高粘度预胶化淀粉	该工艺反应过程简单，通过物理法变性，变性程度大，产品粘度高，大大降低产品成本，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试剂加入，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质量稳定。
19	一种泡腾片用预混辅料的制备方法	本方法制备的泡腾片用预混辅料，经优质包衣材料包隔离层后混合，杜绝了泡腾片生产中外界温度、湿度对酸源和碱源的影响，大大降低了生产过程对环境的要求；并且压片过程压片压力造成酸源和碱源包衣隔离层破裂，酸源和碱源进一步充分混合，制得泡腾片放入饮水中后，能迅速反应释放二氧化碳，泡腾效果更为显著，生物利用度更高，从而可以更好地发挥疗效。
20	一种分散片用预混辅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工艺生产的分散片用预混辅料呈球粒状，休止角小于 30 度，因此，极容易与分散片原料混合均匀，不但减少了混合时间和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而且交联聚维酮镶嵌于微晶纤维素体上，微晶纤维素的保水性

		降低了交联聚维酮的吸湿性，这样对生产环境的湿度要求大大放宽，从而制得质量优良的分散片。
21	一种高含量羟丙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本方法通过优化羟丙纤维素反应过程中的碱化和醚化过程，制得的羟丙氧基的含量可达到 11%，且较普通方法，制备简单、易操作。
22	硅化微晶纤维素复合辅料的制备方法	本方法制得的硅化微晶纤维素具有优良的流动性和较好的可压性，特别适用于粉末直接压片，可有效改善药物溶出，且制备方法简单易行。
23	一种药用蔗糖丸芯及其制备方法	本方法操作简单，丸芯脆碎度好，均匀性好，收率高，且上药后含量均匀、可控。

除上述专有技术外，为了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羟丙甲纤维素的生产和工艺，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泰安赛露纤维素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无期限的“2000 吨/年药用级羟丙甲纤维素项目的整套技术”的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使用费总额 80.00 万元，按设备安装和投产阶段分期支付。

（五）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及其符合国家药典标准的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固体制剂辅料生产企业中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辅料制造商之一。目前累计取得 21 种药用辅料注册批件，这些药用辅料多为医药固体制剂用辅料。

序号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质量标准
1	聚维酮 K30	皖药准字 F20110005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2	微晶纤维素	皖药准字 F20120002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3	羟丙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皖药准字 F20120005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4	预胶化淀粉	皖药准字 F20120004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5	硬脂酸镁	皖药准字 F201200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6	羧甲淀粉钠	皖药准字 F20120003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7	淀粉	皖药准字 F20070002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8	羟丙甲纤维素	皖药准字 F20070003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9	糊精	皖药准字 F20070004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0	十二烷基硫酸钠	皖药准字 F20070005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1	倍他环糊精	皖药准字 F20080007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2	胃溶型薄膜包衣粉	皖药准字 F20080004	皖 Q/WS-002-2003
13	肠溶型薄膜包衣粉	皖药准字 F20080005	皖 Q/WS-001-2003
14	羧甲基纤维素钠	皖药准字 F20080006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5	聚丙烯酸树脂 II	皖药准字 F200900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6	聚丙烯酸树脂 III	皖药准字 F20090002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7	聚丙烯酸树脂 IV	皖药准字 F20090003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8	二氧化硅	皖药准字 F201000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9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皖药准字 F20110004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20	交联聚维酮	皖药准字 F20110006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21	糖丸	皖药准字 F20130001	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注：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第二增补本将“羟丙纤维素”名称修正为“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安徽省药监局同意待发行人办理“羟丙纤维素”再注册时再予以修正，发行人现有“羟丙纤维素”药用辅料注册相关证书可继续使用。

上述 21 个药用辅料品种中有 18 个列入 2010 年版《中国药典》，另有 2 个品种——胃溶型薄膜包衣粉和肠溶型薄膜包衣粉分别执行皖 Q/WS-002-2003 和皖 Q/WS-001-2003 省级标准，1 个品种——糖丸执行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 20100066，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上述 21 种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以及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和羟丙甲纤维素）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皖 XK13-217-00032，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九、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药用辅料的市场竞争正逐渐由“销售型”竞争转向“技术+服务型”竞争。药用辅料生产的关键技术、工艺的领先水平成为企业竞争的软实力。目前，公司共拥有 28 项核心技术或工艺，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程度
1	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由山河有限原股东上海众伟生化有限公司以专有技术出资投入，系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610088064.7	国内领先
2	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号 ZL201210024160.0	国内领先
3	一种高粘型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210302901.7	国内领先
4	喷雾干燥型微晶纤维素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5	高可压性微晶纤维素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6	混合克拉维酸钾原料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7	人造胶原蛋白肠衣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210032315.5	国内领先
8	食品增稠剂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9	牙膏用微晶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10	一种制备羟丙纤维素的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号ZL201010240195.9	国内领先
11	一种超低粘羟丙基甲纤维素醚的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12	溶剂法由羧甲基纤维素钠制备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13	木纤维制备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14	一种制备交联聚维酮的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15	硬脂酸镁提高其比容和白度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010255611.2	国内领先
16	一种硬脂酸镁的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310525505.5	国内领先
17	药用辅料薄膜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号ZL201010247441.3	国内领先
18	肠溶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号ZL201210024157.9	国内领先
19	物理混合法由蔗糖、淀粉制备药用辅料药用微丸丸芯的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20	物理混合法由微晶纤维素、淀粉制备药用辅料药用微丸丸芯的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21	物理法制备药用辅料高粘度预胶化淀粉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22	一种制备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的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310525503.6	国内领先
23	一种泡腾片用预混辅料的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24	一种分散片用预混辅料的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25	一种直接压片复合辅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310525504	国内领先
26	一种高含量羟丙纤维素的制备方法	成功应用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410916.4	国内领先
27	硅化微晶纤维素复合辅料的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484152.3	国内领先
28	一种药用蔗糖丸芯及其制备方法	中试生产	自主创新，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512084.7	国内领先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公司已取得的 5 项专利及 23 项非专利技术构成了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除处于中试生产的部分技术外，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

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已成为客户优先选择的对象。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与上述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90.97 万元、15,302.36 万元和 16,099.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5%、73.38%和 69.22%。

（四）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在产品工艺革新、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科研经费，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提高要求，以及新型辅料产品的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活动耗用的直接材料等	436.86	355.18	301.54
研发人员支出	156.08	190.87	219.37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或折旧费	16.29	21.11	24.00
研究成果鉴定、评审及其他费用	141.88	92.69	153.07
研发费用合计	751.11	659.85	697.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母公司）	4.22%	3.19%	3.08%

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药用辅料的性能优化和品种创新，离不开研发人员的长期试验和探索，特别是在当前药品创新由难度大的品种创新转向制剂和药用辅料应用创新的趋势下，从事药用辅料生产工艺设计、产品和技术研发的人才资源成为企业增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作为企业发展重心之一，打造了一支稳定的“精业务、勤钻研、团结合作”的研发队伍，形成了独立研究、开发和检测能力。发行人现有研发队伍以技术中心为主体，并汇集生产车间、质量控制、检验等部门的技术和工艺人员，共61人，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约占公司人员总数的12%。其中：执业药师5人、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10人、助理工程师多人。研发人员专业涵盖制药工程、制药环保工程、药学、化学分析、高分子材料合成、制药管理学等多个学科，是一支研发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科技队伍。2009年12月获淮南市首批“1133研发创新团队”称号，获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先后两次承担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and 一次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

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描述。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

1、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与员工一起成长、与客户携手发展、与社会共同分享”的经营理念，坚持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积极捕捉行业发展趋势，追踪国内外前沿技术，努力实现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的创新，不断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以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药用辅料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由大到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公司打造成“专业、综合、高端”的行业领跑者。

2、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挥成长中积累的优势，以及高效、团结、务实的拼搏精神，进一步增强公司药用辅料品种的研发能力、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和规格、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档次，积极尝试进口产品替代，实现产量、质量和效益的协同提升。同时，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主导优势品种的扩产和创新品种的产业化、现有部分产品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以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公司发展为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规模最大、实力最强、产品最优、效益最佳”的企业。

（二）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其他或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外力因素；

（2）药用辅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动；

（3）药用辅料行业及其上下游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2、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支持。尽管公司通过2010年初的增资扩股筹集了部分发展资金，但公司需要扩充产能的药用辅料产品不仅包括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还包括目前通过外购粗品精加工的部分药用辅料品种，以及需要持续加大投入的科研开发、产品营销等。因此，资金支持足够与否，是制约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因素。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项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

(2)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 公司产品的产能规模将得到很大提升, 将给产品营销工作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 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 壮大营销队伍, 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和营销优势, 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受公司所处地域和发展水平限制, 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度提高, 在资源整合、资金管理、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高水平的管理、营销和研发等人才需求将愈发迫切。因此, 公司未来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压力。

(4) 新型药用辅料产品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 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何保证新产品开发的高成功率和高收益是公司高速跨越式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三) 发行人实现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 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围绕主导优势产品,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实现规模效益

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化扩张的最主要手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药用辅料产能, 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 并以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劳动效率, 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本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 公司微晶纤维素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2,000吨提高到7,000吨, 羟丙纤维素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400吨增加到1,500吨, 硬脂酸镁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将由项目建设前的1,200吨提高到2,000吨, 分别新增交联聚维酮、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二氧化硅设计年生产能力300吨、300吨和2,000吨。

2、加快产品研发创新步伐, 构建核心竞争力

瞄准国内外药用辅料发展的前沿, 立足自主创新, 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开展科技攻关, 同时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 走“产、学、研”联合研发之路, 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的能力。主要包括: 不断改进辅料的理化指标和性能、开发特殊应用的辅料, 以适应固体制剂新品种及新剂型的开发需要; 坚持开发生产多

规格、个性化定制产品等“差异化”服务路线，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更多的品种支撑；加快做好微晶纤维素丸芯等新品种的注册批件申报工作；开展直接压片预混辅料等专项课题研究并形成“生产一批、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的持续研发机制，保证每年有2~3个新品种投放市场。通过上述举措等，构筑公司在药用辅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创新营销理念，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诚信经营和专业服务，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营销模式日趋成熟，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公司将在继续推行技术营销战略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优化研发环境、改善研发设施，为客户提供配方及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撑；着眼于未来，在药物研发机构设置辅料样品专柜，将辅料使用前置至药品研发阶段，促进药剂生产的规模化应用，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着眼于外资（合资）药品生产企业等高端大客户，进一步提高辅料品质和性能以满足高端需求；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动态变化和新兴市场的研究，通过持续的培训和学习，不断创新营销理念，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营销服务领先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大品牌策划和推广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等。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保证公司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营销理念和营销手段等能够为今后的产能扩产和新产品开发提供充足的支撑，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按计划投产，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4、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人才开发工作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建立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实践经验、专业精通且擅长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在公司内部倡导终身学习的观念，多形式、多渠道为各类人才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人性化的管理和环境激励，提高亲和力，逐步实现由硬管理向软管理的转变，从而营造一个有利于战略实施的良好环境氛围；不断完善公司薪酬与福利体系，通过有效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5、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各项激励和约束制度，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将根据我国药用辅料市场的变化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及时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修订完善与之适应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机制和制度保障。

（四）发展规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披露安排

为充分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等利益相关人的知情权，及时准确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公平地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持续披露上述规划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是根据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进程，充分借鉴国外药用辅料产业领先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战略制订的。目前公司药用辅料业务的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是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基础和保障；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细化，旨在推动公司现有药用辅料业务的持续、深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实现公司药用辅料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双重提升。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较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后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产品扩产和技改升级、市场营销、科研开发、人才保障、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具体筹划，以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要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尹正龙先生，其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或对外投资。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年1月1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持股比例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涛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承诺：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河药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山河药辅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未拥有与山河药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山河药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与山河药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山河药辅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山河药辅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山河药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法人股东复星医药产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山河药辅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河药辅现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山河药辅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山河药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山河药辅业务相同产品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山河药辅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山河药辅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山河药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 联 关 系
尹正龙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比例 35.59%
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成立。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 联 关 系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20%
刘 涛	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持股比例 10.9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正龙、董事刘涛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朱堂东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有本公司 1.41%的股权
潘立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64%的股权
陶 峰	本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25 日起任职）
周建平	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民宪	本公司独立董事
安广实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 28 日起任职）
盛明泉	本公司原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辞任）
余 伟	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 1.41%的股权
倪小伟	本公司原董事（2011 年 8 月 19 日起任职，2015 年 2 月辞任）
应志明	本公司原董事（2012 年 8 月 1 日届满辞任），持有本公司 2.01%的股权
宋道才	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职），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权
胡 浩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 0.70%的股权
郑新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志远	本公司监事
李远辉	本公司监事

此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近三年，董事长尹正龙先生控制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刘涛先生持有淮南固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注：2012 年初至 2012 年 8 月，刘涛先生持有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 14.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原董事倪小伟先生（2015 年 2 月辞任）报告期内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杨志远先生担任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4、其他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主要股东复星医药产业控股的制药企业存在向本公司采购药用辅料的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下述制药企业因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 联 关 系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95.20%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95.19%
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普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100.00%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100.00%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93.00%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邯郸摩罗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60.68%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56.89%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85%股权（复星医药产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80.92%股权）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51.00%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100.00%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持股比例 61.94%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间接持股比例 51.00%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现间接持股比例 51.00%

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 类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 类交易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 类交易比 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 销售药用辅料小计	73.02	0.31	82.27	0.38	70.17	0.38
(二) 支付管理人员报酬小计	89.10	/	91.42	/	78.75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为本公司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借款提供担保金额	312.29	/	312.29	/	312.29	/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复星医药产业控股的上述 13 家关联企业、原董事倪小伟先生（2015 年 2 月辞任）担任董事的复星医药产业参股企业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销售药用辅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分厂)	31.99	0.13	35.97	0.17	30.84	0.17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7	0.10	27.88	0.13	23.87	0.13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	0.01	8.06	0.04	9.09	0.0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2.35	0.01	3.00	0.0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	-	0.94	-	1.00	0.01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	0.01	0.33	-	0.77	-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2.13	0.01	0.44	-	0.73	-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0.50	-	0.99	-	0.72	-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0.53	-	3.31	0.02	0.13	-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0.02	-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0.07	-	-	-
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0.07	-	-	-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87	-	1.85	0.01	-	-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5	-	-	-	-	-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8	0.05	-	-	-	-
合 计	73.02	0.31	82.27	0.38	70.17	0.38

注：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额为复星医药产业自 2014 年 6 月取得控股权以后的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的情形。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均因自身的药品制剂生产需要（少量为配方研究需要）而选购本公司的药用辅料产品，且系市场化选择。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合理、必要的。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总额较少，占同类销售的比例合计仅为 0.31%—0.38%。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因产品售价一般包括运费，以下就报告期向各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品种售价与同一销售区域内非关联售价比较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销售单价区间(元/公斤)	同一销售区域、相同规格产品的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区间(元/公斤)	比较结论或差异说明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16.24-17.09	微晶纤维素: 12.39-34.19	基本一致
	预胶化淀粉: 7.69-8.55	预胶化淀粉: 5.98-15.38	
	聚维酮 K30: 68.38-72.65	聚维酮 K30: 42.74-85.47	
	药用淀粉: 4.27-5.13	药用淀粉: 3.85-6.84	
	二氧化硅: 13.68	二氧化硅: 8.55-29.91	
	羟丙甲纤维素: 64.10-68.38	羟丙甲纤维素: 51.28-123.93	
	羟丙纤维素: 34.19-35.90	羟丙纤维素: 28.21-38.46	
	交联聚维酮: 136.75	交联聚维酮: 87.18-149.57	
	硬脂酸镁: 14.53-25.64	硬脂酸镁: 11.97-25.6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羧甲淀粉钠: 11.11-11.54	羧甲淀粉钠: 9.40-14.53	基本一致
	硬脂酸镁: 14.10	硬脂酸镁: 11.97-17.09	
	微晶纤维素(102): 29.91	微晶纤维素(102): 29.91	
	羟丙纤维素(11): 102.56	羟丙纤维素(11): 102.56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13.68	二氧化硅: 11.11-25.64	基本一致
	羧甲淀粉钠: 11.97	羧甲淀粉钠: 9.83-12.82	
	微晶纤维素: 15.38-17.09	微晶纤维素: 13.68-34.19	
	硬脂酸镁: 15.38	硬脂酸镁: 12.82-17.09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硬脂酸镁: 14.53	硬脂酸镁: 12.82-17.09	基本一致
	微晶纤维素: 17.09	微晶纤维素: 13.68-34.19	
	药用淀粉: 4.36	药用淀粉: 3.93-5.98	
	药用糊精: 4.44	药用糊精: 3.93-5.98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十二烷基硫酸钠: 23.93-24.79	十二烷基硫酸钠: 23.93-29.91	基本一致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硬脂酸镁：15.38	硬脂酸镁：14.53-15.39	基本一致
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普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102）：34.19	微晶纤维素（102）：18.38-68.38	基本一致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羟丙纤维素：35.90	羟丙纤维素：30.77-38.46	基本一致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硅（气相法）：170.94	二氧化硅（气相法）：76.92-170.94	该关联方采购量极少，二氧化硅（气相法）体积大、运费较高
	药用糊精：5.56	药用糊精：4.70-5.56	
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59.83	聚维酮 K30：59.83-76.92	基本一致
	羧甲淀粉钠：9.83-11.11	羧甲淀粉钠：9.83-13.68	
	羟丙纤维素：30.77	羟丙纤维素：30.77-34.19	
	微晶纤维素：13.68-14.53	微晶纤维素：13.68-17.09	
	硬脂酸镁：12.82	硬脂酸镁：12.82-14.53	
	预胶化淀粉：5.98	预胶化淀粉：5.98-7.27	
	药用淀粉：3.68-4.10	药用淀粉：3.68-4.53	
	药用糊精：3.71-4.15	药用糊精：3.72-4.53	
	薄膜包衣粉：76.92	薄膜包衣粉：76.92-205.13	
	交联聚维酮：119.66	交联聚维酮：111.11-119.66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102.56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102.56-130.77	
	二氧化硅（气相法）：51.28-59.83	二氧化硅（气相法）：51.28-59.83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羧甲淀粉钠：12.82	羧甲淀粉钠：11.11-42.74	基本一致
	聚维酮 K30：59.83	聚维酮 K30：32.48-85.48	
	羟丙纤维素：30.77-35.90	羟丙纤维素：29.91-38.48	
	羟丙甲纤维素：58.12	羟丙甲纤维素：34.19-102.56	
	十二烷基硫酸钠：27.35	十二烷基硫酸钠：20.51-47.01	
	微晶纤维素：15.38-17.09	微晶纤维素：13.68-21.37	
	药用淀粉：4.27	药用淀粉：4.19-6.41	
	药用糊精：4.27	药用糊精：4.19-5.13	

	硬脂酸镁:14.10-16.24	硬脂酸镁: 11.97-21.37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羟丙甲纤维素:59.83	羟丙甲纤维素: 49.57-76.92	基本一致
	羟丙纤维素: 31.62	羟丙纤维素: 28.21-38.46	
	十二烷基硫酸钠: 25.64	十二烷基硫酸钠: 21.37-34.19	
	羧甲淀粉钠:11.54	羧甲淀粉钠: 9.83-12.82	
	微晶纤维素:15.38	微晶纤维素: 13.68-34.19	
	药用淀粉:4.27	药用淀粉:3.93-5.98	
	药用糊精:4.27	药用糊精:3.93-5.98	
	硬脂酸镁:13.68	硬脂酸镁: 12.82-17.09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101):33.33-34.19	微晶纤维素(101): 33.33-51.28	基本一致
	羟丙纤维素(11): 111.11	同区域无可比对象,但与其他区域同类型的售价基本一致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硅:17.09	二氧化硅:11.97-17.09	基本一致
	硬脂酸镁:17.09	硬脂酸镁:11.97-17.09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羟丙纤维素: 31.62-32.48	羟丙纤维素: 28.21-38.46	基本一致
	二氧化硅: 12.82	二氧化硅: 8.55-29.91	
	立崩:26.50	立崩:24.79-34.19	
	羟丙甲纤维素: 61.54	羟丙甲纤维素: 51.28-123.93	
	药用淀粉: 4.10-4.79	药用淀粉: 3.85-6.84	
	药用糊精: 4.19-5.13	药用糊精:4.10-6.84	
	硬脂酸镁: 13.68-14.10	硬脂酸镁:11.97-25.64	
	预胶化淀粉: 5.98-6.41	预胶化淀粉: 5.98-15.38	

可见,发行人的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公允的,即使存在个别差异,其原因亦客观真实,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关联销售审议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因关联交易发生额小,达不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系经总经理审批。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执行程序的规范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含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89.10	91.42	78.75
总人数（人）	12	11	1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末，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为本公司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借款(无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事由或借款用途
2009 年 9 月	75.00	用于推进公司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的支出
2010 年 7 月	75.00	
2010 年 7 月	162.29	

（三）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分厂）	0.16	0.26	17.69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3	2.90	2.8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0.50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	0.09	0.15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0.51	0.06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	-	0.04
	邯郸摩罗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	-1.46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0.33	-	-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7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既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1月1日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尹正龙、刘涛、朱堂东、潘立生、余伟、陶峰，独立董事周建平和宋民宪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安广实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正龙先生为董事长。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尹正龙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刘 涛	男	董事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朱堂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潘立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陶 峰	男	董事	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8月1日
余 伟	男	董事、总工程师、质量授权人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周建平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宋民宪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安广实	男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1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尹正龙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山河执行董事。1989年8月至1997年9月，先后任淮南市第五制药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先后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安徽省产学研联合专家库成员、淮南市药学会常务理事、淮南市药学会专家库成员，淮南市政协委员、淮南市工商联副主席、淮南市科协常委、安徽省科协委员、安徽理工大学和安徽中医药大学外聘教授。

尹正龙先生系公司发明专利“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之一，个人获“高溶胀型羧甲淀粉钠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

奖。

刘涛先生：196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1988 年至 1997 年，历任淮南第五制药厂生产科长、副厂长；1997 年至 2000 年，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其间 2000 年任淮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08 年，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至 2010 年，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固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淮南固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淮南固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朱堂东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MBA 研修班，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1981 年 1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淮南农场奶牛二场统计员；1987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淮南第五制药厂会计副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清欠办主任；2001 年 4 月至今，历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机关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

潘立生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淮南第五制药厂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淮南第五制药厂、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业务员；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山河有限营销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河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副总经理。

余伟先生：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淮南教育学院生物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质量授权人。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工作于淮南市抗生素药厂；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学习于淮南市教育学院生物专业；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淮南市抗生素药厂（微生物研究所），从事新产品中试、菌种研究等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安徽杰明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山河有限质保

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山河有限研发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山河有限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山河药辅总工程师、质量授权人，系公司发明专利“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之一，2011年1月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淮南市首批“1133 研发创新团队”带头人。先后参与主持的项目包括：新型药用辅料二氧化硅、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聚维酮、聚维酮 K30、羧甲淀粉钠等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先后发表《成功研制新型药用辅料崩解剂》和《粉末直接压片更新传统压片技术》等多篇论文或文章。

陶峰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医药流通事业部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华源生命产业公司流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华源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战略规划部总监等；2009年至2013年底，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4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总经理。

安广实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安徽蚌埠粮食中专学校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7项，主持起草《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职业标准2项，参与起草《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地方法规1项，出版著作2部、发表论文30余篇。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合肥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同时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建平先生：196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药剂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任职中国兽药监察所；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任中国兽药监察所助理研究员；1985

年9月至1988年6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先后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作为公派访问学者学习于日本近畿大学药学部；1992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讲师、教学科研秘书、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教研室主任，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药物制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和南京市药学会药物制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药监局等部委项目审评专家等，同时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民宪先生：195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药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76年至1979年，任国营四四〇三厂技术员；1979年至1983年，于成都中医学院药学系学习；1983年至1998年，历任四川省卫生厅药政处任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年至2008年，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更名为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事务所律师。现任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四川省科协委员、四川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客座教授、成都中医药大学客座教授和研究生导师、江西中医学院客座教授和研究生导师、中伦文德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同时任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远辉由山河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郑新阳、杨志远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新阳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 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郑新阳	男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杨志远	男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李远辉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郑新阳先生：195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72年3月至1993年6月，历任淮南第二制药厂（淮南味精厂）核算员、安全员、统计员、设备管理员、企管科科长、车间和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淮南抗生素药厂计财处处长、仓库主任；1995年11月至2003年3月，历任淮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山河有限董事、淮南新欣医药公司董事兼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历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划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山河药辅高级顾问；2011年4月至今，任山河药辅监事会主席。

杨志远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1992年至2003年1月，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会计、科长、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美淄博新华一百利高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远辉先生：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1996年至2002年，任淮南市山河药业有限公司操作工、班长；2003年至2006年，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车间质检员；2006年至今，历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质检员、班长、设备工程部设备员、安全环保部专职安全员、车间副主任，其中2009年8月至今，任山河药辅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 别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尹正龙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朱堂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潘立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余 伟	男	董事、总工程师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宋道才	男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8月1日
胡 浩	男	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2日至2015年8月1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宋道才先生外，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具体人员的简历如下：

尹正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朱堂东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潘立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余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宋道才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至1997年，任淮南第五制药厂车间技术员、技术主任；1997年至2001年，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至2006年，历任淮南佳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质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永龙（南洋）集团公司；2008年至今，历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胡浩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90年-1994年，任淮化集团有限公司试剂分厂实验室主任；1994年至1998年，任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制品分厂工艺员兼工段长；1998年至2000年，任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设计研究院设计员；2000年至2005年，任新加坡高科技公司工程师助理；2006年至2007年，任山河有限质保部化验室主任；2007年至2009年，任山河有限营销部外贸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山河药辅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中的尹正龙先生、余伟先生同时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立生同时为本公司核心销售人员以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性 别	在本公司任职
毕 勇	男	技术中心主任
朱 岩	男	技术中心副主任
童 平	男	生产部经理，2014年6月起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黄玉赋	男	销售大区经理
潘贤文	男	销售大区经理
张 军	男	销售大区经理
周祥云	男	销售大区经理

上述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毕勇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山河药辅车间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山河药辅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山河药辅技术中心技术员、项目组长；2012年6月至今，任山河药辅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主要负责本公司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高可压性微晶纤维素研发，并主持此两个产品的小试、中试工作，全面参与公司目前申请中的9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并获得2010年公司研发科技一等奖。

朱岩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制药专业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年至今，历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研发部项目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系公司发明专利“崩解剂羧甲淀粉钠的制备方法”、“一种制备羟丙纤维素的方法”和“药用辅料薄膜包衣材料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人之一，2011年1月淮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曾参与的技术攻关的项目包括：2002年科技部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手性催化技术合成L-苯丙氨酸”、2005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一步法生产羟丙甲纤维素”、2005年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酶法生产新型药用辅料倍他环糊精”、2006年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新型药用辅料羟丙基倍他环糊精”；2007年科技部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新型药用辅料葡萄糖基-β-环糊精”，还全面参与公司目前申请中的9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童平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制药专业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设备工程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山河有限车间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山河有限车间主管；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山河有限车间主任；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山河有限生产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山河药辅供应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河药辅生产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山河药辅设备工程部经理。2003年至今，主要从事药用辅料生产工艺革新和生产管理工作，参与或主持了本公司羧甲淀粉钠和预胶化淀粉生产工艺改进或革新，羟丙纤维素含量提高以及微晶纤维素的母液套用和水溶残渣处理等工艺改进，为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性能指标、降低生产成本等发挥了模范作用。

黄玉赋先生：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文和药学双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销售大区经理。1990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淮南第

五制药厂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淮南山河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山河有限销售经理，专职从事药用辅料的销售及其管理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大区经理，所带领的销售团队年销售收入曾多年递增30%以上，个人荣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2010年度销售精英奖。

潘贤文先生：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药学专业，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安徽国立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5月至今，任山河有限和山河药辅销售经理、大区经理，专职从事药用辅料的销售及其管理工作。其中2002年至2010年，任黑龙江、吉林片区的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任辽宁等九省份的大区经理，带领的销售团队曾取得年递增30%以上的销售业绩。

张军先生：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销售大区经理。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皖纸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7月入职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北京、天津、安徽阜阳地区的销售工作，2008年个人销售业绩排名公司第三；2009年至今，任山河药辅销售部大区经理，专职从事药用辅料的销售及其管理工作，带领的销售团队曾取得年递增30%以上的销售业绩。

周祥云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现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1998年-2001年，任淮南九龙岗制药厂技术员；2001-2010年，任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任山河药辅销售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宣传、销售管理，2013年至今，任山河药辅销售大区经理，专职从事药用辅料的销售及市场管理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 涛	董事	淮南固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任双方董事
周建平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药剂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民宪	独立董事	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员	无
		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	客座教授	无
		成都中医药大学	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	无
		江西中医学院	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	无
		中伦文德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	无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广实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无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陶 峰	董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部总经理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复星医药产业的控股股东
杨志远	监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复星医药产业的控股股东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复星医药产业的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同时任双方监事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时任双方监事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时任双方监事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2012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选举尹正龙、刘涛、朱堂东、潘立生、余伟、倪小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明泉、周建平、宋民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正龙先生为董事长。

鉴于盛明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安广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倪小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2015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2012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新阳、杨志远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远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新阳为监事会主席。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验收。此后，保荐机构就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事项予以持续督导，并就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等事宜进行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刘涛先生持有淮南固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0%股权。该董事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在发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核心销售人员张军的妹妹张燕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具体持股及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注册资本3480万元）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尹正龙	董事长、总经理	1,238.48	35.59%
朱堂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9.05	1.41%
潘立生	董事、副总经理	91.97	2.64%
余 伟	总工程师、质量授权人	49.05	1.41%
胡 浩	董事会秘书	24.52	0.70%
刘 涛	董事	380.13	10.92%
应志明	董事（2012年8月1日届满辞任）	70.04	2.01%
黄玉赋	销售大区经理	24.52	0.70%
朱 岩	技术中心副主任	2.45	0.07%
童 平	生产部经理	3.07	0.09%
潘贤文	销售大区经理	3.00	0.09%
张 军	销售大区经理	12.26	0.35%
张 燕	财务部经理	24.52	0.70%
周祥云	销售大区经理	1.00	0.03%

2、2012年8月至今（注册资本3480万元）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尹正龙	董事长、总经理	1,238.48	35.59%
朱堂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9.05	1.41%
潘立生	董事、副总经理	91.97	2.64%
余 伟	董事、总工程师、质量授权人	49.05	1.41%
宋道才	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职）	2.45	0.07%
胡 浩	董事会秘书	24.52	0.70%
刘 涛	董事	380.13	10.92%
黄玉赋	销售大区经理	24.52	0.70%
朱 岩	技术中心副主任	2.45	0.07%
童 平	生产部经理（2014年6月起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3.07	0.09%
潘贤文	销售大区经理	3.00	0.09%
张 军	销售大区经理	12.26	0.35%
张 燕	财务部经理	24.52	0.70%
周祥云	销售大区经理	1.00	0.03%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并已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做出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项目	薪酬组成	确定依据	审批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按其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三）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津贴制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三）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年薪制，年薪=岗位薪酬+年终绩效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三）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董事会会议审议
核心技术人员（不含董、监、高）	工资+专项津贴或奖励（如适用）+提成（如适用）+年终绩效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三）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4%、3.40%和 3.30%。其中，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尹正龙	董事长、总经理	19.13
刘 涛	董事	-
朱堂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75
潘立生	董事、副总经理	11.72
宋道才	副总经理	9.62
余 伟	董事（2012 年 8 月起任职）、总工程师、质量授权人	14.36
倪小伟	董事（2011 年 8 月 19 日起任职，2015 年 2 月辞任）	-
盛明泉	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辞任）	2.00
周建平	独立董事	2.40
宋民宪	独立董事	2.40
安广实	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 28 日起任职）	0.40
杨志远	监事（2011 年 8 月起任职）	-
郑新阳	监事会主席（2011 年 4 月起任职）	3.03
李远辉	监事	3.82
胡 浩	董事会秘书	6.47
黄玉赋	监事会主席（2011 年 4 月辞任）、销售大区经理	6.39
朱 岩	技术中心副主任	5.69
毕 勇	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	6.82
童 平	生产部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6.55
潘贤文	销售大区经理	6.84
张 军	销售大区经理	6.17
周祥云	销售大区经理	7.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未在本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刘涛、倪小伟（原）、陶峰（现）、周建平、宋民宪、安广实及监事杨志远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其中：倪小伟（原）、陶峰（现）和杨志远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企业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除董事刘涛、倪小伟（原）、陶峰（现）、周建平、宋民宪、安广实及监事杨

志远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还享受公司为其提供的“五险一金”保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其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定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的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尹正龙先生一直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职务。近两年来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截至2012年初，公司时任董事为尹正龙、刘涛、应志明、朱堂东、潘立生、倪小伟，以及独立董事盛明泉、周建平、宋民宪。其中尹正龙为董事长。

2、201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尹正龙、刘涛、朱堂东、潘立生、余伟和倪小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盛明泉、周建平、宋民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正龙当选为董事长。

3、由于独立董事盛明泉因个人原因辞任，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安广实为独立董事。

4、由于董事倪小伟因个人原因辞任，201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陶峰为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会相关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截至2012年初，公司时任监事为郑新阳、杨志远，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李远辉。其中郑新阳为监事会主席。

2、201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新阳、杨志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远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新阳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山河有限成立时，尹正龙先生即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一直在尹正龙先生领导的管理团队下开展经营。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截至201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朱堂东（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潘立生（副总经理）、余伟（总工程师）、胡浩（董事会秘书）。

2、2012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聘任朱堂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潘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聘任宋道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

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缺陷之情形。

本公司自2009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09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共召开19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聘任，增资扩股，财务决算，利润分配，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或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股东出席和表决情况
1	2009年8月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山河药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2	2009年12月18日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增选焦银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3	2010年1月17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盛明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周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宋民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周卫东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尤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4	2010年4月29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5	2010年10月15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尤永胜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张念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6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7	2011年4月29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应志明转让部分股份给雷韩芳等9人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征地131亩在开发区兴建年产11000吨新型药用辅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张念朝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黄玉赋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8	2011年6月18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9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倪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童雪兮辞去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杨志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0	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董事监事参加定期会议补助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1	2012年1月21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2	2012年3月20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3	2012年8月2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淮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申请4000万元组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4	2013年4月13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5	2014年3月16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7	2014年11月28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18	2015年2月10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其中《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48.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反对与弃权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陶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3,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表决结果：100%同意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该期间公司共召开2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重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董事出席和表决情况
1	2009年8月2日	一届一次董事会	选举尹正龙为董事长，聘任尹正龙为总经理，聘任胡浩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堂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潘立生、蔡士恒为副总经理，聘任余伟为总工程师。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
2	2009年12月1日	一届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关于增选焦银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
3	2010年1月1日	一届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盛明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周建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宋民宪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前）、《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设立山河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201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需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4	2010年1月18日	一届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5	2010年2月25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6	2010年4月8日	一届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及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聘陶晓娟为审计部经理的预案》、《关于注销安徽山河医药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7	2010年9月29日	一届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解聘蔡士恒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监事辞职、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8	2010年12月10日	一届七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于2010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9	2011年4月8日	一届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应志明转让部分股份给雷韩芳等9人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征地131亩在开发区兴建年产11000吨新型药用辅料等项目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淮南分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短期授信总量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0	2011年6月2日	一届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于2011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1	2011年8月3日	一届十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银旺辞去公司董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倪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需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12	2011年12月5日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自建年产2000吨羟丙甲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倪小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董事监事参加定期会议补助的议案》、《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关于召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3	2012年1月5日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4	2012年2月29日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5	2012年7月16日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淮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申请4000万元组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6	2012年7月27日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7	2012年8月2日	二届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8	2012年12月21日	二届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储运部的议案》、《关于聘任宋道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19	2013年3月23日	二届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自查的报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20	2013 年 8 月 10 日	二届四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1	2013 年 8 月 23 日	二届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安全环保部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2	2014 年 1 月 25 日	二届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3	2014 年 7 月 31 日	二届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二届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5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二届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6	2014 年 12 月 13 日	二届十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7	2015 年 1 月 20 日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董事、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高管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28	2015 年 2 月 9 日	二届十二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陶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29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增补陶峰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3、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的编制，重要制度的建立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决议内容	监事出席和表决情况
1	2009年8月2日	一届一次监事会	选举黄玉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2	2010年1月1日	一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卫东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尤永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3	2010年4月6日	一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4	2010年9月28日	一届四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尤永胜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张念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5	2011年4月7日	一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张念朝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黄玉赋请辞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6	2011年4月29日	一届六次监事会	选举郑新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7	2011年8月3日	一届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童雪兮辞去公司监事任职的议案》、《关于提名杨志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8	2012年1月5日	一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9	2012年2月28日	一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0	2012年7月16日	一届十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表决结果：同

				意票3票
11	2012年7月27日	一届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2	2012年8月2日	二届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3	2012年12月21日	二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4	2013年3月23日	二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5	2013年8月10日	二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6	2014年1月25日	二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7	2014年7月31日	二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8	2014年12月13日	二届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19	2015年1月20日	二届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实到监事3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

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均按照《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执行。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均经股东大会会议聘任。自聘任以来，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规范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选聘及其薪酬制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履职或发表意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日期	发表意见或述职情况	意见类型等
1	2010年4月8日	对《关于高管薪酬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2	2010年9月27日	对《关于解聘蔡士恒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3	2011年4月8日	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4	2011年4月29日	《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1年8月3日	对《关于补选倪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6	2011年12月5日	对《关于董事监事参加定期会议补助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7	2012年1月5日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8	2012年2月29日	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股份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9	2012年3月20日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2012年7月16日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1	2012年8月2日	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2	2012年8月2日	对2009年1月1日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3	2012年12月21日	对《关于聘任宋道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 3 票
14	2013年3月23日	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5	2013年4月13日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2013年8月10日	对2010年1月1日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7	2014年1月25日	对2011年1月1日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8	2014年1月25日	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19	2014年1月25日	对《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20	2014年3月16日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1	2014年7月31日	对《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发表意见	
22	2014年8月28日	对2011年1月1日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23	2014年12月13日	对《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24	2015年1月20日	对2012年1月1日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对《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高管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2015年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25	2015年2月9日	对《关于补选陶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	同意票3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胡浩先生，其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公司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即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制定并执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现由尹正龙（主任委员）、周建平、刘涛、潘立生和陶峰等五名董事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周建平（主任委员）、尹正龙和安广实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建平和安广实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民宪（主任委员）、周建平和朱堂东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宋民宪和周建平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安广实（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宋民宪和尹正龙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广实和宋民宪为独立董事。

2、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其中，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由其具体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检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核算与管理的规范性，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主要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审阅公司近年来的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等，并与公司经理层、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上述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0年2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3票
2	2010年4月3日	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2010年度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3	2010年7月10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4	2010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5	2011年1月10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票3票
6	2011年4月5日	审议通过《2010年度决算报告》、《关于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7	2011年7月10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8	2011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9	2012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同意票3票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0	2012年4月16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11	2012年7月24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
12	2012年12月7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3票
13	2013年1月15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14	2013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
15	2013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16	2013年8月2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
17	201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18	2014年1月20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
19	2014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20	2014年7月21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初稿）、《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
21	2014年11月8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3票
22	2014年12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票3票
23	2015年1月16日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

八、内部控制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建立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能相互协作与配合，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会专字[2015]0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经营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主管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均对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亦没有这些行政主管部门法定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本公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操作指南-资金管理流程图》中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 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现行规定主要如下:

(1) 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的资金收支, 必须按规定编制年度资金预算, 经公司财务部初审、财务总监复审, 汇总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2) 资金筹集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八章规定: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由财务部提出方案, 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各部门收支计划编制资金计划, 在预计公司将发生资金短缺时提出融资申请, 拟定融资方案, 报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审核后, 报总经理批准。公司实行统一融资管理, 借款和以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的权力集中在公司, 其他任何部门无权对外借款和融资。

(3) 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操作指南-资金管理流程图》对公司的资金计划、银行账户、票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款项支付等规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审批流程和权限, 保证了日常营运资金管理的效率。

除上述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外, 《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委托理财等资金管理权限和程序, 并制定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对外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在进行重大投资决策时，公司可聘请技术、经济、法律、财务等有关机构和专家提供专业服务和决策依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公司拟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F、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②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且不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标准的本制度第二条所规定的公司交易，但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E、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②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F、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G、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近三年执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保障本公司股东有权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其中：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含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和保密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就“三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次数、召开程序、召集权、提案权、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构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享有资产收益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计票投票制度》还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法定事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等。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内容、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三公”原则。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规定的权限，有效的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制度》，用以规范投资者对于本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投诉及纠纷事项的处理。

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股东的联系、回答股东的咨询，向股东及时提供公司公开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电话号码为 0554-2796116，传真号码为 0554-2796150。

上述措施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98,354.04	30,608,444.01	40,707,228.91
应收票据	28,705,778.82	16,221,010.14	12,437,112.47
应收账款	16,828,361.87	13,731,241.10	12,529,415.71
预付款项	2,188,780.37	2,486,236.50	6,279,240.85
其他应收款	1,534,260.60	1,898,831.27	1,894,453.60
存货	15,826,371.28	16,213,288.18	10,266,504.57
流动资产合计	113,081,906.98	81,159,051.20	84,113,956.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712,674.93	111,622,756.80	27,356,690.65
在建工程	2,030,982.15	9,613,660.80	69,900,812.01
无形资产	26,090,195.40	26,661,365.16	27,232,53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8,625.90	4,521,745.25	3,595,42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12,478.38	152,419,528.01	128,085,458.29
资产总计	266,394,385.36	233,578,579.21	212,199,41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300,000.00	-
应付票据	25,175,474.54	15,194,961.14	15,914,408.42
应付账款	21,071,077.56	25,604,701.35	39,156,678.97
预收款项	1,771,432.93	1,535,157.25	985,570.68
应付职工薪酬	1,756,681.18	1,427,563.07	1,153,542.56

应交税费	3,756,102.97	2,869,926.67	3,989,980.69
其他应付款	7,029,827.85	6,233,654.87	6,644,257.00
流动负债合计	60,560,597.03	55,165,964.35	67,844,438.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633,633.55	29,184,913.45	23,187,66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33,633.55	29,184,913.45	23,187,660.11
负债合计	89,194,230.58	84,350,877.80	91,032,09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800,000.00	34,800,000.00	34,800,000.00
资本公积	22,216,949.30	22,216,949.30	22,216,949.30
盈余公积	14,308,455.68	10,906,890.57	7,458,601.05
未分配利润	105,874,749.80	81,303,861.54	56,691,7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00,154.78	149,227,701.41	121,167,31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00,154.78	149,227,701.41	121,167,31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94,385.36	233,578,579.21	212,199,414.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393,819.37	212,890,537.63	183,880,565.67
其中：营业收入	239,393,819.37	212,890,537.63	183,880,565.67
二、营业总成本	204,195,893.81	174,005,874.29	150,454,988.95
其中：营业成本	162,781,573.46	139,179,461.59	117,855,802.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342.12	841,271.15	1,149,374.76
销售费用	19,812,251.26	18,214,998.39	16,252,151.35
管理费用	19,724,043.21	15,588,422.55	15,188,258.92
财务费用	-156,844.52	5,242.52	-247,062.89
资产减值损失	241,528.28	176,478.09	256,46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6,245.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5,314,170.81	38,884,663.34	33,425,576.72
加：营业外收入	5,614,420.61	2,293,839.02	4,025,613.46

减：营业外支出	155,705.92	391,461.84	126,60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85.92	104,596.21	117,703.55
四、利润总额	40,772,885.50	40,787,040.52	37,324,586.63
减：所得税费用	5,840,432.13	5,766,655.08	5,161,605.32
五、净利润	34,932,453.37	35,020,385.44	32,162,9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32,453.37	35,020,385.44	32,162,981.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32,453.37	35,020,385.44	32,162,9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32,453.37	35,020,385.44	32,162,98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1.01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1.01	0.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80,730.31	163,933,811.25	135,195,11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365.85	2,090,805.01	3,938,30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88,096.16	166,024,616.26	139,133,42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28,091.34	82,217,852.99	60,033,60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24,999.50	19,943,237.92	14,596,90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3,753.51	17,143,047.51	17,208,67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3,630.60	20,831,163.61	20,880,16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60,474.95	140,135,302.03	112,719,3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7,621.21	25,889,314.23	26,414,06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45.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191.60	15,277.79	112,429.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430.95	6,466,818.59	22,374,61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0,867.80	6,482,096.38	22,487,04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1,665,362.31	37,796,395.51	37,726,519.9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5,362.31	37,796,395.51	38,476,51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494.51	-31,314,299.13	-15,989,47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12,33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0	3,012,338.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3,216.67	6,973,800.00	6,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3,216.67	6,973,800.00	6,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216.67	-4,673,800.00	-3,947,66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9,910.03	-10,098,784.90	6,476,92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8,444.01	40,707,228.91	34,230,29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8,354.04	30,608,444.01	40,707,228.91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0037 号《审计报告》。

四、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行业政策及规范化程度

近些年，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进程和发展速度明显受到行业发展与监管政策的影响，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在政策支持、法制化和规范化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获得了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已重视药用辅料的行业监管，并意识到药用辅料的质量性能成为制约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瓶颈”，提出要加强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因此，未来公司药用辅料业务发展具有良好前景。但若未来该行业的发展政策或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生产规模和产品产能

在我国医药工业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客户对药用辅料的专业化、高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我国药用辅料的市场需求规模持续扩大。本公司作为专业化的辅料生产企业，在新厂区建设之前，受制于资金和场地、设备等限制，公司在生产规模、部分产品产能和生产利润率上受到了一定限制，也影响到公司业绩的增长幅度。

未来，随着新厂区生产线的逐步量产及募投项目的续建，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也将逐步提高。不过，在新项目投产初期，也可能存在因投资规模大、折旧摊销等费用过快上升而带来短期内的利润下降。

（三）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是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3%、83.90%和 86.56%，且主要生产原料为农林产品木浆、精制棉、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化工产品硬脂酸，以及外购的辅料粗品。虽然公司的产品定价是以成本为基础的，但如果这些原材料或粗品的价格出现短期大幅变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二）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粗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相关内容。

（四）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也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员工薪酬及福利待遇，支付的职工薪酬等分别为 2,522.50 万元、1,994.32

万元和 1,459.69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尽管目前人工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不高，但在行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高的现状下，未来人工成本的刚性过快上涨，也会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五）技术和产品研发因素

为提高药品质量和改善药品性能（如：实现国产药品与进口药的一致性），新型药用辅料和现有药用辅料的规格化、系列化的研究开发，以及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改进等，都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新规格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成功开发，可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增加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但开发失败也会使得公司承担较高费用、削弱当期盈利水平。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本财务报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执行该等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公司执行的其他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经营模式与一般产品制造企业基本相同，产品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同时涉及少量买断模式的经销。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具体销售流程及其收入确认标准具体如下：

①国内销售业务

境内现销业务的流程：签订合同→确认收款→组织发货→客户签收→开具发票。

境内赊销业务的流程：批准赊销→签订合同→组织发货→客户签收→开具发票→货款回收。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国内销售收入：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组织发货，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确认，并开具发票；B、产品销售收入的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C、发出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业务流程：签订合同→确认收款（部分或全款）→组织发货→报关→装船→开具发票→取得提单→传寄提单→货款回收。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或客户订单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B、产品出口收入的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C、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③发行人销售退回、返利等特殊业务的核算方法

A、销售退回的流程及确认冲减收入时点

销售退回的流程：收集客户投诉信息→填写及审批退货通知单→收回退货商品→开具发票（客户将原发票退回的，未报税发票予以作废，已报税发票，开具相应的红字发票；客户不将原发票退回的，客户到税务部门取得《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据以开具红字发票）。

销售退回业务在收到退货通知单、开具发票（红字）时，冲减退回月份销售收入。

B、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销售返利，在返利条件成就时，记入当期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采购金额达到约定条件的返利情形）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生产成本划分和归集，以及营业成本的结转

生产成本由原材料、燃料动力、车间人员工资、辅助人员工资、车间经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员社保费构成。

1、原材料成本划分归集流程

车间按产品开具领料单→车间主任审核领料单→车间统计员将领料单录入金蝶存货系统→生产部统计人员审核领料单→仓库发货、车间领料→月末仓库将领料单及收发存报表交与财务成本会计人员复核，金蝶系统按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耗用材料价格，并自动归集分配到领料的产品品种中。

2、能源及动力成本划分归集流程

能源及动力成本主要是电费和蒸汽。按车间和部门配置电表、蒸汽流量表→月末工程部抄表并提供耗用报表→财务成本会计按车间将耗用数据录入金蝶成本管理系统→金蝶成本管理系统按各产品工时自动将能源及动力成本分配到各个产品。

3、车间人员工资划分归集流程

生产部统计人员编制工资表→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财务成本会计按车间将工资数据录入金蝶成本管理系统→金蝶成本管理系统按各产品工时自动将工资成本分配到各个产品。

4、辅助人员工资划分归集流程

人事部统计人员编制工资表→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财务成本会计按车间将工资数据录入金蝶成本管理系统→金蝶成本管理系统按各产品工时自动将工资成本分配到各个产品。

5、车间经费（含维修费）划分归集流程

车间经费是生产车间日常发生的修理及保养费用等，主要是车间领用物料的费用。车间开具领料单→车间主任审核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发货并按车间录入金蝶存货系统→月末仓库将领料单及收发存报表交与财务成本会计人员复核，金蝶系统按加权平均法自动计算耗用材料价格，并自动归集到生产车间→金蝶成本管理系统按各产品工时自动将车间经费分配到各个产品。

6、折旧费用划分归集流程

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部门录入金蝶 K3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每月末系统自动计算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财务经理审核折旧金额→成本会计从金蝶固定资产系统自动核算引入金蝶成本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按生产车间产品耗用的工时分配至产品中。

7、人员社保费划分归集流程

财务成本会计根据人事部每月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名单，按人员所在部门录入金蝶成本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按生产车间产品耗用的工时分配至产品中。

（注：上述产品的工时消耗定额由公司生产部根据各产品生产步骤合理测定）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其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

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其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和标准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分 类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

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公用设施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检测仪器	5-10	5	9.50-19.00
办公设施	4-5	5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

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划分和归集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费用发生的部门分别归集。

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副总、营销部发生的费用，以及产成品的仓储物流费用；

管理费用核算以下部门的费用：总经理室、副总经理室、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生产部、设备工程部、安全环保部、质保部（下设化验室）、技术中心部、审计部、董秘办、安全环保部。

费用报销流程如下：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审批→财务部经理审核→3,000元以上总经理审批（注：招待费为1,500元以上）

→ 出纳付款→ 费用会计, 根据费用部门和内容录入相应的费用科目、项目及部门。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的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三）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七、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其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如下：

类别		税收法律或法规名称	法定税率	实际执行税率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及其实施条例	25%	15%、25%
流转税	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8 号）及其实施细则	17%	17%
	营业税	《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40 号）及其实施细则	5%	5%

2、公司适用的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

类别	优惠税率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或备案号	执行主体	执行期间
所得税	15%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淮南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减免税优惠备案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4000132/GF201234000129）	本公司	报告期
增值税	详见下表	国税函[2010]375号、国税函[2011]117号、国税函[2012]61号	国家税务总局	-	本公司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如下：

品 种	对应公司产品品种	2012-1-1至 2013-12-31	2014-1-1至 2014-12-31
2915709000（棕榈酸及其盐和酯、硬脂酸盐、酯）/3824909990（其他编号未列明的化工产品）	硬脂酸镁	9.00%	5.00%
3824909990（其他编号未列名的化工产品）	薄膜包衣粉	5.00%	5.00%
3505100000（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预胶化淀粉、羧甲淀粉钠、药用淀粉、可溶性淀粉（其他业务收入）、药用糊精、倍他环糊精	13.00%	13.00%
3905990000（其他乙烯酯或乙烯基的聚合物）	聚维酮 K30、聚维酮 K90（其他业务收入）、交联聚维酮	5.00%	5.00%
2811220000（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9.00%	9.00%
3404200000（聚乙二醇蜡）	聚乙二醇（其他业务收入）	9.00%	9.00%
2917190090（其他无环多元羧酸）	硬脂富马酸钠（其他业务收入）	9.00%	9.00%
1702190000（其他乳糖及乳糖浆）	一水乳糖（其他业务收入）	15.00%	15.00%
3906909090（其他初级形状的丙烯酸）	聚丙烯酸树脂	-	13.00%
29242930（阿斯巴甜）	阿斯巴甜（其他业务收入）	-	9.00%
39139000（初级形状的其他未列明）	黄原胶（其他业务收入）	-	13.00%

八、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晶纤维素	5,411.01	23.26%	4,782.32	22.93%	4,019.99	22.24%
羧甲淀粉钠	1,805.41	7.76%	2,901.55	13.91%	1,822.28	10.08%
羟丙纤维素	2,292.22	9.86%	1,642.19	7.87%	1,617.51	8.95%
硬脂酸镁	1,796.61	7.72%	1,439.30	6.90%	1,571.48	8.69%
羟丙甲纤维素	1,647.78	7.08%	1,580.49	7.58%	1,394.15	7.71%
聚维酮 K30	1,375.52	5.91%	1,002.41	4.81%	1,073.83	5.94%
药用糊精	1,054.92	4.54%	985.57	4.73%	1,023.88	5.66%
药用淀粉	1,143.42	4.92%	1,088.24	5.22%	1,014.18	5.61%
交联聚维酮	895.03	3.85%	718.93	3.45%	744.11	4.12%
薄膜包衣粉	862.18	3.71%	727.52	3.49%	702.9	3.89%
二氧化硅	828.67	3.56%	728.79	3.49%	678.27	3.75%
羧甲基纤维素钠	934.25	4.02%	710.90	3.41%	620.34	3.43%
预胶化淀粉	495.31	2.13%	514.76	2.47%	507.04	2.80%
倍他环糊精	416.58	1.79%	347.03	1.66%	323.97	1.79%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15.83	2.22%	401.96	1.93%	323.71	1.79%
十二烷基硫酸钠	80.47	0.35%	113.76	0.55%	168.64	0.93%
聚丙烯酸树脂（II、III、IV）	189.21	0.81%	119.98	0.58%	138.72	0.77%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377.92	1.62%	593.35	2.85%	87.79	0.49%
其他药用辅料	1,136.64	4.89%	454.82	2.18%	245.10	1.36%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二)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467.39	36.40%	7,239.20	34.71%	6,976.09	38.59%
华南地区	4,335.33	18.64%	4,234.49	20.31%	3,151.03	17.43%
华北东北	4,470.59	19.22%	3,383.67	16.23%	2,962.28	16.39%
华中地区	2,665.42	11.46%	2,207.30	10.58%	2,327.71	12.88%
西南西北	2,257.89	9.71%	1,917.42	9.19%	1,981.74	10.96%
内销小计	22,196.62	95.43%	18,982.07	91.02%	17,398.85	96.24%
外销小计	1,062.38	4.57%	1,871.80	8.98%	679.04	3.76%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专字[2015]0039号《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	-10.43	-1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67	227.76	40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	-27.09	-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557.49	190.24	389.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62	28.54	58.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87	161.70	3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37	3,340.34	2,884.88

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56%、4.62%和 10.30%。

十、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7	1.47	1.24
速动比率（倍）	1.61	1.18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1%	36.10%	4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7	16.21	16.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6	10.51	1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86.42	4,557.02	4,03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3.25	3,502.04	3,21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19.37	3,340.34	2,884.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06	0.74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29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9	4.29	3.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03%	0.04%	0.0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	0.87	0.8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1	0.96	0.96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7	0.83	0.83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自 2001 年 4 月成立以来，秉承“专注和创新”的创业精神，一直致

力于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10 余年来，公司的药用辅料业务不断成长壮大，在销售规模、经营业绩、产品性能提升、多规格和新辅料品种开发、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都取得长足进展，公司在我国众多药用辅料企业中脱颖而出，已成为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排名领先的知名专业辅料生产商。公司开发生产的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和羧甲淀粉钠产品的产销量已跃居行业首位，羟丙纤维素等也跻身行业前列。

在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品种结构趋于丰富，以及企业品牌等获得客户持续深入认同的竞争优势下，近三年，公司药用辅料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的累计增长率为 30.1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累计增长率分别为 5.65%和 8.61%（其中：2014 年度，受新厂区一次性建设规模扩大的影响，实现的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同时，在公司药用辅料业务持续向好和扩建产能的驱动下，2014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 2012 年末分别增长 25.54%和 46.24%，为公司今后继续扩大药用辅料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丰富药用辅料品种、提升产品档次，以及增强公司研发创新等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机遇，国家开始意识到药用辅料制约医药产业发展的“瓶颈”，将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列入国家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领域，并首次列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五大重点领域之一和科技部“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的五大科技重大专项之一；同时，受益于我国医药经济的长期持续向好，以及在全球制药产业的药物生产制造环节逐渐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将迎来较长的“黄金”发展时期。

本公司作为国内药用辅料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今后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加大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和生产，不断创新营销服务和企业管理手段，推动公司药用辅料业务的更快更好发展，为股东谋求不断增厚的投资回报，同时，也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逐步升级并与国际水平接轨。

公司管理层现结合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专业从事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我国制药行业快速发展和结构升级的带动下，公司开发生产的系列新型药用辅料，依托良好的质量和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大批药剂生产企业的认可，取得了持续增长的销售业绩。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6%、97.96%和 9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259.00	97.16%	20,853.87	97.96%	18,077.89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680.38	2.84%	435.19	2.04%	310.16	1.69%
合 计	23,939.38	100.00%	21,289.05	100.00%	18,388.06	100.00%

多年的诚信经营，以及在产品和服务上的创新发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深受客户认同，品牌信誉也在不断提高。面对下游制药企业对新型药用辅料消耗量的不断增长和品种的多样化需求，受经营发展资金短缺、生产设备和场所等限制，公司以基础原料经过系列化学反应、干燥、粉碎等较多环节生产的药用辅料已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为此，公司积极谋求外部合作，在严格审查上游供应商资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外购部分粗品进行离心分离、干燥灭菌、分筛、总混等精加工工序生产药用级辅料，以补充自身药用辅料的供应能力。经统计，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原料生产	15,050.05	64.71%	11,911.96	57.12%	10,297.59	56.96%
粗品精加工生产	8,208.95	35.29%	8,941.91	42.88%	7,780.31	43.04%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注：上述粗品精加工收入中含外协产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成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质量、服务、品种、品牌等优势，药用辅料的销量持续增加，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近三年，分别实现 23,259.00 万元、20,853.87 万元和 18,077.89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依次较上年增长 15.36%和 11.53%。其中：2012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总体走低、药用辅料售价略有下降的背景下，受益于下游医药制剂行业需求的稳定支撑和对新型药用辅料及其规范生产企业

产品选用的增加,以及公司通过强化营销工作、拓展新客户、优化品种结构等举措,该年度重点以销量的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13 年度,在国内医药经济增长幅度趋缓、行业内部分制药企业因实施新一轮 GMP 改造而暂停生产,以及外资厂商竞争等宏观背景下,公司还面临着老厂区产能利用基本满负荷、新厂区生产线或处于调试试产阶段,或刚建成尚未投产等因素导致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增加受限的现状,为此,公司一方面继续拓展客户,另一方面积极协调生产,推动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增长;2014 年度,在新厂区微晶纤维素生产线投产、羟丙纤维素和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进入调试生产等产能扩张下,公司通过增加存量客户销量和拓展新客户等,消除了个别大客户(如:德国 JRS 公司)销售减少的不利影响,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正因如此,公司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排名不断前移,成为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知名专业辅料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年产销各种药用辅料近 1.60 万吨、销售收入逾 2.30 亿元的规模。近三年,公司主要药用辅料品种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平均价格”相关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或持续增长,既有经营环境、政策导向等外部因素的推动,更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的带动:

①下游制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拉动辅料业务增长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速度举世瞩目,近 20 年来年均增速超过 20%。医药制剂行业的增长和结构升级直接拉动了药用辅料业务的增长。近五年,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销售额平均增长率在 15~20%以上,其中新型药用辅料的增长更为明显。

②政策导向的明朗和市场环境的优化推动专业药用辅料增长

我国制药企业对专业辅料的采购和使用是伴随着药用辅料行业监管政策的建立和不断强化而逐渐重视的,2005 年 6 月出台的《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2006 年 3 月发布的《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2 年 8 月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0 年 10 月实行的《中国药典》(2010 年版)在新增药用辅料品种的同时,还对产品来源和生产工艺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质量控制,这些监管政策的实施和行业门槛的提高,促使下游制药企业开始注重对专业药用辅料供应商及其产品的选择。因此,政策导向的明朗和市

场环境的优化有力地推动了专业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增长。

③本公司长期专注于药用辅料的研发与生产，坚持“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链、差异化生产”的产品发展方向，较为齐全的品种和合理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下游制药企业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药用辅料 GMP 管理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下组织生产，确保了药用辅料产品优良的质量和性能；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行技术营销服务，赢得了广大制药企业的信赖和采购订单的持续增加。

④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迅速满足了市场需求

药物制剂工业的快速发展，制药企业出于对产品制剂创新、缩短生产时间和工艺路线、降低制造成本等考虑，对具有更高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用药顺应性的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明显，公司开发生产的新型辅料微晶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淀粉钠、交联聚维酮等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生产消耗需求和制造工艺升级的需要，在逐步替代以“淀粉、糊精、蔗糖”为代表的传统辅料市场中获得快速增长的机遇。

⑤更为灵活的营销管理机制、举措，较为庞大的营销队伍，为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 10 余年的专注经营，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服务经验，建立了行业内较大规模的营销队伍，并率先积极推行“以技术和服务为依托的产品营销”、探索前置营销，同时，公司还根据市场状况，不断调整完善营销激励约束制度。因此，规范、高效、创新的内外部销售管理，灵活、严格的内部营销奖惩机制，为保障公司销售规模、市场份额的持续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

(3)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其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药用辅料品种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晶纤维素	5,411.01	23.26%	4,782.32	22.93%	4,019.99	22.24%
羧甲淀粉钠	1,805.41	7.76%	2,901.55	13.91%	1,822.28	10.08%
羟丙纤维素	2,292.22	9.86%	1,642.19	7.87%	1,617.51	8.95%
硬脂酸镁	1,796.61	7.72%	1,439.30	6.90%	1,571.48	8.69%
羟丙甲纤维素	1,647.78	7.08%	1,580.49	7.58%	1,394.15	7.71%
聚维酮 K30	1,375.52	5.91%	1,002.41	4.81%	1,073.83	5.94%
药用糊精	1,054.92	4.54%	985.57	4.73%	1,023.88	5.66%

药用淀粉	1,143.42	4.92%	1,088.24	5.22%	1,014.18	5.61%
交联聚维酮	895.03	3.85%	718.93	3.45%	744.11	4.12%
薄膜包衣粉	862.18	3.71%	727.52	3.49%	702.90	3.89%
二氧化硅	828.67	3.56%	728.79	3.49%	678.27	3.75%
羧甲基纤维素钠	934.25	4.02%	710.90	3.41%	620.34	3.43%
预胶化淀粉	495.31	2.13%	514.76	2.47%	507.04	2.80%
倍他环糊精	416.58	1.79%	347.03	1.66%	323.97	1.79%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15.83	2.22%	401.96	1.93%	323.71	1.79%
十二烷基硫酸钠	80.47	0.35%	113.76	0.55%	168.64	0.93%
聚丙烯酸树脂（II、III、IV）	189.21	0.81%	119.98	0.58%	138.72	0.77%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377.92	1.62%	593.35	2.85%	87.79	0.49%
其他药用辅料	1,136.64	4.89%	454.82	2.18%	245.10	1.36%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其中：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药用淀粉、药用糊精、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等 10 个品种的近三年合计收入分别为 18,356.18 万元、16,851.90 万元和 14,901.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2%、80.81%和 82.43%，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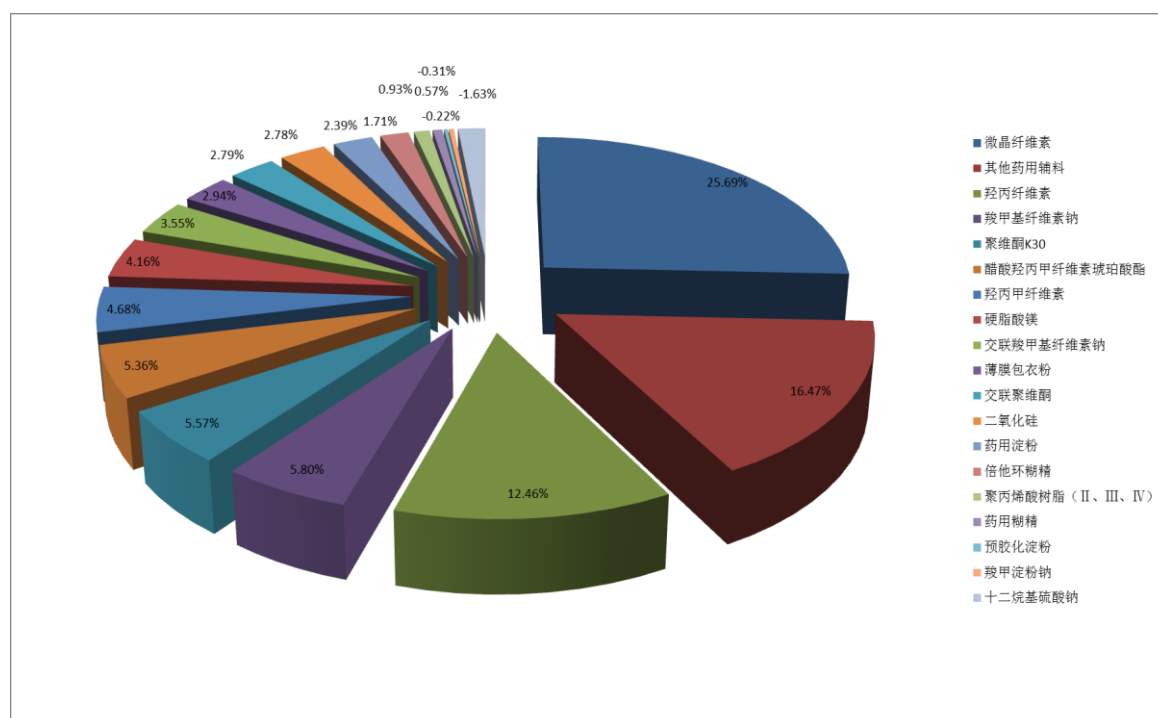
2013 年以来，受发行人自身产能扩建周期和投产平稳运行时间等限制、下游制药企业新版 GMP 改造验收，以及国内医药工业总体增速趋缓等影响，公司药用辅料总收入的增长速度较以前年度略有降低。从下表分品种的销售收入增长看，公司大多数品种的药用辅料仍持续较快增长，仅羧甲淀粉钠、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等个别品种受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波动影响，在 2014 年度出现下降。

品 种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的累计增长情况	
	增长额（万元）	增 幅
微晶纤维素	1,391.02	34.60%
羟丙纤维素	674.71	41.71%
羧甲基纤维素钠	313.91	50.60%
聚维酮 K30	301.70	28.10%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290.13	330.48%
羟丙甲纤维素	253.63	18.19%
硬脂酸镁	225.13	14.3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92.12	59.35%
薄膜包衣粉	159.28	22.66%
交联聚维酮	150.92	20.28%

二氧化硅	150.41	22.18%
药用淀粉	129.24	12.74%
倍他环糊精	92.61	28.59%
聚丙烯酸树脂（Ⅱ、Ⅲ、Ⅳ）	50.49	36.40%
药用糊精	31.04	3.03%
预胶化淀粉	-11.73	-2.31%
羧甲淀粉钠	-16.87	-0.93%
十二烷基硫酸钠	-88.17	-52.28%
其他药用辅料	891.54	363.75%
合 计	5,181.11	28.66%

其中：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羟丙甲纤维素、硬脂酸镁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等 8 个品种是增量居前的品种，是推动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品种。2014 年度较 2012 年度，该 8 个品种收入增长额合计 3,642.35 万元，贡献率为 70.30%。

2014 年度较 2012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的贡献比例图



作为新型辅料，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和羟丙甲纤维素等纤维素类辅料在性能上将可压性和流动性有机结合，能够用于药品生产的直接压片工艺，生产的药物片剂的成本较现行仍占主流的湿法制粒工艺明显节约，有效地满足了制药企业以更低的成本生产更高质量的成品片剂的需要。因此，近些年制药企业不断加大这类药用辅料的使用范围和比重，同时，一些新的应用领域，如：食品添加剂、原料药预混等也被开发出来。本公司紧抓这一发展机遇，在 2009 年第四季度初

完成了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生产线的扩建，2010 年末实施了羧甲淀粉钠生产线扩产，2012 年下半年起增加外协生产，2013 年下半年起至 2014 年上半年，新厂区建设的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和羟丙甲纤维素等三条生产线相继投产，稳步扩大这类产品的生产或精加工规模，增加基础原料生产比例，加大技术营销服务力度，不仅推动了销售额的快速增长，而且培育了一批新客户、新市场，为公司今后项目扩产和业务持续壮大拓展了客户资源和市场领域。其中：

①微晶纤维素由于其良好的可压性和崩解性，可用于片剂生产的直接压片工艺，该工艺较湿法制粒工艺节省了制粒、干燥等加工环节、节能省时，既可降低生产成本，又可提高生产效率。目前我国片剂生产采用粉末直接压片工艺的比例在 5%左右，而国外发达国家采用这一生产工艺的比例在 40%以上，随着我国制剂生产技术的提高，近些年微晶纤维素在我国制剂行业逐渐得到推广应用。另外，微晶纤维素在原料药预混及食品工业的应用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以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唐山市福乐药业有限公司等代表的一批客户的微晶纤维素用量增长较快，推动了本公司微晶纤维素销售的持续较快增长。

②羟丙纤维素主要用作崩解剂、黏合剂，能显著提高药品的崩解度、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卓越的性能使得羟丙纤维素在固体制剂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广，公司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提供了基础，同时，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等一批客户的加入和采购量增加，提高了羟丙纤维素的销售。

③羟丙甲纤维素既是优质的粘合剂、缓控释制剂的骨架材料，又是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 RV PHARMA LLC、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较大客户，稳定或促进了羟丙甲纤维素销售的快速增长。

④羧甲淀粉钠主要用作崩解剂，能提高药品的崩解速度，该产品崩解性能好价格低，其用量也在不断增加。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自行开发了德国客户 JRS 公司，2013 年度，该客户的采购增加成为当年主要贡献用户，尽管 2014 年

因该客户自身销售变化和采购转移等，大幅度减少对本公司羧甲淀粉钠的采购，但剔除该客户影响，羧甲淀粉钠的销售仍保持增长。此外，公司完成该产品在美国 FDA 注册，并于 2014 年 4 月获得羧甲淀粉钠（高速膨胀型和低速膨胀型）（Sodium Starch Glycolate）的 DMF 认证，为该产品今后进入美国及其他国际市场取得了官方认可。

⑤交联聚维酮（PVPP）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均是目前国际公认的高效新型崩解剂，性能优异、价格高。目前主要为北美、欧洲和国内部分高端制药企业应用于分散片、口崩片、速崩片等新型固体制剂生产。近年来，我国制药企业也逐渐开始扩大该类辅料的应用。公司主要以经销为契机，近年陆续开发了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等客户，为今后这类产品扩产逐步积累客户市场资源。

⑥药用淀粉、药用糊精作为传统辅料，在固体制剂应用中虽然增长速度较上述新型辅料缓慢，但市场需求总量仍较大。由于这类传统辅料的利润率偏低，2011 年底前，公司未建造专门的药用淀粉和药用糊精生产线。不过，随着公司药用辅料市场份额的增长，客户对辅料的一揽子采购需求也日益突出，为此公司逐步加大了这类产品的销售，并与其他新型辅料一同配载、降低运价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的依赖度。同时，至 2011 年底，公司已自行投资建成了年产 2,000 吨药用淀粉和年产 2,000 吨药用糊精的生产线。

⑦硬脂酸镁常用作片剂、胶囊剂的润滑剂、抗粘剂。本公司生产的硬脂酸镁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淮南市知名产品，在行业内具有生产工艺成熟、质量稳定等领先优势。公司近两年硬脂酸镁的销售也获得一定增长，与 2010 年版《中国药典》对硬脂酸镁质量标准的提高（如：提高含量检测标准、增加微生物、酸碱度检测等），使得部分下游制药企业开始转向本公司采购有关，也显示出公司能够在行业标准升级中获得更多成长机会。

⑧聚维酮 K30 作为新型辅料之一，具有良好的粘合性能，且其用量的增加不影响崩解，因此，近年来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境外市场的需求快速增加，近两年公司成功开发了南美、北美等地区客户并推动销售增长。

⑨薄膜包衣粉为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品种，占据着国内同类

产品最大的市场份额，近两年销售保持自然增长。一方面，在保证药品疗效和质量的基础上，色彩绚丽、口感舒适的薄膜包衣药剂对消费者越来越有吸引力。据相关资料统计，2011 年国内薄膜包衣片的销量增长比例是普通素片（指未使用薄膜包衣的片剂）的 3 倍；另一方面，公司较强的薄膜包衣技术服务能力（如：销售一线人员常年为客户上门提供处方设计、技术培训、包衣指导等服务），以及销售激励幅度的提高，契合并抓住了薄膜包衣材料市场需求增长机会。

⑩本公司二氧化硅的精加工工艺较为先进，系列化的型号满足了各种制剂生产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四厂、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等一批新客户，二氧化硅的销售得以快速增长。

另外，本公司于 2012 年第四季度试制出新品种药用辅料——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已列入日本、美国药典标准，尚未列入中国药典），该产品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新型肠溶性包衣材料，还可用于高分子载体制备药物的微囊、微球及缓释控释制剂等。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467.39	36.40%	7,239.20	34.71%	6,976.09	38.59%
华南地区	4,335.33	18.64%	4,234.49	20.31%	3,151.03	17.43%
华北东北	4,470.59	19.22%	3,383.67	16.23%	2,962.28	16.39%
华中地区	2,665.42	11.46%	2,207.30	10.58%	2,327.71	12.88%
西南西北	2,257.89	9.71%	1,917.42	9.19%	1,981.74	10.96%
内销小计	22,196.62	95.43%	18,982.07	91.02%	17,398.85	96.24%
外销小计	1,062.38	4.57%	1,871.80	8.98%	679.04	3.76%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国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其中，国内销售区域较为广泛，在全国各大区域均有销售。总体而言，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以长江三角洲为代表的华东地区，是我国医药经济规模最大的地区，约占全国的 65%以上，该地区具备完善的医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效应，成为药用辅料消耗的重点区域，同时，本公司距该客户区域具有距离较短、交通运输便捷、物流成本相对低等优势；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

代表的华南地区，在化学药物制剂、中药、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国居于前列，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销售区域；华北、东北地区为环渤海经济圈，其中河北、山东、辽宁等是我国重要的化学制药基地，天津、北京在生物制药和现代中药领域具有优势。

(5)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5,939.89	25.54%	5,251.77	25.18%	4,271.19	23.63%
第二季度	5,927.72	25.48%	5,267.42	25.26%	4,765.75	26.36%
第三季度	5,165.69	22.21%	4,512.27	21.64%	4,009.27	22.18%
第四季度	6,225.70	26.77%	5,822.41	27.92%	5,031.68	27.83%
合 计	23,259.00	100.00%	20,853.87	100.00%	18,077.89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药制剂生产企业，下游企业生产作业的季节性会波及上游药用辅料的销售，但较辅料销售旺季而言，影响程度并不显著。由于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华南等地区的夏季生产面临高温、干旱、雷电、暴雨等自然灾害性气候，存在着生产运行成本较高的不利特点，通常医药生产企业会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性地开展药品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的风险排查和检修工作，如：对药品生产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高压、高危设备检修等，因此，一般每年第三季度，特别是7—8月份是药用辅料需求和销售的淡季。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利润分布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营业收入	6,142.79	6,068.86	5,301.13	6,426.60	23,939.38
营业成本	4,263.45	3,893.33	3,790.84	4,330.54	16,278.16
营业利润	900.84	1,120.82	414.34	1,095.42	3,531.42
利润总额	943.41	1,365.85	431.89	1,336.14	4,077.29

②2013 年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营业收入	5,348.67	5,340.67	4,606.87	5,992.84	21,289.05
营业成本	3,421.97	3,387.34	3,113.69	3,994.95	13,917.95
营业利润	1,107.39	1,004.85	724.64	1,051.59	3,888.47

利润总额	1,108.17	1,088.73	699.89	1,181.91	4,078.70

③2012 年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营业收入	4,337.41	4,849.95	4,101.34	5,099.36	18,388.06
营业成本	2,780.56	3,081.80	2,652.04	3,271.18	11,785.58
营业利润	885.63	867.82	698.13	890.98	3,342.56
利润总额	949.31	914.21	842.33	1,026.61	3,732.46

(6) 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本公司尚未取得注册批件，但为满足客户需要而外购并销售的药用辅料收入，以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的房屋租赁收入等。具体如下：

①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公司本部外购药用辅料收入	水溶性淀粉	333.82
	可溶性淀粉	146.37
	聚维酮-K90	63.12
	硬脂富马酸钠	37.95
	聚乙二醇	23.22
	乙基纤维素	18.35
	羟丙甲邻苯二甲酸脂	11.18
	黄原胶	4.06
	阿斯巴甜	4.04
	硬脂酸	3.33
	其他	1.96
租赁收入等		32.98
合 计		680.38

注：“公司本部外购药用辅料收入”指本公司取得相应药用辅料品种注册批件前或少量外购药用辅料形成的收入，下同。

②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公司本部外购药用辅料收入	水溶性淀粉	166.63
	可溶性淀粉	152.18
	硬脂富马酸钠	32.89
	硬脂酸	15.88
	羟丙甲邻苯二甲酸酯	9.91
	一水乳糖	4.66
	预胶化淀粉	3.79
	聚维酮-K90	2.17
	聚乙二醇	1.30

	乙基纤维素	1.26
	其他	1.28
租赁收入等		43.25
合 计		435.19

③201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公司本部外购药用辅料收入	可溶性淀粉	143.98
	水溶性淀粉	49.75
	硬脂酸	16.28
	羟丙甲邻苯二甲酸酯	15.28
	麦芽糊精	15.26
	硬脂富马酸钠	13.47
	聚乙二醇	6.73
	乙基纤维素	4.11
	预胶化淀粉	1.79
	一水乳糖	1.76
	其他	3.15
租赁收入等		38.60
合 计		310.16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7%、97.66%和 98.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801.58	97.07%	13,592.65	97.66%	11,572.65	98.19%
其他业务成本	476.58	2.93%	325.30	2.34%	212.93	1.81%
合 计	16,278.16	100.00%	13,917.95	100.00%	11,785.5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能源费用占比约 90%。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1、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及消耗情况”和“2、能源供应及水资源消耗情况”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上升。其中：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稳定在 16%—17%左右。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1.23	8.28%	1,821.50	8.56%	1,625.22	8.84%
管理费用	1,972.40	8.24%	1,558.84	7.32%	1,518.83	8.26%
财务费用	-15.68	-0.07%	0.52	-	-24.71	-0.13%
合 计	3,937.94	16.45%	3,380.86	15.88%	3,119.33	16.96%

其中，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中上水平。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的薪酬，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12%、77.75%和 74.93%。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费	1,015.21	51.24%	907.45	49.82%	760.91	46.82%
职工薪酬	552.40	27.88%	508.75	27.93%	456.92	28.11%
差旅费	104.70	5.28%	92.56	5.08%	105.07	6.47%
业务宣传费	70.92	3.58%	97.84	5.37%	126.94	7.81%
招待费	125.82	6.35%	97.30	5.34%	83.39	5.13%
其他	112.17	5.66%	117.60	6.46%	91.97	5.66%
合 计	1,981.23	100.00%	1,821.50	100.00%	1,625.22	100.00%

其中：

①产品运输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4.26%和 4.14%，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报告期较为稳定，公司采取分区域物流招标制度并加强与一些运价低的“返程车”合作以控制产品运输成本；

②销售人员的薪酬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2.39%和 2.4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公司普遍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障支出。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和职工薪酬，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35%、70.72%和 70.92%。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697.98	35.39%	659.85	42.33%	751.11	49.45%
职工薪酬	531.72	26.96%	442.60	28.39%	326.10	21.47%
办公费	63.28	3.21%	58.99	3.78%	69.24	4.56%

折旧	213.75	10.84%	71.31	4.57%	46.22	3.04%
税费	222.33	11.27%	101.27	6.50%	83.30	5.48%
审计咨询费	57.43	2.91%	63.35	4.06%	75.52	4.97%
无形资产摊销	57.12	2.90%	57.12	3.66%	57.10	3.76%
招待费	15.57	0.79%	16.35	1.05%	13.68	0.90%
其他	113.23	5.74%	88.00	5.65%	96.54	6.36%
合 计	1,972.40	100.00%	1,558.84	100.00%	1,518.83	100.00%

其中：

①为保证新型药用辅料品种的研发，以及多规格和系列化产品的开发等，公司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四）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内容），近三年母公司技术开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3.10%和 4.08%；

②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2.08%和 1.7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内部管理人员相应增加，以及随着整体效益的提升，公司逐年普遍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障支出，管理人员薪酬占比上升；

③2014 年度，折旧和税费显著增加，分别系新厂区办公楼和公用设施等全面计提折旧和当年土地使用税的征税标准由 5 元/平方米上升至 15 元/平方米。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32	1.38	-
减：利息收入	31.04	26.68	32.50
加：汇兑损失	-	19.45	2.84
减：汇兑收益	0.85	-	-
加：手续费	8.89	6.37	4.95
合 计	-15.68	0.52	-24.71

其中：

①近三年利息收入主要系 2010 年初新增外部股东增资资金和报告期经营盈余资金等存款利息。

②2013 年度汇兑损失的增加，主要系当年销售给德国 JRS 公司等境外客户的美元现汇收入增加，由此导致结汇损失和美元贬值损失增加。

4、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度 增幅	金额	较上年度 增幅	金额
营业毛利	7,661.22	3.94%	7,371.11	11.64%	6,602.48
营业利润	3,531.42	-9.18%	3,888.47	16.33%	3,342.56
利润总额	4,077.29	-0.03%	4,078.70	9.28%	3,732.46
净利润	3,493.25	-0.25%	3,502.04	8.88%	3,216.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三项费用得到良好控制，尽管受到新厂区一次性建设规模大、新生产线产品尚未实现量产、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过快等短期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是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仅较较高水平的2013年度小幅下降。主要体现在：

①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7,661.22万元、7,371.11万元和6,602.48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依次较上年增长11.64%和3.94%。经营中，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辅料新品种、新规格，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档次，增加以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的盈利能力，特别是新型药用辅料的毛利贡献，减少精加工成本受制于供应商而利润率较低的影响；另一方面，不断强化成本的控制和转移能力，采取调整或革新生产工艺、实施低成本新材料替代、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等多项举措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由于2012年以来主要原材料、辅料粗品价格小幅回落，而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滞后，加之销量增加，2012年度公司获得了较高综合毛利率和营业毛利；进入2013年，多数产品的售价出现一定回落，以及下半年新厂区微晶纤维素生产线和部分配套设施等大量资产集中投入使用后折旧费明显增加，且试生产初期产量低、能耗偏高，使得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营业毛利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幅；2014年，新厂区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和羟丙甲纤维素等三条生产线全面计提折旧，同时受调试、生产初期的材料、能源和动力单耗偏高等影响，导致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降低，营业毛利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幅。

②近三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531.42万元、3,888.47万元和3,342.56万元。公司本着“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保证了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合理、适度增长，不过，同样受新厂区生产线短期内未实现量产，但办公楼等管理用设施等投入增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在2014年度出现了暂

时性下降。

③2012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其中：2013年度受当年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影响，增幅低于上述营业利润增幅）；2014年度，受益于政府补助收入增加，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3年度小幅下降。

（2）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4%、98.51%和 98.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457.42	97.34%	7,261.22	98.51%	6,505.24	98.53%
其他业务毛利	203.80	2.66%	109.89	1.49%	97.23	1.47%
合 计	7,661.22	100.00%	7,371.11	100.00%	6,602.48	100.00%

其中，按生产方式统计，近三年以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实现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约 65%—70%。公司不同生产方式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原料生产	5,241.32	70.28%	4,697.49	64.69%	4,394.66	67.56%
粗品精加工生产	2,216.10	29.72%	2,563.73	35.31%	2,110.58	32.44%
合 计	7,457.42	100.00%	7,261.22	100.00%	6,505.24	100.00%

注：上述粗品精加工毛利中含外协产品毛利。

报告期内，毛利的具体产品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晶纤维素	2,159.17	28.95%	1,925.20	26.51%	2,027.31	31.16%
羧甲淀粉钠	742.43	9.96%	1,073.01	14.78%	712.28	10.95%
羟丙纤维素	670.42	8.99%	664.27	9.15%	657.00	10.10%
硬脂酸镁	585.53	7.85%	521.74	7.19%	477.69	7.34%
聚维酮 K30	465.85	6.25%	395.72	5.45%	350.06	5.38%
薄膜包衣粉	445.91	5.98%	368.45	5.07%	376.58	5.79%
交联聚维酮	334.20	4.48%	233.92	3.22%	215.21	3.31%
羧甲基纤维素钠	314.83	4.22%	241.99	3.33%	223.03	3.43%
二氧化硅	289.69	3.88%	313.78	4.32%	297.69	4.58%
羟丙甲纤维素	276.02	3.70%	354.94	4.89%	329.26	5.06%
药用淀粉	191.93	2.57%	210.22	2.90%	160.32	2.46%
交联羧甲基纤维	176.74	2.37%	149.51	2.06%	127.76	1.96%

素钠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168.74	2.26%	286.89	3.95%	40.50	0.62%
药用糊精	157.01	2.11%	158.46	2.18%	142.98	2.20%
倍他环糊精	127.69	1.71%	115.85	1.60%	117.13	1.80%
预胶化淀粉	81.40	1.09%	99.86	1.38%	110.72	1.70%
聚丙烯酸树脂（II、III、IV）	33.24	0.45%	23.98	0.33%	32.46	0.50%
十二烷基硫酸钠	27.64	0.37%	37.65	0.52%	57.50	0.88%
其他药用辅料	208.99	2.81%	85.81	1.18%	49.75	0.76%
合 计	7,457.42	100.00%	7,261.22	100.00%	6,505.24	100.00%

接近三年收入增长贡献居前的 8 个品种（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羟丙甲纤维素、硬脂酸镁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以及毛利贡献较多的其他 4 个品种（羧甲淀粉钠、薄膜包衣粉、交联聚维酮和二氧化硅）合计 12 个品种统计，近三年该 12 种药用辅料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 6,629.53 万元、6,529.42 万元和 5,834.37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0%、89.92%和 89.69%，并高于其收入占比，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利润来源的主要药用辅料品种。

目前，公司已结合这些药用辅料品种生产线的产能利用情况和产品未来发展前景，择优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其中：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生产线的扩建、交联聚维酮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生产线的新建以及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的技术改造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的新建使用 2010 年初的增资扩股资金建造。目前，上述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生产线一期工程和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一期工程均建设完成并投产。

5、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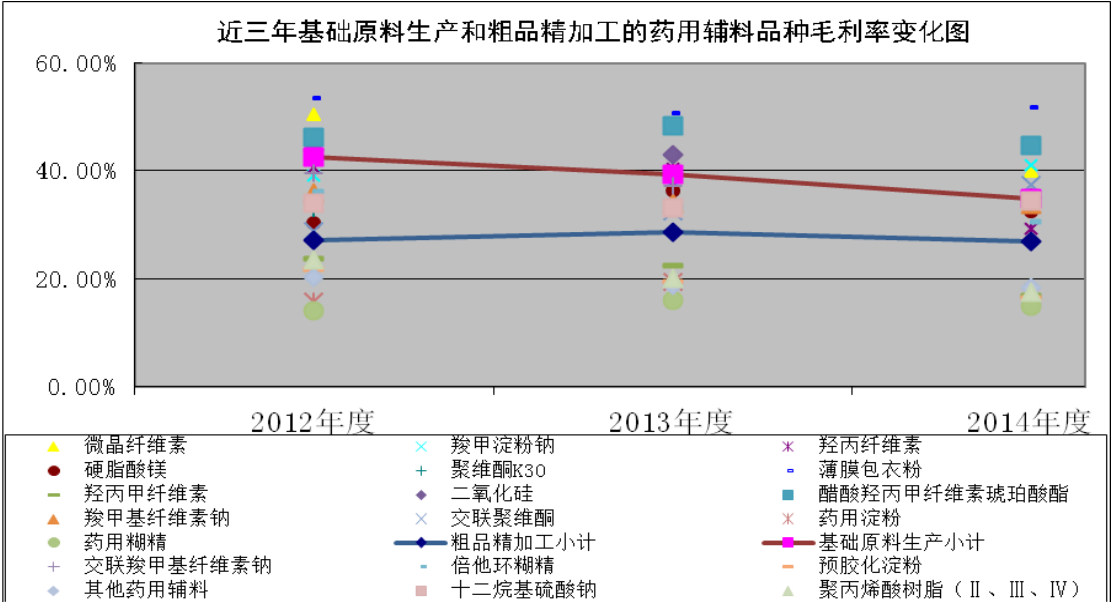
（1）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6%、34.82%和 35.98%。其中，2012 年和 2013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1 年均价有回落，而产品销售单价稳中略降，以及部分高附加值新型药用辅料和高规格、高档次药用辅料销售比重的增加，使得公司该两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度（31.82%）均有提高；而 2014 年，受新厂区三条生产线全面计提折旧，同时调试、生产初期的材料、能源和动力单耗偏高等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①基础原料生产和粗品精加工两种生产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基础原料生产	34.83%	64.71%	39.44%	57.12%	42.68%	56.96%
粗品精加工生产	27.00%	35.29%	28.67%	42.88%	27.13%	43.04%
合 计	32.06%	100.00%	34.82%	100.00%	35.98%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以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由于对其生产成本具有较为直接的控制能力和较好的产品议价能力，能够充分享有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等较为完整的价值链利益，因此，2012—2013 年度，在原材料价格走低、生产规模经济以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提高等因素作用下，以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受到新厂区折旧费增加、调试与生产初期单耗偏高等影响，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出现暂时性下降。而粗品精加工的药用辅料则由于上游供应商对产品价值链利润的分流，其毛利率整体水平显著低于以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毛利率在 27%~30%之间波动。



②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方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 务 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 务 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 务 收入比例

直销	32.62%	92.80%	35.69%	91.66%	36.78%	89.87%
经销	24.93%	7.20%	25.31%	8.34%	28.90%	10.13%
合 计	32.06%	100.00%	34.82%	100.00%	35.98%	100.00%

为发挥经销商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前提下，稳定或适度提高经销商的利润率水平，可以营造互利合作的经销商关系。近三年，公司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率分别为7.69个百分点、10.38个百分点和7.88个百分点，系公司根据经销商代销的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聚维酮 K30 等药用辅料数量的增加，酌情降低了销售价格。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药用辅料品种的毛利率波动情况统计如下：

毛利率 变化趋势	基础原材料生产	粗品精加工生产	备 注
呈上升或震荡向上趋势	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和药用淀粉等	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药用糊精和十二烷基硫酸钠等	药用淀粉自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自产
呈下降或震荡向下（包括暂时性下降）趋势	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薄膜包衣粉、预胶化淀粉、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和聚丙烯酸树脂（II、III、IV）等	二氧化硅、羟丙甲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倍他环糊精，以及其他药用辅料品种	1、微晶纤维素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下半年新厂区建成的生产线处于投产初期、产量小、能耗高、且折旧费高，抬高单位生产成本所致； 2、2014 年，羟丙纤维素毛利率下降较大、羟丙甲纤维素（自 2014 年上半年起，部分自产）毛利率下降，均与新线试产磨合有关

上述药用辅料中主要品种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或震荡上升的品种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A、羧甲淀粉钠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13.85	13.19	13.93
基 单位销售成本	8.16	7.85	8.32

基础原料生产	毛利率		41.08%	40.51%	40.24%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8.04	7.90	8.31
	其中： 1、直接材料	占比	75.50%	76.42%	80.17%
		金额	6.07	6.03	6.66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24.50%	23.58%	19.83%
		金额	1.97	1.87	1.65
外协生产	单位成本		8.32	9.30	10.00
	毛利率		39.96%	29.49%	28.21%

注：羧甲淀粉钠当年单位销售成本可能与单位生产成本以及年初（年末）结余存货的单位生产成本之间或不同规格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之间存在差异。以下不同规格的其他药用辅料品种也存在类似情形，不再赘述。

2012 年度，原材料马铃薯淀粉价格出现下降，立崩等高端产品比例提高，超级羧甲淀粉钠的毛利率提高；2013 年度，该产品出口较多、价格略低，毛利率略有降低；2014 年度，出口大幅减少、外协生产减少，毛利率增长。公司的立崩系列羧甲淀粉钠具有优异的崩解性能，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预计在今后仍可在同类产品中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公司羧甲淀粉钠产品分为超级羧甲淀粉钠（即“立崩”产品，主要生产原料为马铃薯淀粉）和普通羧甲淀粉钠（主要生产原料为玉米淀粉）两种，报告期内销售品种结构的差异，也是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之一（见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超级羧甲淀粉钠（立崩）	27.29	/	26.97	/	26.30	/
	普通羧甲淀粉钠	11.21	/	11.90	/	11.56	/
	平 均	13.85	/	13.19	/	13.93	/
单位销售成本	超级羧甲淀粉钠（立崩）	15.01	/	14.95	/	13.91	/
	普通羧甲淀粉钠	6.81	/	7.69	/	7.44	/
	平 均	8.16	/	8.32	/	8.48	/
毛利率	超级羧甲淀粉钠（立崩）	44.99%	32.36%	44.57%	17.62%	47.12%	30.35%
	普通羧甲淀粉钠	39.27%	67.64%	35.36%	82.38%	35.59%	69.65%
	平 均	41.12%	100.00%	36.98%	100.00%	39.09%	100.00%

B、硬脂酸镁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13.81	13.83	13.97
单位销售成本		9.31	8.82	9.72
毛利率		32.59%	36.25%	30.40%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9.30	8.82	9.67
其中：	占比	77.10%	77.95%	82.02%
1、直接材料	金额	7.17	6.87	7.93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22.90%	22.05%	17.98%
	金额	2.13	1.95	1.74

从上表可见，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是造成硬脂酸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由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时间较长，且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最高，产品步入成熟期。受益于 2010 年版《中国药典》对该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微生物、酸碱度检测等）的提高，在药典标准深入推行下，公司产品优质优价的优势得以恢复。2013 年度，在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等价格快速下跌、产品价格小幅回落的背景下，产品毛利率有较大提高；2014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硬脂酸价格回升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C、聚维酮 K30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53.63	60.15	63.32
单位销售成本		35.47	36.40	42.68
毛利率		33.87%	39.48%	32.60%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34.92	34.83	37.22
其中：	占比	99.23%	99.48%	99.58%
1、直接材料	金额	34.65	34.65	37.08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0.77%	0.52%	0.42%
	金额	0.27	0.18	0.14

2012 年以来，由于上游原料价格持续下降，且随着客户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加大比价采购力度，降低了粗品采购价格，同时，由于部分高端客户的开发，产品售价有所提高或保持稳定，使得毛利率较之前年度有较大提高。2014 年度，受当年出口增加、出口产品价格较低的影响，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D、交联聚维酮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110.84	112.85	117.04
单位销售成本		69.45	76.13	83.19
毛利率		37.34%	32.54%	28.92%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65.19	69.41	70.11

E、药用糊精和药用淀粉

单位：元/公斤

药用辅料名称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药用淀粉	销售单价	4.46	4.33	4.31
	单位销售成本	3.71	3.49	3.63
	毛利率	16.79%	19.32%	15.81%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3.71	3.49	3.61
药用糊精	销售单价	4.55	4.42	4.36
	单位销售成本	3.87	3.71	3.75
	毛利率	14.88%	16.08%	13.96%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3.87	3.71	3.75

在自建淀粉糊精生产线投产后，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以玉米淀粉为原料自产药用淀粉比例分别达 47%、88%和 99%，自产药用糊精比例分别为 0%、7%和 3%，较外购粗品生产模式降低了成本，同时产品售价略有提高，且 2013 年原料价格较 2012 年略有降低，使得两产品的毛利率上升。2014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糊精粗品价格回升的影响，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或震荡向下（包括暂时性下降）的品种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A、微晶纤维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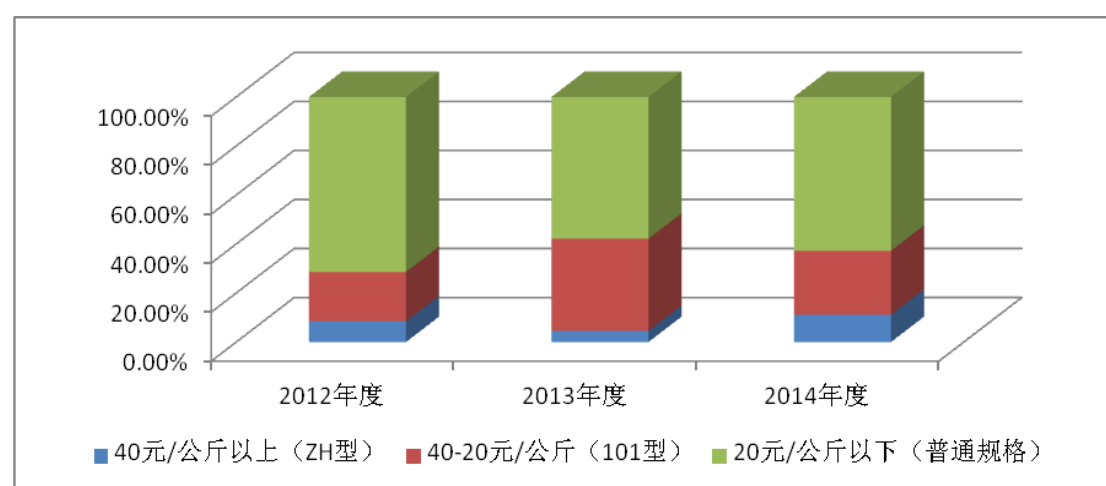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18.19	18.00	17.98
基础原料生产	单位销售成本	10.48	9.63	8.20
	毛利率	42.40%	46.51%	54.38%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10.43	9.73	8.19
	其中：			
	1、直接材料	占比	57.62%	60.94%
		金额	6.01	5.93
	(1) 木浆	单位消耗量（公斤）	0.88	0.75
		单位消耗金额	4.02	3.22
	(2)精制棉	单位消耗量（公斤）	0.20	0.32
		单位消耗金额	1.43	2.31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42.38%	39.06%
		金额	4.42	3.80
	其中：1、折	单位分摊金	0.73	0.59

	旧	额			
	2、动力及能源	单位分摊金额	2.08	1.77	1.34
	3、人员工资	单位分摊金额	1.03	0.95	0.65
外购补充	单位成本		17.14	15.95	15.71
	毛利率		5.76%	11.38%	12.63%

从上表可见，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影响微晶纤维素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其中：2012年度的毛利率（54.38%）较2011年度（49.57%）上升，主要归因于原材料精制棉或木浆的价格在经历2011年及之前的冲高后，明显回落；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厂区微晶纤维素一期生产线在2013年7月投入试产，由于生产磨合期内产量小、物料和能源消耗高，且分摊新线折旧费等提高所致；2014年度，主要因新厂区生产线未能形成大规模量产，造成物耗、能耗和折旧等提高，短期内暂时拉低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瞄准中高端需求和新应用领域的高性能、高规格、高可压的微晶纤维素系列产品，包括ZH、101、102等规格，供客户用于与原料药克拉维酸钾的预混、制造人造胶原蛋白肠衣、食品增稠等。既满足了客户替代高价进口、节约成本的需求，也为公司赢得了超出普通规格的利润。下图为报告期内高规格高价格的101型和ZH型微晶纤维素（单位售价分别在20~40元/公斤和40元/公斤以上）的销售收入占比图示：



今后，公司将在继续扩大微晶纤维素生产规模的同时，坚持“高端产品、高端客户”的发展路线，不断缩小国产微晶纤维素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B、羟丙纤维素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31.88	31.82	32.34
单位销售成本		22.56	18.95	19.20
毛利率		29.25%	40.45%	40.62%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22.56	19.20	19.23
其中：	占比	61.72%	69.66%	76.52%
1、直接材料	金额	13.92	13.38	14.71
(1) 木浆	单 位 消 耗 量 (公斤)	-	-	-
	单位消耗金额	-	-	-
(2) 精制棉	单 位 消 耗 量 (公斤)	1.04	0.94	0.90
	单位消耗金额	7.22	6.87	7.97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38.28%	30.34%	23.48%
	金额	8.64	5.82	4.52
其中：(1) 折旧	单位分摊金额	1.72	0.87	0.48
(2) 动力及能源	单位分摊金额	3.07	1.47	1.16
(3) 人员工资	单位分摊金额	2.33	2.16	1.51

从上表可见，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影响羟丙纤维素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受益于主要原材料精制棉价格较 2011 年持续回落，而产品售价下降相对滞后和平缓，加之，生产过程中恢复性价比优势明显的精制棉的使用，以及优化工艺、集中量产带来的单耗降低等，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主要因新厂区生产线未能形成大规模量产，造成物耗、能耗和折旧等提高，短期内暂时拉低了毛利率。

C、羟丙甲纤维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金额	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元/公斤)	出口	39.94	25.80%	40.90	15.88%	43.36	21.03%
	内销	55.16	74.20%	54.09	84.12%	56.49	78.97%
	小计	50.22	100.00%	51.45	100.00%	53.11	100.00%
单位销售成本(元/公斤)		41.81	/	39.90	/	40.56	/
毛利率	出口	-4.67%	25.80%	2.45%	15.88%	6.44%	21.03%
	内销	24.20%	74.20%	26.23%	84.12%	28.19%	78.97%
	小计	16.75%	100.00%	22.46%	100.00%	23.62%	100.00%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元/公斤)		41.64	/	40.17	/	40.59	/

注：表中出口含委托境内外贸公司等间接出口数据。

羟丙甲纤维素在 2014 年初之前为本公司精加工产品，生产成本的高低基本

取决于其外购半成品的采购成本。2013 年度，该产品售价跌幅超过外购半成品，毛利率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2014 年度，受出口比重加大且价格倒挂（主要系公司基于今后打开国际市场的考虑，以较低价格出口，拓展和培育海外客户）影响，同时，新厂区生产线虽然实现了部分基础原料生产，但因未形成批量生产，导致调试及生产过程中的物耗、能耗和折旧等提高，单位生产成本出现短期内暂时性提高，毛利率下降。

作为将压缩性和流动性有机结合的性能优良的羟丙甲纤维素，目前为国内主流辅料产品，今后国内销售的毛利率水平有望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随着新区生产线的逐步批量生产，以原料为基础的低生产成本优势将得以发挥，今后公司该产品的毛利率有望恢复提高。

D、薄膜包衣粉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116.45	111.93	111.26
单位销售成本		56.22	55.24	51.65
毛利率		51.72%	50.64%	53.58%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56.39	55.12	51.81
其中：	占比	89.98%	90.09%	91.41%
1、直接材料	金额	50.74	49.66	47.36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10.02%	9.91%	8.59%
	金额	5.65	5.46	4.45

薄膜包衣粉属于定制化产品，客户对产品的色度、光亮度、光敏度等均有较强的个性化要求，需要进行多次调配方能定型，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受因订单、配方、色淀价格及其成分比例等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制备的肠溶型水分散体等包衣材料因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难度，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E、二氧化硅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13.29	12.82	12.97
单位销售成本		8.64	7.30	7.28
毛利率		34.96%	43.05%	43.87%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8.70	7.36	7.29
其中：	占比	94.37%	95.20%	96.06%
1、直接材料	金额	8.21	7.01	7.00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5.63%	4.80%	3.94%
	金额	0.49	0.35	0.29

二氧化硅为本公司精加工产品，生产成本的高低基本取决于其粗品的采购成本。由于本公司二氧化硅的精加工工艺技术领先，能够提供 CD-1、CD-2、CD-3、QX 等不同规格型号以满足不同药物制剂生产的差异化需求，其中 QX 型号的质量水平达到进口产品标准，并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所以，报告期内该产品售价能够随成本波动，并保持较高、稳定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度，粗品采购价格上涨明显，毛利率出现下降。

目前，在产品质量、性能方面占据优势的进口药用二氧化硅的价格约为国产的 2~3 倍，高性能二氧化硅的利润水平将维持，因此，公司也在筹备基础原料（硅酸钠）生产二氧化硅。

F、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单位：元/公斤

药用辅料名称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羧甲基纤维素钠	销售单价	36.10	35.90	35.08
	单位销售成本	23.93	23.68	22.46
	毛利率	33.70%	34.04%	35.95%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23.92	23.70	22.50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销售单价	116.25	118.78	111.75
	单位销售成本	76.42	74.60	67.64
	毛利率	34.26%	37.20%	39.47%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75.89	73.86	65.44

G、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起生产和销售该药用辅料，制备该产品的主要原料为冰醋酸和羟丙甲纤维素等。近两年该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H、预胶化淀粉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6.54	6.47	6.42
单位销售成本		5.47	5.21	5.02
毛利率		16.43%	19.40%	21.84%
当期单位生产成本		5.57	5.24	5.01
其中：	占比	59.61%	60.74%	65.22%
1、直接材料	金额	3.32	3.18	3.27
2、其他成本项目	占比	40.39%	39.26%	34.78%
	金额	2.25	2.06	1.7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如玉米淀粉）以外的其他制造成本提高是预胶化淀粉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现已掌握物理法制备高粘度预胶化淀粉技术，生产的产品粘度高、安全性好且质量稳定，预计今后仍可保持一定的利润率。

上述药用辅料中的粗品精加工辅料系公司外购粗品经过离心分离或干燥灭菌、分筛、总混等工序制得，这些辅料的销售成本的 91%~99%为采购粗品的成本，因此，采购成本的高低是决定毛利率高低的重要因素。由于采购成本为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商所控制，所以，报告期内精加工的这类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甚至有下降趋势。因此，合理选择部分产品从源头开始生产，成为公司稳固并提高产品利润率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药用淀粉和药用糊精生产线的建设，新厂区的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亦于 2013 年底建成并投产，还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二氧化硅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

综上分析可见，多数以基础原料生产的药用辅料，由于成本能够为公司有效控制，相对于精加工的药用辅料而言，明显具有较高或稳定的利润率（注：因新厂区生产线未量产，物耗、能耗和折旧等提高，短期内毛利率暂时降低的除外）。因此，公司必须加大源头生产的范围和规模、减少精加工对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商的依赖和制约，既是公司保证今后产品获得较高利润率的需要，也是将更多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从源头起完整纳入自身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的需要。

（2）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比较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山河药辅	32.06%	34.82%	35.98%
尔康制药	34.61%	27.66%	29.81%
东宝生物	17.87%	24.64%	32.89%
元力股份	19.97%	20.88%	21.75%
东阿阿胶（聊城阿华）	/	24.80%	22.69%

数据来源：1、尔康制药、东宝生物、元力股份、东阿阿胶的定期报告，尔康制药、东阿阿胶的毛利率为药用辅料毛利率；

2、根据东宝生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报告，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013 年四季度以来，明胶市场状况恶化，“胶囊铬超标事件”给明胶行业骨干企业所带来的利好效应消退，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销售价格也明显下降；同时，因明胶生产周期较长、成本反应滞后，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滞后于明胶售价的下降，且原料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明胶售价降幅；

3、根据东阿阿胶 2014 年半年报，因子公司聊城阿华引入新的控股股东，聊城阿华的药用辅料业务自 2014 年 6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对比可见，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且变动趋势与尔康制药（股票代码 300267）趋同。同时，尔康制药是目前唯一一家主要从事药用辅料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注射剂等液体制剂辅料的产销，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品种和结构上的差异。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随着本公司较高利润率产品——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聚维酮 K30 和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等销售比重的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得以保持较高水平，并拉开与上述比较对象的距离；不过，2014 年度，本公司主要受新厂区新建生产线投资大、尚未实现量产、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过快等暂时性影响，出现毛利率下降；相反，尔康制药因其募投项目不断投入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培育辅料大品种，以及扩大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市场布局等，毛利率明显提高。

今后，公司将通过加大营销力度、推动新厂区生产线产能的加快利用；科学规划并分批新建辅料生产线、继续合理扩大基础原料生产的规模；加强研发并产业化等举措，实现公司产品毛利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6、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

由上述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可见，原材料及粗品的成本对公司的毛利额有较大影响。假设除下述主要原材料和粗品价格变动外，其他生产和销售参数不变，则主要原材料及粗品价格波动对公司 2014 年度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粗品		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产品名称	+ (-) 1%	+ (-) 5%
主要基础原料	木浆或精制棉	微晶纤维素	- (+) 16.61	- (+) 83.05
		羟丙纤维素	- (+) 5.58	- (+) 27.92
	硬脂酸	硬脂酸镁	- (+) 7.60	- (+) 37.98
	玉米淀粉或马铃薯淀粉	预胶化淀粉	- (+) 2.44	- (+) 12.19
粗品小计		精加工产品小计	- (+) 47.65	- (+) 238.23
合 计			- (+) 79.88	- (+) 399.37

7、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33	84.13	114.94
资产减值损失	24.15	17.65	25.65
营业外收入	561.44	229.38	402.56
营业外支出	15.57	39.15	12.66

所得税费用	584.04	576.67	516.16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含递延收益摊销）	546.67	227.76	401.64
其他	14.77	1.62	0.92
合 计	561.44	229.38	402.56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1%	5.58%	10.76%

上述政府补助收入主要系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依据中共淮南市委、市人民政府淮发[2005]37 号《关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从本公司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奖励给企业的扶持资金，以及省、市科技和财政部门给予本公司的科技专项奖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市级工业十强企业奖励、生产智能化控制系统补贴以及高溶胀型羟丙纤维素研制经费补贴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的项目、依据和到账时间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等情况如下：

①201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验收条件）				
财政扶持奖励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淮发[2005]37 号、淮发[2007]33 号	192.20	2014 年 6 月
2013 年度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请示》（淮财经费[2013]276 号）	40.00	2014 年 2 月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淮南市教育局	淮府办[2012]69 号	4.40	2014 年 3 月
专利资助	淮南市教育局	中共淮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淮发[2012]42 号）	1.33	2014 年 4 月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资金	淮南市教育局支付中心	淮南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自主创新政策兑现	2.00	2014 年 7 月

		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14]253号）		
上规模上台阶企业奖励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南市工业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对2012年度“千百十”工程上规模上台阶企业予以奖励的通知》（淮工[2013]2号）	20.00	2014年8月
出口增量补贴	淮南市商务局	淮府办[2012]69号	4.00	2014年10月
企业开拓资金	淮南市商务局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	6.30	2014年10月
财政扶持奖励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第14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	81.19	2014年12月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淮南市科技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1975号）	45.40	2014年12月
科技专项资金	淮南市科技局	淮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绩效[2014]443号）	20.00	2014年12月
外贸促进资金	淮南市商务局	淮府办[2012]69号	11.20	2014年12月
岗位补贴	淮南市失业保险和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淮南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14年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淮人社发[2014]40号）	11.00	2014年12月
“1133”研发创新团队补助	淮南市科技局	淮南市委组织部、科技局、人事局、经委《关于印发〈淮南市“1133”“研发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组通字[2009]56号）	5.00	2014年12月
科技进步奖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单位及人员的决定》（淮府[2014]57号）	3.00	2014年12月
市级名牌、卓越绩效奖	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府[2004]63号、淮府[2012]85号	3.00	2014年12月
专利资助	淮南市知识产权处	淮发[2012]42号	1.03	2014年12月

专利资助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0.50	2014年12月
合 计	/	/	451.54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验收条件等）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4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和资金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14]1008号）	40.00	2014年11月
合 计	/	/	40.00	/

②2013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验收条件）				
专利奖励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0.50	2013年1月
财政扶持奖励	市中小企业挖潜改造基金专户	淮发[2005]37号、淮发[2007]33号	85.04	2013年4月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府办[2012]69号	1.90	2013年7月
外贸鼓励政策资金	淮南市商务局	淮府办[2012]69号	1.10	2013年8月
科技进步奖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单位及个人的决定》（淮府[2013]51号）	3.00	2013年9月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淮南市商务局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	6.60	2013年10月
博士后项目资助经费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发[2002]75号）	5.00	2013年10月
促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市中小企业挖潜改造基金专户	淮南市人民政府《第14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	72.54	2013年11月
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淮南市商务局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	3.30	2013年11月
专利资助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0.50	2013年11月
淮南经开区工业经济十强企业奖励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开工[2013]10号）	8.00	2013年12月
高溶胀型羟丙纤维素研制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淮科计[2013]38号）	20.00	2013年8月

合 计	/	/	207.49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验收条件等）				
年产 300 吨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产业化项目资金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财政竞争性项目资金的通知》（淮财绩效[2013]306 号）	10.00	2013 年 7 月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淮发改工业[2013]317 号）	610.00	2013 年 12 月
合 计	/	/	620.00	/

③201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无验收条件）				
财政扶持奖励	市中小企业挖潜改造基金专户	淮南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	63.44	2012 年 1 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财企[2008]36 号；皖经信科技[2011]283 号	20.00	2012 年 5 月
制造业上规模上台阶奖励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工[2012]6 号	20.00	2012 年 4 月
工业经济十强企业	市中小企业挖潜改造基金专户	淮开工[2012]3 号	8.00	2012 年 3 月
商贸发展奖励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财企[2012]191 号	2.10	2012 年 6 月
专利资助资金	淮南市知识产权局	淮科办[2008]58 号	0.50	2012 年 2 月
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财企[2012]224 号	100.00	2012 年 7 月
财政扶持奖励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南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	43.52	2012 年 7 月
科技进步奖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淮府[2012]91 号	3.00	2012 年 9 月
上市补助	市中小企业挖潜改造基金专户	安徽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财金[2011]1550 号	100.00	2012 年 10 月
专利奖励款	淮南市知识产权局	淮科办[2008]58 号	0.80	2012 年 11 月

工程奖励资金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财[2012]534号	22.71	2012年11月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金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淮财社[2011]596号	9.15	2012年12月
合 计	/	/	393.2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附验收条件等）				
新型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产业化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1]2315号）	30.00	2012年3月
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的生产能力项目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2012年度市级工业强市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淮财企[2012]181号）	70.00	2012年5月
交联聚维酮等新型药用辅料研究及产业化	淮南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教[2012]1028号），淮南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的 通知》（淮财教[2012]364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财企[2012]2542号）	260.00	2012年9-12月
新厂区年产11000吨新型药用辅料的生产基地项目	淮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淮南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工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1,844.96	2012年12月
合 计	/	/	2,204.96	/

（2）**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理处置损失，另外2013年度还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人员伤亡抚恤支出26.04万元。

（事故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安全生产情况”相关描述）

9、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73.87万元、161.70万元和331.42万元（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详见本节“一、财务会计信

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内容),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57%、4.62%和10.30%。2012-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的影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而趋于降低,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提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返还的2012年度税收地方留成款273.39万元。

10、公司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 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本公司	2014年度	24.01	1,373.14	1,262.51	134.64
	2013年度	-66.93	736.06	645.12	24.01
	2012年度	73.96	922.39	996.35	-66.93
合肥山河	2014年度	0.47	41.56	39.51	2.52
	2013年度	1.91	13.05	14.49	0.47
	2012年度	0.80	10.51	9.40	1.91

(2) 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本公司	2014年度	246.40	548.27	619.57	175.10
	2013年度	416.92	651.29	821.80	246.40
	2012年度	117.93	840.23	541.25	416.92
合肥山河	2014年度	7.56	31.47	28.98	10.04
	2013年度	3.28	18.01	13.74	7.56
	2012年度	1.64	9.31	7.67	3.28

(3) 所得税费用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①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73	669.30	84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	-92.63	-333.39
合 计	584.04	576.67	516.16

②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会计利润	4,077.29	4,078.70	3,732.46
2	母公司适用税率	15%	15%	15%
3	应计提所得税额(=1*2)	611.59	611.81	559.87
4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12.23	7.17	3.64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48.10	-47.90	-52.37
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12.28	5.22	7.66
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纳所得税额	-8.27	93.00	330.74
8	当期应缴所得税(=3+4+5+6+7)	579.73	669.30	849.5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31	-92.63	-333.39
10	所得税费用(=8+9)	584.04	576.67	516.16

(二)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意见

1、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药用辅料是医药制剂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制剂行业的需求具有自然稳定增长的特征，因此，药用辅料行业的盈利具有高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将充分分享行业成长的经济成果。但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也会受到下列因素的不利影响：

①从宏观环境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药用辅料行业竞争的阶段性特征，可能影响整个药用辅料行业增长的速度。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需要在一些常用或传统药用辅料领域与其他众多非专业性生产厂家展开竞争；同时，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普及和药物招投标制度的调整和完善，传统低端药用辅料市场的增长将放缓，药用辅料的需求将不断向中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转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中高端或新型药用辅料，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长可能受到影响。

②从企业微观条件看，一方面，公司受长期依靠自主经营积累的方式滚动发展，导致老厂区生产线设施、场地等，相对于行业下游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显得不足，目前老厂区的生产线基本满负荷生产，会抑制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当前新厂区刚建成的微晶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和羟丙甲纤维素等3条生产线，投资总额较之前明显增加，且存在生产调试、磨合和逐步量产见效的过程，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程度。

为此，公司计划通过调整产品生产结构、整合外部资源、缩短新生产线试产磨合周期和扩大销售规模，力争消除短期不利影响，以保持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③此外，公司今后在药用辅料性能提升、规格化、系列化开发，以及新产品

研发等方面的能力和优势的积累与保持,也会影响未来更长时期内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因此,从长期看,为适应今后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分享行业的利润增长,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今后还将扩建、技改或新建更大规模的药用辅料生产线并预留发展余地、建立药用辅料研发中心为新型辅料及其技术研发提供支持和保障。

2、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地位,主营业务突出、运作规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全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308.19	42.45%	8,115.91	34.75%	8,411.40	39.64%
非流动资产	15,331.25	57.55%	15,241.95	65.25%	12,808.55	60.36%
合 计	26,639.44	100.00%	23,357.86	100.00%	21,219.94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21,219.94 万元增至 2014 年末的 26,639.44 万元，累计增长 5,419.50 万元，增幅 25.54%。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产品扩产和经营拓展需要，公司自 2012 年上半年开始新厂区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和羟丙甲纤维素生产线一期工程等项目建设，由此，2014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数较 2012 年末增加 2,548.62 万元；二是伴随销售规模增长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总体上保持增长势头，2014 年末两者账面价值合计数较 2012 年末增加 2,056.76 万元；三是生产规模扩大和新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555.99 万元。同时，公司药用辅料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获得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盈余积累，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新厂区项目建设的情况下，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仍增加 729.11 万元。

从近三年末的资产结构变化看，2012 年至 2013 年，因新厂区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和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的建设，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提高；2014 年随着上述生产线项目的竣工投产，流动资产比例有所提高。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①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99.84	42.45%	3,060.84	37.71%	4,070.72	48.40%
应收票据	2,870.58	25.38%	1,622.10	19.99%	1,243.71	14.79%
应收账款	1,682.84	14.88%	1,373.12	16.92%	1,252.94	14.90%
预付款项	218.88	1.94%	248.62	3.06%	627.92	7.47%
其他应收款	153.43	1.36%	189.88	2.34%	189.45	2.25%
存货	1,582.64	14.00%	1,621.33	19.98%	1,026.65	12.21%
合 计	11,308.19	100.00%	8,115.91	100.00%	8,411.40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5%、37.71%和 48.40%；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36.91%和 29.69%。

A、货币资金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29.11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有：一方面，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

流，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2.76 万元、2,588.93 万元和 2,641.41 万元，此外，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药用辅料生产基地建设扶持资金 1,844.96 万元；另一方面，2012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开始新厂区建设工程，包括：募投项目一期工程、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以及新厂区预留发展地块上其他公用或配套设施的建设等，累计直接投入资金约 7,500.00 万元（不包括 2012 年以前支付的土地款），另外，公司还积极回报股东，近三年累计支付现金股利 2,088.00 万元。

B、应收票据

报告期，公司将扩大销售规模和控制赊销风险相结合，在销售货款结算中积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尽可能规避或降低坏账风险。近三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70.58 万元、1,622.10 万元和 1,243.71 万元。同时，为节约在物资采购环节的现金支出，公司还充分利用票据背书方式对外支付。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总额 2,260.42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前手名称	票据 面值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备 注
鹤壁市鹤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4-10-15	2015-4-15	银行承兑 汇票
广西梧州市杰迅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38.43	2014-7-17	2015-1-16	银行承兑 汇票
河南康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2014-10-27	2015-4-27	银行承兑 汇票
眉山圣丹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30.00	2014-10-27	2015-4-27	银行承兑 汇票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7.36	2014-10-20	2015-4-20	银行承兑 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系药用辅料销售形成，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一般在销售合同中事先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少数情况下未明确的，在收款时，与客户协商时确定支付方式。因此，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等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额、到期收款额、贴现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种 类	发生额	背书 转让额	到期 收款额	贴现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003.34	7,470.68	1,471.65	-	1,243.71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567.72	7,770.69	1,418.64	-	1,622.10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1,283.54	7,640.86	2,394.20	-	2,870.58

发行人收取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到期未收回的票据；除 2014 年末存在 100.00 万元票据质押（为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提供担保）外，亦无其他票据质押情形。

其中，按发生额统计，报告各期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背书人）名称、票据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其后承兑情况如下：

期 间	出票人及背书人	最近前手单位名称	票据 期限	发行人的销售内容	收取票据 金额（万元）	其后承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河北德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羧甲淀粉钠、微晶纤维素	351.69	背书转让：331.76 万元； 到期收款：19.93 万元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6 个月	倍他环糊精、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聚丙烯酸树脂（II、III）、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微晶纤维素 102、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可溶性淀粉、水溶性淀粉	347.02	背书转让：340.02 万元； 到期收款：7.00 万元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6 个月	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282.75	背书转让：255.00 万元； 到期收款：27.75 万元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6 个月	倍他环糊精、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聚丙烯酸树脂 II、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226.97	背书转让：126.97 万元； 到期收款：100.00 万元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西安市大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羧甲淀粉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	158.73	背书转让：148.73 万元； 到期收款：10.00 万元
2013 年度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6 个月	倍他环糊精、羧甲基纤维素钠、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微晶纤维素 102、微晶纤维素 101、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可溶性淀粉、水溶性淀粉	536.03	背书转让：510.40 万元； 到期收款：25.63 万元
	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3 个月 (较少)	包衣材料、二氧化硅、聚乙二醇	529.03	背书转让：336.45 万元； 到期收款：192.58 万元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等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6 个月、 3 个月 (较少)	倍他环糊精、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 K30、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硅、药用淀粉、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立崩、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微晶纤维素 101、微晶纤维素 102、可溶性淀粉、羟丙甲纤维素	302.91	背书转让：182.91 万元； 到期收款：120.00 万元
	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意民康泰医药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6 个月、 3 个月 (较少)	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薄膜包衣粉、羧甲淀粉钠、羟丙纤维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药用淀粉、	233.63	背书转让：172.91 万元； 到期收款：60.72 万元

	有限公司等			药用糊精、可溶性淀粉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微晶纤维素 101、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24.28	背书转让：220.28 万元； 到期收款：4.00 万元
2014 年度	淄博泰和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众通物流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微晶纤维素、立崩、药用淀粉、聚维酮 K30、羧甲淀粉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微晶纤维素 102	624.05 (含年初 20.00 万元)	背书转让：320.57 万元； 到期收款：35.00 万元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山东聊城迈迪森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6 个月	十二烷基硫酸钠、羟丙纤维素、预胶化淀粉、微晶纤维素、薄膜包衣粉、羧甲基纤维素钠、可溶性淀粉、硬脂酸镁、水溶性淀粉、倍他环糊精、聚维酮 K30、二氧化硅、羟丙甲纤维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立崩、微晶纤维素 102、药用淀粉、羧甲淀粉钠	528.54 (含年初 45.00 万元)	背书转让：346.25 万元； 到期收款：102.29 万元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潍坊润博机械有限公司、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天瑞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等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6个月/3个月(较少)	药用糊精、薄膜包衣粉、药用糊精、二氧化硅、交联聚维酮、羧甲淀粉钠、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可溶性淀粉、聚维酮 K30、微晶纤维素 101	466.63 (含年初 36.68 万元)	背书转让: 194.36 万元; 到期收款: 124.00 万元
	邵阳市海联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济南恒丰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包衣材料、二氧化硅	444.99 (含年初 116.28 万元)	背书转让: 97.61 万元; 到期收款: 50.00 万元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北永裕医药贸易有限等	广东三鸿医药有限公司	6个月	二氧化硅、十二烷基硫酸钠、微晶纤维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羧甲淀粉钠、薄膜包衣粉、倍他环糊精、聚维酮 K30、羟丙纤维素、立崩、药用淀粉、羟丙甲纤维素、微晶纤维素、倍他环糊精、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聚维酮	440.94 (含年初 34.40 万元)	背书转让: 170.94 万元; 到期收款: 70.00 万元

其中，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主要票据背书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票据背书 支付金额
2012 年度	焦作中维化工有限公司	797.09	574.31
	山东百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755.67	24.87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679.14	435.44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452.86	297.39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52.15	288.7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366.34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437.90	292.05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372.85	59.05
	上海森君化工制剂辅料有限公司	311.40	57.05
	合 计	4,266.16	2,395.20
2013 年度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5.52	541.01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806.17	437.93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5.08	497.05
	河南正弘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651.42	297.9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645.36	427.64
	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573.90	291.56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545.93	574.20
	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492.36	3.94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86.85	218.85
	合 计	5,892.59	3,290.11
2014 年度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1,154.42	1,060.96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003.98	694.93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728.60	380.92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64	429.53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598.61	45.00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574.54	128.02
	广州蒂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463.68	0.00
	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	405.61	84.96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361.60	246.40
	合 计	5,962.68	3,070.72

由于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发生背书支付后，供应商及其后手因无法提示收款而向本公司追索偿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承兑风险，亦无因背书转让而形成的追索权纠纷。

为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由出纳人员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其中，对于票面金额 10 万以上的承兑汇票，向出票人或承兑银行等核

实)，并向客户开具收据后交记账人员登记入账、总账会计复核，同时在金蝶 K3 系统录入票据信息。

(2) 汇票的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控制程序如下：①到期托收：出纳人员依照票据登记信息，整理到期票据，填制票据托收凭证交银行托收。②背书转让：需要依次经申请背书付款的采购部门经理、分管副总、总经理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出纳人员审核完毕后办理。③提前贴现：由财务经理根据资金调度需要填制票据贴现申请单，交分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出纳人员审核完毕后办理。同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贴现事项由记账人员录入金蝶 K3 系统。

办理上述业务的印鉴由公司财务经理保管。公司还规定出纳人员应不定期盘点票据并派人监盘，每月至少编制两次票据盘点表。出纳人员每月月底编制票据清单交财务经理。

C、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少量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在销售结算方式和赊销的信用条件上，两种销售模式是一致的。发行人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情况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履约情况，将客户分为以下三类并给予相应的信用条件，具体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条件	信用条件	报告期信用条件变化情况
A 类 (低风险)	业务规模大、信誉高、资金雄厚，无回款违约记录	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和回款期限，但赊销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个别大客户适当提高标准），回款期一般不超过 2-3 个月	随着月度销售量的增加，公司适当提高该类客户的赊销额度，同时年中适当延长回款期，但年终余款必须符合约定的信用条件
B 类 (中等风险)	业务规模中等、信誉较好，无明显违约记录	一般要求现款现货。对信誉较好的客户，可放宽到赊销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回款期不超过 1 个月	未变化
C 类 (高风险)	业务规模小或信用较差(或信用信息不详)的客户	要求现款现货	未变化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制订及信用等级标准划分经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审核并报公司批准后执行，财务部在日常管理中监督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每年根据上一年度客户信用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重估和再审核。年中，发行人营销部向新客户授予信用条件以及修改老客户信用条件，须报经营销部大区经理及分

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批准，同时报财务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74.22	1,447.80	1,320.21
营业收入	23,939.38	21,289.05	18,388.0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7.41%	6.80%	7.18%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应收账款的控制和考核制度，不仅对客户实行赊销信用等级划分和动态调整、对销售片区实行赊销总额度比例控制（控制比例为该片区年度销售目标的6~8%之间），而且对销售人员的销售资金回笼率实行月度比例控制与考核（即：赊销规模实行月度监控考核，逐月提高累计回笼比例）并兑现奖惩。因此，近三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均不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74.22万元、1,447.80万元和1,320.21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41%、6.80%和7.18%。

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抓住药用辅料市场不断规范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大市场营销和客户开发的力度，应收账款余额伴随着销售规模增长。按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发生额等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结算方式 (销售当时)	应收账款发生额	12,859.26	12,154.36	9,984.88
	应收票据发生额	11,283.54	9,567.72	9,003.34
	货币资金收款额	3,674.58	2,822.64	2,373.86
	销售收入合计(含税)	27,817.38	24,544.72	21,362.07
其中：应收账款发生额的 信用账期构成	3 个月以内	11,067.97	10,599.82	8,684.72
	3-4 个月	1,404.35	1363.72	1,100.14
	4 个月以上	387.06	190.82	200.02
其中：各期末 应收账款龄在 1	3 个月以内	1,403.21	1,323.27	1,179.90
	3-4 个月	223.76	56.98	62.37

年以内的账款构成情况	4 个月以上	129.46	54.01	63.05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前五名客户的账款构成等情况如下：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账 龄
2012-12-31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60.00	4.54%	1 年以内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57.07	4.32%	1 年以内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50.44	3.82%	1 年以内
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33.62	2.55%	1 年以内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32.94	2.49%	1 年以内
合 计	234.07	17.72%	/
2013-12-31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258.00	17.82%	1 年以内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88.25	6.10%	1 年以内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34.89	2.41%	1 年以内
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56	1.77%	1 年以内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24.97	1.72%	1 年以内
合 计	431.67	29.82%	/
2014-12-31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76.75	9.96%	1 年以内
LABORATORIOS PISA S.A.	81.29	4.58%	1 年以内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62.42	3.52%	1 年以内
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	53.47	3.01%	1 年以内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6.61	2.06%	1 年以内
合 计	410.54	23.13%	/

此外，当年新增的交易额前五名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构成等情况如下：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金 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余额的比例	账 龄
2012-12-31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50.44	3.82%	1 年以内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3.15	0.24%	1 年以内
安徽颐华药业有限公司	-1.15	-0.09%	1 年以内
河北冀衡（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1 年以内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3.5	1.02%	1 年以内
合 计	65.94	4.99%	/
2013-12-31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0.00	0.00%	1 年以内
RV PHARMA LLC	18.86	1.3%	1 年以内
北京大正盈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 年以内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0.38	-0.03%	1 年以内
宁波市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	0	1 年以内
合 计	18.48	1.27%	/

2014-12-31			
长春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7	0.03%	1 年以内
NUTRACEUTICAL CORPORATION	3.46	0.2%	1 年以内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0.00	0.00	1 年以内
ChemSwiss AG	25.61	1.44%	1 年以内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8.86	0.5%	1 年以内
合 计	38.40	2.17%	/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夯实资产质量。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全部为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而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6.43	99.00%	87.82	1,434.26	99.07%	71.71
1 至 2 年	10.44	0.59%	1.04	5.76	0.40%	0.58
2 至 3 年	2.11	0.12%	0.42	5.99	0.41%	1.20
3 至 4 年	5.23	0.30%	2.09	0.60	0.04%	0.24
4 至 5 年	—	—	—	1.19	0.08%	0.95
合 计	1,774.22	100.00%	91.38	1,447.80	100.00%	74.68

D、存货

基于多年的客户合作和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组织原材料采购和药用辅料生产，存货周转率高、资金占用少，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保持较低水平，分别为1,582.64万元、1,621.33万元和1,026.6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4.00%	19.98%	12.21%

公司销售的药用辅料涉及自有品种 21 个，且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为保障生产供给和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采购需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材料和产成品。近两年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4.48	27.45%	607.12	37.45%
库存商品	1,132.79	71.58%	1,009.15	62.24%

在产品	15.37	0.97%	5.05	0.31%
合 计	1,582.64	100.00%	1,621.33	100.00%

报告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及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商品	1,132.79	1,009.15	565.68
存货余额	1,582.64	1,621.33	1,026.65
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比例	71.58%	62.24%	55.10%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比例	6.96%	7.25%	4.80%

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与其经营特点相适应。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绝大部分客户通常每月或更短时间下达一次采购订单，因此，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产成品以备及时供货，同时，公司也会根据销售的季节性、实际销售订单、生产情况等及时对期末库存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在产品生产上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合同或销售合理预期，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生产，期末库存产品大多与客户采购订单相匹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市场主流品种，因此，即使存在少量暂未与订单匹配的存货，也完全可以在后期顺利实现销售，事实上，公司也需要储备少量存货以满足新老客户的不时之需。

公司根据各种原料采购间隔期及当前库存水平，并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原材料采购周期和数量，同时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计安排生产，确保存货库存规模处于较低和安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和细化采购与库存管理，合理安排发货顺序，报告期末不存在存货过期或滞销的现象。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E、预付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88 万元、248.62 万元和 627.92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因当年开始新厂区建设，预付的设备采购和土建工程款增加，至 2013 年以来，随着建设项目逐步完工，预付账款余额亦减少。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前五名供应商的账款构成等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淄博亿贝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3.75	设备供应商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63.00	工程建筑商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	产品供应商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12.68	原材料供应商
上海施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7	设备供应商
合 计	197.00	/

F、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1.13万元、210.14万元和199.47万元。其中,2014年末余额主要为IPO中介机构费用128.42万元和新厂区工程建设保证金等24.00万元。

近两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3	32.09%	2.91	17.14	8.16%	0.86
1至2年	-	-	-	192.00	91.36%	19.20
2至3年	122.00	67.36%	24.40	1.00	0.48%	0.20
3至4年	1.00	0.51%	0.40	-	-	-
合 计	181.13	100%	27.71	210.14	100.00%	20.26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071.27	78.74%	11,162.28	73.23%	2,735.67	21.36%
在建工程	203.10	1.32%	961.37	6.31%	6,990.08	54.57%
无形资产	2,609.02	17.02%	2,666.14	17.49%	2,723.25	2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86	2.92%	452.17	2.97%	359.54	2.81%
合 计	15,331.25	100.00%	15,241.95	100.00%	12,808.55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8%、97.03%和97.19%。

A、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在发展初期,公司本着“精简支出”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增长和产品开发投产的需要,逐步实施生产厂房扩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添置。在本报告期之前,公司上一次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发生在2008年至2009年间。当时,为解决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产品长期共用一条生产线,需要切换生产,且产能不

能满足销售增长的矛盾，同时解决薄膜包衣粉生产、交联聚维酮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中试和小批量生产场所问题，以及改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工作环境的需要，公司在老厂区的最后空余地块上新建了造价约 630 万元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并购置约 310 万元的生产设备，为公司在 2009 年以后继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能力提供了生产设施基础和新产品研发的软硬件支撑。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14,167.95 万元、12,514.23 万元和 3,677.74 万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10 万元、961.37 万元和 6,990.08 万元。其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主要变化为：2012 年上半年以来，公司开始利用自筹资金进行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开工建设，主要开工项目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以及新厂区预留发展地块上其他公用或配套设施等，至 2014 年末三者分别投入约 7,529.00 万元、1,950.0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其中：微晶纤维素生产线一期项目（设计年产能约 2,500 吨）、羟丙纤维素生产线一期项目（设计年产能约 1,000 吨）、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设计年产能约 1,000 吨）以及新厂区综合办公楼分别于 2013 年 6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剩余工程及已转固的后续发生额或根据决算调整金额均于 2014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48.33	695.80	5,452.54
机器设备	4,476.67	879.73	3,596.93
公用设施	3,124.80	308.63	2,816.17
运输工具	168.56	120.55	48.00
办公设施	176.86	64.69	112.17
检验仪器	72.74	27.28	45.46
合 计	14,167.95	2,096.69	12,071.27

注：发行人老厂区房产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及结转依据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设备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原值 (万元)	转入时间	转入依据等
空白丸芯生产线项目	60.67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6 月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区微晶纤维素车间（一期）土建工程	727.21	2013 年 6 月	2012 年初，开始陆续新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截至 2013 年 6 月末、10 月末、11 月末和 12 月末，主要项目陆续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区微晶纤维素车间（一期）生产设备	571.64		
新区动力中心房产	272.92		
新区动力中心设备	341.04		
新区供水工程	20.13		
新区仓库	742.65		
新区仓库设备	114.74		
螺杆冷水机组	12.96		
新区羟丙纤维车间（一期）土建工程	356.20	2013 年 10 月	
新区羟丙纤维车间（一期）生产设备	494.97		
新区污水处理土建工程	642.80		
新区污水处理设备	302.77		
新区罐区土建工程	109.33		
新区罐区设备	49.37		
新区羟丙甲车间（一期）土建工程	498.42	2013 年 11 月	
新区羟丙甲车间（一期）设备	1,169.52		
新区开棉间土建工程	90.91		
新区开棉间设备	100.37		
新区办公楼土建工程	776.04	2013 年 12 月	
新区办公楼设备	87.35		
新区道路	1,000.00		
其他（如绿化工程、门卫、消防、危险品库等）	259.09		
新区宿舍土建工程	395.05	2014 年 6 月	2012 年初，开始陆续新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工程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相关配套工程于 2014 年 6 月末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区宿舍设施	19.96		
新区食堂土建工程	188.62		
新区食堂设施	9.03		
新区围墙土建工程	101.86		
新区洗衣房及浴室土建工程	52.32		
新区洗衣房及浴室设施	36.24		
新区污水处理风机房土建工程	7.85		
新区污水处理监控室土建工程	3.50		
新区污水处理控制室土建工程	22.11		
其他（主要为前期已转固的后续发生额或根据决算调整金额）	823.88		
酒精回收塔	19.85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1 月建成并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发生额全部为建设工程项目的直接支出，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在建工程的建设和投入运行顺利及时，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B、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近三年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9.02 万元、2,666.14 万元和 2,723.2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摊销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2,799.47	196.10	2,603.37
非专利技术	40.00	40.00	0.00
商标权	2.00	1.70	0.30
ERP 管理软件	8.23	2.88	5.35
合 计	2,849.69	240.67	2,609.02

注：发行人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有老厂区地块（约 29 亩）已布满厂房，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购置建设用地，公司于 2010 年初引进外部投资者现金增资，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才竞拍取得新厂区建设用地（约 107 亩），并开始第一期项目的建设。该地块亦是今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7100 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后期工程的建设用地。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C、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报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初始投资额	2014-12-31 投资额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合肥山河	2010 年 2 月	500.00	500.00	100.00%	成本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上述成本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成本法)	报告期损益调整			2014-12-31 投资额 (权益法)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合肥山河	500.00	27.26	53.75	91.68	680.66

D、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47.86 万元、452.17 万元和 359.5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及成因如下：

a、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
递延收益	429.50
合 计	447.86

b、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1
递延收益	2,863.36
合 计	2,982.45

③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本公司针对各项资产制订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于各期末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损益情况，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会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针对老厂区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达到饱和状态，开始出现制约销售增长的情形，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到位前，新购置土地并开始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和非募投项目的建设，目前，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的一期生产线项目和羟丙甲纤维素一期生产线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056.06	67.90%	5,516.60	65.40%	6,784.44	74.53%

非流动负债	2,863.36	32.10%	2,918.49	34.60%	2,318.77	25.47%
合 计	8,919.42	100.00%	8,435.09	100.00%	9,10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及时支付供应商和建筑承包商的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等，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变化不大。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0%、65.40%和 74.53%。其中：2012 年末以来非流动负债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底收到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新型药用辅料改造项目)”款项 610.00 万元（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30.00	4.17%	-	-
应付票据	2,517.55	41.57%	1,519.50	27.54%	1,591.44	23.46%
应付账款	2,107.11	34.79%	2,560.47	46.41%	3,915.67	57.72%
预收款项	177.14	2.93%	153.52	2.78%	98.56	1.45%
应付职工薪酬	175.67	2.90%	142.76	2.59%	115.35	1.70%
应交税费	375.61	6.20%	286.99	5.20%	399.00	5.88%
其他应付款	702.98	11.61%	623.37	11.30%	664.43	9.79%
合 计	6,056.06	100.00%	5,516.60	100.00%	6,784.4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近三年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17%、90.46%和 96.85%。

(2) 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①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17.55 万元、1,519.50 万元和 1,591.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为节约财务成本，在采购付款环节争取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公司向供应商开具商业票据结算货款情况具体如下：

期 间	种 类	发生额(万元)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921.02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832.67
2012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491.29

此外，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还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原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旺、价格走低时，公司可以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②应付账款

本公司信守合约、及时结算供应商货款，同时，还积极使用付款提货方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近三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7.11 万元、2,560.47 万元和 3,915.67 万元，其中：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主要系新厂区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和羟丙甲纤维素车间工程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淮南市东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36	8.51%	基建工程承包商
上海得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23	6.47%	原材料供应商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96.87	4.60%	原材料供应商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93.22	4.42%	原材料供应商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77.51	3.68%	原材料供应商
合 计	583.19	27.68%	/

③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2.98 万元、623.37 万元和 664.43 万元。各期末的余额主要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支持意见》（淮府[2009]19 号文）和第 14 届市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暂借给本公司用于支付上市前期开支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 龄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1-2 年
	301.23	2-3 年
	312.29	3 年以上 (首笔暂借款时间 2009 年 9 月)
合 计	613.52	/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近三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75.61 万元、286.99 万元和 399.00 万元。其中，2012 年末应交税费的余额较大，主要与当年末收到政府拨付的药用辅料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计提企业所得税有关。

近两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85.14	253.96
增值税	137.16	24.48
土地使用税	11.37	0.35
其他	41.94	8.21
合 计	375.61	286.99

其中：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的销项税额增加、采购设备的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⑤预收款项

近三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77.14 万元、153.52 万元和 98.56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由期末产品发出和收款时间差异形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的账龄构成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 例
1 年以内	170.55	96.28%
1 年至 2 年	5.10	2.88%
2 年至 3 年	1.41	0.79%
3 年以上	0.09	0.05%
合 计	177.14	100.00%

⑥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和津贴，以及公司负担的“五险一金”保障等。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5.67 万元、142.76 万元和 115.35 万元，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年终绩效提成增加、员工数量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⑦短期借款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以老厂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淮南分行抵押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淮南分行借款 2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年利率 6%，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归还。

⑧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作为国内药用辅料行业领先企业和安徽省打造的“七大”医药板块之一——药用辅料基地的重点依托单位，拥有较为丰富的药用辅料生产制造和产品开发经验以及

专业研究队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到了国家、省、市等主管部门下拨的新厂区新型药用辅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型药用辅料项目）、新型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特色产业项目、药用辅料生产基地工业项目和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微晶纤维素、超级羧甲淀粉钠、二氧化硅等药用辅料技改、省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拨款。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2,863.36 万元、2,918.49 万元和 2,318.77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余额（万元）	拨款单位	预计转入收益的期间
二氧化硅技改项目	55.00	淮南市财政局、经信委	待项目技改完成后，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微晶纤维素系列技改项目	12.08	淮南市财政局、经委	已于 2008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立崩技改项目	6.25	淮南市财政局	已于 2007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微晶纤维素国际合作项目	2.80	安徽省科技厅	已于 2007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省级药用辅料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16.47	淮南市科技局	已于 2011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生产智能化项目	4.38	淮南市财政局、经委	已于 2007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新型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产业化	40.00	安徽省财政厅	待项目建成后，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交联聚维酮等新型药用辅料研究及产业化	234.00	安徽省财政厅、淮南市财政局	已于 2013 年形成资产，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新厂区新型药用辅料生产基地、生产能力项目	1,842.39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淮南市财政局	随项目建成情况，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	610.00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待项目建成后，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待项目建成后，按折旧年限逐年转入
合 计	2,863.36	/	/

（3）承诺事项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末，除上述“1、资产状况分析”之“（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B、应收票据”之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承诺的债务，亦无因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7	1.47	1.24
速动比率（倍）	1.61	1.18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1%	36.10%	4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86.42	4,557.02	4,036.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靠股东投入和经营盈余积累，银行借款很少、应付账款等无息债务资金总额不大。2012 年上半年，新厂区募投项目一期工程等开工建设，应付工程款等流动负债显著增加，使得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进入 2013 年下半年后，这些新建项目陆续竣工结算，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高，但目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今后需要补充长期资金用于新厂区长期固定资产的购建，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顺畅流转。

同时，因新厂区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 2012 年底、2013 年底分别收到政府补助的药用辅料生产基地扶持资金、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拨款（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使得该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此外，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化趋势看，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偿债保障能力持续提高。

(2) 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因素分析

①作为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中快速成长的企业，公司始终重视自身商业信用的建立和提升，在过往经营中及时如约偿还银行等借款本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银行借贷能力显著提高。

目前，公司已办理老厂区房产和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抵押，并获交通银行淮南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或有负债。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根据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生产特点和经营规模等的相同或相近性，本次选择尔康制药（300267）、东宝生物（300239）和元力股份（300174）与本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 目		山河药辅	尔康制药	东宝生物	元力股份
流动比率（倍）	2014-12-31	1.87	3.13	1.78	2.36
	2013-12-31	1.47	9.23	6.95	2.94
	2012-12-31	1.24	15.08	7.17	3.74
	2011-12-31	2.77	15.23	3.24	8.35
	2010-12-31	3.77	1.26	1.19	1.45
速动比率（倍）	2014-12-31	1.61	2.06	0.85	1.58
	2013-12-31	1.18	7.90	4.26	1.91
	2012-12-31	1.09	13.19	4.68	2.67
	2011-12-31	2.38	13.86	2.50	7.37
	2010-12-31	3.09	0.70	0.54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12-31	34.48%	24.44%	35.81%	17.73%
	2013-12-31	36.11%	7.80%	32.36%	14.91%
	2012-12-31	42.90%	5.92%	33.22%	13.12%
	2011-12-31	21.02%	5.84%	21.61%	8.28%
	2010-12-31	19.76%	40.28%	44.36%	31.09%

注：1、尔康制药（上市时间2011年9月）主营药用辅料及新型抗生素产品；东宝生物（上市时间2011年7月）主营用于制作医用软硬胶囊、外科敷料、悬浮剂、澄清剂等明胶系列产品，以及用于保健、化妆、医药、食品等领域小分子量胶原蛋白；元力股份（上市时间2011年2月）主营木质活性炭，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与本公司在生产特点和经营规模上具有相似性；

2、东宝生物于2012年8月非公开发行1.1亿元的公司债券，资产负债率提高；2014年末上述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并分类至流动负债，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3、尔康制药由于2014年收购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集资金使用和存货增加等，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

与上述可比公司上市前（2010年末）的同期指标相比，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都优于可比公司，但与上市后的指标比较，公司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公司需要及时补充长期债务性资金或权益性资金，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增加日常营运资金储备。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老厂区技改项目的产品市场预期良好，过往银行资信记录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不过，因新厂区一期工程建设的投入，目前公司正面临补充长期债务性资金或权益性资金的需求。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7	16.21	16.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6	10.51	11.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96	1.10

报告期内，在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条件和赊销规模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在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近两年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主要与新厂区购建的生产线尚未实现大批量产销所致。

今后，公司计划通过加大营销力度并优化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库存管理等，促使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项 目		山河药辅	尔康制药	东宝生物	元力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14 年度	15.67	8.91	5.70	7.17
	2013 年度	16.21	9.98	13.32	7.93
	2012 年度	16.59	14.34	27.24	9.8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4 年度	10.16	3.46	1.51	3.98
	2013 年度	10.51	5.58	2.80	3.74
	2012 年度	11.95	5.54	2.45	4.61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2014 年度	0.96	0.75	0.48	0.67
	2013 年度	0.96	0.75	0.76	0.64
	2012 年度	1.10	0.71	0.59	0.61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存货周转率高主要系公司严格和细化存货管理，遵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各种原料采购间隔期及当前库存水平，并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原材料采购周期和数量，同时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计安排生产，确保存货库存规模处于安全和较低水平所致，也与发行人客户的采购周期相吻合。报告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未出现异常波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较强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与水平，为今后使用募集资金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5、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近三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17,720.02万元、14,922.77万元和12,116.73万元，累计增幅46.24%。各股东权益类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为3,480.00万元，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总额及构成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股本溢价	2,070.60
其他资本公积	151.09
合 计	2,221.69

(3)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1,090.69	745.86	426.96
本年增加	340.16	344.83	318.90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1,430.85	1,090.69	745.86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依据公司章程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8,130.39	5,669.18	3,467.78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25	3,502.04	3,21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16	344.83	318.90
对股东的分配	696.00	696.00	696.00
年末余额	10,587.47	8,130.39	5,669.18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5—6 月，公司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支付现金股利 696.00 万元。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支付现金股利 696.00 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6.00 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198.81	16,602.46	13,9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516.05	14,013.53	11,2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76	2,588.93	2,64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256.09	648.21	2,24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266.54	3,779.64	3,8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45	-3,131.43	-1,5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30.00	30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33.32	679.38	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2	-467.38	-394.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99	-1,009.88	647.69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一批新型辅料品种和多规格产品的产业化开发推动了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在严格的货款回收控制考核制度下，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2.76 万元、2,588.93 万元和 2,641.41 万元。其中，前两年度低于同期净利润数额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经分析，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主要差异系银行承兑汇票收入和背书支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直接收到的现金	16,263.87	14,974.74	12,047.86
	应收票据到期收到的现金	2,394.20	1,418.64	1,471.65
	小 计	18,658.07	16,393.38	13,519.51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1,283.54	9,567.72	9,003.3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直接支付的现金	4,599.84	4,487.87	4,556.52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现金	3,922.97	3,733.92	1,446.84
	小 计	8,522.81	8,221.79	6,003.36
购买商品背书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7,149.28	6,930.95	5,820.46

注：（1）发行人采取应收票据结算的销售货款，在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只反映应收票据到期并托收收回的货币资金；对于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的部分，不在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反映。

（2）发行人以应付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到期兑付的，分别反映在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或“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当期开具但未到期兑付的，不在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反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为适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厂区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和羟丙甲纤维素生产车间一期工程等。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66.54万元、3,779.64万元和3,772.65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收到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2,248.70万元和648.21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拨付的“新厂区年产110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基地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型药用辅料项目）”等扶持资金（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度，公司利用结余的货币资金2,100.00万元（累积数）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于年底前全部收回。

其中，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直接支付的现金	1,166.54	3,608.94	3,769.95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现金	0.00	170.70	2.70
	小 计	1,166.54	3,779.64	3,772.65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3.32万元、-467.38万元和-394.77万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分别系收到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借给本公司用于支付上市前期开支的款项301.23万元和流动资金借款230.00万元；近三年，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除2014年上半年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外，其他均为支付上年度现金股利各696.00万元。

4、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和“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等，预计投资总额15,795.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652.30万元、土地使用权购置费1,345.00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798.20 万元。

鉴于目前上述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一期生产线的产销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开拓情况，择机启动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即：继续建造“年产 2500 吨微晶纤维素生产线”、“年产 500 吨羟丙纤维素生产线”、“年产各 300 吨的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生产线”、“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以及“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预计资金需求总额约 6,920.50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自初始设立以来即专注于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践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的发展理念下，短短十余年，公司快速成长为国内药用辅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品种、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信誉、较大的产销规模、专业化的营销服务体系以及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公司今后继续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财务状况的现状与未来趋势

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生产经营性资产运行良好，存货、应收账款等周转快，经营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新建生产线扩充的产能，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满足相应品种药用辅料销售增长的需求。

不过，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偏小，截至2014年末总资产2.66亿元、净资产1.77亿元，与我国蓬勃发展中的药用辅料业务及其庞大的市场容量尚不匹配，亦不能满足下游制药行业对专业药用辅料需求不断增加的需要，因此，未来继续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已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扩建药用辅料生产线、增加研发投入，成为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公司将在生产和研发等方面得到有力的资金支持，财务状况会进一步稳健和改善，生产性固定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并为公司未来3—5年或更长时期的发展储备较为充裕的资产或资本空间。

2、盈利能力的现状与未来趋势

目前，公司主营的药用辅料业务突出且增长较快，已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以上、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3%，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2%以上，同时，良好的期间费用控制，使得公司净利润保持了增长的趋势或能力。然而，快速发展的药用辅料业务已经逼近公司老厂区生产线的产能容量，药用辅料的精加工业务也由于受到上游成本压制，利润率偏低且不易控制。

为此，公司自筹资金预先建设完成新厂区一期生产线项目，这将在较大程度上改变原产能不足、超负荷生产的局面，有力地推动优势畅销辅料品种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还将实现向前延伸产品生产链，逐步减少部分利润率低的产品精加工模式，以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不过，由于较大规模的生产线等长期资产的购建，在实现批量生产前，短期内公司亦可能存在因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长放缓甚至降低的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公司一方面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另一方面将根据产能利用情况适时开展募投项目二期生产线和药用辅料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届时，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流动资金规模，为扩大销售规模、降低财务成本等提供资金支持，且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和效益的显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盈利额将明显增加。此外，还有望缓解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及投产初期对公司当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在我国医药产业持续较快发展、药用辅料行业监管加强和竞争逐渐规范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发挥在药用辅料行业的品种、质量、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合理规划资产和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三、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安排等

（一）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股利 696.00 万元，该现金股利已于 2013 年 5 月底前支付完毕。

2、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6.00 万元，该现金股利已于 2014 年 4 月底前支付完毕。

3、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4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6.00 万元。目前，该现金股利支付中。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合理回报股东，公司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为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机制，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体股利分配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应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事前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与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但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

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盈利、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后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全部采取现金方式；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区分不同发展阶段：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50%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预案，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作为公众公司，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计划，根据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 年）》，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未来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制定股利分配计划时应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和投资机会等，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实现股东利益和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原则

注重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投资回报，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快速成长，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50%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还可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投资机会以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如有）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制订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以及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6年）》，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合理，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会审字[2015]1973号《审阅报告》。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业经审计)
总资产	27,938.04	26,639.44
所有者权益	18,708.00	17,720.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08.00	17,720.02
项 目	201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4.46	6,142.79
营业利润	1,166.63	900.84
利润总额	1,171.18	943.41
净利润	987.99	79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9	79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6	7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7	-430.02

其中：2015年3月末（或1-3月）的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581.10	1,682.84	112.80%	主要系公司执行年终前逐月提高的销售资金回笼比例管理与考核所致
预付账款	109.66	218.88	-49.90%	主要系新厂区建设采购的设备到货且安装，预付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37.78	203.10	115.55%	主要系老厂区生产线改造投入增加
项 目	2015年 1-3月	2014年 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9.68	44.66	-33.53%	主要系当期递延收益摊销增加
营业外支出	25.14	2.08	1107.88%	主要系当期生产线改造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总体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4.46万元、营业利润1,166.63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7.9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61%、29.51%和23.54%，未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部分予以披露。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14,868.60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业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等确定，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建设主体
1	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2,610.00	12,610.00	18个月	发行人
2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2,105.50	2,105.50	12个月	
3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80.00	155.00	18个月	
合 计		15,795.50	14,870.50	-	-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将全部用于其他与主业相关的项目。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在公司拟于新厂区建设的“年产11000吨新型药用辅料项目”之中，已取得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新型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淮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和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淮经信审批函[2014]64号	淮环复[2012]11号

2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淮经信审批函[2014]36号	淮环复[2014]46号
3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淮经信审批函[2014]67号	淮环复[2012]1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计划通过扩建和技术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将公司现有主导畅销产品和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新型药用辅料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大和完善，以满足市场对这些新型药用辅料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从提高公司主业的研发条件和能力，加快项目研发和产业转化速度等方面提升公司新型药用辅料业务的技术层级，为公司持续构筑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生产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仍主要采用公司多年不断运用、优化并熟练掌握的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吸纳新的技术和工艺对项目进行优化升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新地块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标准和要求，扩建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其中：微晶纤维素5,000吨/年、羟丙纤维素1,500吨/年、交联聚维酮300吨/年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300吨/年，以化解公司现有生产供给能力的不足，满足市场对这类新型药用辅料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2,6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12,05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6.00万元。预计项目建成投产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18,831.00万元，净利润3,065.0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1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70%，税后投资回收期5.61年（含建设期1.5年）。（注：公司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之“1,500吨/年轻丙纤维素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现有的400吨/年轻丙纤维素的生产场所用于硬脂酸镁的生产，上述经济效益评价中羟丙纤维素按新增产能1,100吨/年计算，下同）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医药制剂工业的发展，离不开药用辅料的物质支撑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基本材料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保证药物制剂生产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制剂剂型及其生产中起着关键作用。它不仅赋予药物一定的剂型，而且与提高药物的疗效、降低不良反应有很大的关系，直接关系到药品质量的诸多因素，包括安全性和有效性。一些品质优良的药用辅料不但可以增强主药的稳定性，延长药品的有效期，调控主药在体内外的释放速度，还可以改变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增加其生物利用度等。

（2）药用辅料，特别是新型辅料的发展，有助于打破我国医药制剂工业的发展瓶颈

通常一种新药用辅料的合理应用可对应一大类剂型、一大批制剂新产品，并可使一批药品的质量达到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标准。特别是在当今创新药物开发速度相对放缓，国际医药市场一批重大药品专利即将到期，以及人们不断开发老药新用途的前提下，药物研发开始进入制剂时代，作为新制剂“骨架”的新型药用辅料的发展与应用的价值和意义重大。

当前，我国医药产业在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与研发水平上，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差距不大，但在医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却远落后于上述发达国家，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应用上的落后。近些年，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科技部门已经关注到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和应用水平对创新药物研究开发的“瓶颈”制约，工信部在其公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首次将“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和应用”列入五大重点领域之一；科技部在其公布的“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亦首次将“新型药用辅料开发的关键技术”列入五大研究课题之一。

（3）扩充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客户对新型药用辅料需求增长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公司全部药用辅料生产装置均建造于住所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内不足30亩的土地上。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该地块已经布满生产厂房、仓库及研发和办公楼，且全部为现有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线所占用；从生产线装备和设施的使用负荷看，现有装备的产能利用率多数达到饱和状态，部分产品甚至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的 2011 年至 2013 年，原厂区生产本项目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微晶纤维素	2011 年度	2,000	1,761.17	1,742.25	86.16%	98.93%
	2012 年度	2,000	2,193.36	2,235.55	96.88%	101.92%
	2013 年度	2,500	2,716.49	2,657.25	89.64%	97.82%
羟丙纤维素	2011 年度	400	384.31	395.41	96.04%	102.89%
	2012 年度	400	503.98	500.18	125.40%	99.25%
	2013 年度	400	544.22	516.08	133.61%	94.83%
交联聚维酮	2011 年度	—	15.17	12.39	/	81.67%
	2012 年度	—	54.16	63.59	/	117.41%
	2013 年度	—	58.66	63.71	/	108.61%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011 年度	—	3.68	3.68	/	100.00%
	2012 年度	—	28.50	28.97	/	101.65%
	2013 年度	—	34.95	33.84	/	96.82%

注：个别产品的产销量中含部分外协或外购数量。如：2013 年受自身产能限制，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的外购数量分别占上表同期产量的 17.50%、1.8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实施现有批量生产的药用辅料品种——微晶纤维素和羟丙纤维素的产能扩建外，还计划实施公司新开发品种——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目前，该两品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获得品种注册批件，公司现已在中试生产线上进行小批量生产）的产能建设。这些品种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充足的市场容量，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条件并取得相关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因此，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扩建上述药用辅料品种的生产线，力争尽快形成产能，满足客户对这类新型药用辅料需求增长的需要。

（4）把握我国药用辅料生产监管不断严格、规范的契机，快速发展壮大企业

首先，随着我国药用辅料管理制度和标准的不断完善，药用辅料的质量和生产环境的监管将越来越严格，不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市场；其次，下游制药行业的产品质量责任也在不断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标准的提高和执行期限的到来，也会迫使制药企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审计，确保药用辅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目前，国内市场能提供符合标准的药用辅料专业企业较少。本公司是国内口服固体制剂辅料领域领先的专业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助力公司在药用辅料行业规范转型发展之际迅速做强做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

发展提供生产和研发能力等两方面的源动力和保障。

（5）迎接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大发展机遇，振兴民族药用辅料行业

随着国际医药全球化的发展，药物生产制造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逐渐明显。由于我国具有成本优势、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市场潜力巨大，已经成为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在制药产业转移的大趋势下，今后我国制剂生产规模的扩大必将带动药用辅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中国也将成为继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之后，新的药用辅料生产和应用大国。因此，专家预测：今后几年将是我国药用辅料市场发展的黄金时期，整个药用辅料市场会以年递增 15%~20%的速度发展。

为此，公司将通过不断发展壮大、增强药用辅料品种的开发创新能力，占据行业发展和承接医药产业转移的先机，努力担负起振兴民族药用辅料行业的重任。

3、项目产品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取得情况及其质量执行标准

序号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质量标准
1	微晶纤维素	皖药准字 F20120002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2	羟丙纤维素	皖药准字 F20120005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皖药准字 F20110004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4	交联聚维酮	皖药准字 F20110005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4、项目产品概述及市场前景分析

（1）产品概述

①微晶纤维素

微晶纤维素（MCC）是一种纯净的纤维素解聚产物、能自由流动、无臭无味的多孔性微晶颗粒或粉末（非纤维状的微粒子）。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才开始利用自有技术工业化生产微晶纤维素，打破了发达国家对微晶纤维素市场长达几十年的垄断。

微晶纤维素广泛用于药物制剂，可用作药物赋形剂、流动性助剂、填充物、崩解剂、抗粘剂、吸附剂、胶囊稀释剂等，主要在口服片剂和胶囊剂中作为黏合剂或稀释剂。它不仅可用于湿法制粒工艺，而且可用于直接压片工艺。

用 途	浓 度（%）
吸附剂	20~90
抗黏着剂	5~20
胶囊黏合剂或稀释剂	20~90
片剂崩解剂	5~15

片剂黏合剂或稀释剂	20~90

在工业上,微晶纤维素还广泛用于化妆品、牙膏等日化产品生产以及人造革、涂料工业生产中。

②羟丙纤维素

羟丙纤维素(HPC)主要被用作崩解剂、黏合剂、成膜材料、缓控释片剂等新型制剂的骨架材料,能显著提高片剂的崩解度、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其中,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在口服固体制剂中应用广泛,主要作为片剂崩解剂或湿法制粒的黏合剂,也可用于直接压片制备快速崩解片剂。在不易成型的原料药中加入本品后,生产的片剂易于成型,并可有效改善片剂的型性、脆性和疏散性,提高片剂的硬度,加快片剂的崩解。

目前国际市场上,羟丙纤维素按羟丙氧基含量高低划分为低取代羟丙纤维素(L-HPC)和高取代羟丙纤维素(H-HPC)两种。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兼有崩解剂、催溶剂和粘合剂等多种作用,在国内已广泛使用并载入现行2010年版《中国药典》,是提升药品溶出度的主要辅料之一,作为崩解剂和催溶剂一般用量为2%~10%,作为片剂、颗粒剂等剂型的粘合剂用量为5%~20%;高取代羟丙纤维素在口服药物制剂中,主要用作片剂的黏合剂、薄膜包衣材料、缓控释基质材料,也可在毫微囊中作为增稠剂使用。在局部用制剂中,高取代羟丙纤维素还可在透皮贴剂或眼科制剂中使用。

③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由天然植物纤维素衍生而来,呈细小粉末状,在口服剂型中用作胶囊剂、片剂和颗粒剂的崩解剂。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容易与其他辅料混合,是具有毛细管作用的强力崩解剂,溶液可直接渗透至片芯,添加很少的用量(0.5%~5%)即可表现出优异的崩解性能,适用于所有片剂工艺,尤其是直接压片工艺。

用 途	浓 度 (%)
胶囊崩解剂	10~25
片剂崩解剂	0.5~5.0

④交联聚维酮

交联聚维酮是水不溶性的片剂崩解剂或溶出剂,交联聚维酮可迅速表现出高的毛细管活性和优异的水化能力,几乎无凝胶倾向。研究表明,交联聚维酮的颗

粒的大小强烈影响片剂的崩解性，颗粒较大的交联聚维酮比颗粒小的能发挥更快的崩解作用。交联聚维酮也用作溶解度促进剂，采用共蒸发技术，交联聚维酮可增加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直接压片和干法或湿法制粒压片工艺中，交联聚维酮的使用浓度为 2%~5%。

交联聚维酮还可作澄清剂、吸附剂、着以稳定剂和胶体稳定剂，以及作为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用以吸附除去酶类、蛋白质等。

作为超级崩解剂，上述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聚维酮，与羧甲淀粉钠相比，具有以下主要区别和特点：

品种名称	崩解机理	特点或优点	价格水平
羧甲淀粉钠	膨胀作用	改善片剂成型性和硬度，适合疏水性、中碱性活性成分，用量 1%~6%	低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毛细管/膨胀作用	崩解效果佳，可压性好，适合面广，与 SSG 合用，效果更好，用量 0.5%~3%，适合中药分散破片	中
交联聚维酮	毛细管作用	崩解效果佳，分散性好，促进溶出，适合面广，但引湿性极强，用量 0.5%~3%	高

（2）产品市场前景

①微晶纤维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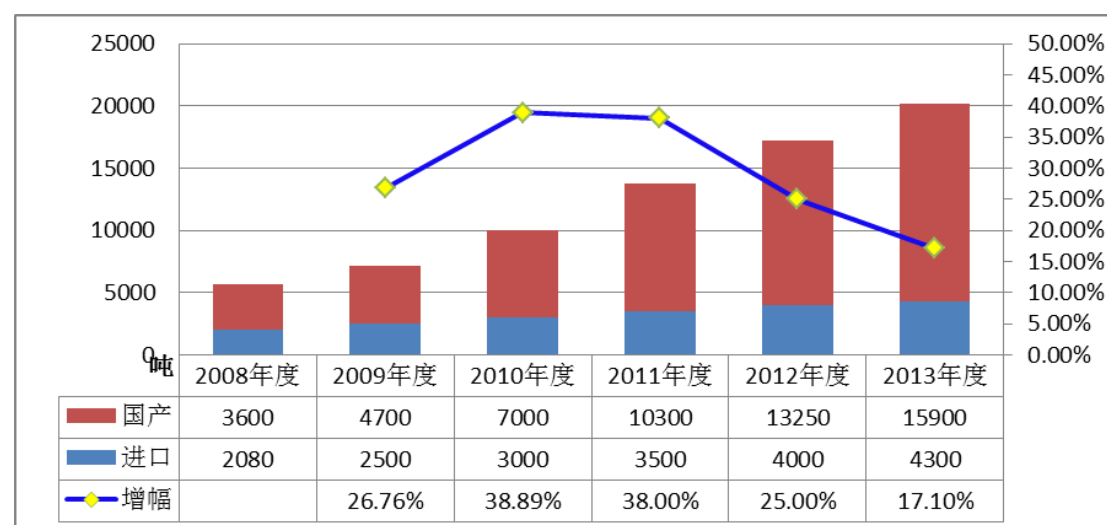
微晶纤维素作为药用辅料，用途十分广泛，用作药物赋形剂、流动性助剂、填充物、崩解剂、抗粘剂、吸附剂、胶囊稀释剂等。

微晶纤维素主要用在片剂湿法制粒中的稀释剂和粘合剂。近年来，因其具有良好的可压性和崩解性，能够很好地满足直接压片工艺的需要，微晶纤维素成为全粉末压片的主要辅料之一。由于直接压片工艺节省了制粒、干燥等湿法制粒的必经环节，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降低了生产成本，近年来，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开始逐渐采用直接压片工艺取代湿法制粒工艺，微晶纤维素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目前，我国片剂生产的湿法制粒工艺占90%以上，而国外40%以上采用粉末直接压片工艺，因此，在我国医药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制药技术不断提高的推动下，微晶纤维素作为全粉末压片的主要辅料之一，未来将快速增长。

此外，在食品工业上，高规格、粒径小的微晶纤维素可作为重要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广泛用于乳制品、饮料、蛋白肠衣和其他食品制品中作为增稠剂，助悬剂及骨架材料。

目前，我国药用级微晶纤维素年产能可在15,000吨以上，年进口量约4,300吨。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中除本公司外，还有湖州展望、聊城阿华、曲阜天利以及辽宁

奥达等；进口的微晶纤维素主要来自德国JRS公司、美国FMC公司，以及台湾明台和日本旭化成公司等。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协会的统计，2008年至2013年，我国药用级微晶纤维素的销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



同时，微晶纤维素的新功能、新用途也不断被开发出来。如：近年来，作为药用辅料发展趋势的预混辅料在国内方兴未艾，国内的原料药预混用微晶纤维素需求量近些年也在持续增长。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每年我国药用级微晶纤维素的需求量将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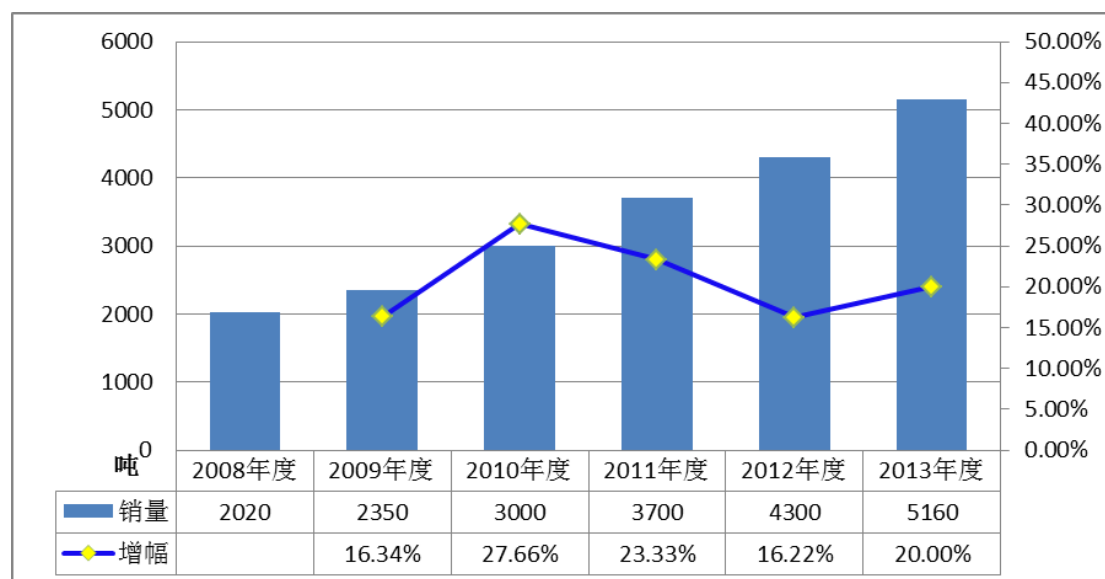
②羟丙纤维素

随着我国医药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药品质量的要求，特别是对药物的释放、吸收、缓控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近些年，羟丙纤维素以其卓越的崩解度、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等性能，在固体制剂中的应用越来越普及。

同时，国家药监部门也在不断提高药用辅料的溶出度标准。2010 年版《中国药典》较 2005 年版新增溶出度检测的药用辅料品种 127 个，增幅近 50%，且在溶出度检测方法上，2010 版《中国药典》比 2005 版要求更为严格，即在检测时降低三种检测法的转速，但溶出量要求却提高了 5%~10%（如：2005 年版《中国药典》中甲硝片的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 70%，而在 2010 年版《中国药典》中，其溶出度检查方法没有变，但溶出度限度提高至标示量的 80%）。今后，很多中成药品种也将被要求增加溶出度检测。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L-HPC）以其较强的亲水性、吸湿性、膨胀性，以及吸水滞后时间短、吸水速度快，并很快达到吸水饱和的特性，占据着国内该产品市场的主流，截至 2013 年，我国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的产销量约 5,160 吨，主要生

产企业有本公司、湖州展望、浙江中维、聊城阿华以及辽宁奥达等。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协会的统计，2008年至2013年，我国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的销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



今后，随着药品质量标准的逐步提高，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的需求量按年增幅25%推测，到2015年其需求量将超过9,000吨，届时国内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的供给能力将存在巨大缺口。

另外，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占据着我国目前市场的主流，但随着缓控释制剂的快速发展，高取代羟丙纤维素将有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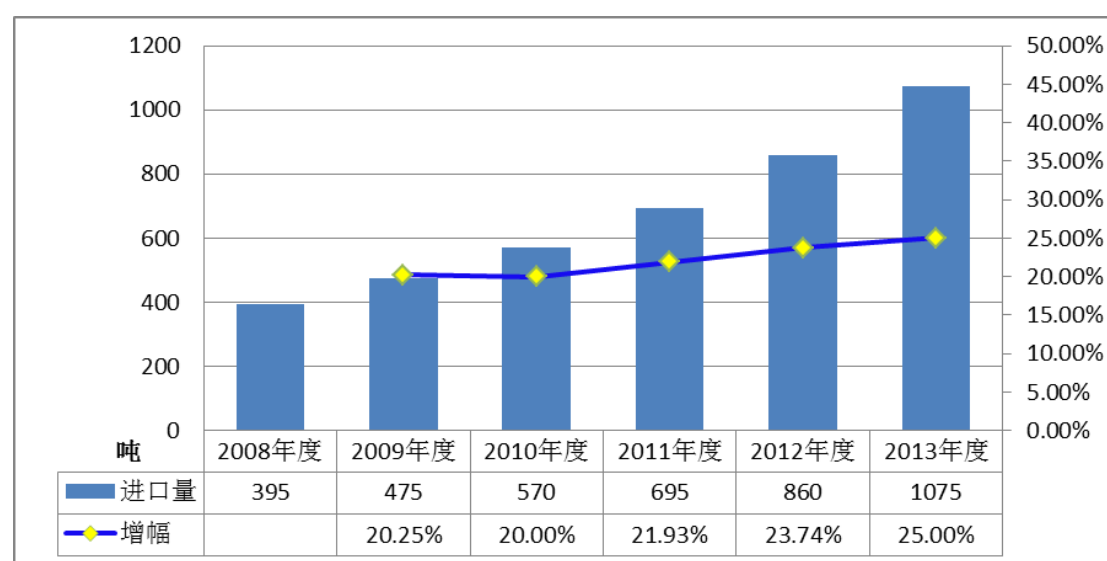
③交联聚维酮

交联聚维酮（PVPP）是目前国际公认的高效新型崩解剂，主要消费地区集中在北美、欧洲和国内部分高端企业。近年来，我国制药企业也逐渐意识到分散片、口崩片、速崩片等新型固体制剂的未来市场潜力，开始加大这类新剂型的研发申报工作。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库的查询，目前国内已陆续审批分散片批文681个、等待在批的有300多个，口腔崩解片批文66个、等待在批的约50个。

此外，交联聚维酮在食品行业应用广泛，可用作啤酒、果酒、饮料酒的稳定剂，延长其保质期达300天，并改善其透明度、色泽和味道。《食品安全法》实施后，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提到了法律高度，甲醛作为原先合法的啤酒加工助剂因其安全性和环保性问题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PVPP作为酿酒、饮料工业的澄清剂和稳定剂（在啤酒过滤时添加量一般为8~20g/HL），其安全性和环保

性好，被列入 2007 年修改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目录。因此，未来 PVPP 在酿酒、饮料工业中的应用将有较大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只有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企业能够生产交联聚维酮，且都是工业和食品级的，产量较少。国内药用级 PVPP 市场几乎全部为和德国 BASF 公司和美国 ISP 公司垄断。因 PVPP 进口价格较高，且报关等手续繁琐，在国内市场一直用于一些高端速释药品，2013 年国内药用级交联聚维酮的年用量约 1,075 吨。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我国医药制剂企业使用的进口 PVPP 的采购价格（含税）高达 19~21 万元/吨，具体进口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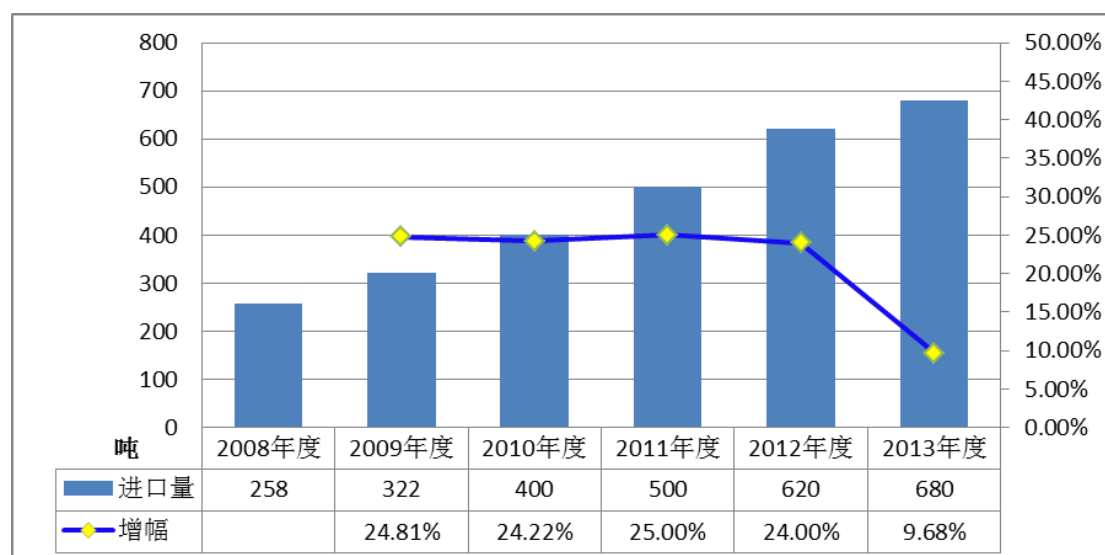
2011 年，本公司在国内率先取得交联聚维酮的药用辅料注册批文并成功在中试生产线生产出少量产品，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已有不少生产分散片、口崩片、速崩片等速释剂型的制药公司和食品加工企业前来咨询和考察合作事宜。目前，受中试线产能限制，公司 PVPP 产品仅能小量供应少数重点客户。因此，公司本次“300 吨/年交联聚维酮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为国内制药企业（含合资企业）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交联聚维酮产品，拉动中国制药技术水平的提高，推动国内市场的消费增长，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④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新型高效崩解剂，也是首次收载于 2010 年版《中国药典》的超级崩解剂。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是口崩片、速崩片等新型固体制剂生产所必需的崩解材料。口腔崩解片因服用方便、起效快、生物利用度高等优点在欧美发达国家备受推崇，口腔崩解片的市场已颇具规模，1998

年的销售额约为1.8亿美元，2000年的销售额增加了两倍，到2003年的销售额已达14.5亿美元（摘自《中国医药报》）。近年来，我国不少大型制药企业也在开发这一新药物剂型。而且，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制得片剂的崩解时限和释放效果不会经时而变，显示了优良的经时稳定性。

目前，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在国外的应用已经相当普及，而在国内尚处于初步推广应用阶段。2013年国内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年用量约680吨，且被欧美厂商（如：美国FMC公司、德国JRS公司以及日本旭化成等）垄断。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8年至2013年，我国医药制剂企业使用的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几乎全部进口，每吨采购价格（含税）高达14~20万元，具体采购金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图：



由于国外产品在国内销售需要进口注册证、口岸检测报告，手续繁琐，若资质不全，我国制药企业按照GMP要求则不能使用，而且进口产品价格高，致使该产品在国内不能大规模推广使用。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将逐步提高，人们对药品品质的要求也会快速提升，分散片、口腔崩解片等速释剂型的研究和开发势必愈发受到国内制药企业的重视，因此，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一旦实现国产化，在价格和服务的双重优势下，其国内需求必将急剧攀升。另外，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还广泛用于高端保健品和钙片中，促进片剂的快速崩解溶出和吸收。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药用生产批文且在国内首家建成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中试生产线，该产品具有吸水倍率高、取代度稳定的优点，填补了国内生产空白，成本与进口品种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公司本次“300吨/年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项

目”的扩产，将满足国内制药企业快速增长的分散片、口腔崩解片等速释制剂继续开发生产的需要。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2,6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12,05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6.00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支出（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1.1	羟丙纤维素车间 1	380.00	430.00	90.00		900.00
1.2	羟丙纤维素车间 2	380.00	430.00	90.00		900.00
1.3	微晶纤维素车间 1	720.00	500.00	110.00		1,330.00
1.4	微晶纤维素车间 2	720.00	500.00	110.00		1,330.00
1.5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及交联聚维酮车间	550.00	400.00	100.00		1,050.00
1.6	仓储中心	780.00	80.00	30.00		890.00
1.7	开棉间	100.00	100.00			200.00
小 计		3,630.00	2,440.00	530.00	-	6,600.00
2	辅助生产设施					
2.1	总体管网					-
2.1	办公楼	500.00				500.00
2.2	宿舍	220.00	17.00			237.00
2.3	食堂	160.00	7.00			167.00
2.4	动力车间(含机修)	270.00	290.00	55.00		615.00
2.5	垃圾收集站及固体废弃物收集站	10.00				10.00
2.6	储罐区	110.00	50.00	30.00		190.00
2.7	事故池	50.00		10.00		60.00
2.8	污水处理站	615.00	170.00	140.00		925.00
2.9	道路/围墙/大门/绿化/门卫	300.00	30.00			330.00
2.10	供水工程	20.00				20.00
2.11	消防工程	170.00				170.00
2.12	洗衣房/浴室	50.00	30.00			80.00
小 计		2,475.00	594.00	235.00	-	3,304.00
工程费用合计		6,105.00	3,034.00	765.00	-	9,904.00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征地费				1,345.00	1,345.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00	45.00
3	勘察设计费				75.00	75.00
4	监理费				35.00	35.00
5	培训费				40.00	40.00

6	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				50.00	50.00
7	联合试运转费				30.00	30.00
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80.00	80.00
	小计	-	-	-	1,700.00	1,700.00
三、预备费					450.00	450.00
建设投资合计		6,105.00	3,034.00	765.00	2,150.00	12,054.00

6、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全部产品的生产主要执行现有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微晶纤维素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将盐酸经过高位计量罐加入反应釜内，在搅拌状态下投入精制棉或木浆，用蒸汽加温，在达到规定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让水解反应完全；然后，将反应好的料液泵入板框压滤，加水进行洗涤，待物料洗涤至中性后，用纯化水配成浆液后送入喷雾干燥；再经历粉碎、分筛、混合，即制得微晶纤维素。

微晶纤维素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2）羟丙纤维素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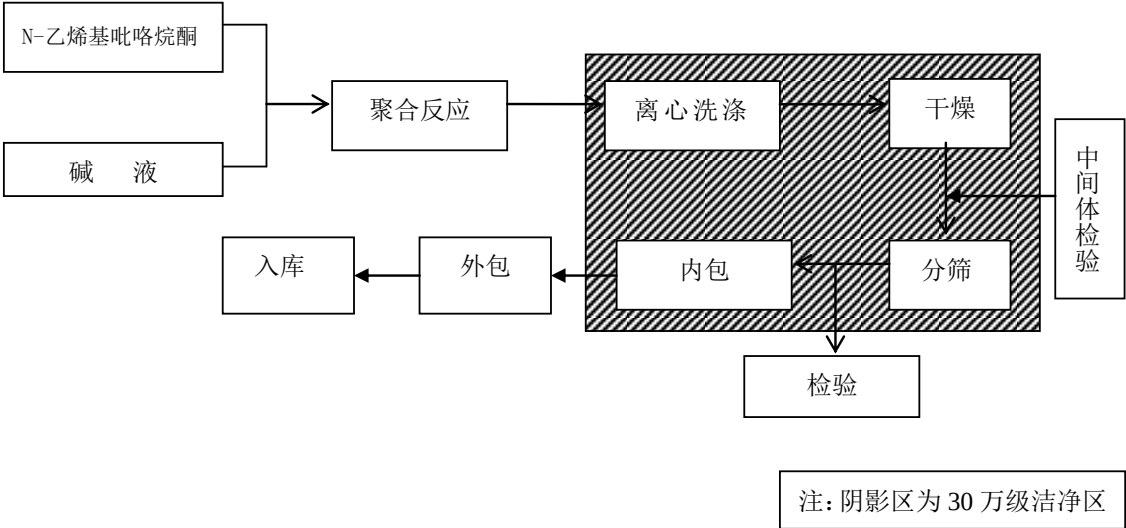
将精制棉（或木浆）粉碎（或切片）后投入碱化釜，在液碱作用下生成碱纤维，碱纤维暴露在空气中氧化24小时，再与环氧丙烷在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中进行醚化反应；然后，用盐酸和热水中和多余的碱液，再经离心甩滤；最后经制粒、干燥、粉碎、分筛、混合后，即制得羟丙纤维素。

羟丙纤维素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3）交联聚维酮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将固体氢氧化钠制成液碱，N-乙基吡咯烷酮与碱液催化剂进行聚合反应，生成交联均聚物粗品，再经离心洗涤、干燥、分筛后，即制得交联聚维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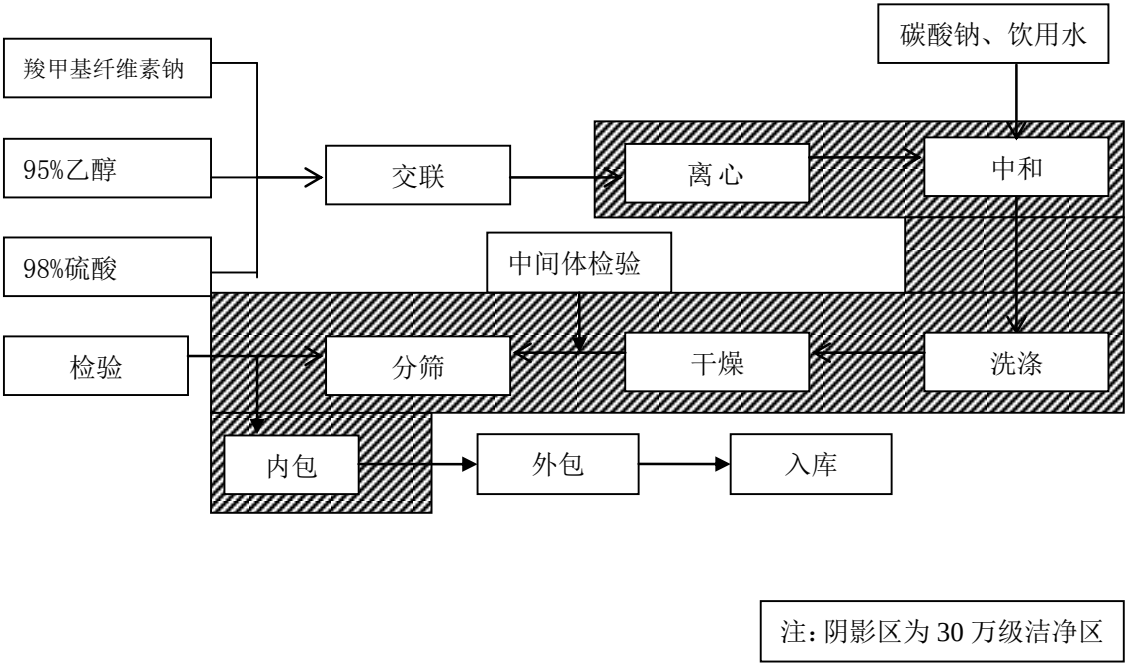
交联聚维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4)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将羧甲基纤维素钠分散于乙醇后，在浓硫酸作用下发生交联反应，再经离心、中和、洗涤、干燥、分筛后，即制得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7、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本项目产品除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公司还将结合多年生产制造及优化改进经验，执行较高的质量控制标准，具体如下：

检查项目	201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	本公司内控标准	优级品标准
性状	本品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鉴别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检查	细度	七号筛上：≤5.0%	≤3.0%	≤3.0%
		九号筛下：≥50.0%	≥50.0%	≥50.0%
	酸碱度：PH5.0~7.5		5.2~7.3	5.4~7.0
	水中溶解物：≤0.2%		<0.18%	<0.16%
	氯化物：≤0.03%		<0.03%	<0.03%
	淀粉：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干燥失重：≤5.0%		≤4.5%	2.0~4.3%
	炽灼残渣：≤0.2%		<0.18%	<0.16%
	重金属：≤10ppm		<10ppm	<10ppm
	砷盐：≤0.0002%		<0.0002%	<0.0002%
含量测定	按干燥品计算，含纤维素应为：97.0~102.0%		97.5~101.5%	98.0~101.0%
松密度	—		>0.30g/ml	>0.32g/ml
白度	—		>84	>87
斑点	—		≤16 个/20g	<10 个/20g

(2) 药用辅料羟丙纤维素的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201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	本公司内控标准	优级品标准
性状	本品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无臭，无味
鉴别	(1)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2)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检查	酸碱度：PH 值 5.0~7.5	PH 值 5.3~7.2	PH 值 5.5~7.0
	氯化物：≤0.20%	<0.20%	<0.20%
	干燥失重：≤8.0%	≤7.0%	3.5%~6.5%
	炽灼残渣：≤1.0%	<1.0%	<0.8%
	铁盐：≤0.010%	<0.010%	<0.010%
	重金属：≤20ppm	<20ppm	<20ppm
	砷盐：≤0.0003%	<0.0003%	<0.0003%
含量测定	按干燥品计算，羟丙氧基含量应为 7.0~16.0%	7.2~15.7%	7.5~15.5%
斑点	—	≤18 个/20g	<14 个/20g
溶胀度	—	28~33ml/5g	>33ml/5g
细度 (100 目筛)	—	<4.0% (明显絮状物不得过 0.2g)	<3.0% (明显絮状物不得过 0.1g)

(3) 药用辅料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201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	本公司内控标准	优级品标准
性状	本品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有引湿性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有引湿性	白色粉末；有引湿性
鉴别	(1)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2)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3)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检查	酸度：PH5.0~7.0	5.2~6.8	5.5~6.3
	沉降体积：10.0~30.0ml	12.0~28.0ml	12.0~28.0ml
	取代度：按干燥品计算应为0.60~0.85	0.65~0.80	0.65~0.80
	氯化钠与乙醇酸钠：按干燥品计算≤0.5%	<0.5%	<0.5%
	水中溶解物：≤10.0%	≤9.0%	≤8.0%
	干燥失重：≤10.0%	≤9.0%	≤8.0%
	炽灼残渣：按干燥品计算 14.0%~28.0%	14.5%~27.5%	15.5~26.0%
	重金属：≤10PPm	<10PPm	<10PPm
斑点	—	≤14 个/20g	<10 个/20g

(4) 药用辅料交联聚维酮的质量标准

检查项目	201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	本公司内控标准	优级品标准
性状	本品应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几乎无臭，有引湿性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几乎无臭，有引湿性	白色粉末；几乎无臭，有引湿性
鉴别	(1)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2)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应呈正反应
检查	酸碱度：PH5.0~8.0	5.2~7.8	5.5~7.3
	水中可溶物：≤1.0%	<1.0%	<0.9%
	N-乙烯-2-吡咯烷酮：≤0.001%	<0.001%	<0.001%
	过氧化物：≤0.35	<0.35	<0.35
	水份：≤5.0%	≤4.5%	≤4.0%
	炽灼残渣：≤0.1%	<0.1%	<0.1%
	重金属：≤10PPm	<10PPm	<10PPm
	砷盐：≤0.0002%	<0.0002%	<0.0002%
含量测定	按无水物计算，含氮(N)应为 11.0%—12.8%	11.2%~12.5%	11.5%~12.0%
斑点	—	≤14 个/20g	<10 个/20g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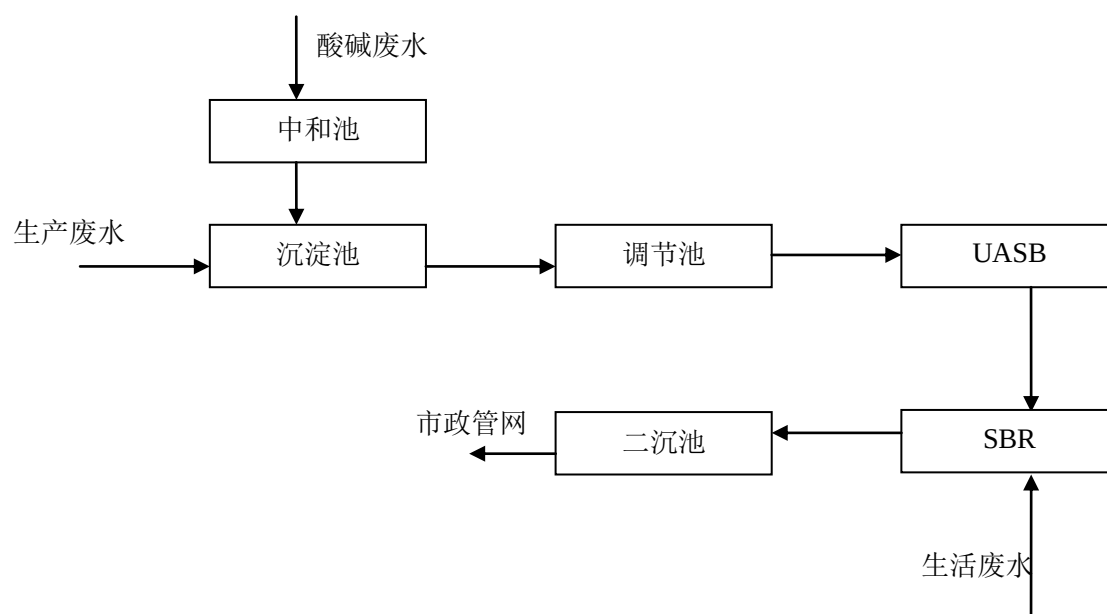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公司分两期实施建设，每期建设期各为1.5年，其中：初步审计编制和审批、施工图设计约5~6个月，设备采购与制作约5个月，土建工程、设备及管道安装约13个月，试运行投产期约1个月（上述工期有重合）。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治措施

(1) 废污水的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低浓度有机废水、酸碱废水、此外还有相应的生活污水及车间冲洗水等，污水 CODCr 浓度 2000~3000 mg/L，BOD5800~

1200 mg/L, SS300 mg/L, pH6~9。预计产生污水总量 585t/d, 其中 540t/d 废水 CODCr 浓度 2000~3000 mg/L。发行人拟新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能力为 750t/d, 采取的工艺为“调节+UASB+SBR”, 出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2) 废气的处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氯化氢参照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3) 噪声的处理

本项目声源均不大，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对声源较大的设备拟适当增加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区标准，敏感点执行1类标准。

(4) 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药用辅料尾料，由于药用辅料基本为惰性物质，无毒无害，对环境无影响，直接作为垃圾回收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沉积物定期进行清理，沉积物主要是纤维素，集中后送附近农田增肥，做到废物利用，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计划投入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投资合计约9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1%。

10、项目选址

公司“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北侧、永兴路东侧、田东路南侧，宗地面积约107亩，公司现已取得该宗地淮国用（2012）第0200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紧邻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为今后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提供了便利条件。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建成投产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不含税）18,831.00万元，净利润3,065.0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1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70%，税后投资回收期5.61年（含建设期1.5年）。

12、项目实施情况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市场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目前，微晶纤维素生产线（一期）、羟丙纤维素生产线（一期）已建成并投产，新厂区综合办公楼等已投入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公司已累计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约8,875.00万元，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的基础上，参照新版GMP规范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强化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能力及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105.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1,863.30万元、流动资金242.20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份可新增营业收入（不含税）3,010.00万元，新增净利润490.3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1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0.14%，税后投资回收期4.46年（含建设期1年）。

2、实施技术改造的背景及必要性

（1）现有生产线条件、产能及其局限性

公司现有硬脂酸镁生产线于2006年建成投产，目前存在不同程度的生产设备陈旧老化，且能耗偏高、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同时，原有产能也逐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增长。现有二氧化硅的生产则基本采用粗品加工方式且生产中

需要使用其他药用辅料生产线的部分装置（如：离心洗涤、总混等），需要扩充建设独立生产线。

近三年，本项目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 (吨/年)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硬脂酸镁	2012 年度	1,200	1,126.16	1,124.82	93.85%	99.88%
	2013 年度	1,200	1,042.31	1,040.40	86.86%	99.82%
	2014 年度	1,200	1,289.18	1,301.27	105.18%	100.94%
二氧化硅	2012 年度	-	518.73	522.94	/	100.81%
	2013 年度	-	617.30	568.63	/	92.12%
	2014 年度	-	590.17	623.54	/	105.65%

（2）产品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公司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的产品质量、性能取得了较大进步并逐步得到国内外中高端制药企业的认可，但与发达国家生产企业和下游制药企业的高品质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公司还计划将产品扩展至食品级，并与国内部分化工企业或食品加工企业在产品质量上和产量上展开竞争。

本次技术改造的目标是进一步提升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的产品质量、产量，实现硬脂酸镁产品比容规格的系列化和二氧化硅产品的高匀一性，争取达到或接近美国等境外药典标准或食品添加剂标准，在满足国内制药行业 and 食品领域客户需求的同时，为今后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3、项目产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情况及其质量执行标准

序号	药用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质量标准
1	硬脂酸镁	皖药准字 F201200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编号：皖 XK13-217-00032）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11
2	二氧化硅	皖药准字 F201000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编号：皖 XK13-217-00032）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11

4、项目产品概述及市场前景分析

（1）硬脂酸镁的药用辅料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关描述；此外，硬脂酸镁还作为乳化剂、抗结剂使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

目前，国内硬脂酸镁生产厂家数量少，一般生产规模较小、产品品质不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对硬脂酸镁的较高品质要求，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较大。因此，今后具有较高质量的硬脂酸镁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仅国产药用级硬脂酸镁的销量累计增长 161.25%。

(2) 二氧化硅的药用辅料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相关描述；此外，二氧化硅还作为抗结剂使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并在化妆品、牙膏等领域有着广泛使用。根据全国药用辅料专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国内耗用的仅药用级二氧化硅的销售额累计增长 226.67%。

5、本次项目技术改造的主要内容

利用公司现有老厂区场地扩建二氧化硅生产车间约 600 M²，并对现有约 1400 M² 硬脂酸镁生产车间进行改造，购置独立的二氧化硅生产设备，更新或添置硬脂酸镁生产设备，以及建设配套的水、电等公用辅助工程。其中设备选型以质量优、性能佳和自动化程度高为标准。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硬脂酸镁（新增 800 吨/年）和年产 2000 吨的较为完整二氧化硅的生产能力。

6、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10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3.30 万元，流动资金 242.2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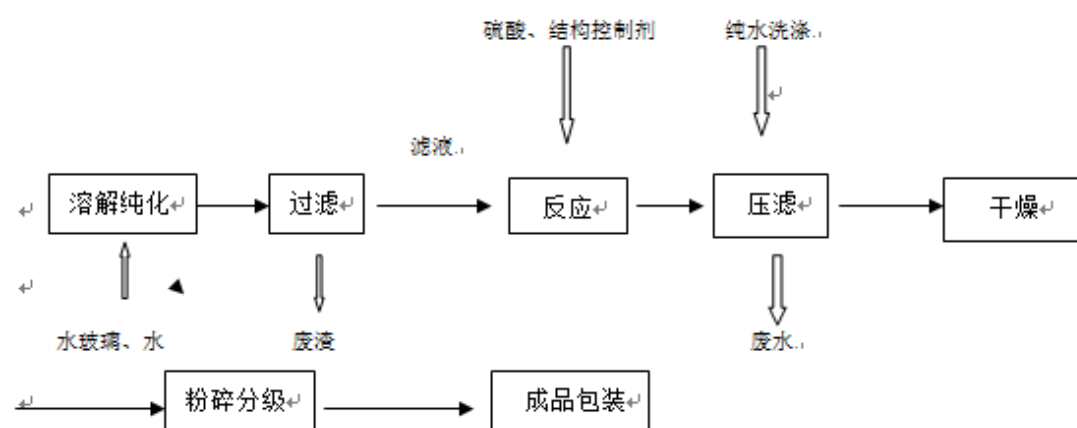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估算支出（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707.00
1	土建工程	784.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780.00
3	安装工程费	14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等）	67.60
三	预备费	88.70
合 计		1,863.30

7、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情况

本项目硬脂酸镁产品的生产主要执行现有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具体

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内容。

本项目二氧化硅产品的生产采用水合法，该制备方法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治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低浓度废水，硫酸雾、粉尘等废气，以及水泵、反应釜等产生的噪声。其中：废水处理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采取“水解+兼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能力为 135t/d；废气的处理采用碱液吸收硫酸雾废气，闪蒸干燥机自带除尘器处理粉尘；噪声处理采用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该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份可新增营业收入（不含税）3,01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90.30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14%，税后投资回收期 4.46 年（含建设期 1 年）。

11、项目实施情况

为满足市场对公司硬脂酸镁、二氧化硅的需求增长，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累计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约 120.00 万元，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药用辅料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项目计划从改良研发和产品中试环境、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培养和吸收研发人才、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加快在研项目的产业转化速度，开展新型药用辅料品种研发、生产工艺优化或革新、为客户提供处方改进试验等，全面提升公司药用辅料的技术层级，从而构筑起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8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额480.00万元、设备仪器购置额600.00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建设，建设期1.5年。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促进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与创新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药用辅料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以及国外药用辅料的进入，国内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市场意识增强，我国药用辅料市场和制药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然而，与发达国家药用辅料生产专业化、品种系列化、应用科学化的发展水平相比，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突出表现为品种不丰富、规格不精细、不能满足改善生产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需求。

“规模偏小，档次偏低”仍是我国目前药用辅料行业的主要结构性矛盾，“高端产品不能生产，中端产品没有特色，低端产品供过于求”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国内药用辅料企业尚不具备与国外企业及其合资企业抗衡的实力。

其实，我国在原料药生产上并不比发达国家落后多少，但在制剂生产上却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其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生产和应用上的落后。反观国外，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药用辅料企业十分重视辅料的研究，不仅有巴斯夫、葛兰素史克等大型制药公司在大力开发研制新型药用辅料，而且不少小型公司和大学研究机构也在积极从事药用辅料研究与开发工作，美国每年即有上百种新药用辅料获得国家专利。据不完全统计，近10年来，国际上开发的辅料已达300多种，其中片剂70余种，新剂型、新系统及其他制剂用辅料100余种。

因此，要从源头上赶超欧美等发达国家辅料厂商，必须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步伐，方能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推动我国制药工业的升级发展，并在承接全球医药产业转移中占据优势地位。

（2）提升药用辅料行业竞争力，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由于国内药用辅料生产落后，美国卡乐康公司、瑞士诺华公司、德国美剂乐

集团和法国罗盖特公司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专业辅料生产商已陆续在我国建立起合资或独资公司，还有一些国外辅料公司（如：德国JRS公司、美国ISP公司等）在国内设立办事机构与国内医药制剂企业进行推广与交流，向我国输入其先进的药用辅料产品，使国外已注册上市而国内尚未生产的药用辅料逐步应用于我国医药企业的制剂，在改善国内新型辅料品种缺乏、推动国内制药产业升级发展的同时，也逐步侵蚀着民族药用辅料行业的市场份额，使得我国制药工业对外资辅料企业的依赖程度加深。

因此，国内药用辅料企业必须在不断优化工艺，提升现有产品性能、规格的基础上，坚定不移地走产品研发和创新之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联合”的研发路线，才有希望迎头赶上欧美等发达国家药用辅料的技术水平，从而在未来的全球竞争中巩固并扩大辅料市场份额。

（3）既是响应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之“新药研究开发关键技术研究”的号召，也是公司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建设高水平的技术中心，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是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重点支持新型药用辅料开发和应用上的目标任务之一；国家科技部已将“新型药用辅料开发的关键技术研发”作为“新药研究开发关键技术研究”的重要领域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之“十二五”五大实施计划之一。因此，本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立，是响应国家“十二五”规划号召，建立改善药品性能、提供特殊功能、保证药品用药安全和药效等新型药用辅料研究开发平台的需要，也是建立健全药用辅料标准体系，助力医药产业升级发展、提升医药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更是药用辅料行业监管日益严格、竞争国际化的趋势下，公司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本次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主要定位于新型药用辅料品种研发、生产工艺优化或革新、为客户提供处方改进试验等，同时，密切跟踪国内外医药及辅料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动态，开展前瞻性研究。计划通过实施专利或专有技术、人才、产品标准等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药用辅料的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药用辅料行业的科技进步；通过促进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的合作研发，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等，最终将该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成具有国内领先地位的药用辅料研发中心和辅料品种标准的制订中心，以创新的产品和领先的技术，保障公司做强做大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国内辅料产业向更高层级发展并参与到国际高端药用辅料市场的竞争中。

3、项目投资概算

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80.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5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万元）
一	仪器、设备投资	600.00
1	小试试验设备/仪器（公斤级）	27.50
2	中试车间设备/仪器（百公斤级）	200.00
3	检测用设备/仪器	131.50
4	制剂研究（技术营销支持）用设备/仪器	181.00
5	其他公用设备	60.00
二	工程建设	480.00
1	科研与中试楼	480.00
合 计		1,080.00

4、项目建设内容及目的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建造总建筑面积3000m²的科研与中试楼，其中：一层为中试车间，二层为制剂研究部、开发部，三层为检测部、小试试验室，四层为技术综合管理部。

2、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科研和中试仪器设备，包括：小试试验设备/仪器（公斤级）、中试车间设备/仪器（百公斤级）、检测用设备/仪器、制剂研究（技术营销支持）用设备/仪器，以及其他公用设备。

本项目设备、仪器仪表的选型以技术先进、稳定、实用，精确度和灵敏度高，满足质检和研发要求，运行安全可靠为原则，部分关键设备和仪器仪表采用国外先进设备。

（2）项目建设的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建设研发环境良好、仪器设备先进的工程技术中心，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面向全省、对接全国的药用辅

料研究和开发平台，同时吸引国内外药用辅料优秀专业研发人才，集中资源开发具有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药用辅料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探索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机遇，帮助公司建立并持续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加快我国药用辅料行业技术和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步伐。

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①加大科研力量，进一步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推进新型药用辅料研制。现阶段以开发“粉末直接压片”技术相关的预混辅料研发为主，目前，计划开展的直接压片预混辅料的研发主要如下：

研发方向	研 究 开 发 目 标
分散片用预混辅料	通过将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二氧化硅以均质机共混后进行底喷干燥方式预混，解决分散片生产过程中使用上述辅料造成的粘冲、对生产环境湿度要求高的难题，同时，提高制剂生产效率、大大降低分散片的生产成本。
泡腾片用预混辅料	通过将枸橼酸和碳酸氢钠分别进行粉末隔离处理后进行共混合，解决泡腾片使用泡腾崩解剂带来的片剂压片硬度不够，泡腾效果不好的制剂难题，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②加强顾客的技术服务，利用实验室设施帮助客户改进处方工艺，并通过生产小样的形式进行验证，提高设计水平；

③跟踪研究细分市场需求，细化产品规格开发，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目前，计划开展的新规格品种的研发主要如下：

研发方向	研 究 开 发 目 标
多规格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通过反应过程对取代度的控制达到调节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的吸水沉降体积，按吸水沉降体积的不同，开发高沉降体积和低沉降体积等不同规格的产品，分别适用于水不溶性原料和水溶性原料所制备的崩解剂。
多规格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通过反应过程中羟丙氧基含量的控制，将羟丙纤维素划分三个细化规格。其中：低羟丙氧基含量的规格适用于不需较大黏合力的制剂应用；高羟丙氧基含量的规格适用于原料疏松、制剂需较大黏合力的制剂使用；中等羟丙氧基含量的规格适用于防止片剂顶裂和直接压片的崩解剂。

④解决公司技术突破过程中的难点，进行重点攻关。现阶段重点围绕提高固

体口服制剂溶出度等质量指标的药品生物利用度和等效性的辅料技术研究；

⑤以公司拥有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拓展药用辅料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完成科研成果转化，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⑥提供开放式技术服务，为相关企业开展合成、生物发酵、制剂工艺等方面的小试或工艺验证；

⑦积极承接国家重点公关项目和我国药用辅料质量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工作，为我国药用辅料标准化建设和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完成，建设期1.5年。其中：

（1）第一阶段：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

（2）第二阶段：完成工程技术中心的厂房基建及装潢工作、仪器设备订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建立相关仪器设备的SOP操作规程等。

6、项目的环保措施

（1）远离城市主干道建造，以减少来自汽车运行喇叭和发动机排气噪声；

（2）楼内的污水主要为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实验废水经集中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3）为保证室内有良好的空气品质，设计时充分考虑自然通风要求；

（4）土建工程中所有使用空间均采用满足国家现行标准的室内装修材料，减少建筑装饰材料对环境的污染；

（5）为确保大楼内具有良好的安静环境条件，避免不同功能房间相互干扰，房间墙体应有足够的隔音性能；

（6）建筑物周围强调绿化布置，尽力减少楼宇之间的相互干扰。

7、项目选址

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与前述“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同一宗地，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前述内容。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

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总计约13,652.30万元（不含土地），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参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和“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约1,000万元，折旧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年折旧额	机器设备等 折旧额	年折旧额 合计
1	年产7100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99.73	465.16	764.89
2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40.45	105.43	145.88
3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5.00	75.00	90.00
合 计		355.18	645.59	1,000.77

根据上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13,652.30万元，每年约增加折旧费1,000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约1,000万元/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严格论证，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按计划实现收益，扣除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有关费用，将年均新增净利润约3,465万元，可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3、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3亿元，综合毛利率32.06%，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只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3.50%，即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14.33%，未来年增长率超过13.50%具有实现的可行性。

因此，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冲减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

影响。

（二）项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全部募集资金项目购建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年产 7100 吨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新型药用辅料技术改造项目(硬脂酸镁和二氧化硅生产线改造)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房屋建筑物	6,310.00	851.60	480.00	7,641.00
机器设备	3,949.00	923.00	600.00	5,472.00
土地	1,345.00	/	/	1,345.00
其他	450.00	88.70	/	538.70
合 计	12,054.00	1,863.30	1,080.00	14,997.30

上述长期资产的购建是公司在现有生产场所、设施基本处于满负荷使用，且部分生产线的生产设施条件陈旧、生产效率低下等背景下，进一步扩大药用辅料生产规模、开发生产新型药用辅料，以及改造升级部分生产线的必然选择。公司已对建设用地的综合利用、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论证，在投资概算上参照当前药品GMP标准，选用了具有较高自动化程度、先进精密的生产、检测、试验、包装等设备或流水线装置。因此，本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额较现有生产装置偏高，主要系项目设计标准要求更高，新增设备更先进、使用寿命更长，以及物价上涨因素导致建造成本、设备成本提高等原因所致。

本次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增加13,652.30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含税）约26,400.00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倍数约为1.76倍。因此，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合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一）进口替代和未来市场需求缺口，保证了公司产能的消化

国际市场上，几乎每种特色原料药、新药或新剂型的问世，都伴随着药用辅料新产品的应用。目前，我国药用辅料的品种和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尚有差距，国内几乎所有高端的原料药和制剂等使用的药用辅料依赖进口，但在全球性制药产业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以及我国从“原料药大国”向“原料药强国”和“特色原料药”方向深入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和领先的本土制药

企业希望采购到优质的国产药用辅料；并且，在当今全球新药研发速度放缓，制药界掀起二次研发热潮——不论是适应症范围扩大，还是改变给药途径、增强靶向控制效果等都离不开药用辅料的支撑，甚至经常成为核心技术与关键物料。2012年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将重点鼓励开发高效崩解剂、共加工辅料、安全性高的包衣材料和注射剂用辅料等。因此，随着我国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药用辅料的需求将持续不断增加，特别是对符合药典标准、质量高、性能优良、均质性好的药用辅料的需求增长更快。因此，巨大的市场需求量可以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市场空间。

（二）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随着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管理政策不断完善、行业标准不断提升，尤其是2010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和《药用原辅材料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推出，将迫使制药企业选择高标准、高品质的药用辅料，从而将目前市场中占比较大的不符合药用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化工级和食品级辅料产品淘汰出市场，使市场中药用级辅料产品的需求加大。公司作为市场中为数不多的专业药用辅料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口碑，因此，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和产品标准的提高，为公司新增的药用级辅料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发展空间。

（三）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一贯重视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以及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在行业内树立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标杆形象，赢得了国内众多下游制药企业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在药用辅料产品销售上，积极推行技术和服务营销策略，针对下游制药企业生产的不同剂型进行“点对点”的技术服务，根据下游企业的需求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辅料产品或进行定制开发，为制药企业生产的制剂发挥最佳功效提供辅料配方，当前“山河”品牌已成为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内品质和信誉的保证。因此，公司有能力利用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成熟的产品营销网络，不断扩大产品销量、消化新增产能。

（四）产能规模化带来的强大稳定的供应能力可以吸引更多客户，有助于产品产能的消化

药用辅料的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这不仅是辅料生产企业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需要,也是下游药剂生产企业选择稳定成熟供应商的需要。强大而稳定的供货能力,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或增加更多的采购量,进而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以微晶纤维素产品为例,目前在国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的药用级或食品级微晶纤维素生产企业的产销规模都较大,如:德国 JRS 公司 3 万吨/年、美国 FMC 公司 3 万吨/年(其中:药用级 1.5 万吨/年、食品级 1.5 万吨/年)、台湾明台 2 万吨/年(其中药用级约占 90%)、日本旭化成 1 万吨/年、巴西一家较大厂商约 1~1.5 万吨/年、印度两家较大厂商合计约 1~1.5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微晶纤维素产能可达 7,000 吨/年,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比例仍低,且随着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逐步提高,还可凭借优良的性价比,开拓部分国际市场。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提高本公司药用辅料的生产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等经营发展和创新能力,快速发展壮大药用辅料业务,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 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既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强了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的能力,还极大地提高了公司利用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进行非募投项目扩建的可能性。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方向和产品市场需求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

(三) 本次发行对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 1、新型药用辅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公司

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增加产品产销量，以及新开发品种的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

2、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药用辅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能力，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强化公司在药用辅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药用辅料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

八、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的较大金额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的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置换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做到提前规划和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如下资金使用计划。即按照下述先后顺序使用置换出的自有货币资金：

（一）用于归还募投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银行借款（如有）；

（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一期项目扩产需要，用于增加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三）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在主要客户集中地区逐步设立营销办事处，以及设立全资外贸进出口子公司扩大药用辅料进出口业务。

（四）根据药用辅料研发动向，适当增加购置科研、试验和检测装备，特别是中试生产线建设，以及关键技术和新产品的引进；

（五）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结构化定期存款形式存储；

（六）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国家债券、高资信评级的大型企业债券等。

上述第（三）、（四）和第（六）项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可行性方案并按照投资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

序号	订立时间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1	2014-11-7	焦作中维特品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联聚维酮、聚维酮 K30	15,900,000.00 (年度)
2	2015-1-1	丹尼斯克（张家港）亲水胶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羧甲基纤维素钠	8,520,000.00
3	2015-1-23	安徽华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盐酸、液碱	2,748,000.00
4	2015-1-19	北京凤礼精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丙烯酸树脂	828,000.00
5	2015-1-10	淮南市八公山医用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	纸桶	954,000.00
6	2015-1-16	上海森君化工制剂辅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色淀	717,300.00
7	2015-2-11	潍坊盛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糊精	800,000.00
8	2015-3-20		发行人	糊精	656,000.00
9	2015-3-2	湖北金汉江精制棉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制棉	900,000.00
10	2015-4-1		发行人	精制棉	906,000.00
11	2015-3-9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玉米淀粉	770,400.00
12	2015-3-19	湘潭县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溶性淀粉	425,000.00
13	2015-3-5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食用玉米酒精	375,000.00
14	2015-3-20	射阳县广阳精制棉厂	发行人	精制棉	226,500.00
15	2015-3-1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羟丙甲纤维素	217,500.00
16	2015-4.-2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木浆	1,520,608.00
17	2015-4-3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硬脂酸	928,000.00
18	2015-4-1	射阳金鹤纤维素有限公司精制棉	发行人	精制棉	673,200.00
19	2015-4-1	上海益祥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联聚维酮	302,600.00
20	2015-4-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环氧丙烷	330,200.00

(二) 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 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

序号	订立时间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元)
1	2015-1-4	发行人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	360,000.00
2	2015-1-21	发行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倍他环糊精、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可溶性淀粉	208,000.00
3	2015-1-26	发行人	上海新浦力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16,000.00
4	2015-1-27	发行人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	302,750.00
5	2015-1-27	发行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聚维酮、微晶纤维素、二氧化硅	219,000.00
6	2015-2-4	发行人	广州市宁阳化工有限公司	水溶性淀粉	408,000.00
7	2015-2-19	发行人	J. RETTENMAIER&SÖHNE GmbH + Co. KG	羧甲淀粉钠	220,500.00 (美元)
8	2015-2-13	发行人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交联聚维酮	254,800.00
9	2015-2-14	发行人	云南顶泰红药业有限公司	交联聚维酮、硬脂酸镁	722,200.00
10	2015-2-27	发行人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232,500.00
11	2015-3-3	发行人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低取代羟丙纤维素、交联聚维酮、聚维酮 K30、可溶性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465,900.00
12	2015-3-11	发行人	浙江维康药业有限公司	羧甲淀粉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300,000.00
13	2015-3-12	发行人	云南顶泰红药业有限公司	交联聚维酮、羧甲淀粉钠、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	361,080.00
14	2015-3-13	发行人	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	淀粉、立崩、二氧化硅、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15,680.00
15	2015-3-13	发行人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聚维酮 K30、立崩、淀粉、二氧化硅、糊精、聚丙烯酸树脂 II、羧甲淀粉钠、羧甲基纤维素钠、微晶	390,100.00

				纤维素、硬脂酸镁	
16	2015-3-19	发行人	广东一力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	226,000.00
17	2015-3-23	发行人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羧甲淀粉钠、微晶纤维素 101、倍他环糊精、羟丙甲纤维素	259,750.00
18	2015-3-31	发行人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微晶纤维素	500,000.00
19	2015-4-1	发行人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二氧化硅、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羟丙甲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聚维酮	397,500.00
20	2015-4-1	发行人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羟丙甲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	348,750.00

此外，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14 份，具体如下：

(1) 2013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需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山河药辅按协议约定价格向九州通供应药用辅料产品，双方共同开发国内制药企业客户的药用辅料市场，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供需双方还就各自的权利义务、价格、保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201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需方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材药业”）签订《物料订购协议》，合同约定卫材药业从山河药辅采购医药级淀粉，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合同双方还就付款条件、交付和检验、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需方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辰药业”）签订《中标协议》，合同约定今辰药业从山河药辅采购糊精、淀粉、二氧化硅、羟丙甲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滑美、滑石粉、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基淀粉钠等药用辅料，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同双方还就质量要求、价格、交货方式、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2014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需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签订《合同书》，约定双汇发展从山河药辅采购硬脂酸镁、羧甲淀粉钠、药用淀粉、糊精、立崩、聚维酮 K30（全部为医药级，用于双汇发展下属制药企业生产），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

同双方还就单价、质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5)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需方楚雄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拨云堂药业”)签订《订货合同》,约定老拨云堂药业从山河药辅采购药用淀粉、药用糊精、微晶纤维素、微粉硅胶、棕色包衣剂,合同有效期为1年。合同双方还就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期限、地点、验收、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6)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需方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制药岳阳分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科伦制药岳阳分公司按合同约定价格从山河药辅采购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K30,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还就单价、订单、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7) 2015年1月3日,本公司与需方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兰得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艾兰得公司从山河药辅采购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二氧化硅、羧甲基纤维素钠,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还就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8)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与需方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神冠”)签订《羟丙甲纤维素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梧州神冠从山河药辅采购羟丙甲纤维素,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还就产品型号、单价、质量标准、验收、交货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9)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与需方梧州神冠签订《微晶纤维素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梧州神冠从山河药辅采购微晶纤维素,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还就单价、质量标准、验收、交货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0)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与需方惠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氏制药”)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惠氏制药从山河药辅采购羧甲基纤维素钠、硬脂酸镁、二氧化硅,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还就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1) 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与需方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时代”)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烟台新时代从山河药辅采购

淀粉、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 102，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还就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2)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需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集团”）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康弘药业集团从山河药辅采购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微粉硅胶/二氧化硅、十二烷基硫酸钠、微晶纤维素，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双方还就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3)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需方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签订《硬脂酸镁买卖合同》，约定康弘药业从山河药辅采购硬脂酸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双方还就单价、质量标准、验收、交货方式、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4)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需方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药业”）签订《硬脂酸镁买卖合同》，约定济生堂药业从山河药辅采购硬脂酸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双方还就单价、质量标准、验收、交货方式、结算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三）物流承运框架合同

序号	订立时间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2015-1-26	发行人	淮南永发铁路综合服务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2	2015-1-30	发行人	淮南市金钱豹物流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3	2015-1-30	发行人	淮南市金鼎物流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4	2015-1-30	发行人	淮南市瑞荣物流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5	2015-1-30	发行人	合肥三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6	2015-1-30	发行人	蚌埠市红瑞红运输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7	2015-1-30	发行人	淮南市全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8	2015-1-30	发行人	淮南市百世全际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9	2015-1-31	发行人	安徽安风物流有限公司 淮南分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10	2015-2-10	发行人	淮南市柏锐物流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11	2015-2-12	发行人	淮南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12	2015-3-4	发行人	蚌埠市诚达运输有限公司	部分货物运输	至 2015-12-31

（四）财产保险合同

2014年7月17日，山河药辅（投保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保险人）签订保险单号为皖34001400023730的《财产一切险（2009版）保险单》，保险标的为山河药辅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流动资产（存货），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99,038,321.08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99,037.33元，保险期限自2014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

（五）借款合同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支持意见》（淮府[2009]19号）、《第14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为扶持和促进企业上市，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和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向本公司提供613.52万元借款。相应合同如下：

1、2009年9月14日，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本公司、尹正龙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借给本公司75万元（无息借支），用于本公司启动上市程序前期中介费用，本公司在上市成功（挂牌交易）后，应在三个月内全额退还借款，若未上市成功，应在三个月退还50%，其余50%作为企业上市补助费用，尹正龙为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010年6月9日，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本公司、尹正龙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借给本公司75万元（无息借支），用于本公司启动上市程序前期中介费用，本公司在上市成功（挂牌交易）后，应在三个月内全额退还借款，若未上市成功，应在三个月退还50%，其余50%作为企业上市补助费用，尹正龙为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2010年6月21日，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本公司、尹正龙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淮南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借给本公司资金162.29万元（无息

借支)，用于推进公司上市工作，本公司在上市成功（挂牌交易）后，应在三个月内全额归还借款；除不可逆因素外，本公司如自行中止上市，淮南开发区财政局兑现的有关上市期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部取消，已兑现部分如数归还。尹正龙为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国奥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原借给山河药辅资金127.14万元（无息借支，用于推进其上市工作）的借款期限延续1年，自2013年3月20日计算。国奥公司为山河药辅上述借款向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24日，就前述借款展期事宜，本公司与淮南开发区管委会、国奥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淮南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借款期限继续延续1年，借款期限至2015年3月20日止。国奥公司为山河药辅上述借款向淮南开发区管委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2年8月19日，本公司与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奥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支持意见》（淮府[2009]19号）、《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山河药辅提供无息借款1,740,968.38元，用于推进其上市工作，借款期限为一年。国奥公司为山河药辅借款向淮南开发区管委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16日，就前述借款展期事宜，本公司与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奥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借款期限延续1年，自2013年8月19日计算。国奥公司为山河药辅上述借款向淮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29日，就前述借款再展期事宜，本公司与淮南开发区管委会、国奥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淮南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将借款期限再继续延长1年，借款期限至2015年8月19日止。国奥公司为山河药辅上述借款向淮南开发区管委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授信及担保合同

1、2012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交行淮南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约定交行淮南分行向山河药辅提供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合同还就授信额度的使用、融资款的支付、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本公司与交行淮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上述双方所签《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山河药辅以房地产权证号为淮房地权证淮大字第 09033680 号、09033684 号、09033685 号、09033751 号、09033752 号、09033753 号和 09033754 号的房产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淮国用(2009)第 020071 号、020072 号的土地使用权向交行淮南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合同还就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抵押物的登记、保险、抵押人的义务、抵押人保证等进行了约定。

(七) 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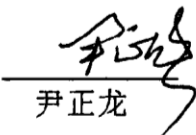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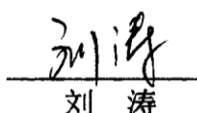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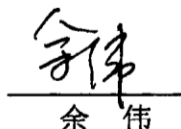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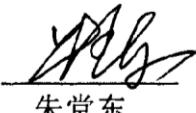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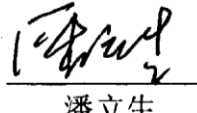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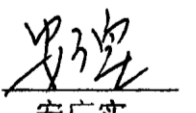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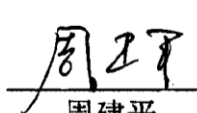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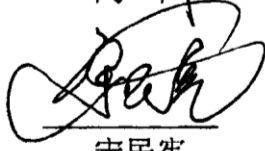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正龙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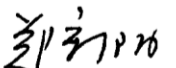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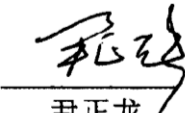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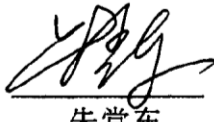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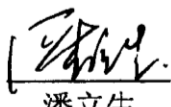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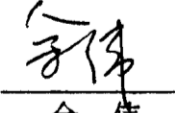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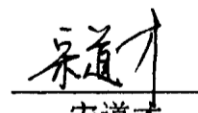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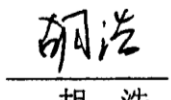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尹正龙	 刘 涛	 余 伟
 朱堂东	 潘立生	 陶 峰
 安广实	 周建平	 宋民宪

全体监事签名：

 郑新阳	 杨志远	 李远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正龙	 朱堂东	 潘立生
 余 伟	 宋道才	 胡 浩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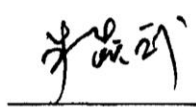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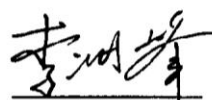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 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焱武
李洲峰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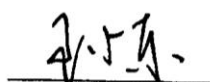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大林


王小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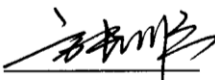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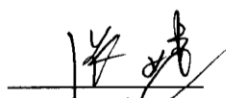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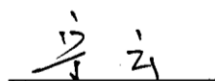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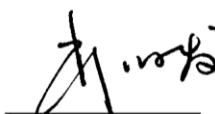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方长顺


张 婕


宁 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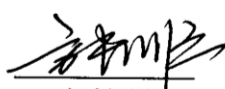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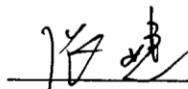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方长顺


张 婕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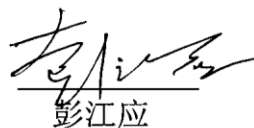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4日

验资机构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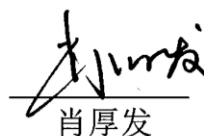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方长顺


彭江应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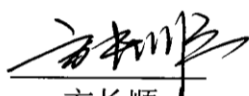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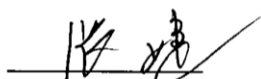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三）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方长顺


张 婕


童孝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20107991

2015 年 5 月 4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发行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安徽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54-2796116

传 真：0554-2796150

联 系 人：胡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8167977

传 真：0551-62207991

联 系 人：朱焱武、李洲峰

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